

潘亚敏◎编 / 珠海出版社

【台港海外华文女作家版】

流行

Liuning mingjiaxiaoyu

名家小语 ②



目 录

宋贻瑞

讨书读 员

吴淡如

懂得太多，所以怕痛 猿

吴美筠

奇 遇 源

你眼底的火灾 远

小盗手记 苑

如果这棵树 怨

不理解的天 园

把自己装入行李内 员

家 猿

杨小云

她是我初中老师 缘

杨明显

乡 雪 远

二月，远山没有雪 怨

三月·铃语 缘

四月的黄昏 怨

於梨华

- 亲 情 猿
 旧 情 猿
 友 情 猿

孟 紫

- 野鹤之旅 源

范鸣英

- 东尼叔叔 源
 西厢记 缘

林婷婷

- 一夜听雨 缘

林 湄

- 生 命 源
 爱 远
 希 望 源
 山 猿
 水 源
 人 猿
 风 远
 雷 苑

雨 萍

- 负 愿
 花 腔 怨
 缘 苑

周芬伶

- 想我的时候请唤我的名字 苑

罗 英

下雨天更会联想到你 猿

金东方

怎样写小说 猿

命运交响曲 猿

死得壮烈 猿

赵淑侠

永 恒 猿

湖畔夜色 猿

过去，你可曾存在 猿

秋 笛

花·枝·叶 猿

童年的摇篮 猿

园丁的独白 猿

淡淡的色彩 猿

洪素丽

灯笼花再开 猿

昔人的脸 猿

花 香 猿

瓷 碗 猿

橘与柚 猿

雨夜白玫瑰 猿

钟 玲

奇异的光中 猿

一片祥云 猿

钟晓阳

惜笛人语 猿

钟玲玲

艰苦旅程..... 员愿

胡燕青

等待..... 员愿

彩店..... 员缘

夜读叶慈..... 员怨

浮舟乱泊..... 员员

泉水不到的角落..... 员源

诗笺..... 员远

胡茜青

希望之歌..... 员愿

说、说、说..... 员愿

享受美..... 员员

爱情种种..... 员猿

村屋的独白..... 员缘

夏润琴

三个卑微女子的片断..... 员愿

宰主

早野撒甘泉..... 员愿

爱薇

笑谈作“~~茶~~宰”..... 员远

书的魅力..... 员愿

“秀才人情”..... 员愿

文人的笔..... 员愿

爱芳

静静的莱茵..... 员源

涂静怡

- 夜空下 缘
 春的颜色 缘
 蜘蛛 缘
 女人与女人味 缘

柴娃娃

- 设法温柔一点 缘
 命犯桃花 缘
 幸福婚姻 缘
 强人生贵子 缘
 理性地爱 缘

圆 圆

- 分享妻子的成就 缘
 所谓代沟 缘
 职业主妇 缘
 看与吃 缘

徐 璇

- 信 缘
 长 洲 缘
 入 厨 缘

康来新

- 出 关 缘

梦 莉

- 片片晚霞点点帆 缘
 关山有限情无限 缘
 故乡的云 缘
 烟湖更添一段愁 缘

- 离情..... 园源
- 一种相思两处愁..... 园远
- 在月光下砌座小塔..... 园慧
- 淡莹
- 我的星期天..... 园景
- 另一种情怀..... 园晨
- 我的写作习惯..... 园缘
- 把黑夜带回家..... 园苑
- 梅筠
- 晨风短歌..... 园忍
- 晨梦子
- 赤子情怀..... 园圆
- 诱惑..... 园远
- 野蔓子
- 六次敲门..... 园慧
- 黄嫣梨
- 花猫的一家..... 园园
- 琦君
- 方寸田园..... 园源
- 人鼠之间..... 园远
- 我家龙子..... 园园
- 谢雨凝
- 生活中的剪影..... 园缘
- 猫性..... 园远
- 父亲..... 园慧
- 真情..... 园忍
- 曾慧燕
- 痛苦..... 园员

	是 非.....	圆颧
	月是故乡明.....	圆颧
蓉 子		
	情 丐.....	圆缘
	琼 花.....	圆愿
	一无所有.....	圆员
蓝 玉		
	幸 运.....	圆毓
	大胜之术.....	圆源
	女人难做.....	圆缘
	家庭与事业.....	圆远
蓝 菱		
	摊开一本书.....	圆愿
	微 尘.....	圆员
	时 间.....	圆源
简 衍		
	水 问.....	圆愿
	血 雨.....	圆圆
	凯 风.....	圆隳
	粉圆女人.....	圆缘
路 羽		
	故乡的初一、十五.....	圆苑
	忆母泪.....	圆怨
	偷心者.....	猿员
翠 园		
	乡愁与美食.....	猿毓
	声色犬马.....	猿远

文采风流.....猿愿

猪朋狗友.....猿怨

蔡叔卿

小白花.....猿圆

静 远

灵魂工程师.....猿缘

璇 璇

有情世界.....猿苑

潘柳黛

有何不对.....猿怨

夫妇之道.....猿圆

先进经验.....猿圆

作 孽.....猿员

淑女典型.....猿圆

当心后悔.....猿圆

戴小华

最 爱.....猿原

宋贻瑞 香港当代儿童文学家、翻译家。毕业于上海幼儿师范学校、北京大学东方语言系。作品有儿童小说《阿红的悲哀》、《沙沙的生日礼物》，译作《夜晚的笛声》等。

讨 书 读

想起小时候的读书狂劲，有件趣事值得一提。

因为自己是个小孩子，没有太多的零用钱可以用来买书，所以我读的课外书大多是借来的，渐渐养成了对一切文字的东西感兴趣，无论走到哪里，只要见到书就抓来读。

记得那时的商店出售些小商品都是用旧报纸或旧书页来包装的，尤其是一些卖熟瓜子、花生的炒货店，他们用低价从旧书店买来一叠叠书，随手抽一本，把书脊扯松后放在台面，遇到有人买一角钱瓜子、两角钱花生，秤好货后就从那本已松了骨架的书上撕一页下来折成个三角尖形，把炒货倒入内，再左一摺右一折，中间一扣，就是一个鼓鼓的三角包。我每次放学回家经过炒货店，就买一包一角钱的花生（因为我那时很瘦，听说边吃花生边喝水会发胖），回家边吃边看书，吃完还把包花生的那页书摊开来，小心地抚平它，把它也读了，这才扔到畚箕里。那虽然是没头没尾的一段文字，却也能令我津津有味地咀嚼一番，从这支离破碎的情节想它的前因后果，倒也从中得到不少乐趣。

有一次，我从那一张包装纸上读到了段有趣的故事（记

不得是什么故事了)，那短短的正反两页上的情节发展太吊我胃口了，我急于想读到它的上下文，灵机一动，跑回炒货店，找那放在柜台上的残书。当然在我买了花生之后已经又被撕下了好几页，要读个连贯的故事根本是不可能的了，但我仍央求店主让我读读下面的那部分书，店主见我“痴”得可以，索性把那半本书送了给我！

吴淡如 台湾人，一九六四年生，台湾大学法律系毕业，现就读台大中研所。著有短篇小说集《淡如轻风》。

懂得太多，所以怕痛

关于爱情，我以为，你什么都不懂，后来才明白，原来是懂得太多，所以怕痛。

我的爱情三段论是这样的：

情窦初启的时候，总以为一生只爱一回是最崇高贞洁的信念；渐渐修正“只真爱一回”的时候，在爱情路上早由全然青涩走向半生不熟；直到承认过往恋情是一次又一次的实验，只为寻找最适合厮守终身的人，那便深深入定了。

恋爱是一首可长可短的抒情诗，婚姻通常是一本凑不成言情小说的流水账。

听起来悲观，说来却也不惘然。种种光华灿烂的恋爱激情如烟硝火花齐放后，有满地不复美丽的碎屑待收拾，总不可能天天都是过年过节的日子。

吴美筠 香港大学中文系毕业，现职香港浸会学院语言中心。《九分一》诗刊编辑。现任《诗双月刊》编辑。

奇 遇

穿荧光橙塑料围衣的男人，施展臂膊最浑厚的力量掌推那肉堆的人团，挤入没有空间的车厢，人群熙熙蠢动又趁铁门关闭时复归静默。他勉强在饱滞的环境里检算一天开始的严肃。

悻悻地开始起行了。每个神色划一地各异其趣，繁忙时间已铸订上班前已如昨晚熬夜的倦容。他实在找不着事情填满这段空当：右手穿扭过某大胖子圆鼓鼓的后脑勺，仅能伸出三根指头钩住稳脚的铁柱，左手在蜂拥混乱时忘记插入裤袋，只得任由身旁香水女士的硬皮磨砂提包压牢，点穴般随车身晃动互相擦挤，再亲热也没有了，头颅怎么妄图转动？怎么寻找四周陌生脸孔的认许？左右逢迎呼嘘呼嘘不过痒人的鼻息，不欲交流废弃的二氧化碳也不行，所云同坐一条船，万一出了岔子九死一生，罹难时惟有保持个人独特的姿势，痛戚休关。

无法描写他此刻的表情，企图努力保持微侧的头来稍留几分距离，避开面前中年男士发梢渗透的发乳混合汗臭的气味，使已疲于整理自己的面目。与其他人无异，把持某种无法阅读的表情状态，可以使陌生在最亲密中显出适度的疏

离，各自努力呈现互不牵涉的相貌。

顺着头势斜睨，如果傲视同群眼珠走上最高的位置，他必定看见一张宣传“弹性上班时间”的海报，尺方的相片逼满一张在玻璃面挤歪的嘴脸，也霸占他整双眼睛的视域；回避一面镜子，他垂目重睹狭小车厢内各式人等乖张的样子，试图有意无意间寻觅一丁点意外的新趣或者共鸣似乎绝无可能。

几分钟的路程显得额外漫长，绷紧的位置和关系，有时一成不变，有时又前赴后继——

她被发现时是个硬得像尊石膏像，静止的线条交不出半句对白，连眼角累聚着水分的睫毛也无力颤动，只簌簌涌流的泪水替她的存在稍稍提供了较实质的根据，像被张贴在车门旁的玻璃墙，一旦分隔排排端坐的乘客，她反而拥有自我的天地。没有人留意有她在流泪，大家处于严峻的戒备状态，随时候驾应战猝尔骤闯的外来乘客、呛动的人潮，她出奇的淡静和不相关的情绪使她似有还无地脱离了群众，且毫不显眼地在腮边悬吊一枚终于沉沉坠落的泪珠。他险些错过，只偷瞥一下，是把头抵着横架的臂肘时看出来的，不动声色，竟不禁回头牢牢盯紧。

他开始为无法阻止她的泪和难过感到极端不安，像个守秘密的人，坚持中暗带彷徨：她不该如此，她怎么这样？可能是个心死的情人，放弃过往千真万确的温馨，然而忍捺不住，浮光掠影的情节忘却得支离破碎。

他抖擻一下，想像不可以浮浅——那不去抹净的泪痕无疑经历了沉积的底蕴，以致清除是不必要的，控制也是徒然的。他想到历史，有点颠沛的感觉；她想到将来，一个地方落难，逃不到另一方，整个人，是否崩溃无不一样低调阴

沉，等待别人诠释或者遗忘。可不可以只为死掉一位亲人，甚至为失踪的一只猫，足以在笼罩的阴郁里发现逝亡的气味，绝对的痛。再没有理由相信意义，没有生存的理据。

他其实不相信在转接的时空可瞬间把问题融解，但可以做点什么呢？车子自顾不暇，乘客也推捏由人。他伸出手来，想替她擦泪。伸过大胖子的脖子，在几乎瞌睡的洋葱头拐个弯，再拨开那女强人的曲发，直直奔向她冰薄的脸。用力以指尖吸纳泪。

再抬眼，她已下车。

你眼底的火灾

夜半三更，电话乍响，那边传来某女子嚤嚤的悲恸，我握紧话筒，是忽然重许许多多，像早已给哭湿了老半天捏得住。没来由的，劈头泣血的一句：不得了了，我爱上一个人了。最末的“了”字竟抖律几个音度才幽幽怨止。我惘然望着窗外空洞的黑夜，想像一双暗哑乏神的眼睛，想起穆旦的诗：你的眼睛看见这一场火灾，你看不见我，虽然我为你点燃。

我端坐起来，准备一副理智且解人意的辅导姿态。是暗恋吗？得不到的比垂手摘取的额外烘托得金贵，不是的，那大概是你从对方找回自己渴求的影子，印证一些自恋和自卑……是痴恋吗？百里之外岂无芳草，要咬牙坚执一段无可作

为的恋爱，就不能再自苦苦人，凭自己挑的就心甘命抵地撑下去……是失恋吧？那弃离的或分袂的都因缘有定——

我委实无法在短时间内筹备各种可能的解慰谋略，女子已透过断断续续的抽噎与喘息间痛陈利害：原来发现自己终归真的爱上现任的男朋友，是在所难免的灾。我手足无措间抬头瞥见一室横七竖八的书籍，平时没太认真理会过，自觉适意安稳，如今倒开始向我倾塌着疲倦着，难道只因我从没正视过？我是不能理解的，无论她有否给我释说：明知这下子爱下去，虽云我不祈求他待我好，只一旦想到盼望漫漫一生可以爱他关顾他，这就难了，或许到最后他不愿意；即使他接受，我未免要一生服役于一个人的生命与喜乐，我的一切都似乎不能做主。

是了，是不能做主了。你怎晓得你此番对自己的诺言他日不会推翻，善变的你善变的我都无法做主。女子回我呜呜挂断电话的声音，我木然回到书桌，再念起穆旦“爱了一个暂时的你”的诗句。

小盗手记

首先声明我是偷，不是贼。我比一般强盗谦卑和忍让，从不打算在你面前抢掠，免你受恐担惊，而且练就一副飞檐走壁爬墙过窗的身手，专挑高难度动作无非想向世人证实，这是我富有专业性的精神，像邻家的寡母婆恒常挂在口边的

警句：我一分一毫都是凭自己劳力血汗换来的，不欺不诈。是小偷嘛我直认不讳。其实我的工作时间比很多人还要长，别看我一个月干那两三宗，所付出的加班时间着实不少，事前观察地形跟踪雇主生活习惯，事后隐匿暂避耳目和四处周张典卖赃物，三除四扣真正享受劳动成果的日子恐怕只有数天。为什么如此营营役役？是自己的工作，总是别无选择。有人辞官归故里，大群人漏夜赶科场；少我一份未为少，多我一个就添一个充分遵从专业守则的人。

我说过，我不会抢杀砸打的，即使那天我误认为熟睡的女子为惊起而直闯入室，我只随手捡起一柄小果刀轻轻触及她的腰背，使她醒来不至惊惶失措喊破喉咙，我还连用不甚爽利的声音慰解她：不用害怕，不用害怕，我我我求财，不会伤害你。她果然平静地保持原先的卧姿面壁，给我充足的时间找来一条粗长的毛巾卷扎她双手。我保证，我丝毫力度也没有运使，连个像样的结也没有打，你敬我一尺，我自然预留一丈，待我离去你可以立刻起来打电话，免费折腾。

发霉的老天。凡事尽力负责总换不到成果，我这下翻箱倒柜都拣不到值钱的东西，只脱了她手上的旧指环和取去抽屉上的一只新的腕表，书桌衣柜谅也不藏暗机，懒得查察了。临走时顾念人情边走边说别动别动，无事。不难看出我是极具原则的，虽然，我常常仰赖运气而又欠缺运气，付出努力不一定换来收获。指环腕表还不够赚取爬水喉管所需气力的一顿饭。

如果这棵树

如果有一棵树，理想的树，独立苍茫于空绝的荒原上。四周平坦视野无垠，只要没有一个人，但求绝对的存在，这棵树显露了异彩和殊相，一种不为人所理解或者不为人所喜悦的形势。

原来一粒偶然的种子，经历漂泊和寻索，或者源于一点偶动的生存意念，或者不问根由。前生来世不堪解释只此一回的伫立，以为摸索一处堪足居留的土壤，起初不意为地抽芽，仰头张望，也许需要质疑这片土地，这一带环境，为什么缺乏布景装置？为什么饑望不出方位？然而，从此，这一次逗留就是经年，不算始料不及，也非胸有成竹——是这样子长大的，就是这样子；在没有人的心坎内恒存植根。如果稍为留意或重视，绿洲上的一棵树，吃阵阵劲风，抑或运一套拳法变化空气的窒呆，便会是另类的声音，不寻常的话语。面对阳光的暴力与温柔，沙砾的焦灼和巩固，无缘无故地造成侵略，然而也有营养的部分。树是义无反顾，盘根直插大地的心脏，地心的律动，树晓得如何平静地感受，保持得更凝聚更牢固，参天的枝叶，饱满了苍白的云，戳破统一的蓝天——其实天地遥不可及，树却幕幕惊心动魄，忽而网住天，在叶间漏滴阳光。

树是孤独惯的，而且酷爱孤独。在极度的胀热里逼出了汗珠，沿剥脱的树干缓缓蛇行，等待无声的蒸发——这个我喜欢，树差点没道破，既身为树，就不便说话。那股情绪粗

拙于彰现或隐藏，耿耿于怀，只一味的向上，蓄势挺举，伸展的欲望，外扬的欲望，不设比较的劲力蠢蠢完成，不容你一分一毫地偷望，因为它将不曾有尽头；一颗颗细胞分裂生长，谁都没有锐目亲睹，钢锐的外形，曾经有历史，只是万籁无声，而树居天地之间的一片静土。你以为没有树，如果没有树。

不理解的天

天是怎样理解我的呢？

当清晨披着睡意提醒自己整理好每天的行囊，勤恳地为自己安排生活细节的需要时，纸巾、梳、笔、盒，一本在地铁上堪足浏览的书，记事簿、口红、钱包、锁匙诸物经过验算查核，琐琐碎碎。我是有计划而来的。也会挑选垂着虎目石的金线耳坠，好配深沉的棕色毛衣。照鉴镜中的面相，熟悉得不能再有突破了。你满意吧？

不了解天。当偶然一次抬头瞻仰你的胸怀。偶然一次其实是从来不曾认真地看过你，下雨时指骂过你狠毒不体谅，烈日下连眼也不屑一顾就嫌弃你缺乏异彩，改，一定要改。可是，从何开始？你垂目笼罩我以及我不曾接触过的身影，终生不能磨灭，恋恋风尘。我停步，我跨前，天是怎样用沉默来偷伺我，警戒我，威胁我，到最后竟拖延到每一个明天，等待我把你吞纳在双瞳里。天没有正视过我——没有所

谓正视不正视，早已倦怠得漫遍上空，没有所谓天不天，没有所谓理解不理解。

天该不该理解我，慵倦的我，一只欲待取暖的刺猬，懒于张目分辨是城市污染抑或阴冷的雨云令你灰得不像一片天色，一块破穿的灰幕，覆裹我也藏不下我。一点不为人察觉的微孔。不能容身。

我不敢正视天，然而不可以不敢。那脆弱的角落如果垮塌下来，一定不会砰然震动；隐隐约约，一床被盖沉落，掩熄我的梦，我不会醒来，也许不能再醒，以为一切安于计划，都遗失了容貌。我以为理解的天真其实陌生疏远得难于逼视。轻率地下一场雨，我没有准备，湿了病了，开始嚼出阴寒的味道，是天的体温吗？天本来就不喜欢作答的，以致我冷淡天，年年月月，不去理睬。我跟天原来一样，都不善理解。天，是这样开始的。

把自己装入行李内

第十一天，是在异地最后一天，竟然泛起一种把恒常习惯的生活倏忽抽离的惆怅，事情总在不着意时适应下来，又要不在意时推翻。当我揭开行李箱整理回家的装备时，终而发现它不知不觉地成为一座相当方便伶俐的组合柜，身兼衣柜、书柜、化妆箱、杂物架诸般角色——过往找房子何尝不曾要求一处可以安置书柜、衣柜、杂物箱的地方呢？生活

遂而可以折叠，可以摊展散乱，可以堆积不分类别，可以迁徙重组，或者像行李箱般被安置在小室的一隅，然后需不绝地提供物质和资源，偶尔由我增删补充。

但是掏取的时候更多，我其实已陷入感情和生活的绝对依赖中，疲惫地处理与收拾一个不过是行囊的箱子，不敢求索——找不到一件合气候的衣服就多穿几天磨得臭鬃的脏衣，找不到一条洗擦杯子的布姑且用自己的面巾代替，没有洗洁精即用沐浴露……那种互相依存的关系，已无法容纳其他的了解和参与，我常常跟敲门的人说：不要进来，我在收拾东西。

如果不是最后一天，我不会感到极度惆怅，没有人切实地告诉我，我要把行李带回家去，然而确是回家的时候了，事情却变得异样，因为什么都不着痕迹地起了变化，无以挽回。

东西再不能像原来一样地安放妥当，或者原来的位置已被不断调节而使我忘记得一干二净，还有附加的事物，显得杂乱无章。我这一次行程已足以把自己重新整弄，是不同的，就是不同。那沾满异地尘土与我的汗水的衣服，叠着也藏不了异味，用过的膏油在另一个角落靠着来自异地的木头，来时放着袜子的塑胶袋子包裹着书本。我恍惚遗忘原来的秩序，陌生得没有勇气回家去，怕看见自己，像装入了行李箱内，要重新感受另一个位置。

家

我往往在回到家门前的一刹那犹豫起来，不大愿意归家。常常在外面受尽挫折风尘仆仆满脸泪痕的，更觉得家没有给人喘气的余地，得暂且忍住所有情绪，投身吵闹的家，免得大伙儿为你的愁容感到不安，生疏地向你查问根由；其实大家早已不习惯分担琐事，也从不过问你以往的际遇起伏，一时也不晓得说什么为佳。只是大家将焦点集中自己时，突然互相受到监视，手足无措，便把事态闹得僵硬，不但无法得到慰解，还要拼力重塑先前原有的家庭氛围。由是想来，在家门前踟蹰不前，就是为了换个怎样子的脸容来参与这个家。

到底家是什么地方呢？父母生气时，总要骂我将家当做便宜的旅店，回家但求食宿。然而，说到底家不可能只是一处只供食宿的旅店，否则，我在外混磨打滚了一整天，投身家中理应寻得安歇逃避。可是如今说来，我委实还不很习惯，我究竟应该以什么身份什么姿态表示我是称职的一分子？

是的，这怎能不算是我的家呢，我对它仿佛了如指掌，哪里是电视机的开关、梳化墙椅的位置、洗手间在哪儿——全都是我闭目也可触及的东西，不假思索；然而一旦要深沉地理解家的内容时，又觉得陌生迷惘。

有一回，我扭伤了腰骨，只能坐卧，惟有靠着梳化，呆呆地察看家人的活动。渐渐地我发觉我俨如沉默的家具；分

明有人在指着电视取笑荒唐的剧情，有人操着洪亮的声线数算菜的价格，有人匆匆忙忙地从屋子的一角走到另一角，有人暗骂谁霸占了厕所……然而恍惚大家不过各自在同一空间里建筑了独立的世界，对话互不牵涉。而我像一张椅子，即使最初是另一个人，这个家也是一个家；我们从未立意选择过聚首一堂，既然这么年来住在一起，习惯和熟悉着这空间，也就是一家人了。

杨小云 生在北平，长在台湾的东北女子。学的是家政，爱的是写作，为文学天地中的有情人，至今笔耕不辍。曾获中山文艺小说奖、中兴文艺奖章，著有《水手之妻》、《她的成长》、《人缘·情缘》等，近著《活出自己的味道来》。

她是我初中老师

在家里我叫她妈妈，走进学校大门，称她为周老师。

作母亲的学生，并非我愿，实出于无奈。

初中入学考，连连败北：北一女、北二女、市女中皆无望，只得选择私立女中，既然都是私立的，不如就念母亲任教的这所，既可就近看管，学费又可减半优待。

于是，母女关系一变而成师生情谊。初三那年，与母亲天天课堂上见，回家又见，相看两不厌地过了一年。

初中毕业，参加高中联考，再度名落孙山，只好乖乖地回母校，再念三年高中，又在老师妈妈管辖内熬过三年。

直到高中毕业才脱离“苦海”，恢复母女情深。

前不久，陪母亲赴欧旅游，竟发生一件奇妙的事。

当地导游余小姐，久久望着母亲道：“你好像我初中老师。”探寻之下，两人均惊喜万分，母亲果真是她初中的国文老师！异地相逢，仿若隔世，当下热烈拥抱，一时传为佳话。

教书四十年，桃李满天下，有近在身边的女儿，也有远在异域的导游，执教的乐趣，真个是乐无涯呢。

杨明显 一九三八年生，满族人。七十年代初自北京移居香港。香港作家，主要作品有《姚大妈》、《城门与胡同》、《冰洁》等。现移居澳大利亚。

乡 雪

你寄来的那张有白茫茫雪景的贺年卡，足以令我加倍怀念起落雪的冬天，不，是落雪的故乡。

我偏爱冬天：一个在酷寒、冷峻、孤寂中孕育着温暖、明媚和欢乐的季节。踩着冻僵的双脚，捂着麻木的耳朵满怀期待地喊一句：

“啊，冬天就要过去喽！”

冰冷，令人清醒，凛冽，叫人抖擞起精神挥发体腔内所有的热量抗拒严寒。我始终怀恋围着小煤球炉子，静听北风在庭院猖狂呼嚎，而心底蕴藏着渴望的那段日子。

窥柳梢点点碧色，感廊檐下一线暖阳，让凝结的心，冷缩的感情绽出一朵希望的火花——没有希望、渴慕，生命就成了空壳，无所求的人生岂不像被蠹虫蛀蚀的书页。

严冬虽寒并非一无可取。

那一片片，一团团，飘舞在天空的雪花，增加了宇宙的庄重、肃穆；点缀了彩色人生的典雅、圣洁，正因为有个白皑皑朴素冷酷的冬天，才加浓了春的温馨、夏的艳丽、秋光中红叶黄菊的灿烂。

友，因为你的贺年卡使我跌进相思中；眷恋、熟悉，纷纷扬扬的雪花夜夜飘撒在梦里……

在积雪的大道上车老板甩着长长的鞭梢儿，清脆的鞭子和嗒嗒的马蹄伴随着车轮下嘎吱——嘎吱呼叫的雪声，赶车人浑厚低沉的吆喝划破冰封的田野：银塑的远山、冰雕的江海、狗皮帽子下凝霜的眉毛、胡子和马嚼子上变冰碴儿的哈气都镶着雪。

扫净庭院积雪的墙角把短木棍中间绑一条长绳——长到能从院子拉进门缝。用木棍支住箩筐的边沿儿，撒一把黄黏米、红高粱，隔着挂冰花的窗户往外窥视，等呀、等呀，等那群雪天无处觅食的麻雀“入瓮”。

猛拉线绳，飞起木棍，翻落箩筐，或许能扣进一只贪吃失去警觉的“大家贼”，也许忙乱整个下午一无所获；快乐，无法用得失计算。

抽冰猴儿的鞭把用四棱的竹筷子做；央求妈妈用三色的布条儿编个上粗下细的小辫子当鞭梢儿，冰猴儿底座按进一枚亮晶晶的大铜钉，冰猴儿顶上糊层红红绿绿的花纸，旋转起来底座光滑飞快，顶面像万花筒似的转出彩色斑斓的花纹。找个冰坚的宽敞地用双手把冰猴儿用力一捻，紧抽几鞭，转呀，转呀，像趺起脚尖跳芭蕾舞的胖姑娘在冰上滑翔。

雪地上的鸡爪印似竹叶，狗爪印像五瓣的梅花。

扒开小河中央的厚雪凿穿一个冰洞，晚上把糊红纸的玻璃灯笼放在洞口，就会有成群结队的螃蟹从冰河里往洞外爬，它们蹒跚横行好奇地聚集在小红灯笼四周。呼唤，跳跃，用戴着棉手套的手，不费力气的一个、又一个丢进桶里去。

立起拳头在结冰的窗户上一印立刻出现一个小脚掌，用手指头轻轻在脚掌上端点出一、二、三……五个小脚指豆——像极了！一个雪娃娃的小脚丫儿。

冬天早晨，大雪封住了门和窗。

屋檐下的滴水全变成了一排排倒垂的冰鞭，是尉迟敬德的神鞭、抑或呼延庆的双鞭？

窗棂上每块玻璃都凝着厚厚一层冰花，美极了！像糊上的挂千，似贴上的剪纸窗花，躺在暖暖的被窝中仔细端详：

那是一株灵芝草，那是一丛百合花。

一棵棵的小杉树长在重重的山峦间，

一个披着长发的美人儿昂着头噉起朱唇在呼唤。

啊，那是一匹怒吼的雄狮站在一团浓郁的白云下面。

窗上的冰花能编织出一个缥缈的梦，

能谱写出一首动人心弦的歌。

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它先吞噬了那株灵芝草，拔走了所有的野百合，坎平了茂盛的杉树林，踏平了险峻的山岭，抱起长发美人儿骑在雄狮背上，慢慢、慢慢，消失在郁郁的白云间……

窗上的冰花消失了，只留下一汪水珠顺着窗台往下滴答，我伸手接住。

生命，何尝不像易融的冰花，我们自诩掌握了命运，其实接住的不过是些自制的幻影罢了。

记得那年三月，你从寒凝的北方归来，带给我一株开着碎碎花瓣儿有着金黄色花蕊的小黄花，你说：

“见识一下吧，这就是开在长白山下的冰凌花。”

冰凌花又叫“福寿花”，我知道它的根、茎、叶、花均可做药材，却想不到它是这么单薄平凡。

“你看，冰凌花开在刺骨的残冬，当冰凌花破冰顶雪地长出来时，春天也就快要来了，冰凌花凋谢时，就是山花烂漫、绿草如茵的春天。”

它是报春的使者，还是滋春的肥料？

我梦见：白皑皑的雪地上开满金煜煜的冰凌花，有一个花盘突然变成你的脸。

“做一朵雪地的冰凌花还是做无根的水仙？”我犹豫地问。

写于一九八五年元旦

二月，远山没有雪

堡子里的女人背地里嘀咕，大翠得的魔症叫“相思病”。

自从传出她夫婿跟那个唱戏的跑了以后，她就一天比一天瘦，吃什么也没有滋没味儿的。夜里点灯耗油，翻来覆去，眼珠子溜滑说什么也合不上眼。公鸡刚啼鸣她就一骨碌翻身爬起来，傻愣愣地看着窗外鱼肚白的天空发呆。

初初有人说她夫婿和那个小妖精勾勾搭搭，她还哭哭啼啼地替他辩白：

“没那回的事，竟红口白牙的胡说八道！我和福子哥自小玩到大，一锅里喝粥，一碟儿里搽菜，难道我不知道他的心性。他不会做出这种糊涂事儿来！”

是呀，青梅竹马，两个人手拉手在菜园子逮蝴蝶，在山坡藏猫猫，玩娶亲过家家，她老当顶着红手绢的新媳妇，坐在两个小伙伴用手搭成的“花轿”上，打着烂铜盆，敲着破瓦罐，用嘴当唢呐的迎亲乐队，呜哩哇——当当——呜哩哇——把她送到福子哥的跟前。有次拜完天地，一肚子馊主意的二嘎子非叫新郎用秫秸秆挑下红盖头，跟新媳妇亲个嘴儿不可。新媳妇扭头捂嘴说什么也不肯。

“不亲，那就不玩了！散伙，散伙……”

福子哥只好笑眯眯地上前抓住她，狠狠地亲了一下她的胖脸蛋儿。

“好哇——好哇——”

小伙伴拍手叫喊，说是“闹洞房”。

那年他和她才七八岁。

从那时起她的心眼儿里，除了福子哥再也装不进去别人。后来姑姑把这门亲事订下，就连堡子里的人也各个认定，这闺女迟早是邵家门上的二媳妇：这是红绳系足天定的一段姻缘。

她和福子哥有多少快乐的时光，藏在记忆里啊！

她绣花，福子哥时常偷偷摸摸地溜进屋来，站在身后和她说悄悄话，他伏下身子往她脖颈子里吹热气，那股热乎乎麻酥酥的温流，叫她心里噗噗直跳，不小心绣花针儿扎破了手指头，她吮着冒血珠儿的手指尖儿，羞怯怯地骂句：“冤家……”

她去菜园子摘黄瓜，福子哥拎着小柳条筐走在前头，把咬了口带黄花蒂儿的刺黄瓜，回头递给她，

“谁吃狗儿剩，上面竟是唾沫。”

“那才甜呢！不信，尝尝。”

“没羞，没臊！”

她红着脸蛋儿笑骂，嚼着半截黄瓜，心里甜滋滋的美。

她去河沿儿洗衣裳，福子哥最爱使坏，抽冷子往河里抛块石头子儿，溅得她满脸、满衣襟是水，她佯怒地大声叫：

“哎哟——是哪个讨厌鬼！”

“没过门的小两口，就这么恩爱！”

河沿儿洗衣服的妇女带着羡慕的口气，互相递着眼神抿嘴乐。

冬天，福子哥的棉袄是她亲手絮的棉花：前身絮的厚厚的，好暖着他的胸口。

春天，在货郎担儿左挑右捡，选些颜色鲜亮的绒线，一针一线，透针穿斜针插，绣对同心结的并蒂莲枕头，摆在他的炕头上。

他脚上穿的布鞋，都是她纳的底儿、缝的帮儿，比着脚样儿，一针针地缝制而成……他怎么能和一个偶然相遇，不识根底儿的小戏子偷偷跑了呢？难道他忘了明年正月就是过大礼的好日子？人说夫婿跟那个小狐狸精跑到南边去了，南边在哪儿呢？那不是很远、很远，冬天不下雪的地方嘛？

对着梳头匣子、成双配对描金柜里的嫁妆，她在等，心想：福子哥会回来的！

春天瘦蚯蚓似的小河，在春雨声中变成一条粗壮的长龙，甩着尾巴哗啦——哗啦向大凌河游去。

当嫩茸茸的柳芽由鹅黄变成翠绿，杏树便钻出一个个粉红色的花蕾，红澄澄地新鲜，远远望过去像串串粉色的珍珠，镶在绿枝丫上一样好看。

春风撩逗了一夜细雨，清晨粉红的花苞裂开嬉笑的小嘴儿，浅黄色的花蕊含满亮晶晶的露珠儿，屋前房后整个堡子

都弥漫着—股淡淡的清香。

每年春天河水还有点儿冰凉镇手，堡子里就会传出一阵阵此起彼伏的棒槌声：清脆、急促，就像敲着鼓点的秧歌调。平日宁静、恬淡、单调的小屯子一下子变得有声有响的热闹。

家家户户的女人把穿了一冬天的棉袄、棉裤，盖了整整一季的被褥拆了，浸在清涼涼的河水里搓揉干净，再用捞水饭剩下的一锅热米汤浆—浆，晒干后平铺在捶板石上，扬起棒槌砰砰、叭叭地捶起来。

捶棒槌的姿态好看—上—下两只手攥紧了棒槌，由缓追把儿，不紧不慢、不慌到不快，由快变慢，像拿着一双鼓槌上下飞舞，跳跃闪动，敲出有节奏的砰砰、叭叭的声音。

大翠家有对大棒槌，卵圆的头足有二尺长，握在手心儿的棒槌把儿，上面雕刻的花纹都磨平了，整根棒槌变成油汪汪的酱红色——谁知道用什么木料做成的呢，这么耐用。大翠只知道是祖传下来的：奶奶用完，妈妈用，现在轮到她使唤；辽河边儿上的女人，只知道一辈子勤勤俭俭地过日子，一脯连心的跟着自己男人。

都说大翠捶棒槌的样儿最好看：灵巧又沉稳。把乌黑油亮的两条长辫子，用条花手绢儿系在一起甩到脑后，目光低垂，抵住小嘴儿，由慢到急，不出一声。铺在捶石板上的衣褂、被套、褥面全叠得四方四角整整齐齐。伴随着她手腕上那对拧劲儿的麻花银铜子的哗铃、哗铃，她的棒槌声格外清脆好听。只捶到雪白的脸上泛起绯红，额头、鬓角都沁出晶莹的汗粒儿，把一排弯弯下垂的刘海儿都染成湿漉漉的，她才从抵成一个小月牙儿型的嘴里，喘口长气，解下花手绢轻

轻擦头上的汗水。

“这丫头，干什么都较真儿，干起活来，像挣命似的！”

年轻的姑娘、媳妇凑在一块儿捶棒槌，总是停手之间，张家李家长短唠叨堡子里的大事小情，她们的棒槌声常常夹杂着吵吵闹闹的欢笑。

自从夫婿走得无音无讯，大翠每年春天照样儿的拆拆洗洗，在呼呼、叭叭的棒槌声中，捶着、捶着，一双大眼睛扑籁、扑籁地往下淌眼泪。

到了第二年头上，姑姑哭哭啼啼的跟她说：

“她闺女，死了这条心吧，那个孽种十有八九不会回来了！他没福分，你别再耽搁自己了。十八九的闺女像朵花，过了花开的好日子，可就无处找了……”

大翠一头倒在姑姑怀里，放声大哭：

“不！姑姑，我等等他……”

大翠突然爱照起镜子来。

坐在梳头匣子前面一坐就是半天。从镜子里看见自己雪白的脸蛋儿；想起人说那个小戏子鼻梁上竟是雀斑；看看自己双眼皮水灵灵的眼睛，想起那个会迷惑人儿的小戏子，撩起帘子走出戏台时，往台底下滴溜滴溜乱飞眼儿的风骚样儿，那眼神就像勾魂牌，把座位上的爷儿们勾得三魂七魄全出了窍，他们粗着嗓门儿吆喝：

“好——好！”

记得那年正月进城看戏回来，在窗根听见二丑和福子哥说：

“那个小娘们儿，细腰大屁股，两个奶子挺得老高，撩得人心麻辣辣的痒痒……”

她臊得两腮火烧火燎的发烫。

不该叫福子哥和这伙人常去看戏，一次，又一次，她怎么就没留点儿心眼儿呢？这伙人中没有比福子哥长得更俏皮：白净净的面皮，宽宽的肩膀，一对笑盈盈的眼睛，哪个姑娘、媳妇都会多瞅他两眼。

他会唱，也爱唱。那把脆声声的嗓子有股撩逗人儿的力量：

一更里来，月牙儿弯又弯呐，
手拉着妹妹你的手啊，
坐在牙床边——先替你解开连心扣呀，
再替你脱下百子衫，
哎呀呀——我说呐，那个——那个百子衫——

大翠低头看看自己细纤纤的腰板儿，块块有弹力的胳膊，叹口气。庄稼院正正经经的闺女，十三四岁上头就得穿件把前胸勒得紧紧的小坎肩。挺着胸脯子、癩着胸前两块肉球儿大摇大摆地走路，不叫老人骂死才怪呢！出了门子当媳妇，生个肥丫头胖小子，哪个女人没有双肥腻腻、奶水充足、又饱满的大奶子呢……

想着、想着大翠嚶嚶地哭起来。

她不明白那个唱戏儿的给福子哥喝了什么迷魂汤，把他从自己的身旁勾走了，她哪点比不上那个发骚的小狐狸精？

心里的这些话没法儿和外人叨叨，心烦意乱到连针线活儿都做不下去，心里一憋闷就想捶棒槌：把一肚子的委屈、怨恨都呼 呼叭叭地敲打出来。

大翠常常一边儿捶，一边儿想：

“南边儿暖和，不下雪，要是他看见雪，看见雪茫茫的

山，说不定他早想起家来，早回来了。真的，要是他看见雪……可南边儿不下雪……”

无论春天或是秋天，大翠一心烦就到河边洗衣服，浆完晒干就呼 呼叭叭捶起棒槌来。

一九九〇年八月

三月·铃语

丁零——丁零——

风儿吹响挂在窗前的风铃，是多么和谐、清脆、悦耳动听。

我的心扉也挂着一串风铃，当记忆的风儿吹起时，它就会发出丁零——丁零——的响声。那声音柔曼、婉愉，唤起一个在风里飘摇的影子……

记得第一次仰望铁塔檐下，那串被风吹响的风铃时，是三月的早春。

晴空蔚蓝纯净，像羽毛似的薄云闲散在空中游荡，一会儿拉起来结成细长的丝网，一会儿分散成群群的小羊，风儿鼓起嘴巴一吹，羊儿又逃得无影无踪，晴空蔚蓝纯净。

我听见轻盈细碎的脚步声。

啊，是“预言”中那个心跳的日子来临了吗？

我用颤抖的声音默读那首熟悉的诗：

你一定来自那温郁的南方，
告诉我那儿的月色，那儿的日光，
告诉我春风是怎样吹开百花，
燕子怎样痴恋着绿杨，
我将合眼睡在你如梦的歌声里，
那温暖我似乎记得，又似乎遗忘。

你真是“预言”中那个年轻美丽的神？抑或也和我一样是个寻找铃声的寂寞人？

看着桃树枝丫上泛起的青色，望着远处蜿蜒颓塌的城垣如冬眠未醒的蟒蛇，在一片黄褐色的土地上，我编织着炫彩的梦境：爱情。

雨后的黄昏，我俩漫步在一条幽静的小路上。登上城墙，可以眺望校园中红砖绿瓦的楼顶，和满庭盛开的紫丁香。

太阳落山时，天变得异常沉郁，一小片雨云笼罩在铁塔顶，一颗星，在天边闪出亮晶晶的光泽。

当我们走进校园时，浓郁的花香、叶香随着迎面的晚风扑过来。

你深深吸口气，微笑地眨动大眼睛：

“啊，空气也像开了花一样！”

“这是恋爱的季节。”我轻轻自语。

在月影下，我注视着你那对忽闪着黠慧的眼睛，它美丽得像天边亮晶晶的大星星。

闪烁的星星令我有种安稳的感觉，而你的星眸跳动着思韵。

你具有女人身上能找到的美点……喜悦、热情、勇敢、认真。从你的甜蜜里发散出一种妩媚，一种香气袭人的微妙：以一种无形的缓慢的力量，征服着每一个走近你的人。你那细白的面容，长春花似的笑靥，浓密的黑发，发出威仪而压倒人的美质。你是聪明的，正如你是美丽的一样。你的聪明是来自最丰满的生命之泉，来自完美的心灵之海，来自颖慧的悟性。在别的一些女孩儿身上，只有一些像鳞片一样可以剥落的后天涂抹上的釉彩，而你，完全保持一种天生的风韵，处处显得自然、和谐、妩媚动人。

夏天来了。我们都喜爱夏夜的清冷幽静。

葳蕤的蔷薇躲在月光下瞌睡，无名湖畔的蛙声咯——咯——喧吵不停，它们似乎有点儿热得不耐烦，期待一场夏夜雷雨带来的凉爽。

我柔声告诉你，今年春天有只衔泥的紫燕，在东院屋檐下，建造了个玲珑别致的小窝，一口泥，一口水，辛勤地飞来飞去，如今筑好的爱巢里，有对小燕呢喃唱歌。

你没有用心听。

侧耳静听远处飘来的丁零铁马声！

“啊，你听，铁塔上的风铃正在唱一首梦幻曲。它梦想有日被苍鹰叼住，挂在月牙儿的弯钩上，听吴刚咚、咚地砍桂花树，听玉兔叮叮——当当——捣杵声。偷看碧海情深夜夜寂寞的嫦娥流眼泪……”

一滴冰凉的雨珠儿打在我的脸上。

爱情的芳香弥漫在黄昏的幽暗里，消失在凉凉的夜雨中。

秋，带给我春天的希望，夏日的幻彩。

我把几株君影草夹在你的书扉中，明天再翻开重读时，

将会温习一次逝去的那段叫人留恋的日子。

你说：

“做人应该像那只鸱鹰，展开翅膀飞向遥远的天空，十万八千里，踏着云，踩着风。

“我不喜欢房檐下的鸽子，泥土里的蚯蚓，守住一块天，咬住半寸泥土生活。”

“我只喜欢小燕子那个平静、温馨的爱巢。”

你看着我，笑了，笑得温婉又傲然。

“爱？什么样的爱？有发光的慈爱，有燃烧起来叫人化为灰烬的痴情，有偶然相撞互发出的短暂激光火亮，也有清澈细流，刻骨铭心的长相思和缠绵哀怨的苦恋花。有阳光、土地、森林、大海的地方就是流动的爱泉。

“爱在世界的每个角落，爱在每个人的心坎儿上，呼吸的氧气越多，爱的火焰越会炽烈、旺盛。

“为什么一定把爱建在矮矮的屋檐下，藏在窄窄的小巢里呢？为什么非用一条柔情的丝带缚住两双能高飞的翅膀呢？”

悲哀的种子从那时落在我的心里。

冬天每棵树干都挂着白皑皑的厚雪，河水凝固，苍穹凝固，远山寂然无色。

月亮在严寒中冻僵了，没有光彩，没有骚动，冷冰冰，清淡得变成一轮朦胧的月影。

在北风呼啸中，听，铁塔上的风铃又在丁零——丁零——有串风铃已被苍鹰衔走，挂在弯月的犄角上了。

我曾把炽烈的心当成供品，把最真挚的爱当做烛光，膜拜，燃点在我心目中心的女神面前。但，正如‘预言’中最后的一段：

我激动的歌声你竟不听，
你的脚竟不为我的颤抖暂停！
像静静的微风飘过黄昏里，
消失了，消失了你骄傲的足音。
啊，你终于如“预言”中所说的无语而来，
无语而动了么？
年轻的神？

……

三月，在三月的冷风中，响起风铃：丁零——丁零——。”

一九九〇年七月修改

四月的黄昏

四月，寒冷的空气里已嗅到春天的气息。

高大的白杨树和老榆树干裂的枝丫一天比一天变得光滑起来，没多久就会长出鲜嫩的绿茸。赤裸了一冬的黑褐色土地也将会披上一件天鹅绒似的翠色长袍，软柔的青草芽儿透出一股泥土的芳香。

报春的使者是从南方飞回来的燕子，在四月晴朗的天空中呢喃轻唱。

四月，是春天的开始，是冬日最后的寒夜。

四月的黄昏，我俯在石桥的栏杆上等待我的小爱人。

但她没有来。

当灰暗的黄昏凝成玫瑰色的晚霞，玫瑰色的晚霞又慢慢变成橘红、暗红、浅灰、银灰，最后冻凝成一片黑暗时，她仍然没有来。

我冻得直打寒噤。

往四处望望：黑夜已笼罩了长长的石桥，笼罩了一行行的桃树，笼罩住远处高高的楼台、塔顶。

一颗星，在暗空中闪烁，像醉汉惺忪的眼睛。

我焦躁地徘徊在暮色浓浓的长桥上，等待我的小爱人。

起风了，寒气令我打哆嗦，竖起大衣领，看月亮慢慢升起。

突然，我瞥见在那条土路上，一个人影飘动：像仙子在朦胧的月光下，从一株、一株桃树下闪过，那长长的白色围巾飘荡在银色的月影中，像一双展开的翅膀——她张着透明的双翅向我扑来。

当她细腻的小手触到我的肩上，我听见急促的喘气声，她深深地吐口气，把头靠在我的胸前。我低下头把脸埋在她那堆浓密、散发出幽香的秀发中：四周冰冷的寒气令我打颤，而心里却有一股暖暖的热流回荡。

“我等了很久，很久……”

“我知道！”

她笑了，就像盛开的桃花一样灿烂。

她把小手放在我的手中，仰起脸直望我的眼睛，我也久久凝视她那对明亮美丽的大眼睛，从这双流动着款款深情的眼波里，我找到幸福的源泉。

好一阵子，我们静静凝视，再紧紧、紧紧拥抱在一起。
手牵手朝湖边走去，湖心印着月影。

湖水一次又一次亲吻月影，我也一次又一次低头亲吻我的爱人——当我吻她的眼睛时，我看到星星向我眨眼，当我吻她的红唇时，我看见湖里蓦然盛开朵朵的白莲；当我吻她洁白光滑的前额时，四周响起美妙的音乐，是唢呐？扬琴？芦笙？玉箫？不，全不是，是我心里因快乐冲撞出来的幸福狂想曲。

去年，我们相识在桃树下，今年，我们手牵手游荡在桃树林：相同的春天、相同的桃花、相同的黄昏，不同的是我们心窝里洋溢甜甜的爱情。也许明年，我和她会在桃树下举行一个简单而又充满浪漫的婚礼，一个热吻、一圈花环，桃树是我们海誓山盟的证人，喳喳的喜鹊是乐队，满天星斗是嘉宾。爱情，我需借助其他的装饰品，真诚，不必用任何珠宝陪衬，我们互相赠予对方的是一颗永恒相爱的心。我们将会手携手走完这段不算短、也不太长的人生：心连在一起，命运拴在一块，连欢笑、痛苦、忧愁、眼泪也糅在一起分不清。

我美丽的小爱人呀，在一串相聚的日子里，我们不仅要互相迁就、忍让，还要以宽厚的心彼此谅解大大小小的过失、缺点。

爱情，就是宽恕和容忍，心甘情愿地为对方牺牲：在欢乐时我们要互相鼓舞，在失意时要互相慰藉，用舌尖的唾液滋润容易干涸的心，用真诚信任填补容易散发的体温，几十年相依相守不容易挨过的岁月，多风多雨难渡的险滩。

几年后的春天，我们也许会拉着儿子，抱着女儿来这片桃林嬉游、回忆。

也许有日缘尽了，在桃林互相道声：珍重！嘘——你不用气得摇头跺脚，急于分辩，听我说下去。当宽恕、谅解再箍不住愈来愈深的裂痕，当忍让、缄默再捆不牢欲断的感情，彼此都感到对方是累赘、负担，缘尽的背后就是分散啊！

当我们的勤劳努力，仍然换来两手空空，一无所有的日子，贫穷，会像海绵一样吸干爱情的水分。没有养料、水分，最美丽的花朵也会凋残，到那时，浸着海誓山盟的甜酒，也就变成冰冷刻薄的咒语和怨言。

恋爱时用浪漫当燃料，现实生活却依赖物资燃烧取暖。

也许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后你抱着你的孙子，我抱着我的孙女无意在桃林相逢，也是四月、也是黄昏，啊，那时我业已银须白发，你呐，我俏丽俊美的小爱人，也变成一个缺牙驼背，像龙眼干儿似的干瘪老妇人，相逢那刻又会是什么样儿呢？惊讶？感伤？抱怨？冷冷的相望？不，不要，青春能消失，人要衰老，而生命却永存不灭，我们的春天过去了，青春逝去了，爱情终止了，而生命的春天永久炫灿：男女之间的爱情有尽时，而伟大的生命之爱却永恒。昔日，我们尝到了生命的欢乐，爱情的甘甜，今天轮到你的孙儿，我的孙女伸手迎接青春，爱情，生命。

……

四周沉浸在静穆中，沉浸在月色朦胧的桃林，我握紧小爱人纤细滑腻的小手，在月下低诉心中的柔情。

四月，那是四月的一个黄昏。

一九九〇年四月修改于沙田小蜗牛壳中

於梨华 一九三一年生，浙江人。毕业于台湾大学历史系，后入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新闻系，获硕士学位。现于纽约州立大学任教。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又见棕榈，又见棕榈》、《梦回清河》、《变》等，短篇小说集《白驹集》、《雪地上的星星》等。

亲 情

十载旅居国外，淡忘了旧日做女儿，做学生时的逍遥自在。也淡忘了旧时的“为赋新词强说愁。”不能淡忘，更无法摆脱的是思亲之情。不但不能摆脱，而且与日俱增，但是千里迢迢，飞出去的鸟也有了自己的窝。于是，思忆带了梦的色彩，省亲之念也似梦一般的遥远。及至梦成了真，人也喜得有些痴呆，不知是梦还是真了。

倦鸟终于返巢，然而巢中景物皆非。母亲两鬓已有白发，父亲亦无昔日的豪迈。妹妹已嫁，属于她自己的家，待我如客。我还失落了童稚的弟弟，因为他们皆已长大，在他们自己的天地中，找寻他们自己的爱情与梦，各自躲在她们编织的网中，我试着走近他们，他们忙忙地退缩，似乎在说：“请不要聒噪，我们已不需你的照顾。”他们怎能知道，我会对他们渴念十年，现在只要他们抛开一切，与我共聚数天，接起断了的线，与我共忆十年前，我们都还依恋在巢中的那段息息相关的手足之情。我想捉住的，只是现在，

而他们则急于迎接将来。一似当年的我，拍翅飞去，毫不留恋。他们怎能知道，最温暖、最值得留恋的生活，即是活在双亲的身边？

像两只知事的老鸟，双亲把家移到荒漠的乡下。屋外是静寂的田径，屋内草地一片，没有孩童的嬉游，也没有青年人的脚步。草地中有一小池，池水轻泣，是惟一打破寂寥的声音。屋内挂满了照片，照片中有父亲往日的事业，今日亦成夕阳余晖，无法照亮空屋里满满的落寞。照片中有我们的童年；童年一去不返。我放下行囊，停留下来，重拾被抛下了十载的女儿的梦。白天，母亲为我劳碌，试着填满我在异国十年来被忽略的食欲；夜晚，我们对坐空屋，我带着伤感，描述旅居海外的生活，试着将它连到旧时的日子。但是在静僻的乡下，听着门外的喷池轻溅，面对双亲的落寞与安详，那串充满了挣扎的日子显得遥远而陌生，以致我怀疑自己是否在陌生的世界里面度过十年？怀疑自己是否离开过双亲的羽翼？因为，重依膝下，我几乎恢复了当年的逍遥自在，我几乎可以将十年像一张日历似的断然撕去而完全忘却。

但也仅是几乎而已。重聚后，是狂欢，狂欢后，是细腻的喜悦，喜悦后面则是黎明一般的宁静，宁静中，我观察，并感受，一切都与以往不同。

母亲难免悬念在巢外飞翔的群鸟，父亲常忆昔日的豪情壮志而悒然，而我亦无法不缅怀未被携同的情愫。因此，寂寞会骤然来到挂满了往时欢笑的空屋，我会骤然觉得，我仅是一个带着疲乏的远客，在此暂停行脚，当秋风来时，我将重新负起行囊，再向寂寞的人生探索。目前的亲情，已非往日，而仅是驿站里的甘露，瞬息即逝。

惶然，徘徊于无人的田径，凝望田径外的空旷，空旷上

的天苍，是什么改变了？是我失落了什么？苍天无语，白云悠悠而去。见白云倏忽千变，我悟及人间岂有永驻的欢乐？或是不散的筵席？人间岂有永聚的伴侣？或是不逝的爱？聚散去留，何人不是客？带着迟来的恍悟，我穿过田径，奔回悄立的门庭，门庭内是殷殷亲情，我对它曾企盼十年，我为它不远千里而来，无需凝问它为何容颜已改，而该庆幸它安然存在。

旧 情

他已娶，孩子已七岁。我未去看他，他也未来访我。我们相遇在人潮滚滚的街上。点点头之后，又伸手相握，旋即放开。我们窘迫地对立在街头。我环顾左右，看十年前未起的高楼，看十年前未开的马路，看十年前未有的车辆，看十年前尚不知在何处的孩童，看十年前尚是孩童的年轻人，看十年前我们走过无数次的街头，但是我就没有看见他——十年前与我一起逛游的人。

他寻索了半天，问：“这些年可好？”我环视左右，答：“还好。你呢？”他摆开双手：“还不是那样。”那样是什么样呢？我只好对他仔细观望，他没有改变多少，更未苍老，却是胖了。于是我说：“你胖了，生活必定很好。”他笑笑，不知是自满，还是无可奈何。然后他说：“你也仍旧，却是瘦了。”我无需指出他的谎言，低头看了表，抬头向他告别。

他陪我走了一段，经过我们旧日坐过的咖啡室，我驻足，他也迟缓不前，侍者为我们推门，我们无语进入黄昏的小室，找寻旧时的角落。椅垫已破，墙上的绿亦已褪尽，但是盛咖啡的小杯，仍是旧时的青瓷。杯内的热气，一缕缕，一丝丝，上升，散开，而终于不见。恰似旧时的情愫，若无却存，若存而无。

虽未说什么，却坐了很久。出来时黄昏已逝，一街尽是夜色。白日抑压着的千头万绪，皆在黑夜的朦胧中，散发开来。他不忍即刻辞去，我也无意道别。于是，我们踏上老牛似的喘息着的公共汽车，没有比十年前更旧，也没有较十年前为新的黄色大车，一直坐回我们读了四年，给了我们四年幸福的学校。学校景物未改，虽有新起的建筑，虽有新修的路，但是它们并未遮盖住被我们坐过，站过，爱过的角落。还是那条通往钟楼的碎石小路；我们曾有多少次，走过，骑车，或是闲闲地踢着小石子。路未改，改的是我脚上的鞋，是尖尖的高跟，不是灰白的球鞋。他伸手搀我，我触及他的戒指，那从由夜色带来的旧情由指缝间流去。

女生宿舍立在昏暗的路灯边，对面是一排树林。我走时它们仅是幼苗，如今竟是一片绿阴。我不由自主地忆起他站在楼前等待我的情形。他推开小木矮门，步到旧时他爱站的地方。我独留暗处，与他一起回忆。他抬抬头望那排稍带陈旧的栏杆，栏杆后传来年轻的笑声。十年了，高楼里换了多少次新的、年轻的脸！凭借他与我，纵使能唤回旧时的事，旧时的情却是属于旧时的，好似去年的蝴蝶，永远逝去。

我说：“走吧，晚了。”他默默回到我身旁。我拉起他的手，踩着碎石小路，走出校门，走出回忆，走出旧时的甜甜蜜蜜。一对年轻男女，骑车过去，男的一角围巾，女的一缕

长发，飘在后面，自由得像并飞的飘逸的纸鸢。自由曾属于我们，如今则属于他们，而我们则必须牢牢地站在地面，不仅是为自己，也为与自己有关的别人。

我们仍搭上苍老的公共汽车，他搭他的，我坐上另一辆，开往我们各自的家。

友 情

童稚时的友情倏忽即逝，少年时的友情充满了梦幻的美丽，大学时代的友情不易寻觅，然而，一旦获得，它兼有少年的梦幻及青年的热诚，因而永存，即使经过长期的分离，重遇时它仍然充满了光彩。

归来，重访旧友，大家都改变了。当年的抱负仅存一袭遥远的梦衣，展开了翼叶上攀牵着幼小的子女，欲飞不能，沉重地负荷着生活的担子。当年，当我们正乘着青春的翅膀回旋于大学的高空，俯视地面上熙攘的人们，我们会相顾而笑，笑里含着多少骄傲！因为我们知道：命运为我们安排的，必是一条与他们不同的路，路上只有玫瑰的花朵，绯色的蝴蝶，与瑰丽的梦。而今，十年过去，我们重晤，不是在带着芬芳气息的高空，也不是以玫瑰花瓣所铺的路，而是在切切实实的地面，挤在庸庸碌碌的队里，做着平平凡凡的世人。

当年的梦，未被忘却，当年的壮志宏愿，也仍在心中，

然而我们一字不提，提的是当年共度的欢乐种种。

记否草山的夜？我们挤在狭窄的空室，忽略了山巅的夜色，也未顾及树梢的沉霭，而为了一个夜餐，忙碌了半个夜晚？另外的半个夜被喧闹填满，海阔天高的狂言，角落里的儿女私语，混合着田园交响曲的巨流，敲击着山巅的静夜、群鸟的安眠。当时的狂语今天已不复记忆，当年的恋人也不是今日的夫妻。但是当年的豪情与欢欣却永存不灭，像一丛绿草，点缀在枯燥的生活里，绿草丛中存在着我们的友情，提起来，一片温馨。

记否碧潭的夜，我们去露营？月色如荡妇的心，冰冷，但又充满媚惑。我们都似着了迷，划着小舟，捕捉水面上似月光一般迷惑的儿女之情。回到岸边燃着营火的地方。火光混合着年轻的热情，在肃静的夜里吐着红色的舌。我们围着火倚背而坐，一支又一支地唱着怀念故乡的歌。声已竭，意未尽，对着潭水，对着营火，我们坐谈到天明。当年的青春，今已老去，昔日的歌词，亦已模糊，舟中互诉的心曲，更不复记忆，但未被忘却的是当时的友情，像一条溪流，默默地灌溉着为生活奔波得苍老的心灵。

记否，记否……记否那无数次的共聚，无数次的欢游！无数次为小事而争，无数次为小和而喜？点滴小事，汇集成绿茵一块，草地即是我们的友情。分散后，各奔前程，奔走时，脱落一层层青春，一件件理想，奔完了一段生命的路，我们再相遇，相遇后，我们共访那未曾灌溉也忘了整理的友情绿地，它竟是安然无恙，我们惊喜，我们振奋。种草的人皆已失去当年夺目光彩，而绿地则青翠如前。我们围它而坐，感激庆幸它的未曾改颜，因为在干枯的人生旅程中，它将永远供给我们新的慰藉，重燃我们将熄的希望。

亲情贴心，旧情缠绵，但友情醇厚，它不令人悲，不令人醉，而令人宽慰。亲情易惹伤感，旧情不易抛开重拾，一若以前。人生犹如夏日池中漂流的荷叶，一面浸在冰冷水中——社会，一面承受无情烈日——家累，惟有荷叶中的水珠一粒——友情，使它不被烧枯，也不被沉溺。

孟紫 原名陈美今，祖籍广东潮安。一九三八年出生于新加坡。退休教员，一九七八年开始小说创作，著有小说、散文集《鞭》、《指天椒之恋》、《根与幕》等。

野鹤之旅

春天三月不是旅游旺季，却是不务正业如姥姥者出国的好时机；机票不紧张，说走就走，像吉卜赛牧民，哪儿有“篱下”可寄就歇歇，厌倦了就像野鹤般荡回来，轻松恬淡，不必做旅行社领队背后的旱鸭子。

此行不名为“游”，只能叫做“旅”居之行。故人、故事，随见随想，漫记下来，一飧读者。因为，晓得姥姥“背井离岁”的文友确有好几位——此为序。

“钟”鸣报晓时，姥姥一宵的失眠宣告结束，整装待发，口令数到三，二——老伴犹睡眠惺忪问：需要这么早起程吗？好像新兵刚刚入伍呢！

这时来送行的车与人已在恭候。

长辈远行，忙的是子女，古今皆然，西洋又如何？

行李、寒衣、信用卡、护照……还少什么？一份依依之情，全带上来，无暇回顾了。

迎面飞来绛红旭日，钢筋森林犹在沉思中。薛尔思桥披着金黄睡袍，跨步如打太极拳的健将，缓悠悠地转动，看似

顾客至上，前往东京搭客多，经济挂帅，拥有股权就等于拥有“主”权，名正言顺。大股东要圆要扁，谁能反对？

前年旅游东瀛，老两口曾在濑户做“投奔怒海”噩梦，在不见海天的黑船舱熬夜，在寸土万金的东京登塔，在貌似蚂蚁窝上的螳螂那世界最高塔上看灰茫茫的胜景，在东方迪斯尼乐园听“娃卡郎奈”（不懂）的语言，使他甘拜下风，声称“不敢有再”。想不到此番飞过太平洋又得先过“成田”！

当年成田要造飞机场曾经发生暴动示威，反对征用田地，记得吗？

老伴总爱提旧闻。由于去年过境时，既得上落高窄的斜梯，搭巴士入候机室，又被满座烟客熏得窒息而且“罚站”两个小时，他余“怨”未消。姥姥只能打诨道：你的政治细胞未免太繁多吧？客官！包涵，包涵，莫谈国事！

有人怕旅行舟车劳顿，其实最可怕的不是舟、车，是飞机。搭渡过海，在现代多用轮船，海天相连之中，有舱里、甲板、餐厅等等供搭客活动的空间。乘车过境，可随时停车歇息，到“车外”活动活动麻痹的腿，搭飞机，除了第一次颇具新鲜感之外，连稚龄幼童也会说“好闷！我要出去，到飞机外面去走走！”怪不得人说：一上飞机就“坐椅监”。

姥姥此行，伴坐者是一位嚼舌根的西洋祖母。惟恐冷落手中读物，慌忙找个借口换位，让老伴由她“催眠”。

满头银丝，中等身材的洋祖母来自英伦，先在新加坡访友，然后到美国探子孙。免不了一番寒暄之后，她说：除了气候差别大，别的方面她都相当满意新加坡，最关键问题是没有语言障碍。新加坡人都讲她的英语。

言谈甚投机之际，扩音机播出日语“通告”。洋祖母

就问：你们也是日本人吗？

她还说，落户于夏威夷的同胞都通晓日文。

您说的一点也不错，夏威夷旅馆也“英、日文”兼用呢！老伴附和，但声明自己非日籍。

洋祖母瞥姥姥手下的书一眼笑道：我知道你们不是，不然我就不会跟你们攀谈了。

老伴提“日本第一”的话题，问她为什么“似乎”不喜欢日本人。洋祖母微摇头说她父亲做过太平洋战争俘虏，对日军恶行，实难谅解，她屈臂在肩上额头胸口划十字，但愿老人在天之灵安息！

原来她老伴也已经安息。她老远去探访分别外流于美洲三大城市的子孙，形单影只，但不会在任何子孙的家长住。行万里路，家好吗？

西洋伦理观念根深蒂固的晒然一笑：好多年纪相仿的朋友，都这样过日子，蛮自在哩。

不自由自在，成吗？姥姥禁不住回想起一九八八年夏天，在伦敦某超级市场做固定顾客时，目睹老迈洋人选购“过期廉售”牛奶、乳酪、果酱、罐头、饼干的旧事。

好容易挨到东京成田机场，时已傍晚。落日浑浑，机坪冷寞！哦，原来是国殇期！真想往空荡荡的地上一躺。飞机班次减少，过境客不必用陡斜梯子。直朝二楼步行时，真有“解放”的畅快！

肃穆气氛笼罩下，候机室不算宽敞的排排椅子间甚少行李。日本游客仍在守丧，或有三二十人吧，也都冷静严肃。不见华服彩衣，除非是过境旅客。洋祖母的橘红外套就抢尽镜头了。她从外币税兑处来，说英镑稍升美元略降。

她要兑换吗？老伴好奇。

不是，只要活动活动这双腿，下一程要坐十个钟头以上呀！唉，人老，骨骼硬化，常闹风湿！

同病相怜！同步相伴绕厅，走一匝去！

她批评成田窄小，不够气派，不过还算干净，也没有伦敦两机场那么拥挤。

老伴指出那是“守国殇”才有的现象。

她恍然一笑，继而抿抿嘴，眼观四方才说：“你认为那‘老家伙’该不该承担战争罪行——我的意思是，对于挑起战争那么严重的罪恶，他难道没有一点儿责任？”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老伴唯唯。她又说，

到日本旅游的人都被带去参观“原子爆炸场”，说他们日本人民是战争受害者，可是，你说，假使为首的人及早放下武器，停止侵略，两颗原子弹会落到广岛长崎吗？

她闪闪生辉的三千银丝中蕴藏着多少历史的遗迹与先人的沧桑？她说她第一任丈夫也是战场殉国者。“那个‘老家伙’死了，历史却不是死得掉的，尽管有日会以为他无辜，我还是不同意。”

成田到底不是“海德公园”。洋祖母一见黄脸陌生人走近，立刻换了话题，谈自己。

在家乡保留着一房一厅的退休公务员遗孀，养育过二子一女，都受过高等教育有专长，接二连三地“外流不归”，主因只有一个：国内待遇差，虽然工作时间短。“现在的年轻人喜欢挑战，更爱自由而厌恶传统。”她说。

有位挂着塑胶名片的制服人员走近，老伴即敏感地问：“有没有带护照下来？”

放心，护照岂可离身！不过，过境旅客是无需查护照的除非——

洋祖母问他“太太说什么”，因我们操华语。

他译了话即告诉她一则笑话：

新加坡学生数人，为了省钱，乘搭载联客机。在该国首都过境时，不懂英语的“官”索取各人护照，对这批“黄皮香蕉”格外注意，比手画脚查“问”良久，不得要领。到飞机要起飞，官员就下令：上机！然而，没发还护照！学生们慌白了脸，小虹挺身而出，也比划不休，并大喊：巴史卜（护照）！闹了好一阵，官员才略有所悟。护照原来乱堆于桌，还得烦劳小虹一本本唤人来领——若没护照，学生们岂不沦成国际难民？

提起国际机场与服务态度。听得她赞漳宜机场设备一流美誉满全球，服务快捷有序等话，十分受用。老伴不由得相应地虚赞英伦几句。

其实他对那六星期寓居伦敦并不满意，所谓“古朴宏伟”“历史辉煌”的赞语中，隐含“腐朽”“落伍”等贬义，尤其指交通。从“肯士”岔路（运早译讹译）到喜士特路机场，交通阻塞足足两个半小时，那段旅程确实不愿有再，所幸没误班机，洋祖母微笑道：最方便的还是地铁。

谁还敢搭“地铁”？能忘记那段失火旧闻乎？

姥姥赶紧打岔曰：“登机闸有动静了，排队去吧！”

进了闸，她谈兴未了，再说她不住在市区，交通阻塞影响不大，此番到加利福尼亚也得转机，子女们也都远离大都会，落户小城，适宜度假与休闲的郊区，恬美而宁静……

暖，吾道不孤也。

范鸣英 笔名豫人，原籍河南沈丘，毕业于台湾私立中国文化大学，现在圣多玛士大学教育博士班研究中，并任菲律宾中正学院大学部副教授。菲华文艺协会、菲华文艺联合会理事。重要作品有《小管家》（散文）、《同是等待》（小说）。

东尼叔叔

东尼是我们家孩子们的司机。

他除了负责接送孩子上下课，或有关他们的校内校外活动外，实际也找不出还有什么固定的工作给他做！

自小麦的保姆教他喊东尼叔叔以来，我们也就跟着这样叫他。

他五十余岁，由于历经风霜的岁月痕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苍老许多。中等的个子，微胖的躯体，黧黑粗壮，菲律宾人惯有的大眼睛流露出一副慈祥、忠厚的模样。

我决定录用他就因第一他年岁大，忠厚老实，开车必定稳健又守分，接送孩子安全上不必担心；第二他身体好，也无须忧虑他成天请假，孩子上下学的问题不再令人烦恼。

记得以前那个年轻司机，只要引擎一发动，车子就飞也似的向前冲；十字路口从不减速，行驶时又常表演超车绝技，一边开车一边哼唱是他的嗜好，虽说他优美的歌喉，年轻的活力，让我们也分享了如许的喜悦，但回想当时把小

米、小麦交付在他的手上，仍然安然无事，真该感谢上天的福庇。

忘了是怎么打发他走的，仓促间经人介绍来了一个退休的老司机，主要是因他年龄大，安全可靠，谁知他虚弱的身体给我带来极大的烦恼。我和外子除了得忍受他三天两头的请假之外，同时又多了份照顾病人的工作。为了他的筋骨酸痛，不是今天带他去看西医，就是明天带他去看中医，各种成药买全了送给他，还得教他保养使用之道。

有那么一次他好几天没来上班了，接送孩子把我累得疲惫不堪。我和外子决定登门拜访，看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于是带着成药，依址索寻，车子东拐西绕地好不容易终于找到了他写的那条街道，巷内窄小无法通车；我们只好徒步在泥泞又幽暗的路上行走，巷子里打着赤脚、光着屁股的小男孩、小女孩们把我们团团围住，争相观看。我俩像是外星人闯入陌生世界般的惶恐，但既已入虎穴，只有硬着头皮往里闯，东问西询，摸索到了他住的小木屋，只见他老人家躺在一块破木板搭成的硬板床上，一支细小的烛光忽明忽灭的，照在他孱弱的身体上，情景十分凄凉，当他挺身坐起的时候，我的眼泪禁不住簌簌地掉下来，气话哽在喉中无法说出，只听外子说：

“好好静养吧！”

搁下了药，再撂了些钱，带着悲怜的心情步出那令人鼻酸的长巷；大街上五彩缤纷的霓虹灯，穿梭不停的车辆，似乎也唤不回窄巷里贫民窟里的噩梦，那是一个怎样的世界呢？仅在这一路之隔。之后，那老司机也没再来过，我们也没他的消息，可怜的老人，不知他如今可好？

东尼叔叔就是继他之后来我家工作的，算算也都四五年

了。

四五年来，东尼叔叔几乎成了我们家不可或缺的重要分子，虽然他的工作是那么的单纯，但如果一天见不到他来，日子就整个乱了阵脚！他的忠诚憨厚让我们付于他重托，他的笨拙可爱似乎也成了我们的精神食粮。是谁说过：“老实人总是与愚笨为伍。”

东尼叔叔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他永远不用头脑，除了每天固定的学校、家里之外，其他的地方去过一次的，别指望他记得下一次；走过的路永远是一条，换条街拐个弯儿就能难倒他；坐他的车要想打个盹都是奢想。叫他开去马尼拉大饭店，他会开到希尔顿大饭店；去联合国大道，他偏偏将你载到罗哈士大道；告诉他去大使馆，他会自做主地开去菲律宾文化中心；到枫林小馆，他偏偏去海军俱乐部等等糗事数不胜数，因此坐他的车得随时眼观四方，不可怠忽。

还有次去参加一个大会，散会后车子陆续地来门口接人，在门房的喊话器呼叫他的名字，其他的车辆都已走的差不多了，却仍不见他老兄的人影，千等万盼不断呼叫之下，终于见到他慢慢地将车子开了过来。

“没听见叫你吗？怎么这么久才来？”我问。

“听到了，可是在那儿停车的司机，有四个人叫东尼，我不知道是叫我呀！”

老天！这种笨法！“他一定是等其他的三个都走了，最后一个来的”——我想。

车子有毛病，他永远是最后一个知道。

车子坏在哪儿？他从不去问闻。把车往修车厂一放，就往阴凉处一坐，休息去了。

在路上行驶，他永远是以礼让为依归，路口，他一定等所有车都过完了，他才慢慢开走，该先走的他让，不该走的更不必说；他怕警察，他怕人群，总之我觉得他是菲律宾难得找到的遵守交通规则、奉公守法的好司机。也是让我哭笑不得的好司机。

但东尼叔叔孩子们是喜欢的。

“东尼叔叔陪我玩。”于是他就和小麦在院子里打球，玩积木，盖房子，画图，涂色，一老一小玩得不亦乐乎。

“东尼叔叔帮我折飞机！”于是他帮小麦折了许多飞机、小船、纸球、小车车等，他俩的愉悦之情尽表于外。

“东尼叔叔的帽子好好看！”于是他就送小麦好几顶帽子。原来东尼叔叔的儿子在帽子工厂做工，难怪他常常换戴不同的帽子，有时还会和他的衣服配成色呢！

“东尼叔叔的便当好吃！”于是我就请他为小麦炒他拿手的蛋，只见他将番茄、洋葱、葱花和蛋搅和在一起用大火爆炒，果然香喷喷令小麦胃口大开。

爸妈上班，姐姐上学，家里的用人又全是女的，东尼叔叔就成了小麦最佳的玩伴。

东尼的爱心，东尼的忠厚，都是孩子成长中需要的品德，我放心小麦跟他玩，我知道他带不坏小麦。

这四五年来，由于他的忠诚，不但在生活上帮助了我，也疏解了我许多异乡为客的无力感，我心中充满了感激。

也就因这份恩情，他的愚笨就显得可爱了起来，他的憨傻也成了他的优点。我已经将它融化殆尽。化成了无尽的感谢！

西 厢 记

员

刚上床正要与周公挂上线，“嘟嘟嘟”的门铃声，在寂静的夜里响得格外叫人心惊，看下床头的闹钟，天啊！午夜三点了，谁会在这个时辰来访，不是神经病就一定是恶作剧的夜归者乱按电铃！我心里这样想——下定决心不去理会他。

主意打定了就再倒头睡去，谁知那震天响亮的门铃又发作了，这回比第一回响得更久更亮，连沉睡中的老公都被吵醒了，他揉揉睡意正浓的双眼，喃喃地问我会是谁？鬼才晓得是谁？如果是亲人朋友有急事，准会先来个电话，谁会冒失的在这个时候猛按电铃。老公同意不去理它，好好地睡我们的觉。

但，无论如何我是睡不着了，那铃声一而再，再而三的骚扰着，真令我生气了，哪个该死的王八蛋？我们明天还要上班呢！于是我起身踱到客厅去，故意不捻亮电灯，从窗口向外望，院子里静悄悄的，连风吹树叶的声音都没有，我可不敢贸然去开门看它个究竟。索性躺在沙发上，静观事情的发展，有声响了，铁门“咕隆匡郎”的响，这家伙，难道练有铜皮铁骨功，想破门而入不成？咦！有人翻门而入了，是个壮汉，我吓得赶紧跑入卧房，把老公摇醒。不等他穿好睡袍，我已再返回客厅，只见那壮汉已落入了庭院，我将身子

弯曲，躲在窗下，窥看他究竟要做什么？然后再想办法对付他。只见他在院中徬徨无方，似乎想在那众多的门中寻找他的目标！我心里暗自高兴，今晚可做一次福尔摩斯了——正在我看得起劲儿的时候，我那一向仔细，今夜却糊涂的老公却在靠近厨房的那个窗口向外头大声喊了起来：

“谁？你来做什么的？”（真煞风景。）

在漆黑一片里，许是他也被吓了一跳，只见他用颤抖的声音回答着（笨贼呀！）：

“我，我是来找维姬的！”

天啊！原来是用人的男朋友，三更半夜地又按电铃又翻墙，也够让你啼笑皆非了：

“我才下班（做晚工的），身上没有钱坐车回家，所以找维姬借些钱作车费！”

真是说谎不打草稿，一向都知道菲用人将说谎当家常便饭，如果他们有所求，甚至可以今天死父亲，明天死母亲，后天死叔父的来做借口，以达到他们为所欲求之目的。算了，不管他那么多了，将用人们叫起，吩咐他们速速解决这件事，好让我们能睡个安稳觉，谁知维姬却碍于情面；死也不肯出来与他相见，事情就僵在那儿，不管怎么劝说，维姬就是用被单蒙着头不肯出来。天啊！这出《西厢记》要怎么唱下去呀！

结果还是老公见此生可怜，给了他些钱，训诫了一顿让他离去。折腾了一个晚上，戏在如此情况下结束，真觉得不过瘾。

圆

晚上六七点钟，用人烧好了饭菜，摆好了饭桌，一家人开始享受这一天中惟一在一起吃饭的时刻，这时饭桌上惟独不见我们那宝贝儿子，大声吆喝之下，他才从用人房里窜出来，伊美黛紧跟着他而来，实在也是被惯坏了，都五岁了，吃饭还得喂才肯吃，哎！为了节省时效，免得看了心烦，明知这样对孩子不好，也由它去了。但一向都是维姬在照管小儿的，今晚怎么是伊美黛了呢！管它呢？只要他吃就行了。

说也奇怪，一向也是慢工出细活的女儿，今儿个却吃得出奇地快，一溜烟就不见了，桌上的水果仍纹丝不动地摆在那儿，于是少不得又得吆喝一番，每天为了这两个孩子的三餐，我得固定地天天生三回气（想不老也不可能了），不是强迫他们吃青菜，就是命令他们吃水果，甚至连饭、肉、鱼都得硬往碗里塞，看见别人养的孩子都又白又胖，对自己孩子的健康成绩常怀有深深的歉疚感。噢！扯远了，话说喊我那宝贝女儿，半天仍不见她人前来，这时小儿说话了。

“妈！姐姐在用人房里，你知道吗？维姬的男朋友在房里呢？”

什么？这个时刻？她居然在房中暗藏张生，太不像话了，记得她俩刚来时，我曾对她们说：

像你们这样的豆蔻年华，交男朋友是很正常的，我不会干涉也不过问你们的事，但是有一个条件，那就是假日你们尽可在外约会，千万别把他们带到家里来！

言犹在耳，她们俩都没能遵守这份诺言，听说平时当我

们不在家时，她们常常在厨房大动锅铲地招待她俩的张生，而今居然明目张胆地在这最忙碌的时段私相约会，如此让它继续发展下去，对我家的安全岂不产生威胁？不行，一定得好好的教训她一番不可。

因此当儿女从用人房出来的时候，心想可趁此机会抓个正着，好好下个下马威。门开时，正要开口之际，瞧见屋里只有维姬一人，根本就没什么男人的影子，那满脸笑容的维姬，看见我脸上的怒容，带着质问的口气说：

夫人！你为什么生气？

真是天下之大稽，我为什么生气？我真的也想知道我为什么生气？浮它一大白。

不可能，孩子不会说谎的。而且我餐厅的窗子正对着外头的用人房，又是用餐期间，那汉子要逃出去，也一定在我们的视线之内，真是奇了，莫非他学了遁身术。算了，俗话说捉奸要捉双，我能说什么？

孩子总是可爱又好奇的，待都吃了饭后，她悄悄地问维姬究竟把男朋友弄到哪儿去了，不会是变魔术把他变没了吧？

那维姬也是和孩子一样可爱，她笑着对小女说：

他躲在床底下了……

天啊！

猿

每天固定在这时候，总会自然的醒过来，将厨房的内控打开，好让用人进来开始工作，如果碰上自己没上班或孩子

没上课的日子，总会再睡他个回笼觉。

今天就是如此，躺在床上满以为很快又可入梦，但或许是昨晚睡得好，此刻却毫无睡意，开门到现在已好长一段时间了，屋外头也已人声嘈杂，怎么厅里毫无动静，莫非用人们还没醒，我和孩子还不打紧，等会儿老公可要去上班，也该准备早餐了，于是只好起身看了究竟。待我走近用人房门口，天啊！一个大汉精光着上身，下边围条大浴巾从用人的洗澡间走出来，后头跟着傻乎乎的伊美黛，“乖乖隆的咚”，这位张生莫非昨晚夜宿后厢房，温存了一个晚上，耗到现在还昏昏头脑的？不知早已是日上三竿，这笨头张生也太不蔽人耳目了。

事情发展至此地步，纵然我有心想成全她们，也只好请她们去别处另筑香巢了。

源

其实！我还挺喜欢这两个女娃儿的，她俩那永远带着甜蜜的笑脸，那干净利落的身手和勇于认错，不会生气的个性，都是很难找得到的好帮手。要不是老公坚持要辞退她们，也许在我的故事里还有更多意想不到的高潮。可是，我也实在不敢将家人的安全置之度外，只为了要观赏一出现代的《西厢记》。

林婷婷 原籍福建晋江，菲律宾东方大学文学士，菲律宾大学研究院、菲华儿童文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作品以散文、论述为主，间或尝试写小说及翻译。平日致力于推动菲华儿童文学，及中菲文学交流活动。重要作品：《听歌记》（散文）。

一夜听雨

一觉醒来，震耳的雷响四起，紧接着哗啦哗啦的雨声，急骤地打在屋顶的锌板上，打在庭院的钢泥地，似万马奔驰的蹄声，划破寂静的夜。

雨落在屋檐，敲着窗，也冲击我的心海，激起滚荡的思潮。

朋友，我说过我要忘掉你，但每一次午夜梦回，泪湿枕头，我想念的是你。我说过，我不再找你，但在每一处我俩流连过的地方，我会寻觅着你的影子。我说过，我要坚强，我要振作，但那怆痛的往事，无时无刻不在啃噬着我生存的意志。至今，我一直不肯接受，你已撒手人寰，舍我而去的事实。

我们无缘又似无缘，你曾经问我：到底上帝是为你塑造你，抑是为我而塑造你？可不是吗？我们相识时，你的一对孪生子女已是中学生了，而我，大学毕业刚跨进社会。

“喂！你的主顾来了。我这柜台没人，他却宁愿在你窗

前排队。”

由于银行里邻柜同事的取笑，我开始注意你：高挺的身材，健康的肤色，两道浓浓的眉毛，深邃的眼睛，很有中年男性的吸引力！你衣着朴素，总是浅色的格子或细条纹短袖衬衫，米色或深色西装裤，搭配得清新协调。额前一绺短发，自然垂下，不是亮溜溜梳着，而是那种手一掠即成的发型。你的脸上有一副严肃沉着的神态，但偶尔微笑，却掩饰不了你那颗仁慈厚道的内心。

“你很文静，气质高雅，不适合商业界。”你说话，每一句都是那么诚恳，毫无轻浮之意。

“你应该继续深造。”

“家境不容许。”

虽然隔着一道玻璃，我们的距离却是拉近了。在我当时的生活里，你是第一个关怀到我的前途的人，而我们毕竟还是半面相识，称不上朋友的朋友。

一位同事说，你是某某公司的老板，可是每半个月发薪的日子，你总要亲自到银行，向我提款，这是我来了之后才有的事。那年，圣诞节前一天，你将一小包礼物跟提款条子，一并从柜台玻璃窗推过来。

“祝你圣诞快乐！”

“谢谢你，我不能接受。”少女的矜持是自然的反应。

“赠送礼物是一种快乐，接受礼物应该也是一份快乐。

望着你诚挚的眼睛，我反觉得自己多庸俗！今夜，我手腕上戴的，仍是这心爱的礼物，几年来，我连睡觉时都舍不得脱下它，可是手表依旧，而你……

在我坎坷的生命中，你曾经伸出温暖的手，扶我走过黑暗的长巷。

残酷的命运使我在一年之内，相继丧失双亲，留下未成家的哥哥、我，还有尚在念大学的弟弟。当我戴孝重返工作时，你递了一张条子给我：“我的公司要扩张，想请你助一臂之力。”

经过你几次亲临我家劝说，我终于转到你的公司工作，也因此进了企管硕士研究生班。

有谁能为我着想比我为自己着想的更多？有谁能帮助别人，又处处照顾到人家的自尊？我发觉你成功的秘诀，在于你善用人才，使员工都有机会建立自信而有所发挥。在你的呵护下，我是一个跌倒过再爬起来的人。

“我们活着，对上帝有责任，对爱我们的人有责任，对自己的生命更有责任，要能充分地发挥自己，然后把这光照耀在别人身上。”

多少人平平淡淡地过一生，在生命的汪洋中毫无波动，而你，却激起了生命无数美丽的浪花，为利己立人，你默默地付出。可是，当我走进你的生命，我才发觉，你是被上帝过分忽略了的灵魂，以你的善良、你的美与好、你的仁与德，造物者对你实在太不公平了。

当你带我走进卧房，站在你太太的床前，我竟哑然无语。

“五年前得高血压中风去世的，所有的名医都看过了。”

那时候，我竟有想拥抱你的冲动。

“既成的事实，我们无法挽回，也不一定能改变这个世界，但至少我们可以创造自己未来的命运，即使它是多么微不足道。”

挽着我的手，你的声音是坚定的。多少个黄昏，迎着晚霞和海风，我们散步，在草地上促膝谈心。我们谈诗、谈小

说、谈尼采、谈但丁、谈莫扎特、谈凡·高、谈你童年的家乡，也曾经在有星的夜，踩着满地的花，追逐属于梦的时光，爱使我成熟，也使你年轻。你的坦诚、慷慨、豪爽、热情，你光明磊落的为人，都使我心甘情愿地，毫无保留地献出少女的初衷，为这份刻骨铭心的爱，付出了一生的代价！

“爱绝不是情感的消遣，它是灵与体微妙的吻合。”

“不为失去的爱而悲伤，应该为没有完全付出的爱而惋惜。一个人一生中，能真真正正地爱一次，是最大的幸福。”你的爱情观不也就是你为人的写照吗？

你的太太去世后不久，正是政权动荡不安、民心惶恐的时期，你决定亲自护送两个孩子赴美求学。

“我的弟弟和弟妇在波士顿会照顾他们，我比较放心。婉贞，等我，让我把孩子们安顿后，回来我们就结婚，你愿意和我共谱生命的新乐章吗？”

你在机场临别时对我说的话，犹在耳边，没想到，这一去竟成永别！

为两个孩子注册安身，顺便接洽一些生意，你终于一病不起，医生的诊断是后期的肠癌，你决定接受手术切除。多次的越洋电话中，你只说忙洽谈生意，一时回不来，吩咐我办一些公司的业务，对自己的病竟是只字不提。

在许多数不清的日子里，你是那样地关心过我，爱护着我，而当你受苦的时候，我却让你一个人默默地承担一切……

也是一个阴沉沉的雨天，公司里接到你去世的噩讯，许多员工都哭了，我只记得我像幽魂般地走出办公室，也不知道开了多久的车，来到我们共赏过多少晚霞的马尼拉湾边，坐在石凳上，那晚，我淋了一夜的雨……

许多人不了解，我至今为孑然一身，我能告诉他们吗？我已完完整整地爱过一次，无怨无悔，就让这份爱永远埋在心里吧！

是席慕蓉的诗吧：

“假如我来世上一遭

只为与你相聚一次

只为了亿万年光里的那一刹那

一刹那里所有的甜蜜与悲凄……”

那么，那该发生的都已发生了，我们相遇、相爱、别离，你已悄然离去，就让我们曾经拥有过的记忆，伴我走完这一生。

雨泅泅，泪潸潸。一夜听雨，寸断愁肠何处寄？

林 湄 一九四五年生，福建福清人。曾任香港中新社记者，一九八九年移居荷兰，现任荷比卢华文作协会长，专业作家，著有《诱惑》、《泪洒苦行路》、《文坛点将录》等。

生 命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白居易《原上草》

盖世英雄，凡夫俗子，一代代来，一代代去。生命啊，你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岁月的洗刷，自然的折腾，人为的灾难，并没有使生命泯灭，千年万载，永远绵延。

我惊叹生命的奥妙，它出自永生。我不是高山上的岩石，不是沧海一滴水；也不知自己的骨骼在母胎里是怎样演变的。自懂事的时候，我就驾着生命之舟，驶向生活的海洋，倾听海的美妙故事，探寻海的无数宝藏。

我热爱生命，因为它是希望的源头。我跳着、唱着，驾着生命之舟驶向海洋。海是美的，我对它充满着美好的憧憬，但风起了，浪掀了，海咆哮了，小舟卷入浪涛，我被无情地抛进海里，却要破浪而出……

我赞美生命，因为它有不灭的毅力。在海里，我大口大

口地喝着苦涩的海水。我呐喊、狂跳，在浮浮沉沉中挣扎，于是，我又抓住了木舟，喘着、哭着爬上小舟。雨落着，像哭丧着送殡。只有那风儿啊，轻轻地吹拂，抚着我满身的伤痕。

我沉默，我思索，于是，又哭着、笑着，包扎起累累的创痕，走着，唱着歌重挂小帆，驾生命之舟驶向海洋……

爱

“生命是一朵花，爱是花的蜜汁。”蜜汁啊，清甜、甘美、香醇，它使世界美好，它使生命增添快乐，凡有生命的地方，都需要爱！

爱出自原始，爱出自本能。请看啊，天笼罩着地，地依着天，山恋着海，海抱着山，……宇宙之和谐，生命之丰盛，生活之美好，全因世上有爱。

爱啊，你是生命情感的升华，又是感情世界的一种特殊表现。亘古以来，你给世间留下无数美妙的诗章，又给人生增添许多缠绵悱恻的悲剧。是啊，你使人振奋无比、激情满怀，阳光也显得特别明亮，花儿也变得特别芬芳……然而啊，当蜜汁变了味，就成了一杯苦液，会使人受害、疲倦、失望。但有人一生泡浸爱蜜，有人一生苦啜苦液，并且，跌入爱海的人是盲目的，倒是旁观者很清醒，这是多么深奥的哲学。

真爱在折磨中成长，在痛苦中孕育，假的、丑的也在时间流转中暴露出来。

爱不是儿戏、马虎、任性、随便的。爱是牺牲，爱是奉献，爱是以“爱人如己”去取得他人之爱，只有崇高的责任感才能把爱引到真善美的境界。

希 望

黎明是黑暗的希望，星火是灰烬中的希望……希望哟，是追求、成长中的目标和对美好事物的向往。

希望是力量，它使软弱和失落的人生生活增添勇气，能使人踏遍荆棘，虽死犹生；

希望是园丁，它点缀了世界，使荒山变成花果山；

希望是迈进的动力……

我以我之希望作为生命的支柱，它支撑着我，走过幽幽暗道，又使我跌倒爬起，奋然前行。

生命依赖希望，希望抚育生命！我就这样天真地、虔诚地、固执地拥抱着我的希望，拖着寂寞的身影，带着满身的伤痕……我不愿分析太多，在命运的不断折磨和单调的奔波中，我仍然执著地、虔诚地、纯真地拥抱着希望。我的这种企求不算奢侈，不是无知。在风雨浪头的冲击中，我以它作为一点星火，使生命之灰烬继续散发热和光……

山

远处，小山连绵起伏；眼前，浓黑的土地散发着泥土的芬香，那条蜿蜒地从山脚到山顶的石径，留下我童年的脚印，脚印从低到高，从乱到稳地走向山顶，要走向生命向往的高峰。

我们这一群“疯癫”的孩童，在山顶一个空洞的草地上不断地跳呀、叫呀的玩乐，偶尔还对着远处的高峰大喊：“喂，一、二、三……三、二、一。”于是从群峰那边传来一阵清晰的回音。正当大家欣赏着回音的时候，我却不留神地因跳跃从山顶滚下了山坡，像一只失落的圆球……引起同伴们惊惶失措。幸好山坡没有大石，只有尺来高的乱草，当我从山脚爬起，只觉一阵晕眩，定睛一看，才知道手脚都擦伤了，这时候，一种自尊而又掺有自卑的感情涌上了心头，为了不让大家失望，我又沿着山径一步步地再爬登山顶，是的，我不能当一个灰溜溜的失败者。

秋天来了，我们又再登山，在山上刈下枯干的草木，用草绳一捆，然后以扁担一挑，哼着小调，一队队摇摇摆摆地沿着那三十六弯的羊肠小道走回来。到了山泉边休息，喝一口泉水，听听山坡牧童吹树叶子发出悠然的哨声，什么疲倦都忘记了。

结束了童年生活，漂流在外，几十年过去了，追忆故乡的山，想来依旧屹立在村旁。故乡的山，是锻炼我勇敢的摇篮。在记忆里，故乡的山上，丛丛的草木，潺潺的泉水，险

峻的山坡，只剩下依稀的影子了。可是，在我的人生历程上，却留下难以磨灭的一段经验——摔过跤，又爬起来。它成了我走人生长途最宝贵的经验。

水

“月是故乡明，水是故乡清。”

在我的怀念中，故乡的水是一首诗篇。

村前的小溪弯弯曲曲，沿着榕树自东向西，溪水清澈得可见到各种鹅卵石子。阳光下的小溪像一条银色的白带，绕着村庄。溪边有村妇在洗衣，有孩童拿着竹箕在溪边草丛中捞鱼虾。在夜晚的星空下，那溪水的涓涓声随轻风飘来，仿佛在低诉宇宙的秘密。溪水给村庄增添了不少诗情画意。

溪前是一块块碧绿的草地，溪后是一幢幢的平房，小溪的水永不枯干，它像是生命的源泉，润着故乡的人，润着故乡的地。当我回到故乡，走到小溪旁的时候，我从溪水里仿佛见到我童年时的倒影。但是，溪旁却站着一个流落异乡的年过半百的倦客。于是我不能不发出一声叹息：“逝者如斯夫！”

人

我常常在梦中，回到可爱的故乡。

故乡的人，世代务农。当春雷一响，万物苏醒的时候，田野上一块块的水田，也正是播种的时候。田埂上是一队队挑秧苗的村民，水田上一群群村童在拾从水田钻出的蚯蚓，那又肥又长的像小蛇一样的蚯蚓，我不敢触及，只用竹筷夹起，装入铁罐带回喂给鸭子吃。

夏天到了，男的抹着涔涔的汗水在灌溉、除虫，四嫂和村妇背着孩子在树阴下摘花生。花生除上交外，留下的煮熟晒干，便成了家乡的特产——“咸脆花生”。

当秋老虎来时，眼望一片片金黄的低垂的稻穗，经稻机一刈，脱稻机一转，便成了堆积在屋前石灰院上的谷海。我们这群孩子跟着成人，用脚底把谷子来回踢着，让阳光把谷子晒得均匀。

北风一起，转眼冬天到了，有的烤红薯、煎大饼，祖母整天为子孙的婚事忙碌不停。而我们这群顽童，每天傍晚，拿着手电筒，抬着木梯爬到屋檐下，小心翼翼地用手电筒对着有羽毛、杂草的洞口照，洞里的麻雀一见光就呆住不敢动，我们用手伸进去，一只只抓出来。

“再抓几只，就够油炸了。”我高兴地说。

“别出声，它要跑了。”说时迟，那时快，一只老麻雀窜出洞想飞走。

“跑不了。”我的手往里面伸进去，想抓住那只直往里钻

的小鸟。由于用力过度，“哗啦啦”，红色的瓦片掉落了几片，于是木门“吱”的一声开启了。

“哪个作孽的？”这是四嫂的声音。

小伙伴全跑走了，留下我在木梯的上端痴痴望着四嫂，等待她的惩罚。她提着灯笼，慢步走近木梯，放下灯，用手扶着木架说：“下来吧，别摔得歪嘴塌鼻的，长大了嫁不出去呢……”她刚说完，我已落地。她挽着我的手，把我送到家门口，才提着灯回去，这时，我用手压着心口，心脏的跳动才恢复了正常。

四嫂的勤劳、善良、温柔、体贴，给我留下难忘的印象。如今，她已离开这个世界了——离开了一切亲人。“燕子不知人世，犹寻旧日楼台。”而我，想如燕子那样飞回故乡，也寻不到她了。然而她的形象却深深地烙在我的记忆里，不论我走到天涯海角，我都怀着她陶冶过我的思想，走在人生的道路上。

风

我是个神秘的使者，昼夜徜徉于天地间。万物只感到我的存在，却看不见我的身影，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再到哪里去。

亘古至今，我默默地工作；搬运水分，调节温度，移运沙石，推动风车，帮助渔人鼓起船帆，协助植物传粉受精

……有时，情绪好点，我也指挥花草婆娑起舞，轻吻倦人的愁容，在山林演奏呼啸的美歌，吹落一切枯叶残枝，使树林葱郁，花朵开放。

但是，当我心境欠佳时，我便大发脾气，到处流奔、呼啸、回荡，拔起百年树，吹倒房屋，掀起海浪……吹乱人们的头发、衣服……

我不是人工的制造品，我就是我，有时“温柔多情”，有时“凌厉粗犷”，我永远不戴任何的面具，赤裸裸徜徉于天地间。

雷

我是奇特的哲人，我的名字是“愤怒之光”，看似瞬间，却是永恒，没有年寿的记号。

世界原是美丽的，天与地，海与陆，动物与植物……互助互生，万物安排得井然有序，造物者多奇妙。

人类却常发出他们的乞呼声，于是，我不忍心见到地裂、草枯、人饥、我起了怜悯之心，沛然而下。遗憾的是，我若在人间稍为久留，人们就讨厌我了，有人怪我影响了他们的旅行，有人怕泥浆溅湿美丽的衣裳，有人担心水患……

从此，我不再委屈自己，也不受人们支配，我行我素，要来就来，要去就去……

雨萍 原名张宝萍，曾就读于广州中山医学院，后赴港曾任教职。著有小说集《人生路》、《当时年纪小》、《渣甸山》等。

负

我常常看到类似的画面——餐厅中，女人向女友柔柔倾诉：

“……我对他好，好到无可再好，他一年到晚都不必买衣服，从西装到内衣到袜子，我一一为他添置齐全……他喜欢饮汤，青红萝卜牛腩蜜枣，我煲六个钟头……家用不够，我出去找份兼职帮补，他几时操心过？……孩子都生了三个，大的念中一了，唉，我从二十一岁挨到三四十岁，十几年！……逢场作戏我不怪他，但要有良心……他肯对我说一句——我很抱歉，他肯对我说一句：你是个好太太，我死也心甜。……他就是不说，我等到有白头发了，他还是不说！我不甘心呀，他不说，我不走！……”

他说了，她是否就走？——我想。

人生的结语，应当只有一个“化”字，但女人是“唔化”的动物，千年万载，注定“红颜未老恩先断”，还要回文织锦，悲悲切切。

看红线女演“打神”，我总是难忍心酸：男人负心，女人哭诉无门，只好向两人山盟海誓的海神庙求公道，而菩萨

本是泥雕木塑，公道如何还她？怨愤难申之下，她就打神，打完了，以腰带自尽。

厉鬼复仇索命，只是发泄怨愤的构思，近乎幻想。毕竟，谁见过鬼神？不问苍生！

其实，女人一口气将断，还是心心不息：“你这负心人，吓，我要你良心自疚，看你悔也不悔！”倘若他悔了，千愁万怨、千仇万恨，登时烟消瓦解：“唉，你这冤家！”自己枉死城中添新鬼，那个人并没天网恢恢，她也心满意足，因为他“悔”。

然天良发现或良心责备，始终是天方夜谭。从古到今，强盗逻辑皆放诸四海而皆准。各人心里，自有不同的尺度与价值，沉默可以是黄金，沉默也可以是抗议，因而被捧上庙堂或打下地狱。所以，负是千秋悲剧，复最好大斩八块，缚则属于奇闻异录。

花 腔

我常常认为骨肉相残是人为大悲剧。“今生一个照面，前世已不知有多少香火因缘”，人与人之间，连擦身而过都是一种缘分，何况生在同一个家庭内，一起生活，一起长大，一起分担喜怒哀乐？兄弟姊妹，十年二十年三五十年相处，难免会有些误会，会有些摩擦，也难免会生生气，会吵吵嘴，但只要一回想到童年时的一些点滴：大哥因我怕野

狗，背我去上学；二哥为我与邻家小孩打架，挨爸爸一顿好打；三哥送我去外地念书，还详细写下问路投宿等等“锦囊”，我的心就软化了，冲天大火都会灰飞烟灭。

真的，会有什么大不了呢？再大的恩怨都会过去，一切原是时间开的玩笑。真的，难道人间还不够冷酷？世界还不够纷乱？人际关系还不够疏离？

屋檐下，通常都不过是茶杯里的风波。

偏偏有人会为一点金钱、一点意气，甚至只为争看电视节目，就上演三本铁公鸡，大斩八块。

那天看新闻报道，飞机出意外，儿子无恙归来，老父前往接机，答记者，失声呜咽：“我最大的礼物，就是……就是今天是我的生日！”词不达意，泪已达意。我竟看得眼眶滚烫了。

缘

我哥哥说：“缘的确玄不可测，那年我在太平戏院的售票大堂避雨，你的同班女同学刚巧打着伞经过，便遮了我一同冒雨回校。以前从未跟她说过一句话，此后也没有，次年她患病去世，她来去得那么匆匆，彼此又那么陌生，而我确曾受她一伞之庇，这就是缘。缘不论短暂与久长，实质没有太大的分别，总有一天要终结……缘来躲不了，缘去留不住。”

我这位老哥子曾是半个文化人，现在也还在文化机构任职，对稿事则早已不闻不问了。

这篇稿并非为他卖膏药，只是他这有感而发的一段话引起我颇多感触。我确信“今生一个照面，前生不知有多少香火因缘”。有些人朝夕相对，可以全不过电；有些人则仅惊鸿一瞥，便已铭记一生。

那天与儿子去“八”电影金像颁奖礼，对我来说，在这种“衣香鬓影”、“星光熠熠”的扰攘灿烂场合出现，几乎是一生只有一次，纯粹为满足吾儿“见世面”之欲望耳。

谁想竟会遇到梁玳宁，在十几年前的一面之缘之后，她竟还认得我！她竟还风姿如昔，且增添了一份坚毅和自信的光彩！

这一喜真个非同小可。

要知道在这十几年当中，我们不知约过多少次茶聚，但始终或动如参商或有意无意或阴差阳错，次次泡汤。

而忽然出乎意料之外，面对面地握手寒暄，星移物换，从初识到再遇，彼此各有无数悲欢离合，得失沧桑，岂能以一句“你完全有右变，重靛添”作结！

因此更明白人生的一聚一散，都有前定，今日的聚会，他朝不再，真真是“一期一会”。

我珍惜这份缘。

想我的时候请唤我的名字

在爱中我是多么强悍啊！我的血液一定还有野蛮的成份，我想去抓，去抢，想狂叫，想游走。

然而，我又万分温柔，想轻轻地哭，轻轻地唱一首歌，不让任何人听见。

但是，我们只能斯文地谈话，静静地微笑，交换一封信，或打一个电话，像世间的一切好男好女，相见欢喜，相待有礼。啊！你永远不会知道，我是多么寂寞。

“痛苦是爱的深度。”你说，“因此，我原谅你。”我说。

“身在情常在。”你说，“不！是情在身常在。”我说。

“所有伟大的情人都在地下里。”你说，“一切的爱亦是一世的虚空。”我说。

风起的时候，手插着口袋散个步吧；举杯的时候，留下对面的位置给我，如你抽烟，就留下灰烬给我吧！有雾的夜晚，不应该吵嘴，应该倾听；读到美好的句子，请为我念一遍；调一段哀凄粗犷的音乐，流几行真挚的泪水，做一个酣畅的好梦。想我的时候，请唤我名。

罗英 一九四〇年生，湖北蒲圻人。台北女师专毕业。目前主持一家幼稚园。著有诗集《捕鱼的手》等。

下雨天更会联想到你

很难想像你撑着伞向我走过来的情景，一来是由于这从未发生过，二来是你是让人认为是宁愿淋雨也不愿撑一把伞的那种人。

现在雨下得很猛，隔着窗玻璃看见院子里的植物被风袭击得无处可躲。令人联想到命运的定义也能适应到除人以外的其他万物的身上。在室内观雨，我们觉得自己很幸福很安全。谁知道不下雨的明天会怎样。下雨天更会联想到你是在室内还是在雨中赶路。雨，总是这样的引起更多的臆想和思念。

你说你喜欢马勒。我说我宁愿喜欢贝多芬也不喜欢马勒。

你说马勒很有内涵很有思想。我说我只是爱音乐而已，并不要从它得到什么。你说：听音乐而不去了解音乐，女人几乎都这样。我说何必管那些呢，谁爱听什么就听什么，谁爱看什么就看什么，这就是人为什么能借用或共用五官的缘故。

但是，如果我们真要是各自在不同的房间听各自不同的音乐，不是徒然滋长了孤寂和凄凉吗？

你喜欢去为新种植的草坪洒水。

你用一条长而柔软的尼龙水管，你把水管末端捏紧使水压增强，水流便成骤雨喷洒。阳光随着细碎的水珠，一同流进草与土的内里。

你喜欢看到生命不只不死，而且活得很好。

你看见细短的青草挺直了身子，它们张着口腔与肚腹，尽情喝阳光喝水。你说，活着，真好。

金东方 江苏常州人，香港当代女作家、画家。早年肄业于浙江美术学院。曾任教职、编辑。著有小说《赛金花》、《香港金瓶梅》等，歌剧及话剧《金东方剧作选》，散文集《散文集》，文艺评论《艺海游》等。

怎样写小说

上个月，有位青年朋友跑来不耻下问：怎样写小说？她也在报上写杂文的，却未曾写过小说。最近有个精彩故事天天在脑子里转，只不知如何下笔。

当时我未曾满足她的要求，我但愿世上真有写小说的单方，似乎没有。那么，进大学的文学系攻读几年呢？有这样的机会当然好，却也不尽然。谁都知道沈从文小学毕业，鲁迅在大学里读的是医，但他们都成为文豪。

如此说来，那不太玄了么？或者天生就会，否则免问？当然不是，其中必定有个缘故。

她走了之后，我慢慢地思索，就想起了作家高晓声曾经对我说过的话：

“人家问我怎样写小说？我答不上来。我只知道我爱看小说，有一天对自己说，‘这样的小说我也会写嘛！’于是我就写起来了，直到现在。”

他说的话一如他的作品，很朴素，很稳实。瞧，读小说不正是写小说的单方么？我还进一步认为，读小说的年纪越

轻越好。

几十年前读中学没有现在这么紧张，有条件放肆，可惜既没有电视，电影也少；我又不肯做乖女，怎么办？有办法：中学的六年里，数理化科目我经常旷课，也不做功课，天天从早到晚，一年到头地读小说，在小说的世界里尽情享受，可从来没有“做作家”的念头。

现在的学生，学校里的功课压力大，社会上的引诱力更大，很难抽时间静心读小说。那就出了校门读吧；虽则时间不多杂念多，少读总比不读好。持之以恒，假以时日，必能掌握小说的技巧。书不比人，人会负人，书不会。

要写好小说，技巧之外同样重要的是生活。前人说“生活是创作的源泉”，这话一点不错。

然而，活着就是生活，人人有份。关键在于是否有心。没有心，生活再丰富也没用；有心，即使是一粒沙，里面也包含着大世界呢。

她走了，我这单方才写出来，希望对她有一点帮助。

命运交响曲

人到年长就看化了，肯认命了。因为生活中经历过的失望、沮丧和无奈实在大多，渐渐便理出了一个头绪：活着，凡自己做主的事，少时努力学，年长努力做吧，香港人说“搏到尽”。凡事非主观能控制的，年纪无论幼或长，“逆来

顺受，心安理得”吧。每当悟到“人强不过命运”这条最浅显的道理时，脑子里会响起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那意志和气势啊，我常摇头苦笑：那时的他多么年轻。

真巧，白天因某事再次兴起这个“头绪”，晚上便和朋友去看《贝多芬外传》(月露译)电影了。其实中文片名还是按原文直译为“贝多芬的侄儿”较好，可以立刻使人想起：命运之神如何借他侄儿捉弄晚年的贝多芬，并借此将《命运交响曲》作了讽刺性的注解：人，是强不过命运的。曲中那强劲的意志和磅礴的气势，其实就是命运之神在显示威力；而被命运播弄着的，是渺小的人——作曲家。

贝多芬没有结过婚，为了夺取侄儿的抚养权，和弟妇经年累月地打官司，伤神和困顿也不必提了，岂料没完没了的痛苦才刚开始。

贝多芬可不是普通人，他有顽强的意志，无论怎样伤神和困顿，他总有过人的力量去应付，何况“敌人”是个实实在在的人，是个没有多大能耐的普通人——弟媳妇。

然而，当“敌人”是他自己之时，毁灭性的灾难降临了。

年轻时藐视过的“命运之神”，到年老时它以狰狞面貌现身了，它化身作千军万马奔腾而来，将渺小的虚弱的老人践踏至死。

人终归是命运的掌中物，凭人的意志并不能改变这一事实。

这样说，岂不是在散播消极的“宿命论”？似是实非也。

人若期求活得好些，认清现实会有所帮助。正如前文所述：自己能控制的，无妨搏到尽，那是“耕耘”或多或少终有“收获”；若非自己做主，算了，千万别强求，顺其自然

吧。

如此人生态度并不消极，而是成熟，是有容，古人说的：“有容乃大。”读者年轻的，可能对这番老朽之谈嗤之以鼻，年稍长者，每多有同感了。

再说回《贝多芬的侄儿》。

一向愤世嫉俗的他，尽管是乐圣，是旷古烁今的奇才，到了晚年仍不免固执、颀顽、多疑、孤独、不可理喻；他的艺术位于巅峰，高不可攀，他的性格强烈，愈老愈辣。在显露这一系列缺点时，比常人更为凌厉。

孤独的年老病人尤其需要家庭的温暖和亲人的钟爱，环顾四周，惟有一个侄儿能提供他这方面的渴求，于是一种强烈的占有欲如火般将他吞噬。不幸，他争夺逾十年的侄儿抚养权官司获得胜诉（若失败了，也就没事了，可是，命运啊……），他因而把已经发展到超越了父爱的畸恋，一股脑儿倾注在平庸一无可取的少年侄儿身上；他把侄儿当做稀世之宝，当作一块可以终日捏在掌心，含在嘴里的宝玉，而不是一个有血有肉有意志的人，他对待侄儿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一会儿恐吓，一会儿暴跳如雷，再一会儿苦苦哀求。他的一生，对强权，对敌人无所畏惧；世人崇拜的权势、财富、王公、大臣，他视若无物，显出他高大形象，连歌德站在他身旁相比之下也矮了半截。然而，在庸才侄儿面前，他变得卑微、软弱、渺小。潜伏在他体内的心魔，折磨他一如摧枯拉朽。

原来世上最可怕的敌人是自己！他终日与之搏斗，无论谁胜谁负，毁灭的是自己的躯体。

一代伟人亡于心魔，留下来的是他不朽的音乐、是永远发光的瑰宝。

死得壮烈

一个堂堂男子汉，莫名其妙地给纳粹抓了去枪决，在戒备森严的刑场上，他声嘶力竭地狂喊：

“杀人灭口的不是我，我不过是希露嘉的男朋友！”

也只“乒乒”两声，那个男子汉沉默了。

他喊的是真的，他什么也没做过。可是他给结束了生命；带着慈母的含辛茹苦、父亲的望子成龙，以及爱人的山盟海誓而去。

然后是那个希露嘉了。在尽了她的责任以后，突然给同一个恶魔——色情、狡诈、冷酷的警察头子慕勒——逮住，在同一个刑场上，在更加恐怖的气氛里被蒙上双眼，成排枪管子瞄准了她。

只不过在几十分钟以前，为了完成神圣的任务，她还以不能置信的坚忍，所凭那个慕勒疯狂地蹂躏、糟蹋，让他满足兽欲。那种感觉，真像是一口浓痰在她浑身上下涂抹一般，人是绝不能忍受的。可是，非凡的她忍受了，为了崇高的理想。

现在只等那恶魔一声令下，便要结束她年轻、美丽的生命；但是，她的表现与那个男子汉截然不同，沉默、镇静和勇敢。

难道她不珍惜自己的生命？难道她能活两次？不，她和所有人一样。只有一点不同：她为理想而活，活得充实；为理想而死，死得壮烈。

一个娇嫩柔弱的希露嘉，此刻在人们心目中成为高大的伟人，成为青铜铸成的雕像，成为后世尊崇的英雄，因为无数个希露嘉的牺牲，导致希特勒垮台，人们才终于恢复了尊严和自由。

赵淑侠 一九三一年生，兴安人。台中女中高中部毕业，瑞士应用美术学院毕业，目前旅居瑞士。作品以小说、散文为主，著有短篇小说《西窗一夜雨》、《当我们年轻时》，长篇小说《我们的歌》等，散文《紫枫园随笔》、《异乡情怀》、《海内存知己》等。

永恒

心怀大志的人总喜欢说大题目，例如“永恒”。

“我要创造生命的永恒”，“我要追求永恒的爱”，“他的精神永恒不死”……诸如此类的词句常常在文艺书籍里看到。

永恒，从字面上看来，大概是永远永久不变的意思。在这个多彩多姿的宇宙间，什么事物能够永远长久不变的存在呢？依我看只有星辰日月和山川河流，虽然传说甚多，有预言家说某某年地球将毁灭，人类将绝种，但到现在为止，已经过了不知多少个数不清的古老年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仍是这么一个有花有草有山有水的美丽世界。悲观一点想，就算有地球真的毁灭，这个宇宙总还是存在的，说不定那时有个别的什么“球”出现，也可能比地球更好，大自然的玄妙常常不是人的智慧所能理解，但他恢弘的面貌和威力总使人觉出自己的渺小，如果大自然摸着胡子，神气活现地赞他自己一声“永恒”，我们没有理由责之为“吹牛”。

自然可永恒，人生也可永恒吗？人的生命如何能够永恒，永恒的价值在哪里？世界上那么多人崇拜永恒，追求生命中的永恒，一些手握权柄的人，不惜舞枪弄刀，东征西讨，不是要趁着有口气要吃掉谁，就是想在行将就木之前统一谁，以求得伟大的勋业，功垂寰宇，后世代代称颂铭感：成为千古不朽的英雄，获得生命的永恒。

这么一说，事情就摆得很清楚，除了完全属于个人感情上的，如毕生不能忘记某个人或某桩事之类，那样完全主观的永恒之外，客观的永恒不发生在现时，而发生在未来。也就是说，你闯得鼻青脸肿，甚至甘冒天下大不韪争得来的永恒，是否真的能够常存于人心，后世的人是否真会把你定位于永恒，你自己完全不得而知——那时你早已化为白骨，灰飞烟灭。就算真的创出了空前绝后的成就，获得了人们不尽的怀念和赞誉。求得了某个阶段的永恒，自己也仍是沾不到边。话讲得更明白些：一个生命是否得到了永恒，他本身永不得知，而是要经过别人判断，岁月滤筛，时间证明，种种的考验后才能知道，譬如尧、舜、孔子、耶稣、岳飞、圣女贞德等，都是经得起考验的永恒生命。他们虽然得到了永恒，当时自己也全然不知，更没刻意去追求，他们只是做自己认为应该做，对人类有好处，帮助人更美好的去生活，去认识真理的事。后人受到他们伟大人格的启示，激发起智慧与力量，得以获取内容更丰富的人生，对他们由衷的产生出崇拜的心情，把他们真诚的容纳在心里，给予永恒——永恒永远得别人给，连那些伟大的灵魂也不例外。

世界之大，一共有几个尧、舜、孔子？像我们这种小小的普通人，当然不能以他们的例子作为标准，但这是不就是说小人物就该过一天算一天，干脆放弃去想“永恒”这两个

大得惊人的字呢？不，放弃是自暴自弃，何况先知与凡人，大人物与小人物，各有各的活法，永恒的程度也有层次的不同，“不能流芳百世，也求遗臭万年”那样的永恒，是非常可怕的，情愿不要。不过在我们生活范围的小圈子里，如果每做一件事都本诸良心，以善与爱做出发点，无私无妄，不因小善而不为，永恒的意义仍是存在的。你爱人敬人，人爱你敬你，心里怎会不容纳你？永恒是不必刻意去制造或追求，而是实至名归，自然而然形成的果实。我常想，人活得干吗那么费力？但求我心平安也就够了，对亲人爱，对朋友恕，对工作诚，对本身也别太严苛，过自己喜欢对别人也无害的日子，至于将来怎么个发展？永恒不永恒？就不干我的事了。

湖畔夜色

瑞士是山国，以美景著称，雪山、湖水、春花，是吸引全球观光客的美之焦点。我在瑞士居住近三十年，把青春年华住成夕阳西下，心情上难免会产生些许惋惜和惆怅，依稀浪迹天涯，远离亲朋，是虚掷了生命。接着就产生一连串的灰色情绪，顿觉世事无情，红尘多悲，天地一片空茫茫。每逢在这口黑漆漆的古井边，徘徊踟躇不能自己的当儿，便设法奔向湖边，让淼淼连波不绝的湖水来洗涤我的灵魂，洁净我的眼眸，苏黎世城中心那汪洋百里的一湖清流，与我是相

识久且长，相望两不厌。

爱湖，要看湖却也不易，我住的城离苏黎世尚有一段距离，而我又不会开车，乘火车去太费时间，求人帮我开又太妨碍人家的事，特别在冬季，遇冰雪来袭，路滑难开，要去更是艰难。因此虽爱湖畔风光，真要亲近也只能偶尔为之。

春夏季节的晴朗天，坐在湖畔小馆里饮啜一杯香醇浓郁的白葡萄酒，静静欣赏蓝天白云下湖水里的雪峰倒影，无疑是献给心灵一顿盛宴，但真能启人灵性夺人魂魄的，仍是傍晚之后，暮色中的湖景。

偶见儿子得闲，便央他开车带我到湖畔找夜色。总是小女儿在后，我坐前座流盼四顾，观赏风景。路线几乎从不变更——穿过苏黎世市区，沿湖而上，绕湖而行。儿女总笑谑道：湖畔纵美，也应有看够的一天吧！

对我来说，入夜后的湖上风情永看不够：悠悠幽暗中，泛着黝黑光亮的湖光，像藏着千古谜底的神秘之渊，深沉得把人的心也勾坠了下去，同浸在凛凉的水底。那感觉令人产生无端的忧伤，刹那间仿佛天下所有的寂寞迎面袭来，威力之猛非理智所能抵挡，这时会不由得更看出自身的渺小，孤单，无助，会忍不住泪眼泫泫。

傍晚后的湖畔，最好看的是隔岸灯火，千盏万盏，点点斑斑灿灿烂烂，五彩缤纷的在黑暗中闪烁，像似有意的强调繁华。你被那耀眼的华彩牢牢吸引，俨然那是惟一能捕捉到的光明，真担心忽的一下子熄灭，这呼吸着的辉煌世界便会隐遁于无形。由是你热切的数着那些美的光灿的灯火，想知道哪一盏属于你，得永远拥有！你终于悟出那感觉是多么的不实，灯火虽耀目，却亦如万丈红尘里的一切事物一般无

常，白昼来临时自然消失，人间的规律从不改变，哪一盏灯光不属于你，就像这世界上的一切都不真属于你一样，你赤裸裸的来，赤裸裸的去，带不走一草一木，也带不走一颗最小的星星。

夜中的湖，常招惹得我思想如脱缰野马，不顾方向的任意驰骋，自由得如风如气。那感觉真好，真让我着迷。

过去，你可曾存在

过去，你到底存在过吗？若存在过，为何我听不到你的声音，触摸不到你的形体？若不曾存在过，为何我又为你如此悲伤、惋惜、惆怅？我的心像被蒙上一层老旧的灰色薄纱，下面的影像时而清晰时而朦胧，美得让我移不开目光。但它是那么不实，那么飘忽虚幻，待我稍一整顿理性的思路，便消失得踪影渺渺，依稀空无一物，什么也不曾发生过。

所以，我要问，你存在过，还是从未存在过？

大哲学家叔本华说：曾经存在的事情已经过去，就像从不曾存在过一样。现在的存在，就是下一刻的过去。因此人永远活在过去里。

是的，这正是我真实的感觉：永远生活在过去里。

人总说要把现时活得好，但现时短得令人惊叹，只存在短短的今天的短短此刻，前一秒钟已是这一秒钟的过去，过

去的时光无情得超过逝去的水；逝水在涝季尚有回流的可能，逝去的时光却永不回头。不管你情愿与否，一只冷酷的大手总在背后推动，一步一步，把每一分一秒推成过去。

人的一生便由无数个过去组合而成，每一段过去的历史是一粒小小的珠，有的光泽，有的黯淡，不管好不好，总是属于你的，串在一起，成了一条珠链。那条珠链便是你的人生，每个人有他生命的珠链。真正的珠链有形，人生的珠链无形，它只存在人的心上。

往事像看过的好电影或好小说，生动感人，回味无穷，然而那只是虚幻的画面，并非真实的存在。

往往你会看到一个舞台，上面有你在演戏，你演悲剧也演喜剧，你演得投入而真实，用你的心和血和泪。可惜已落幕了，也许留下一些残碎的道具和粉彩，但过去的毕竟是过去了，留在回忆中的只是那出戏的影像，你其实早已离开了那舞台，更不是那出戏的主角了。

秋 笛 原名刘美英，原籍福建南安，圣都玛斯大学医学学士，新潮文艺社发起人之一。著有《园丁的独自》，主编《绿帆十二叶》。

花·枝·叶

刮风的季节，我竟畏缩着不敢踏入风中，并非怕自己被风刮掉，而是不忍听见脚下落叶的呻吟。

尽管落叶终得归根，人死入土为安；但，我还是不想目睹枯叶被刮下，而来不及向树身道别时的那种神情——那种欲哭无泪的神情，常使我悲伤万分。

每次在风中赶路，总须经过那落叶满地的小径。每次，我必须小心自己的脚步，轻轻的，轻轻的，可别踩到了落叶，因为我不忍增加落叶的疼痛。当我不小心踩上了落叶时，似乎还能听到劈劈啪啪的声响，那声响会令我想起了多少被折断的傲骨，我的心不禁为之绞痛。我踌躇着不敢向前进。

当我驻足踌躇时，偶尔还传来几声叫喊。我低头一看，原来在落叶枯枝中，还有一些小小的蓓蕾。他们在那里抗议着，抗议理想未被兑现便被刮下。此刻，我好软弱，软弱得举不起脚步向前走。风啊！你何残忍！你摇落一树的衰老，折断多少傲骨，更摧毁了待放的理想。风啊！你将横行至何时？

蓦地，一股热流自心底涌上，我突然好希望自己能变成一堵墙，一堵至高至长的墙，把风挡在墙外，让苍老的树叶好好地在那里荫庇嫩芽，让枝丫在那里向上伸展，让蓓蕾绽放成令人颂赞不息的花朵。

童年的摇篮

有那么一段日子，我似乎忘记了好多好多的事情，但春未暖风吹起时，我又记取了好多童年的琐事。

忘了是多少年前了，只记得家犹在华人区一间家器店的二楼。早晨，看见母亲为我煎好的荷包蛋，我便皱起眉，撅着嘴不肯吃早餐。母亲怎样的诱劝，才勉强地咽下几口。这时候，我最渴望伯父会上楼来，每次看见我撅着嘴不吃早点，伯父便会牵着我到邻街的餐馆去，在那里我们伯侄俩高兴地吃着油条和各式的稀饭。记忆里，家的附近有那么多点不完、吃不腻的东西。

黄昏，行人道上排了几张小凳子，邻家伯伯、叔叔，还有穿着黑绸长裤的阿姆们，他们坐在那里，一边打扇，一边聊天。妈妈从不加入聊天的阵容，但我却跟邻家哥哥、姐姐在行人道上，在成年人中间穿梭嬉笑，笑声在行人道上回荡不息。

父亲得闲的时候，总会带我们去看电影。幼小的心灵，就在那里被刻上三从四德，忠孝仁义的形象。

自电影院步回家的途中，我拉着姐姐的裙裾，嘴里哼着唱片店里传出来的流行歌曲、黄梅小调，眼睛看着这边闪闪发光的金项链，望着那边可口的水果、糕饼，由于忙着东顾西看，我常常因而绊倒，也常招来姐姐的打骂，因为在我绊倒的那时刻，姐姐的裙子就被我拉歪了。

我就在这充满亲切乡音的摇篮中长大。虽然没有宽大的草地，没有清新的空气，但记忆中，总比在陌生的环境中，关在自家花园里，倾听邻家传来“迪士克”噪音的日子幸福得多。所以现在，我一有空，便带着三个孩子到华人区逛逛，想让他们听听亲切的乡音，看看一部有意义的电影。举目看看电影广告，孩子还没到那种欣赏诗情蜜意的爱情故事的年龄，又不让孩子看厮杀的残忍片，有教育意义的电影片，似乎失了踪，结果只能让他们品尝一些家乡食品。

回家的途中，孩子们都会问：“妈，我们到‘青山’去玩不是更好吗？”或是说：“妈，唐人区为什么这么脏，这么挤？”也会说：“华人区的街道为什么那么破？”孩子的问题，都会使我的心一阵绞痛。是的，华人区，我童年的摇篮，怎么变成又破又脏又臭的地方呢？华人区，我好希望大家会好好地爱惜你，让你再度成为一个美丽的摇篮。

园丁的独白

并不是刮风的季节，无线电收音机竟传来气象局悬挂三

号风讯的消息。我仰首疑惑地望着这宁静的夜。孩子们自床上跃起，为那美好的停课消息，在那里狂欢呐喊。

长夜极其宁静地自我睫下走过。

我拉开窗帘，推开窗，想迎进一线曙光，迎面而来的是比冷气室更冷的寒风。我不禁为昨夜的疑惑而对气象局起了一份歉意。风刮得好大，园中的玉兰茶树被吹得东倒西歪，我好担心它会被风刮倒，记得五六年前自花摊买来，要移种园里时，心底处记得老人家总是这么吩咐着：土要挖得深，越深越好，让它往下扎根，这样往后才经得起风吹雨打。此刻，站在窗前看着它被风吹得弯下了腰的样子，真是庆幸当时把根扎深了，即使不幸被吹断，该也不会连根拔掉。太阳战胜狂风之后，只要再细心地浇灌、施肥，他日又是挺直身子迎风接雨的一棵大树。

学校每年给了我将近五十株的幼苗，我总是那么勉强且粗心地接过来，在那里挖土，一株一株地种植着，却不曾细心查看土是否挖得深，根是否能舒适地伸展，每天我机械地施肥、浇灌，但施的肥是否均匀，浇的水是否充足，我竟未曾留意过。十多年了，我竟这么漠不关心地当了十多年的园丁。十年前的幼苗，现在该都是大树了。可不知经得起风吹雨打的有几棵？又不知往下扎根，往上结果的又有几棵？结出的果实是酸是甜？但愿没有一棵被虐风连根拔掉。……蓦地，我心中浮起一份说不出的内疚。

风比刚才更狂，它疯狂地把萧条扫进我家园里，雨脚更是繁乱残酷地踏着满地的落叶，我忽地记起了几盆雏菊，还有些待放的蓓蕾，我急步下楼，直往花园里走去，我屈身把一盆盆的花搬到自认是安全的地方。才搬了三五盆，竟直不起身子，我只好把老大叫来，要他帮着把余下的搬走。

……做一个园丁并不容易唷！

十多年来，我这园丁在那里屈身、弯腰、忍痛挨饿，为将近 缘株幼苗施肥、浇灌，默默地在那里工作，直到腰挺不直时，才稍息闲坐，疼痛过后，再次弯腰工作的那一刹那，我可曾漏掉了几株待呵护的幼苗？……是该有个帮手的，不是吗？

有了帮手，该不会有被遗忘，或被疏忽的，或者，还可有一丁点的时间来除虫，除掉那些害虫，结出的果子便不会又酸又涩了，那该多好？

此刻，我并没有帮手，但为着那累累的果实，或许我得多忍受疼痛，多用点心来看顾这些幼苗，让他们茁壮，将来一排排的大树，荫蔽成千成万的行人。这……并不难的，不是吗？因为它所需要的仅是园丁多一点点的慈爱与耐心。

淡淡的色彩

清晨的冷风把我从掉进大海的噩梦中叫醒。看看时钟，才四点多钟，想回梦乡又无捷径，只好披上晨褙，到后园走走。徐徐扑来的凉风告诉我，一年又靠近尾声。此刻，我猛地记起我们彼此竟沉默了这么一大段日子。假如是二十年前，我会冲动地跑到电报局，发一张电报，告诉你：“别担心，我还活着。”如今，二十年的岁月，早已把当年的那股冲劲与傻劲给冲走了。

别问我一年多来忙些什么。每天不是油、盐、酱、醋，便是教案、习题、考卷。上次你回岷时，我曾告诉你，生活平淡得像一张白纸；别后的这一段日子，生活依旧是一张白纸。我曾想或许我该提起笔，找个题材，把这张白纸涂上颜色；就在我这么思索的一个黄昏，我无意中看到自窗玻璃折射过来，印在案上一张白纸的淡淡的七种颜色，它不鲜艳夺目，却柔和可爱。刹那间，我突然悟到，在我这淡白的生活中，或许正隐藏着一抹抹淡淡的，柔柔的颜色，而自己却未曾发现它，也未曾珍惜过它。

酣睡了一夜的小鸟，在树梢间、在屋檐下开始唱新歌。它们在这里唱一会儿，又飞到别处去，然后又飞回来。它们唱出了东方的一片朝霞，也唱出人们新的一天。

今天，将是个怎样的日子？我不知道，没有人会知道的，不是吗？我们只知道今天要做什么，该做什么，却不知道今天将面对些什么？所以，我们必须抓住我们手中的一分一秒，做完我们应该做的事。今天，可能像昨天那么平淡地过去，也可能从天外掉下一块石头，使你平淡的生活泛起一圈圈的滴涟。就像好多个星期以前的一个早上……

那天早上和往常一样的平淡，但，电话铃响起时，那一天便不再如昔了。

是谁打来的电话呢……是一个与我阔别十多将近二十年的朋友。二十年前，为了寻找她的梦，到遥远的他乡，那时，她曾答应要写信来，结果却食言了。二十年后的一个早上，当她回岷时，突然想起了我。在电话中谈起她如何四处打听我的消息时，那是多么有趣啊！同在一个小城里，她竟花费了那么多的精神才找到我，乍然听到她的声音时的那阵惊喜，在画家的笔下，该涂上什么颜色？

炊烟自四邻渐渐升起。看看腕表，已快六点钟。该叫醒在酣睡中的老大与老二了。每天都是这样，一大早把两个大孩子唤醒，催他们吃早餐，目送他们上学。孩子的爹上班后，家里只有上下午课的老三陪着我。老三是三个孩子中最调皮的，但，没有哥哥、姐姐在旁，他也刁不起来了，真所谓“没有两个铜板不会响”。和我单独相处时，他总是静静地摆弄他那数十辆小车子；不然，便是默默地填色、画图。画的也是车。有前、后、侧的立面图，也有平面的。有一次，老师叫他到黑板上画图，他画了车的前立面图，老师看了好半天，就是看不出他画的是什么，后来听他解释，老师才恍然大悟。下课时，老师翘起拇指，赞我老三画图顶呱呱，将来可能也是个建筑设计师。

忘了是哪一天早上，我头疼得厉害，躺下来休息。朦胧中听见老三蹑着脚走到邻室，低着声音吩咐在擦地板的女佣说：“妈妈头疼，你不要吵醒她。”不一会儿，他又轻轻地走到我床边，为我拉上被。那时刻，呈现在我脸上的那种满足、欣慰的神情，该是怎样的一种颜色呢？

生活中，假如细细地追想，总有那点点闪烁的光彩，只可惜，我一心要追求像烟花那样灿烂、光华夺目的色彩。如今，在这冷风习习的早晨，我想告诉你，当你过腻了流浪的生涯，当你发现生活好淡好淡时，朋友，我希望你能回来，让我们结伴走在记忆的沙滩上，看看夕阳在海岸上发出的光辉，或者在沙滩上挖掘那被岁月深埋的、小小的彩贝……

洪素丽 一九四七年生，台湾高雄人，台湾大学中文系毕业，目前旅居纽约，作品以散文与诗歌为主，著有《浮草》、《十年诗草》、《十年散记》、《昔人的脸》等。

灯笼花再开

灯笼花的形象，被我移到木板上，切割了一个礼拜，完成了，套色印出来，火红的花，垂吊下来，像灯笼，像铃铛，碧绿锯齿的叶片，覆在上端，背景是白热的天。

于是有蝉吱吱——哎，叫起来，有晴空，有骤雨，有南台湾的风沙与热气，有喧闹的家雀，有嬉耍的孩子，有灯笼花摇曳。

入夜的夏，星空非常希腊，晚餐桌上，米粉非常新竹。唔唔唔，虚无缥缈的现代诗，早在七十年代初，已气体化、固体化、液体化去矣。如今是健康写实，绿红对称，意到笔到，“花气袭人知昼暖”，熏风习习，异乡的工作桌上，有一丛吹散暑气的灯笼摇曳。

那种火烧的感觉，炙热的殷红，灯笼花的汁液，疼痛我的眼帘，焚烧我的心；然而我又知，至少这一刻，我不在行船，内心里，我着陆了，为了这幅小小木刻的完成，这幅灯笼花的版画。

握刀的手，凌厉地左刻右挖，内心的震荡与焦灼，尽情倾泻。人家奇怪，这么脆弱的我，刻出这么雄劲的木刻？这

样吗？是这样吗？我不知道，血液流光了，也不知道，惟知木头是软的，刀是锋利的，心是雀跃的。

听着你在叫我，宛然梦中在叫我，叫我倒返来，
你想念，我做伴，啊啊！谁人甘愿，在异乡流浪
生活，一条心肝分一半，若无你，怎有我？

洪荣宏的歌，在夜里唱，在白日唱，在清晨唱，年轻的少年郎，带着清新与了解，淳朴与关爱，走过我想营造的通俗人生版画，使山水复活，使人心澄净，挚爱的少年歌手，谨祝你永远保有你的风格，不要被污染，不要被左右，爱惜你自己，爱惜属于我们的歌！

不再了，不再迷恋于白莲花的清静，黄菊花的清高，不再怨叹“时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不再哀咒三百年的孤独，也不再牵挂于无数的生老病死。从今后，要那么收获，就先那么去栽！——于是：

一丛带绿叶的鲜红灯笼花，为我，哗哗盛开来！

昔人的脸

一、水中影

在微雨的黄昏和你再遇，你随我走到家门。

母亲在灶前准备晚饭，她听到我回来的脚步声，想对我说什么，猛一回头，她看到我背后的你，她的声音突然折断。再发出来的声音，竟不像她平日的声音了，她问你：“三婶婆，你怎么回来了？”

你似乎没说什么，如水面上的影子飘荡了一下，你自我背后消失，母亲再回头一看，声音仍是怪怪的：“她怎么回来了？”

我随后走到厅前，你坐在祖先牌位前的木圆凳上，黑黑长长的裙子直直罩下来，看不到你的小脚，那是我幼年记忆中熟悉的小脚，穿着绣花布面鞋，尖尖的头，脚跟垫着削圆的一块木料，你永远扶着墙走路，在外祖父家闹哄哄的宅院里，你是最沉默的一位。时代变迁初期的动乱中，你丧失了丈夫和惟一的儿子，你先回到外家去，几年后，又挽着一个小小的花巾包袱回到外祖父家来。

你默默地在一个大家族里做一个守寡的贞妇，我不记得你出声说过什么话，大概也是因为当时我还太小的缘故，但却记得你牵着刚会走路时的我，摇摇摆摆跨出高高的门槛，走到晒满阳光的稻场上，这是我幼年最初的记忆之一。

你帮忙操持家务，和外婆舅母们操持并臼，你似乎并不特别引起别人的好感，但也无人对你有恶感，你的存在只是唤起人们记忆中丧失的两位家族成员罢了，你的存在，是为了亲人的见证。

然后我们搬去大城，偶尔从分裂四散的家族人口中提到你，听说年老的你去大表舅家住了一阵，又住到你侄儿家去，那是你外家中最富有的一支。后来你在那里走完最后的日子，而后，没有人再提起过你。

今天你回来了，似乎仍是我幼年最早记忆中的你。素淡

灰黄的瘦面庞，梳长的头发在脑后挽一个髻，插一朵白茉莉，青布台湾衫，黑绸长裙，巍巍颤颤地走路，永远像一盆清水中的影子；也是这样的，你离开了不曾来过的这个家门。

二、黄昏城

黄昏的城市，坐公车穿过市区，转了几道弯，公车驶入飞扬着尘土的新社区的未筑好的巷道。

新社区一排排公寓楼房都没有阳台，窗户临着马路，很多栋楼房还裸裎着水泥墙面，没有敷上常见的拼花瓷砖，或刷上油漆。光秃秃的巷道没有植一棵树，一株绿色盆景，人还未住满的社区已经呈尘封的萧条景象了。

我坐在窗边，坐椅摇晃得厉害，骨头震得发麻，已过了放学与下班的高峰时间，夏天的迟日依旧放射金黄光芒，夜风微微吹起，驱散部分暑热。

公车内人不算多，没人站着，座位上约坐了七成人，司机似乎急于下班回家，把车速加快，再加快。

突然，在公车要越过无人等候的巴士站牌时，我看到对街四层楼高的一排公寓楼前的马路上，躺了一个男婴！

是个男婴，面孔向上，很苍白，四肢安稳平视，白白壮壮的一个男婴。我脑中反射出的第一疑问是：怎么这男孩在马路上睡觉，马路又这么窄，多危险呀！这个念头未完，我看到仿佛沉睡姿态的男婴，脑背枕着一片红红血泊！再一抬眼看，四楼一个大敞开的窗子，粗布大朵花窗帘正整片飞出窗外，像抖开的一阵落花。

这一切的观察是半分钟不到的事，街头似乎空旷静止，新盖的公寓楼房里外不见一人，显然男婴母亲还未察知他已坠楼。

赶路的司机也未注意到，开足马力把公车开出现场。我站起身从后车窗回望，亭子脚有三两人指点着，走近男婴。

车中有一两位乘客似乎已觉察到，像我一样站起来，挤到后车窗来看。

可爱的男婴，只有七八个月大，刚会爬吧？草率地命绝于草率建筑的新社区公寓楼底，那位粗心的母亲呢？

啪啪打着空空窗口的大花粗布窗帘，整片飞扬在窗外，好像急于要落下来，好覆盖住可怜男婴小小的躯体。

三、台风夜

我们邂逅于台风之夜，停电的夜。台风倒拨着茅屋外的椰子树、冬青木。风的呼嚎声如临着万丈深崖的漩涡，快速轮转的漩涡，是受着极大创伤的深喉，从那里，抛出旋颤不已的呼嚎，劈裂的银青闪电，排泼出倾泼如倒墙的雨水，临刑者的嘶喊，蒙着眼，背着手，凌乱的发，倒折的屈身，撕开的深喉里，痛苦嚎叫如狼嚎，如射出的尖矛，直插入天……

一团白光的你，从角落浮过来，你的脸，浮肿如昨夜惨白无光的灯笼，颤颤摇晃；你的形体并不明显，只是一团暗淡的微光，你的脸，像我幼年时提着玩的元宵圆圆的灯笼，总是摇晃得厉害，我并不能辨别哪是你的脸？哪是你的身体？你的躯体发肤已被破坏了，内脏也没有了，然而一种人

的直觉与习惯，我为你拼出了一个完整的形体，好面对你。

你的缄默，一如你的陌生，你我原是素昧平生，只是一条细微的脐带，使我们变成兄弟，命运相依，血缘同色。啊！兄弟，我们并不曾并过肩，握过手，传递彼此的体温，但是突然我们邂逅于此，一个如此的台风夜，把涕泪与呼喊交还天地，把愤怒与悲凄藏入心中，兄弟，我爱你，深深的爱一如每天日落后深沉的夜，在暗夜中，我和你拥抱，你受的伤害我来补偿你，我来抚慰你！然而你不要再漂泊，不要再悲泣，不要再抖战，不要再无依。你可以进入我的身体，我将背负加诸于你身上的一切罪孽和苦难，我们原是兄弟！

花 香

并不是所有的花都有香味的。每次经过那家韩国人开的蔬果店，架上摆着五颜六色的花，总是要驻足观看一下，美丽悦人的色彩，虽然只有十一二种花，凑在一起，集中的色彩十分耀目，令我想起“上林花似锦”的风景来。

大把大把的紫丁香开过后，现在换芍药上市了。

紫丁香是我十分喜爱的花，芍药也是。“丁香空结雨中愁”，串串烟花般的紫丁香，在郊区的雨中庭院，撑着伞，痴痴地看，不忍心采下它；回到城市，倒花了好几块钱买了两束晒满日香的蔬果店摆出来的带叶紫丁香。

芍药的美，全在于它开得尽情，汤碗大的花容，一层层

开到内心里去，把沾着黄穗粉的花心都卷出来，摊开。层层花瓣围拱在花心周围，缠又缠来绕又绕，“小廊回合曲栏斜”，说不尽地婉转委曲、魂牵梦绕。

店里架上的芍药有紫红及洋红，而我只想买白色、牙青色的，白里透青，也带一点淡红的肉色，既清冷又温婉，可惜没有。

架子下的地上，倒有一盆廉价的草花，我买了两盆同样的花，英文名叫“不耐烦”，一盆粉色单瓣，一盆大红复瓣。这种花没心机，容易生长（不愿意说它贱），总是没头没脑地从早开到晚，开得十分不耐烦。随便掐下一嫩枝，插入土里，它也会尽力把根生出来，深深插入土中去；把花叶蓬蓬抽长，舒放，命硬得很。这样顾里又顾外，能屈又能伸的花，真像现代妇女，既要主外，又要主内；既是贤内助，又是贤外助。出将入相，三头六臂，不讲究超俗的唯美，却有一份世俗的壮美！

渺小的石竹花也是美的，属于单瓣康乃馨。近看是一朵朵幼小锯齿状，有裂痕的花，远看却像一片海青色或水桃色的阴影，全因为它生得多，密密缀成一张锦簇。

入夏了，路摊上还可以买到剪枝罌粟花。据说只有白色的才能提炼鸦片膏，因此市场里一概见不到白色罌粟花。深红的罌粟花，红得深邃，不可捉摸，像火烧的晚霞，比红玫瑰更有一种毒性的美。长得类似罌粟花的“虞美人”，则比较内敛了，毋宁有种山高水远，野马尘埃的苍渺，美得晃晃惚惚。

至于非洲紫罗兰，则是紫色中最美的一种紫色，紫色是所有颜色中最会自我矛盾的，可以紫得很庸俗，也可以紫得很华贵。孔子说“恶紫之夺朱也”，大概指的是那种很俗气

的紫。玉簪花开在夏末，齐白石书玉簪花，大写意画汁水淋漓的外卷阔叶时，总不忘添两片枯黄下垂的老叶；停在玉簪花上的工笔蜻蜓，则有秋霜乍惊的清灵，淡紫色的玉簪花是衰败中的最后一次回眸，紫色的光，是一种回光返照的余晖。

夏天的傍晚，风吹过，散开来荷池畔的清香；入夜后，都是可以在记忆中回味的香。栀子花、桂花的香，濡湿在春雨无边似轻愁的小庭院，和秋雨的萧飒如梦的长巷道，由于风雨的推波助澜，那种香，印有雨水的痕迹，可以看得见的晶莹。

瓷 碗

有风的暮秋周末，出去满街走了一下午，累了，要去搭车，不期然撞进一家日本瓷器店。

胖胖的老板娘，有点像糯米团，有温和的微笑。

靠墙的两面墙架，一层层整齐摆着盘碗杯盅。走道中间的架子是海苔、鱼罐头、玻璃纸袋的即溶佐料、干压食品，天花板垂挂着大小不一的纸灯笼。是一家空间紧凑、井然有序的日本商店。

我喜欢看瓷器，各式各样花色不一的瓷器，手敲起来铿然有声，是我喜欢把玩的。店里的杯盘比较普通，瓷碗却很美丽，我看中了一个又一个，全是青花瓷，胎骨薄，碗身

轻，是上好的瓷器。明代记载青瓷上品是“青如天、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磐”，碧青如洗，明亮如镜，晴空万里的天蓝色，是唐以来越窑讲究的青瓷颜色，将胎泥掺铁质，高烧至千度，还原为青色。铁质的比例，泥质的粗细，窑烧的火候，决定了青色瓷底澄明匀净。越窑至唐末五代时，已可将青釉色泽控制自如，从天青色到千峰翠色，从影青色到一泓清漪如春水的碧蓝色。工匠的技艺一再改进，推陈出新。到五代末期时，周世宗指定的青瓷便是周世宗时御制的柴窑出品的最高艺术了。

瓷器与丝、纸一齐沿丝路传至西方，是中国珍贵的发明。清末以后，中国瓷业渐趋式微，虽然制瓷之业从未中断，但是比起唐宋元明的邢窑、汝窑、钧窑、定窑、哥窑、弟窑、建窑等等名窑出产的名瓷，可以说光辉不再了。

我找寻的是美丽的、家常的用品，可是近十年来，在台湾总找不到美丽的瓷器可赏玩。市场上堆的白底闪金字，写着福禄寿喜字样的瓷碗，总觉趣味全无。用那样的碗来装饭，那饭恐怕也不香罢？早期台湾碗，绘有公鸡、鱼、虾、兰草的粗碗，素朴可爱，是工匠们随意的创造，那样的碗装了饭，配几道小菜，令人举箸前想诚心合十膜拜一下。朴素大方的瓷碗，即使空空地摆在揩净的桌案上，也使人有焚香静坐，丰裕生活的平安岁月的遐想。

我于是在店里挑了两只比平常饭碗稍大的花瓷器，怎么描述它们呢？两只都是青花色，一只是手绘的，笔致落拓，草花离离；另一只是印花的，像印花布。碗内曲折斜线刻出两种不同的花样，像花青色日本和服腰下绑一条绽蓝纹带。碗背又是另一种更细碎的草花均匀洒开。三种花并绘于一只碗上，并不觉得错综繁复，仍是简单、明快而净美。

晚上我一边做菜，一边频频地转过头来欣赏洗净的两只新碗搁在饭桌上，温润的青花碗，像水里长出的两朵青莲，自己散着若有似无的幽香。那顿饭，我做得比往常兴致淋漓。

饭后把碗筷洗净了，我又把玩那两只新碗。“山齐饭罢浑无事，满钵擎来尽落花”，曼殊大师的钵不知是什么样子的？大概也是既家常又美丽罢？碗可以承落花，也可以冲茶，做酒盅也无妨，如果有海量的话，陆羽的《茶经》推崇越州青瓷：“瓷青而茶绿，青则益茶，邢窑白瓷下之。”陆蒙亦有诗云：“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一碗淡青茶水，也承了九秋风露，茶碗本身已具备了色香味的底子，只待好茶好水冲来，芳香扑鼻，千金不易也。茶碗做酒盅，“纹如乱丝，其薄如纸，以酒注之，温温然有气相吹如沸汤，名自暖杯”（《开元天宝遗事》，王仁裕著）。好瓷碗亦可调音，《段安节乐府杂录》上记录，调音律官郭道源“善击瓶，率以邢瓶，越瓶共十二只，旋加减水于其中，以筋击之，其言妙于方响”，瓷器本身胎骨极坚且薄，拿筷子敲，声音清妙如击磬，古人饮酒即兴作乐时，大概常常敲碗助兴，今人亦然，只是现代碗恐怕禁不起敲。倘若把瓷碗摔到地上，声音更洪亮清越了，比起雨打芭蕉，银钱落地，也许更胜一筹哩！

川康端成有一极短篇小说，大学时读过，至今不能忘记。全文大概只有五百字，讲一个即将独自离开港都远去他乡求职养家的男子，离开之日，沉静的妻子默默在厨房里做饭送行，不小心打破了一只碗，男子独坐另室，听到碗落地的清脆撞击声。离乡之后，谋生不易，东飘西荡，赚到一点钱又买醉，每回醉醺醺回到客居小室时，拉开纸门，耳旁便

响起瓷碗落地的声音——哐唧！

瓷碗落地的声音，我设想是，象征一种乡愁的牵引，妻儿的呼唤，一个落魄男子徬徨的心悸，一个生活的严厉警告。

这只摔碎的瓷碗，多年来一直在我心头供着，提醒我对生活的虔诚勤谨。

而此刻手中的两只新碗，亦让我有对之如对神明之感：原因是选购它时，心中怀有对秋天奇异的感应。

橘 与 柚

中秋过了，柚子也吃完了，现在橘子正挂在树上，等着登场。

橘子的种类蛮多，有：柳丁、员林产的僵橘、宜兰产的金橘，还有橙、福橘，以及入冬才熟的阳明山厚皮的小橘子。橙黄橘红是橘子的家族色彩。“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说的不就是现下吗？

我们的祖先，首先在江南尝到橘子的滋味，（大概是楚人开风气之先），于是怀才不遇的屈原先作了一篇脍炙人口的《橘颂》——

后皇嘉树橘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
深固难徙更壹志兮，绿叶素荣纷其可喜兮，

曾枝剌棘圆果搏兮，青黄杂糅文章烂兮……

文采的华美是不用说的了，只是橘树的“受命不迁，生在南国”，纯粹是科学的理由，被托辞寄意为“苏世独立，横而不流”实在是屈先生的借题发挥，“橘逾淮为枳”并没有什么可惊怪的，顶多是南方人多一个吃橘子的福气罢了。

史记《货殖列传》写道：“江陵千树橘”，一片橘海，是很美的。橘叶墨绿色，枝干硬挺，树皮扭筋般的硬而滑，像去了皮肉的兽骨。短枝上长出尖刺，枝叶密生交错的间隙，一个个小灯笼似的橘子挂下来，发出灿烂霞光，整棵树仿佛喜庆般张灯结彩。一直到旧历年，市场里还有成筐成篓的这秋天黄色果实。大年节下，家家祭祖的供桌上，摆的四样果子，橘子是少不了的；橘子底面贴方方的一块红色春联纸，品字形摆好，那喜气是色香味俱全。橘红比鲜红亮度大，喜得焕发且持久。

西洋画家喜欢画橘子，而又能把橘子的色彩淋漓尽致地画出来的，当推法国二十世纪初的画家——比耶·勃纳尔。勃纳尔是个对色彩有高度敏感与表现力的画家，被称为色彩的魔术师。他利用印象派外光幻色的原理，喜欢以色彩表现物象，不像塞尚那样理性地分析物质的形式，把苹果画成无生命感的环体。他毋宁沉溺于视觉上，色彩的流动，物体与物体，以及背景空间，全以色彩的交融搅拌来暗示。像天籁的音乐流转统一了树林的美，他让色彩的韵律来统一画面的美。他喜欢画小公寓阳台外，洒满阳光的小风景，也喜欢画阳台内摆满了食物的餐室。餐桌上永远不忘一盆亮汪汪的橘子。女主人赭黄的脸几乎融入壁花的阴影中，而桌上的橘子奇俏地推到画面前，窗格上有云影，餐桌上有礼筵，静美的

法国式布尔乔亚的生活，极其优雅地展现，橘子在他的画里，起了点睛作用。

柚子也是美的，《吕氏春秋》载：“果之美者，汇浦之橘，云梦之柚。”只是柚子没有橘子的抢眼。我曾在北投山郊发现一颗极美的柚树，当时夏末，潺潺溪涧旁，长着一棵高大的柚子树，树旁临流一家竹棚搭的冷饮小店，卖汽水、可乐、红豆汤等。滚圆的柚子垂挂到竹棚顶，令我联想到川端康成写的《伊豆舞娘》，小旅店的院心长着一棵红柿子树。正看得发痴时，北投开来的公车驾到，匆匆上了车（当时也没想到可以坐下班车），没来得及把柚树画下来，至今耿耿于怀。

柚子古时称“朱栾”，很别致的名字，可惜没人用了，如今叫“文旦”，听来像唱戏中的一旦，如花旦、苦旦，可以粉墨登场似的。这实在冤枉了它，柚子的特点在“清寒”，味道介于甘酸苦寒，像一切的隐士一样，是属于自甘淡泊的一种，无论如何，做“文角的旦”是不适合的。

《漳州府志》上有载：“柚最佳者曰文旦，出长泰县，色白、清香、风韵耐人，唯溪东种者为上，其地所种无多，移他处便不佳”，如今的麻豆文旦也是如此，因其地土质特殊，“移他处便不佳”，只是别处产的文旦，也标贴名号“麻豆原产”，粗心的买家又看不出不同点在哪里，因此真假莫辨了。

橘柚都可以解酒毒。前不久，几个朋友带酒突袭来夜访，家中无备小菜，只有罐装的柚汁和橘汁。我全搬出来，说：“这果汁可以解酒，以防有人借酒装疯。”众人大叫起来，齐声喊道：“我们是来买醉的吗？”另一个当下表明心迹，言：“我要醉就醉，要疯就疯，解什么酒！”但是没有小菜可下的酒，到底难喝，大家只好乖乖以橘汁当酒助谈兴

了。

橘柚的营养，百分之八十藏在皮里，中药拿来作药用。柚皮晾干或阴干，即为中药的“大五爪皮”，可治伤风感冒，若同葱白捣帖太阳穴，可治头风痛。鲜橘皮柚皮切碎了，拌糖浆，可做成果酱。倘把干枯柚皮，加蚝油，炒肉、炒菜，是一道广东名菜，尝来有秋天寒冷的感觉。

秋天的美，秋天的味道，尽在橘柚了，李白诗云：“人烟寒橘柚，秋色老梧桐”，冷色的柚子，暖色的橘子，就是这样道出了秋天的恬淡与丰美来。

雨夜白玫瑰

桌上瓶插的白玫瑰，是从婚礼带回来的。

女友卡洛是菲律宾人，母亲一系的家族中有中国血统，因此卡洛和黑发黄肤的中国人简直没两样。七岁时随家人移民来美的卡洛，一直为自己是“异族”的问题所困扰。家族在换土移植的变动中，也会有一番难堪的适应。因为是少数民族中的极少数，卡洛宁可认同更大的群体，她寻觅黄发白肤的另一半，笔直地带她走出黄色泥淖。这是困缠了她青春成长期的一个大愁结。

寂寞的白玫瑰，深放叹息的花，把短暂青春交付枯萎，雨打风吹，谁人来疼惜她？

婚礼是在法院公证的。雨下的凶猛，走廊上湿淋淋的，

因为是春天的周五，紧接有两天半的假期，走廊上登记结婚的人很多。两间小房间，一间是写证件，另一间是法官公证，我们都等在走廊上。被喊到名字的准新郎新娘都要以最快速度直奔登记台，双方签字，证人也签字，再潮水般退下来，听候另一次的叫唤。等了个把钟头后，第二次扩音器叫卡洛与彼得，跟着一句严重的嘱咐：“两分钟内不能就位的话，你们要失去一次轮番的机会了。”我们一行九人，赶紧抓好礼品、雨具、大衣，蜂拥至法官的小房间里。穿淡蓝棉布白印花洋装的卡洛，和黑西装黑领结的彼得，在冷淡得令人生畏的法官的喃喃念条文声中匆匆交换了戒指，彼得在慌忙中，找不到卡洛的左手，法官喝道：“那不就是她的左手吗？”完礼后，我们要上去跟新人祝福几句，法官一摆手，又喝道：“剩下的，到外面去坐！”一面撒铃要下一个进来。

卡洛手上一大捧白玫瑰花是我们出了法院后，我转手抱给她的，棉布素装直黑发的卡洛，身上没有任何装饰，首饰也没有，脸上看不出欢喜（甚至有点苍白），但很笃定。抱着花，在大雨滂沱中又匆匆回过头来，掷给我两朵花，就上了彼得的车度蜜月去了。

他们的交往时间很短，我对彼得几乎一无所知，但看他是温文体贴的，紧张过度的黄发白肤人。曾有多次失恋与苦恋经验的卡洛，有很长一阵，一直处于精神崩溃边缘，辛苦赚来的钱，都交给心理医生去了，完全是因为她看上的特定外表的人，只把她当做可玩可丢的东方娃娃，这一回找到的，是一个可以交付终身的人了吧？

相交十年的好友，美丽如一株雨夜白玫瑰，水质的、清香的、背光的、脆弱的，有着东方原质的温柔，却震慑于西方文明的声势，不懂得女权运动的自卫，远离父母的家族，

更想远离束缚她敏感心灵的黄色背景，独自工作，独自生活，独自选择莫测的命运。在暴雨倏忽间，登上另一只船，“女子今有行，大江溯轻舟”，烟雾泛泛的雨中街头，她果断地登舟而去。一时间，黄色、黑色、白色、蓝色，她身上的一切色彩归于苍茫。刚硬冷质的都市建筑与人群，幢幢摇撞在灰色气候里，有如硬铜币丢掷在冷盘上，铿锵一声！

钟 玲 一九四五年生，广州人。东海大学外文系毕业，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比较文学博士。著有小说《赤足在草地上》、《轮回》，散文《群山呼唤我》等。学术论著有《文学评论集》、《现代中国缪斯——台湾女诗人作品析论》等。

奇异的光中

他端坐在三轮车上驰过，挺直的身躯，肃穆的面容，好像校园盛开的杜鹃花只是云雾，路上步履轻快的学生只是一团团水气。望着他腊白的脸，我心想，他真像一座大理石雕像，飞行的雕像。我在台大外文研究所那一年，选修了光中先生的现代英美诗，心中对他可是惴惴其栗。

上课时，他一副稳如泰山的架势，开口非常慎重，一个字一个字好像金子一样吐出来。有时候下了课我鼓起勇气去问问题，也要先斟酌措辞，才敢上前，生怕说错了话。

在文坛人物之中，我没见过第二个人有光中先生那股稳劲。也正因为这股稳劲，不论是他的诗文，或是他的行止，都自成一种气势；也正因为这种气势，会对人造成压力，所以不断有人挑他。一九六七年他发表了《火浴》。我中意这首诗圆熟的技巧，高旷的意境，但却不太满意诗中描写的艺术家之历练过程。于是就写了一篇有褒有贬的评论。我生性不喜惹人，为什么竟然向老师挑衅呢？想来当时少年气盛，受不了那股稳劲的刺激罢。

没料到光中先生竟把这篇评论推荐给现代《文学》发表，而且接纳我的批评，把《火浴》扩充改写。我讶异地忖度：这个人气量不小啊！我更意想不到，他在改写的诗后面，还附了段小跋，先谬奖我这个学生一番，再说：“现在我接纳了她的意见，把《火浴》从原有的四段扩充到目前这种格局，不知道她看后会不会多加我几分？”哪里有老师叫学生评分的呢？我怎样也想像不出他那张庄严的嘴脸会蹦出这句话来。过了两年我才悟出那是他个性的另一面现形了，他在调侃我呢！

那个严冬我由威斯康星州飞到丹佛城开会——现代语文学会。刚巧光中先生在那儿的寺钟女子学院客座教学，我东海大学的学长杨牧也由加州飞抵这座深山中的孤城来开会。光中先生在漫天飞雪中，开车把我们两人接到他住所一齐共进晚餐，记得光中先生表演了三道菜，不过三道的滋味差别不大。我还记得光中先生和杨牧师兄两人一面灌啤酒，一面滔滔不绝聊了五个钟头。虽然我只坐在一边没说几句话，但也没闲着，始而微笑继而大笑终至笑出眼泪——我笑了一夜。至此对光中先生的恐惧顿消。

这次光中先生口中不是吐金子了，而是吐天花，并不乱坠的天花，因为他说话的节奏不徐不急，恰到好处，而且表情生动，不时摇动食指，耸动双眉。孩儿脸的师兄则半眯起眼，陶然自乐的样子，不时冒出两句按语，令人喷饭。他们说笑的内容，现在我是一句也想不起来了，大抵谈文艺界朋友的趣事，但没有一句是非，亦不及人隐私。其实是这两位诗人童心大发，扮演成人世界的滑稽插曲。不过光中先生诙谐的一面，要有人拨他撩他才会现形。他的最佳搭档包括杨牧、思果、刘绍铭、梁锡华四位。遇上了对手，光中先生斗

口斗得兴起，简直会无所忌惮。例如一九八五年春刘绍铭先生撩他那一次。我们都应邀参加新加坡《联合报》主办的文艺营。绍铭先生正在台上作专题演讲，他瞥见端坐第一排的光中，专题也不讲了，忍不住要逗他：“光中！你读过我那篇《——人——国》没有？”

这算是什么题目呢？会后问光中先生才知道，是绍铭先生在《明报月刊》上发表的《以一人译一国——华兹生译的约中国诗词选 跃读后感》这篇文章。但他的广东官话，四声不准，接连四个一，连我这个广东同乡也听傻了。

光中先生明明读过此文，却不肯认，认了还有什么意思呢？岂不给绍铭占尽上风，于是他冷然地眨眨眼，向绍铭先生发一招唇枪：“嗯，听都没听说过！”

绍铭先生眯起眼瞟他一下，憋住笑，回敬一招舌剑：“真是孤陋寡闻！”

当着几百个视他们为偶像的新加坡听众，开那么狠的玩笑，可见找到了对手，他们会兴奋到不顾一切的。

此外，还有一股更巨大的力量，会令光中先生现形——就是大自然的力量。我在香港这些年来，方好赶上他在中文大学教书的最后几年。常在光中我存夫妇相招之下，加入他们的队伍，到新界的山水徜徉。去年在高雄中山大学客座，更不时跟随他们伉俪赴台湾中南部探幽。因此有缘目睹他鲜为人见的相貌：大自然激起他的冲动，触动他的痴情，引发他的赤子之心。

相信有不少人的印象之中，光中先生很冷静、内敛、保守，似乎没有诗人那股冲动和热情。其实不然，一处身大自然，他就生蹦活跳起来。我当然不能跟他相比了，每当他带队去爬山的时候，我往往赖在山脚下等他们凯旋归来。香港

那批青年诗人都知道，一九八三年在长洲爬下一座险坡时，光中先生竟一马当先，踏着他那双皮鞋，冲下长草和树丛，他们担心心几乎跳出胸腔。中山大学外文研究所的研究生也知道，一九八七年征服恒春大尖山的时候，光中先生紧随摄影家兼高山、向导王庆华的身后，攀上危崖，把年轻他三十多岁的学生远远抛在后面。大凡有成就的人，都天赋旺盛的生命力。在光中先生身上，这股力量平时潜藏不露，但一置身山水之间，却奋扬起来，现诸于形的是他风发的意气，是他四肢的灵动。

在大自然中他脸上常流露自得的微笑，表情很放松，后来我读到 he 游毕归来写的文章，才悟出放松的表情其实是表象。当时他整个心智都进入全神贯注的状态。就像那篇《龙坑有雨》罢！那个破晓我明明也跟去了恒春的龙坑，也记得那儿的怪石嶙峋，但哪里能像光中先生把龙坑由整体地形一直描绘到林投树、水浣花以及珊瑚礁质这些细节呢？我也感受到龙坑的气势，但哪里能像他那样写山水写到骨子里去呢？山水之于光中先生，等于是他捧在心上、颂之笔下的恋人。面对这位心上人，他会情不自禁地微笑，全神捕捉她的一颦一笑，体会她的心情。怪不得他笔下的山水都有活泼的生命。谁说光中先生不痴情？

一九八七年春，黄维梁由香港来访高雄，光中先生又搬出恒春的山水来款宴他。在垦丁公园的海边那片草原上，有一棵主干横长的大榕树，条条树枝垂地成根，因此望去颇像一匹全身披挂的战马。我们童心大发，一个个上马扮堂吉诃德，由我拍照留念。连最谨慎的维梁也上马摆了个武士英姿。我也兴致勃勃，在战马前半蹲，装成拉缰的女马童。光中先生叫声等一等，也跑上来，扮了个你意想不到的角色。

他双手伸向战马修长的脖子，一使劲，双脚曲起升空，整个人吊在树干上。他说：“我要猴！”

这张照片本待拿出来附文发表，让大家一睹光中先生的赤子之心。但取出照片一看，我自己在照片里摆的姿势实在滑稽，献宝不成反献丑了，只好向读者致歉。

一片祥云

这两天接二连三发生了不少令我欣喜的事，使我对香港这个地方开始产生一种皈依的感觉。

话说一个夜晚，某位老师傅带着一个徒弟，一个徒孙，踏着月色入山。可别误会了，我们不是胡金铨电影中的武林人物。中秋节之夜，我邀请周策纵先生及艾瑞凯小姐一同到望夫山赏月。周先生是我以前的威士康辛大学念书的老师，艾瑞凯是我当年在美国教书时的学生，难道这不是师傅带领着徒子徒孙。

我们爬到半山，在一道石板桥上坐下，凝望山头的一轮明月。这时一对年轻夫妇带着一个五六岁大的小孩爬上山来。他们在桥边的石阶上面对我们一字坐下，忽地艾瑞凯手上的灯笼扑一声熄灭了，我们三个用国语说，糟，火柴没了。那位坐在石阶上的妈妈用广东腔的国语对我们说：“我有火柴，给你们。”这简直不可思议！在香港，连光天化日走在大街上，也要紧紧抓住皮包，防人打劫；而在这黑黝黝

的荒山上，四顾无人，他们三位跟我们三个竟能毫无机心地坐在一处，还伸出友善的手。这真奇妙。

后来我们三个又找到一个好地方。王维笔下的“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活生生地出现我们眼前。我们爬上小溪旁的岩石，仔细品味这清幽的景致。这块岩石座落在山径旁边，径上踏月的山客络绎不绝。艾瑞凯手上的灯笼映出她那张隆鼻蓝眼的洋人脸。差不多每队经过的人，都对地亲切地用英文打招呼。艾瑞凯感动得不得了。她说：“我来香港六个月，这是第一次本地人主动地、亲切地与我打招呼呢。”连警察也特别活泼。那两位巡山的警察，每次见到我们三个都说些俏皮话，诸如：“怎么你们还没有转移阵地？”之类。我望着纱般笼住明月的一缕薄云，心想，今夜必定有一片祥云覆盖在香港之上，带来这股祥和之气。

第二天我去湾仔参加青文书局的开幕酒会。说起来会吓人一跳，青文书局有七八十个股东？原来这是两间大学八年来主办青年文学奖的同学们，齐心协力，为了提倡创作，推广文化，开办了这个书局。悦目青色的书屋中，挤满了祝贺的人群，看见他们那么朝气蓬勃地干，真为香港有这些好青年而开心。酒会中见到刘美美，知道胡菊人办的杂志现在销路很好，而且增加许多工商界人士的订户，真正打入了香港不同的阶层，我心中不觉振奋起来。这杂志和青文书局全凭创办人的理想和苦干。如今在香港不但能立住脚，而且办得欣欣向荣。我想香港的文化花园总有一天会开出似锦的繁花。

钟晓阳 一九六三年生，广东人。香港玛利诺书院毕业，后就读于美国西根东部大学。著有长篇小说《停车暂借问》，短篇小说集《流年》，散文《细说》等。

惜笛人语

叶老师演奏的管弦乐器至少有四种：笛子、扬琴、古筝、二胡。

箫笛比其他乐器与演奏者有更切身的关系，因为用的是气。声由气出，音由声出；不止精神，连整个身体都要投入。笛子音色清亮圆润，悠扬处绝伦无可匹比，凄伤之曲落到笛管中也带几分高扬，公然说与天下人知晓，让他们评一评，想一想，纵无结果也须得个恩怨分明。箫则是万般情绪诉与自己听，别人偷听亦可，固此一扇窗户，几家民房，可以是箫声徘徊地。箫声长而孔疏，我手小不宜吹，男孩吹比较好，但人必须有个深沉壮阔的背景。箫声有它聊斋的一面，因为音质上带点沙哑，总像浓雾喷喷的，老有缕缕白烟从箫嘴冒出来，不费劲的就送到很远。我听箫声又有空灵之感，像断崖上荡回来的回音，也可能就是笛声的回音，吹梦成今古。

扬琴也是男孩子的，我却不大懂。每逢叶老师替我用洋琴伴奏，我会非常激动，想着千万不可吹错，往往就错不可遏，把气氛破坏得内疚好半天。扬琴琤琤琮琮，纷纷繁繁，

铿锵中轻盈可喜；许多东西要交代，但交代得有条不紊。它不是激烈干戈，也不是大喜大悲；它只是很讲理的，跟你从头道也行，跟你典故一一数也行。

古筝是女子的，人要素静，不可太丑，且要低眉垂睫，一派清简。女子弹筝像私语，三叠愁是她，夜思郎亦是她，一种凄婉处，万物皆沉静下来。其实我亦喜欢男子弹筝，但是人要清明素朴，琴心是对物对人，若过分顾及自己，又心存欲念，琴声便低浊了。

二胡无论如何是男子的。箫笛是情绪多于故事。二胡则是说不尽的故事，拉来拉去拉不完，想像中拉二胡的该是个长方形脸、瘦、穷——至少不能太富裕，穿一袭浅灰夹袍，在露冷的小天井里，老榕树下，满地清白的月光像碾碎的玉，夜阑人静了，想起往事，真是唉唉唉三声唏嘘，一段沧桑；巫山一别，为云为雨今不知了。只是整个心沉到很低，然而看得淡了，拉起来反而摧尽他人肝肠，自己纵有感触也无感动。

百般乐器，无论吹弹敲拨，皆不可有表演之心，此心一生，魔障即生，就算多精通也是不成大器的。

要总结的话，还是要回归本题。惜笛人说惜笛话，有此两句：“暗红尘霎时雪亮，热春光一阵冰凉。”

钟玲玲 浙江嘉兴人，香港大学毕业后任《明报周刊》编辑，擅长小说散文，是香港文坛多面手。现为杂志编辑及专栏作家，著有小说集《爱人》，散文集《我不灿烂》等。

艰苦旅程

周三晚上饭桌旁父亲突然向我提起我家新近装修的事。他说装修好了么？什么时候让去看看。我就跟他说好的，就这个周末吧，你跟母亲一块儿来。随后我又转头跟母亲商议他们的行程，尽管只是从佐敦道到沙田，其中的种种可能，全都列举了出来。我对母亲说：“你看要不我亲自出来接你，但你们自己乘的士来也成。如果怕路程太快，你领着他先乘地铁再转电气化火车，我到火车站去接你。”

我这样说完全是因为父亲的生活太沉闷，一天里头没有说多少句话，没有走多少步路，母亲虽怕路程太远，父亲的毛病太多，但最后还是定下来了，说好了出门前先电话联络，然后约好了我再回去接。

然而到了周五的晚上，事情又起了变化，晚间儿子对我说，外婆要他明天到九龙塘地铁站的美心饼店等她，然后三个人一同进来。我心里就想，这样安排并不妥当，但既是母亲出的主意，也就罢了，周末起床的时间并不见得比平日上班的时候晚，一早上神经紧张，老等着电话铃响，到电话真的响了，还是吓了一跳。

母亲在电话里对我说：“我这就出门，你叫他到饼店前等。”我挂线后就催促儿子快些出门，生怕他去晚了，害得公公婆婆在饼店前坐没坐的地方，靠没靠的地方。儿子去后一个半小时尚未回来，我就开始着急，并且预想到必然是发生了许多预想不到的事。这时电话来了，母亲在电话里头对我说：“我四处都找遍了，人影儿都没有。”两个人急忙把地点对证了一次，她开始抱怨：“是他不好，出门后又折回家上厕所，前前后后半点多钟才出门。”我不好再听父亲的坏话，只好嘱咐她不要领父亲在火车站走来走去，要站在饼店的前面，十分钟还不见人，再给我电话。

电话刚挂上，儿子就回来了，我先骂了他一顿，才问：“你怎么不先挂个电话回来？”他说他在饼店前苦候了四十分钟，身上只得一张储值车票，连打电话的零钱也没有。母子二人对着几上的电话发愁，我想父母亲由佐敦道到九龙塘，地铁上只走了平常人十五分钟的路程，现在却扰攘了两个小时，心里头苦恼得不得了。不久母亲的电话再来，她对我说：“你们到沙田火车站接我，现在先对我说这儿哪里有洗手间？”

我就说地铁站没有，一定要进了火车站，然后向左转走七八步就见着了。挂线后心忧如焚，又不断地打拍着椅背子出气，过了一阵子才想起要到火车站接人，转头跟丈夫说，我跟儿子这就去，接到人马上让他们在超群餐厅歇息，他随后领着女儿再来。

母子二人赶到火车站，转了一圈不见人，一个站在左边出口，一个站在右边出口，站了一会不放心，我又再四处看了一遍，果然看到父亲正靠在铁路大楼的楼梯扶手，一个人弯着腰在喘气。我一边招儿子过来，一边说：“母亲呢？”

父亲答：“她说上去找你们。”

我差点昏倒，又马上嘱儿子上大楼看看，然后与父亲恍如隔世地彼此看着。父亲此时反过来安慰我：“没想到这么麻烦，连在旺角站转车都不会，一连问了好几个人。”

此时母亲与儿子自楼梯下来，儿子走在前面，我隔在他们的中间，听到母亲说：“都是你出的好主意，你怕他闷，却要了我的命。”

在超群餐厅坐好，先嘱儿子去打电话，再打开餐牌对父母说：“吃什么？喜欢吃些什么？”两个人左看右看的，父亲终于叫了一客肉酱意大利粉，一杯热奶茶，母亲则坚持只要一杯西班牙咖啡，一连说了好几次她不饿。我就说：“是不喜欢吃西餐么？怎么进来前不跟我说？”母亲想开口好几次，到最后还是什么也没有说，到丈夫领着女儿来了，六个人相对无言，席间只有父亲问了一次：“从这里到你家，远不远？”

我说不远。我们走三分钟，他大抵十分钟就可以了。从餐室出来丈夫赶着去办一件小事，两个孩子领着他们的外婆去逛新城市广场，只得我一个人带着父亲回家。周末下午沙田人挤得不得了，有好长久一段日子我们父女二人不曾如此靠近了。路途上他问我：“房子还要供多少年？”我说七年。父亲又问：“你真的明年春天辞职？”我说是的。路过平台时我看到父亲的额上布满汗珠，步履异常困难，忙问：“爸爸，你要停一下？”又问：“太热先把外衣脱下。”父亲果然把外衣脱下来了，脱时趁势对我说：“再多干两年吧，我看两年我也差不多了。”

像这些话原本我是最不爱听的。父亲以前爱说：“做下去，做到儿子大学毕业。”后来改了口，说：“起码要做到中

学毕业。”但今天又再改一次，要我再做两年。我答他：“你放心吧，爸爸，以后不要再说这样的话了。”

父亲到我家后，站在每个房间的门前伸头去看，我要他进去；他又不肯。从洗手间出来后就不住问：“他们什么时候回来？”又说 he 赶着要走。到孩子们领着外婆回来，刚进门，他就站起来对母亲说：“走吧，都看过了。”

母亲也不理他。我说到楼下酒楼给她买只烧乳鸽，她也不要，只一连说了几次：“我今天饱，什么都不要吃。”

后来我们母子三人叫了部的士陪他们回去，车上我问父亲：“你累了？”他点头说是，并且说没有料到会如此辛苦。

胡燕青 浙江大学英文系毕业。巴黎大学现代文学研究员。现任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法国文学研究所所长。用中、英、法三种语言创作及译述，是散文家、诗人、翻译者，也写评论。主要作品集有《隐形的港湾》、《另一种夏娃》、《慕情》等五十余种。

等 待

俗情是千篇一律的，其中必然包藏着一些可能做成伤害、制造瑕疵的因素，如猜疑、嫉妒、挑剔、占有、争执、精神虐待、分手及挫折感。若能发明一种有独创性的心契融合，上述那些现象就能不再存在。由于你我本身具有的特异性和不可归类性，我把你做成最后的抉择，最后的。

有人可待是一种魅力，就像有人可忆。前者则更具有真实性，甚至是惟一不变的真实性的。于是我永远等你，七年来。

等待的场景地是布景，等待那种行为是一出戏。我策划、编导，戏正上演。幕启时，我总是先出场的主角。既然命定了先出场，就带着莫大的耐心守候你，没有愤懑，亦无怨艾，最多只怀着一份焦虑，像在黑夜林间等待恋人的女子。而我只等你分享一顿午餐，倾诉一些只有你才能了解的外界现象和心灵事件，我居然也带着一份同样的焦虑，确实落了轻重观。

最近一次的布景是肯德基餐厅，它和你的办公室毗邻。早已习惯于你的迟迟出场，我选择一张抢眼空桌坐下，摊开一篇法文的作品初稿，一再增减、润饰，塑造最独特的意象，寻求谐声，选择最精确的词汇和辞藻，使定稿臻于完美。它已臻于完美，午后一时半。我开始计时，你迟到了三十分钟。首先只是纯数学的计算，中性的。计时开始时，焦虑亦随之。

为了削弱焦虑的强度，我开始注意周围的人和物。餐厅的门永远是开着的，顾客们出入自如。门的两侧是宽阔的落地窗，和南京东路的柏油路在同一个平面上。透过窗玻璃，凝视人潮汹涌，凝视处、过近千人皆不是。

再把视线收回，移向室内。我对面，站着一个人白色木柜，木柜上，叠着一些免洗餐具。柜身是两个特大型抽屉，上面印着两个红色英文字：~~裁~~操再~~操~~。有些顾客从柜面上拿走餐具，另一些把餐盘和残余物倒在抽屉里。原来那是自助餐厅，难怪没有服务生拿着菜单来作干扰，问我是否等人。

再向餐厅环顾一周，肯定你尚未出场，于是我自己提出这些问题：记错了时间和日期？记错了地点？不可能。约会的前夕，曾在电话里求证：

“我们明天在一起吃午饭，是不是？”

“是。”

“你几点到？”

“一点。”

“在哪里？”

“肯德基。”

左腕上的超薄白色石英表告诉我你已经迟到了一小时，

我“假”定你不会到来，因为等你最久的一次是四十五分钟，由于交通阻塞。腕表的分针继续运行，你依然音容两渺茫。许多顾客进进出出，悠然地，他们没有焦虑，因为不是等待者。我宁愿带着焦虑，因为能永远等待一个人是一种魅力。

再开始另一种等待，等柜台小姐说：“顾客某某有电话。”没有！于是我“肯”定你忘了约会，午后二时十五分。反正是自助餐厅，侍者不注意某顾客是否用过餐。没有丝毫食欲，决定走向你的办公室。

走到二楼的梯头平处时，我像一个在电影已经放映后才进场的人，把眼睛闭上片刻，为了使眸子适应室内外的光差。你的办公室是大都市的缩影，大白天也需要朦胧的灯光照亮，因为厚重的丝绒窗布把太阳锁在外面，反而是夜间灯如昼。

询问台上没有人，我径自走向音乐厅，穿越银灰丝绒蚌壳椅，经过没开灯的贵宾室，走上通向你的办公室的甬道。门虚掩着，面对着我的是一位女职员的背影。我用一声轻微的假咳作为通报，她转身向我：“总经理还没到。”总经理那个称谓只令人联想到便便大腹，而非你如神曲般的歌声。

“我知道，只想借一张纸，一个信封。”

在你的办公桌前坐下，斟酌一封英文信的内容，你我都有使用非母系语言的习惯，当情况变得微妙的时候。非母系语言具有一种特殊的品质，它本身便是一种距离。只有距离才能幻成完美，维持本质上的不变。

用胶纸把信封好，请坐在对面的会计小姐把书信和一包你偏爱的读物留交给你。跳上一辆计程车，驶回“藏音屋”。

午后四时，突然想知道你是否出了意外，赶忙拨响你的

号码，接线生居然认出我的音色：“是胡小姐吧？请稍候。”

承载话机的音乐盒^玲琮响着，响起一首非噪音旋律，如今是噪音大行其道的时候，难怪你的唱片无法畅销。

“只能说抱歉，”你解释着，“我刚到。十一点起床的时候，发现家人全生病了。忙着去医院就给忘了，否则会打个^悦韵”

“我只想知道你是否出了意外。”

“你吃了饭没有？”

“没有，我不饿。”

“书收到了，很精致。”然后你说改天再约，由你主动。

挂上话筒，自知又将有一种的等待，一面恪守哥林多前书十三章的全文。

彩 店

春天还没走远，母亲就把一家老小的冬衣都捧了出来，搁在阳台上晒。这样一搁又是一年，我们竟在这短短的横街上足足搁了二十多年了。每天进进出出，这旧楼的木梯——已经被鞋底磨出亮光来，那吱吱的叫声也就变得更理直气壮。街上许多铺子，换了一回又一回，以前卖芽菜和豆腐的，今天成了快餐店，那专门卖米的，早换了一所小规模的市场。街口那祥生大押也算是够顽强了，守上有——七八载，总以为可以撑下去，谁料一夜之间就变了电子游戏机

中心，呼必呼必地引来一大群孩子。午后，阳光朗朗地敲进小街来，把那些绚丽缤纷的新款自行车照得耀眼，在它们蹦跳的铃响中，孩子们好像长高长得格外地快……

一切都变了，就只有这一爿卖扎作的店子，仍执持着旧日的一些什么似的，挤在中间，每天打着那些大红大绿的旗帜，似乎还没有撤退的意思。

从前面看，这店子老摆着个挤拥忙碌的派头，高低横竖的挂满了七彩缤纷的纸扎。一根柔软的竹篾，几块薄得透光的彩纸，就糊成了各种离奇古怪的东西，有时像一盏灯，有时像一串黏黏连连的圆盒子，有时竟是一套咸丰款式的衣服，还有许许多多说不出名堂的玩意儿。这些纸造的，有个共通点，就是都那么轻飘飘的，徐徐摆动，发出一种叹息般轻柔的嗤嗤沙沙，一派随时乘风归去的模样，让人觉得这热闹终究是短暂的、单薄的。凡是凄风苦雨的夜晚，我就会闭眼想像那些终日插在店门旁边的五色小风车，耐不住子夜的寒凉。蒲公英似的飘到我们的阳台上来，寻求温暖……

每逢清明盂兰，或是祖母的忌辰之类，母亲就会差我到小店儿去，买些香烛衣纸回来。初时我拿着这些金边银角、姹紫凝碧的小方纸，还觉得蛮好玩的，老偷起几块来剪剪贴贴，折鸟造船。日子久了，知道这是烧给死人的，竟渐渐心空起来，放着不理了。晚上，母亲拿了满盘子的金银元宝，恭恭敬敬地往街上走，点起一盆橙黄的光，把这些灿烂绚丽的纸张统统烧掉。我站在她身后，看火舌儿饥饿地颠扑，像一捆金灿灿的蛇群在那里挣扎打缠，一下子化去那折叠了好半天的元宝衣裳，心里就有一种奇怪的安静。那时我想，那过去了的人若真个有知，当无怪我们奉献的不外一块薄纸，只消知道母亲如何放下整天功夫，折折捏捏地坐上三两个时

辰，就该打从心底里感动，庇祐我们一家子。

仪式过后的早晨，一定有风，卷起街角团团簇簇的灰烬，和几片错时的黄叶。光天化日之下，这低回的舞姿让人感到那幽冥的国度，也并不那么僻遥。我试着拾起一张烧余的衣纸，焦去的一半立即风化，黑色的粉末骤入空无，不复能见，依然鲜艳的另一边。却仍扎扎实实地在我指缝间抖动飞扬……

我抬头望望那小店，不期然产生一种莫名的敬畏。它高悬着的扎作即使仍在风中飘摇不定，已经不如往昔那样无根欠据了，而这里面经年躲在柜台后面的店主人，也忽然变得智慧起来。转念之间，我竟对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很希望知道这样的一个人，究竟如何同时是我等族类，薄利谋生，而又与鬼神们打点衣食，交友往来。可是任凭我伸长了脖子，仍只看到那么一点点：他穿着深色的唐装，头发灰白，手指和骷髅一样瘦，就只多了十个拱形的指甲，颤巍巍地钳起一扎香，递将过来。至于他的样貌，唉，这里面的灯光也实在太暗了，虽然满铺子都是彩木镶成的小圆镜，和长长短短的赤带红绸，说是能驱昏逐晦的，仍教人感到沉沉漠漠，愈往里望愈是茫然，像一个隧道的口子在那里张着，永无止境地向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

但无论如何，这多色的店子仍有它欢愉和煦的时候。中秋一到，饱满浑圆的彩灯就一盏一盏地升起来，向每个过路的孩子招手。这些花灯的模样，真是千变万化，年年给人一个意外的惊喜。早些时我们看见的，不外都是些金鱼杨桃，鲜红嫩绿地挤在那里，神态样子简直是真的一般，都那么肥肥胖胖的，圆润中带几分旺盛的笑意。那时我们买不起这些，只有仰头羡慕的份儿，站在那里，用眼睛分享这高悬的

人间欢乐，临行拣个风琴式的小筒灯，便算是美满的一秋了。不意到了近几年，孩子们跑来指指点点，却是那翘首作势的火箭灯，和那跃跃欲飞的太空穿梭机。想不到这小店子也还是紧紧随着潮流走的。我正纳闷这些繁复的制作，是否也有虚空的心怀，容纳一烛半火，却听到那孩子对身边的同伴说，只需有一枚小小的笔芯电，这灯就能照亮到天明。

中秋去后，花灯突然就消失了，这小店又像个虚伪赔笑的花脸，一转身就是原本的深沉。看得多了，平日花花绿绿的门面，终究掩饰不住那骨子里的冷淡。有时我倚在阳台好半天，也看不到一个顾客打那儿进出，好生奇怪，心想大概真有鬼神在背后赞助撑腰，这铺子才不至于改头换面，变成一所时装店……

日子便这样平平稳稳地溜走了，这小店固执地夹在汉堡包和可乐罐中间，摆出它那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和平模样。直至那天，我才发现它竟然霸道得教人心悸。那时重阳刚过，气候恍恍惚惚地难以捉摸，晒着太阳还有些热，走到阴处就觉着几分轻寒了。我蹦跳着正要去买粥点作早餐，才到小店，就几乎与一堆拦路的纸撞个满怀。蓦地我收起脚步，一颗心忐忑忐忑扎跳起来。眼前是一所纸糊的三层大宅，厅厅房房加起来有十数个，个个摆设齐全，一派子从容优裕，哪来我们习惯了凌乱挤逼。大门上一块横匾，写着“荣华富贵”几个大字。我呆住了，这是个多么坦率的梦啊。喏，这里面还有杂物被铺，各自放在适当的地方。大厅中间的方桌上，还恭恭敬敬地端立着一副麻将牌子，似乎正在等候一个热闹的聚会。靠墙的那边，小几上的电视机早已扭开了，一张似在唱歌的脸正向厅中的宁冥凝固着。看来这脚下的世界，并不比我们的有趣，要不然也无须把这林林总总

的人间娱乐也一同带进去了。我觉得好笑，竟站在那里笑起来。就在这时候，那瘦瘦的店主人竟忽然走出来了，手中握住一个渍染的瓷杯子，向路上一泼，把泡过的茶叶撒了一地。我抬头，就见他正幽幽地望着我，像在怪我在不该笑的时候笑。我感到一种深寒，自足踝迅速地升起。一回头，赫然是一辆墨黑的小轿车，正蓄势欲来。我急忙躲闪，才晓得那也是纸糊的，却胀蓬蓬地几可乱真。里面怔怔坐着一个制服井然的司机，双手紧握着方向盘，专注的眼睛钉死在一个遥远的点上，脸上一副矢志不移的淡静。我顺着那目光望去，只觉心中荡然无着。一定神，眼前的风景依旧，一幢熟悉的楼宇，温柔地接住我徬徨的视线——

轻轻的我嘘出一口气。迎面这战前的旧楼，已经很老了，墙灰剥落处，石榴绽笑似的爆出许多砖石的殷红。一群鸽子盘旋练飞，那白色的墙壁就在它们闪烁的翼影下，反射着早晨金色的阳光。露台外面，一件件犹湿的衣服参差舞动。衣架后面那些泥盆子，溢着几泓饱满的青葱。满屋子的人间烟火，正向着我款款游来。我快步走过那沉闷得发慌的纸店儿，向车水马龙的大街走去……

夜读叶慈

夜读叶慈，心中涌出巨浪似的美与哀伤。我无法晓得那文字以外的深刻感觉如何成就、如何到临，只知道自己无法

抵受那种庞大的向往，我震动、流泪、渴望拥抱。诗能写到这样，虽非无憾，已是无悔了。某人某时某地的某一种情怀，竟把我刻苦建造的作息图案瞬间融化，又把我收藏得紧密的少年时日狠狠袒露出来——谁能承担这种感受呢？诗，既温柔，又残忍……

夜读叶慈，心荡神驰。逼近的翌晨恐吓我：明天的工作怎么办？孩子的功课怎么办？你的精力属于许多人，你无权浪用。理性的劝喻威逼利诱，制造了许多焦虑、歉疚和紧张。然而手中书页实在教人依恋——诗的气息微弱如婴儿的呼吸，温细如少女的初吻，却有使人舍命相随的力量。感情与美，力拨千斤，深宵里总能在昏晦的灯前点燃早露一样的泪水。

夜读叶慈，大海在简陋的书桌前忽地铺开，干枯的哲理一下子变得晶莹通透；快乐的牧人快乐地走过，留下一首歌；哀伤的牧人为海螺的空洞回首到更深的伤害……无情天地总有无尽的情，有意的心就是无意的心。夜读叶慈，有说不出的向往，是以也有说不完的遗憾。

人有向往，始有遗憾。向往永远是被窒碍，被压抑着的，不然就不是向往了。诗，是我心之所依，也是我心之所失。夜读叶慈，我就是如此的被俘虏了，又是如此的被拒绝了。是以我不能不写诗。如同寻求幸福，如同在幸福一臂之遥处不断受挫，不断爬起，伤心时继续冀盼、继续追寻。是以我永远年青，永远流血，也永远哀伤，并在哀伤的黑邃深渊里举头发现了那远处的亮光。

夜读叶慈，我知有我，在另一个我以外挣扎生存，以一种情怀如露匆促，如诗久长……

浮舟乱泊

我们从未期许过相聚，那相聚，却已大意地完成……

我喜欢我的案头灯。一亮起，它就会为我辟开一个纯洁温暖的小天地。我的书桌瑟缩在睡房一角，平时给衣橱书架和大大一张木床挤迫到墙下，还让衣服、厕纸，甚至是婴孩的奶瓶铺压得不见天日，就只在亮了灯的时刻，它净滑澄澈的玻璃世界，才清洁地展露在眼前，让我轻轻摊开一本书、一张信笺，或是一串一排待填的绿色方格子……

即使在白天，我的心灵旅途依然得在这温柔的黄光下开展与完成。桌子的位置不好，不但没有水光山色招引我的灵感，即连平日大公无私的白日，也打自我背后覆来。我需要光亮，却只得来满纸的乱影狂飙，于是我索性把窗子关了，帘子下了，拧亮桌灯，让缪斯在我心最隐蔽处叩门。

那一扇门往往通向记忆。我相信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片最醇美的月色。无论它照亮的是童年时巷口的石井，让你在木桶触水的声音里寻回一个小女孩的想望；还是照亮了少年，教你回到深夜的长滩，在天蝎的睇视下，重新感觉往昔那起落如潮汐的感情，我都能困了它，着实地晓得了自己曾经如何拥有过岁月……

是那一年吗？年假随爸爸回穗看妈妈，没几天就得赶着回港了。妈妈差不多是饮泣着把我们赶走的：“文革”爆发

了，广州车站给封了！那天我们凌晨四时许就得起床，赶往沙河车站。深寒里我们静静走过小巷，抬头看见猎户镶在夹道楼房中间那小小一带深蓝的夜空上，我竟像个大人一样，感到彻骨的离愁自心中如鞭打下。激烈的痛楚后是奇异的平静，我把小小的手埋在父亲的大掌中，忽然已明白到，世间的偶然相聚，其实只是要为久长的离别涂上一抹希望的颜色，好让它变得悦目一些而已；而希望，已经是生命最仁厚的赐予了。所以一切的相聚都是短暂的、大意的、不可冀求的，因为它们只是夜空中美丽的星星，蓝黑的背景，才是宇宙的主调。

早晨站在沙河车站的铁轨旁候车，天已大白。已经忘记等候了多久，只记得人群杂乱地散聚在道旁，看来都很焦虑。我仿佛记得自己和爸是站在那承担着路轨的碎石上的。二十年后当我无意中走回当天的记忆，脚下仍有石子的响声。更忘不了的是，爸爸那天穿着的是睡裤，因为西装裤给妈留起了，说是怕碰上了红卫兵会给剪个稀烂……

是那一年吗？当我们都故意忘了童年的故事，忙着享用十九二十的青春——是那一年的中秋吗？我们翻过体育中心的铁栏，溜到大草地上，怎么，原来已“不早”了，大伙早带了汽水麦酒和花生，躺的躺、闹的闹了。天气晴朗，我们谈着笑着，还有谁在把弄吉他，引得大家引吭乱叫？大学生总不能不犯几条无伤大雅的校规，况且泳队不回到体育中心去顽皮，也太不成话。“喂，十二点了！”有人大叫道。一呼百应，大家拍去臀上的草屑，就走过绿色的草地，爬过灰色的石栏，爬进蓝色的泳池。中秋夜泳，本来就是泳队的传统嘛……

谁也不能想像月色下的泳池有多美。迷濛濛间的梦，几

乎只可以凭感觉才仅看得见的、醇酒一般的液晶，向着圆月和众星浮浮漾漾……“四百背！”又有人叫道。“二百算了吧，我的背泳很窝囊。”有人答道。“那你游自由式好了。”“游自由式怎么赏月？”第三个答腔……

二时以后，大伙仍赖在池边的石台上，不肯离去。年轻时为了两次美好的相叙，我们浪费得起的是时间。忽然泳池的铁闸处响起了一串锁匙——糟了，夜更护卫员来了。果然，闸子开了，制服井然的戡原早~~魏~~出现了。他并没有进来，只嘎嚅问道：“你们是谁？”我们湿淋淋地瞪着他，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倒是伟与宏机灵地换了个眼色。伟道：“带了家伙没有？”宏答道：“早齐了。”伟又问：“手足都到了？”宏又答：“都到了。”伟说：“西环码头。”宏道：“片甲不留。”斯斯文文的几句话，竟把那护卫员吓跑了。他还以为我们是等着去打架的黑社会呢。

众人疯狂的哈哈大笑至今仍清晰回荡，大家却已不再能够如此聚首了，虽然宏已当上了大夫，伟亦事业有成，大伙都成了家立了室，我们自己的小孩哩，亦已学会了游泳。但不知道是谁提起过：草地早成了建筑，至于那看似一样的泳池水，其实早已换了许多回……

将又是哪一年呢？当孩子们都长大了，大的娶了媳妇搬走了，小的参加了泳队，晚饭时只余下我们俩，以及一盏昏黄的旧灯……那，又算是相聚还是离别呢？

一盏灯，是一叶温柔的小舟子，曾自上游接我们过来，当亦徐徐把我们送到下游去——只是，小渚暂泊不多时，一醒又回到了今日与此刻，小儿子哭醒了，把桌灯拧熄吧，是喂奶的时候了。

泉水不到的角落

想逃出这城市已经许久了，就好像我一切的不快，都是它带给我的。走在路上的时候，因为一辆打身边驰过的汽车，我听不清楚友人的话；待他高声重复一次，我也得扯尽嗓子答应他。如是互相叫喊一番，看样子非常享受似的，说到刻薄的地方，更彼此哈哈大笑起来。然而在这些情绪滚烫的时刻，我总突然觉得莫名的悲哀，渴望可以清静一下。这时候，我忽然好像一个冷漠的第三者，站在路旁用嘲讽的、厌恶的而又怜悯的眼睛睥睨着自己。我是不喜欢我自己的，我这么想。然而我无法停止自己的声音，投入热烈地、正对话中的事情和人物，表示深切的关怀，一如我无法止住往来车辆的轮子擦地的噪音一般。一个奇怪的、挑剔的而又疲倦的我，自日常角色中飘浮了出来，欣赏自己无懈可击的演绎。那就像一个人在遇溺下沉的当儿，看见一个美丽的胶泡，浮在水面渐渐漂远一样。我忽然给一种深沉的孤独灭了顶。

总以为掩上自己的嘴巴，世界便可以寂静。其实掩嘴的手有时却会习惯地拧开电视与无线电，那些属于别人的，却又在为我说话的声音。最恐怖的事莫过于一面破口大骂电视节目的水平差劲，一面狼吞虎咽，以彩色的情节和气氛逐步驱走脑海中本来活泼的思维。总以为自己讨厌时装潮流这种“无聊事”，却突然听见自己对母亲说，“妈妈，今年流行绿色，怎么你老买土黄”，一息间那说话的我像已掌握了生命

里的什么，像个权威，得意忘形。长篇剧里的英雄人物由善良正直变得狡狴狰狞，我却会为他的翻身而大感畅快，更觉得他那在纸包饮品中注射毒药的行为，竟也来得光明正大，理直气壮，为此拍掌称快。当我完成不了自己的工作，我就会觉得自己实在太可怜了，竟然忙成这个样子，在许多人亲切关怀的慰问里，让那些给电视台占去了的时间，偷偷自怨苦声中躲起来，余下的空缺，自然有无数的借口飞奔来填补。

所以我的眼睛和耳朵都是忙碌的，整天疲惫不堪。有时硬了心肠往郊区跑，满以为这些清雅的活动，必然换得回洁净的心境和时空。岂料到了连绵数里的长沙海滩，却被邻屋来度假的人一宵的雀战声弄得失眠在床上，眼睁睁地“享受”自己因丢下了工作、跑来避静而产生的罪恶感，于是马上爬起来搜索记事本上遗下没有解决的事，巴不得已回到办公室。回程累得半死，倚在船上的长椅背睡得昏昏的，任由星期日黄昏的圆日在海鸥群中隐没，已撑不开眼睛来欣赏了。忽地耳际轰的一响，谭咏麟才唱了半句，拿着手提音响器材的那位先生，竟嫌他太柔弱多情了，马上换上跳舞皇后无情却有利的脚步。我赫然醒了。逃亡显然没有成功。这座城是我的五指山，任我奔跑，也只能留下“到此一游”、浪费光阴的悔恨而已。

我逃不过学术人的“知识分子势利眼”，也拿不掉那个压得自己透不过气来的颜面。我告诉自己进取、努力、用功、爱人，要生活得坦诚而幸福，但这挤逼的城市不容许我这样做。

世界上有这么一座城，在亚洲，在中国的南岸美丽的亚热带土地上，愈来愈繁华，愈来愈稳固。谁也移不走它，它

扎根在一个人保安最严密的心里。

那城大笑了，带着它，那人正在拼命地奔逃，误信不远处尚有淙淙的清溪。

诗 笺

又是你偏爱的深秋，金叶鸣廊。去年此时，你曾在书简里把密河秋色描画得栩栩如生。清新而写实时，你的书信是我豪华的享受。可能，正因为如此，当我无意于一切时，就想为你执笔。自然，若金融事件或电脑问题使你“起坐不能平”的话，请把我的书信视为秋风卷落叶的簌簌，不必报以回响。

是否依然记起阿眉厅窗外的迷你人造园？它改建了。时隔一年，人事已有代谢。砖地上，铺了萋萋青草，一方墙上，装了人造瀑布。小桥变长了，通向一个你该弓着修长的身躯才能进得去的矮小山洞，那山洞通向如练的迷你瀑布。为了唤起你我的初见，我才专程去了一次阿眉厅，从而发现了那列新的风景。

由于身体过于荏弱，我已不再有远游的习惯。所幸，我一向不是为旅行而旅行的女子，重温一遍有意义的、与知己共享的事物，对我来说，远胜于随旅行团环游世界。那迷你园中的棕榈向我述说美的，只有我才听见的话语，连饶舌的瀑布也为我保密的。同一张桌子，一样的我，惟你在浪迹天

涯。所幸，不论你奔波在什么空间里，于我都是灵犀一点通，既然你期望你我的相知是一种永恒，而我强调“另一种”永恒，因为那样才更得体。

几日来，华冈大风起兮。我要冒着西风去投限时邮件，我即将奔向幻术的火红圆柱筒，让我至美的祝福乘长风安抵密洛瓦基城，轻扣你的门扉。

胡茜青 一九二二年生，广东新会人。原名陈颖文，毕业于清华大学社会系。香港当代著名女作家，著作甚丰，仅报刊连载的小说就有五六十部，有《香港小姐日记》、《红冰》、《一住情深》等。

希望之歌

记住啊，希望不只包藏在种子里，希望会发展出根和苗，希望还会长出枝枝叶叶。

当开花的时候希望并非已经到达了顶峰，不管花开得多么灿烂，多么夺目。是的，花会残，叶会落，美丽会消灭，但是，请记住啊，希望仍然没有灭绝。

是的，当希望泛滥在花瓣和花蕊，当希望美丽得无已复加，也不必陶醉、满足。

相反，在这个时候，你要坚信，坚信那希望在残花败叶中，已经准备好更充沛的力量。且忍耐，且沉着，且用微笑去预期，预期果实的诞生。

果实从渺小发展为丰硕，是希望在生长。

当果实熟透了，圆圆满满地贡献出红艳艳的欢喜，贡献出甜腻腻的琼浆玉液。这时候，你也许会想，希望已经大功告成，希望可以躺下来，可以引退，可以百年归老，化为污泥。

不，不！不要这样想！不要对希望看得那么表面，看得

那么肤浅。

希望不是这种事体，希望是永生不绝的，希望是日新月异的，希望是与宇宙共长久，希望的美好，是一种无止境的发展。

不是么，果实早已在它的心中埋下了种子，一颗种子，将是一个新的希望，许多种子，就是许多希望。

一颗种子，可以化为一片茂林，一林的种子，可以化为……

记住，记住，希望不只充盈在婴儿的机体里，不只有少年期青年的蓬勃的生机，希望在中年期会有它成熟的风姿，希望在老年期，也常常结出异果。

这是我的经验，当我对一个灰了心的，行将就木的老年人灌输以希望的时候，没多久，我便在她身上发现了生机，发现了力量的涌现，发现了重临的青春。

这是我的经验，我看见坚强不屈的盲者、聋者、跛子。我看见，残废的躯体，并不能挫败他们心中的斗志与希望。我看见，看见他们的惊人的成就，一如我看见拔掉了一些树叶，折断了一些枝条，并不能拦阻那些树在春天开花，在秋天结果一样。

记住，记住！走在歧途上的年轻的读者们！

记住不要嘲笑残废，不要蔑视老年。记住不要践踏弱者。

记住要普遍地播种希望。

记住，要使万事万物，全都充满希望，全都尽可能地参与一种共同的贡献，贡献！

说、说、说

朋友对语言分析很有兴趣，一碰到这方面的话题，总是滔滔不绝，兴味淋漓。

他对诡辩术了如指掌，倘若与他发生了争论，又倘若理亏的在你这一方，你休想要语言的诡计哄过他。

有时，他又喜欢发文字运用上的牢骚。有很多次，他激昂愤慨地引用许多古人的文章作例证，讲文人写文章如何惯于以辞害意，如何为了读起来音调铿锵上口，如何为了排比整齐，不惜歪曲真意。

他攻击这种文章，攻击得很厉害，仿佛中国人之中，如果有读了书而仍然思想糊涂的人存在，便都是给这种文章害出来的。

他又认为，人们在讨论问题的当儿，往往为了对同一名词，没有统一的解释，以至导发了不必要的争论。像这么一类的小错误，好些人习焉不察，经常弄到化友为敌，或是使一场又一场原可以非常愉快的倾谈，不欢而散。

朋友是语言世界里的能人之一，他的感慨，自有他自己的生活经验作根据。

朋友又是个很倚重语言的人，他很相信说服的力量，又相信真理愈辩愈明。

朋友不是那种看重行动，轻视语言的人。

这后一种人，他们往往拥有与我那朋友迥不相同的生活经验。

他们的经验告诉我们，许多人是个人利害第一，“道理”只不过是他们常常拿来运用的“把柄”就是了。

站在这种生活经验的基础上，他们放眼看世事，便常常有“少说废话”吧，“说了等于白说”这类的感慨了。

但无论如何，语言世界，实在是个奇妙的世界。仅仅依靠一系列再简单不过的符号，人们居然能描写宇宙间那数不尽的、复杂多变的万千事物，好传达各自不同的认识，从而争取同情与同意。

如果人世间没有利害的冲突与争夺，那么，语言世界的问题就是那么单纯了。它只会沿着一个方向发展，越来越美，越来越能准确地说明事实，表现真理。

然而，如今，语言世界，出现了多么奇怪的问题啊！

尤其是，当看见那语言世界的边缘，那“说了等于白说”，那处处埋藏着的武力冲突的危机时，你能不兴起“无话可说”的感慨么？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语言只不过是有时没用，但却常常很有用。因此，看起来，有话还是要说，还是要想如何说，如何说。

享 受 美

“实际”得漠视美感，丧失美感，实在是人生的大损失。有时，享受美感，并不需要浪费金钱，并不需要奢侈。

这个世界处处都有美。有自然的美，有人工的美。这些美，随处可见。

是的，有许多“美”的设计未必合自己的口味。但不要紧，总有合自己心意的啊！随时随地去发现这些美，随时随地多看一两眼，对身心都是一种无言的安慰。

有些人喜欢插瓶花；有些人花不起插鲜花的钱，便插纸花、丝花、胶花；有些人连这些闲钱也没有，便从旧画报选出最美的图片，贴在自己最常注目的地方。

这种种娱乐也不坏。当一个人陶醉于美的享受时，他们心境往往是平衡的，和谐的，最少，在陶醉的时刻是如此。

提防那些不美的情绪混入美的世界里啊！

处在恶劣的人事环境中过久的人，积累了大多闷气在心底，有机会在美的风景里，放怀享受一番，这情景有点像用氧气急救煤气中毒的人。

氧气能使垂死的生命复苏，美能驱散多种困锁心灵的毒雾。

在你争我夺的环境里习染过久的人，会把争争夺夺的情绪，混入美的欣赏环境里，我曾经见过一对夫妇，为了选择窗帘以及室内布置的风格，争执得非常激烈。他们俩不但对美的欣赏有不同的反应与标准，他们还自以为是，自认自己的审美标准比对方高明得多。

美是追求和谐的。他们各自追求物质环境与自己之间的和谐，却忽略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和谐。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和谐也是一种美。一种无形的美。无形，然而能发挥的力量出奇地大。

有些人时时忽略美感，只不过因为太过忙碌。但有些极忙的人，仍然随时能兼顾美感的享受。后一种人，往往忙得

安祥，忙得有步骤，有规律。

曾经遇过一些在道德操守上非常认真、非常能自制、非常使人尊敬的人，他们之中，有少数也严肃得过了分，对美感非常漠视，甚至把它否定了。这实在是一种使人为他们惋惜的损失。

美原是一个容量极广的世界，可以容纳许多不同的心灵，在美的气氛里互相沟通。

但美也是一种极需提防的麻醉剂，它很容易使人懒散，使人失却警惕性，失却是非感。

爱情种种

爱情有许多种色调。

有一种爱情是红色的，鲜红的，热烈烈的红。我有一双朋友，他和她的爱情便是这种颜色的。他们两个都很健康，健康得像两个滚圆的，弹性极好的，在地上不停地跳跃着的球。他们的健康真叫人羡慕。她的脸红得像苹果，他的身体就像那些代表大力士的铜像。

但是，最使人羡慕的还是那从他们两颗心里可能发出来的热情，对友谊，对工作可能发出的热情。

他们共同在一起生活、工作，两个人的力量加在一起，就使人觉得他们是一炉熊熊的烈火，又是一股强劲的推动力，推动着事业向前发展。

有一种爱情是蓝色的。澄澈的透明的蓝，像蓝天那样可爱的蓝。

我也见过那么一种蓝色的爱情。他们夫妇俩性格都那么清醒、宁静。他们的脑子似乎充满智慧，因此，他们的生活里，似乎很少无谓的烦恼与争执。生活里的一切，在他们的照耀下，都不会发生纷乱烦扰。

家庭生活，事业，一切一切全都像在晴朗的阳光照耀下那样，明朗极了，清楚极了。

蓝色的爱情，不也很可爱么？

还有一种爱情是粉红色的，滑柔的粉红，漂亮的粉红，娇嫩的粉红。

粉红的爱情是那么娇柔，它需要拥有它的人很小心很小心去保护它，放下工作，放下正常的生活，小心翼翼去保护它。

粉红色的爱情需要用丝绸来包裹，要洒上香水，要把它放在音乐声中，或是美好的风景里。

总之，粉红的爱情是轻易碰不得的。一粗心就会砸碎的。

我知道，有许多人都以为爱情应该是粉红色的，便竭力去追求它，竭力去培养它。但是，很少人能够长期拥有那么娇嫩的粉红色的爱情。因为，谁也不能长期摆脱工作，摆脱正常的生活，去小心翼翼地捧着那么一朵粉红。

还有一种爱情是紫色的，是一种忧郁的紫色，是叫人不愉快的紫色。

在紫色的爱情里，男的女的都很容易生气，动不动就怀疑对方不忠心。有时候，他们的情绪也偶然晴朗得像蓝天，但不到一会儿，晴天会立刻变色，有时他们也会热情如火，

但不到一会儿，彼此都竭力向对方心上浇冷水。

他们活在爱情里，眼睛只有爱情没有其他。他们要死要活地要保有这份爱情，生怕失掉它。但是，结果，他们都是用紧张的心情互相攻击、互相责难。在他们的爱情里，欢笑的时候少，流泪的时候多。他们的爱情，是一片忧郁，一片忧郁的紫色。

以上四种色调的爱情，你喜欢哪一种？

一定还有别的色调的爱情，譬喻说，橙色的，绿色的

……

橙色和绿色的爱情的内容是怎样的呢？你和他（或她）的爱情内容是怎样的呢？

村屋的独白

长相伴，长相伴！

你是庞然大树，我是卑微的小村屋。

然而，我们长相伴。但愿今后岁岁朝朝，我们也如此默然无语，不宣布什么，不夸耀什么，只用我们的存在，证明了我们长相伴。

树情、树意、树阴、树影。豪干扎根大地、树态纵横。你是生命力坚韧得惊人的老树，你年纪越老，你伸展得更潇洒，浓阴更茂、更美、更可人。你绝不如人命那么脆弱。

人世间一次又一次历史浩劫，自然界一次又一次风

云变色，都不能动摇你的意念一丝一毫。原来，你的意念只是：生长、生长。

从记忆朦胧的岁月，从细细的一颗种子，从微若游丝的青苗，你居然毫不犹豫地步上生之大道，奔驰啊，奔驰。如今，你仍然屹立不倒，撑起如斯清雅的秀色。你真值得骄傲。然而，你不骄傲。你不矜不躁，不慌不忙，不亢不卑。唉，人不如你！人不如树！

而我，我采取的是另一种生存方式。是啊，人们只不过觉得我是一间卑微的小村屋。是自认卑微、自认平凡的村民把我建造起来的。

我也老了，我不能越老越坚固、越雄伟、越美。人不如你，我也不如你！我不如你啊！

虽然我也不自惭。我采取的存在方式是这样：用平凡的形态，庇护了一代又一代的平凡人。

我和你，彼此之间，有太多太多的不同。宇宙间万事万物，本就有太多太多不同的存在方式。然而，它们并存。我和你，也并存。

树与屋的并存相伴，其实是最常见的一种形式。

对了，你注意到了么？也不知为什么，竟有这么一天，一位画家，竟欣赏起我们来了。把我们俩都绘到画中来。真是的，不知把我们画得多美。美得使我陶醉，使我做起梦来了。

这是个美梦。我梦想我和你，只存在画中。或者，我和你相处时，只有这最美的一面，再没有任何别的方面了。

说实话，刚才我歌颂你一番，是因为我欣赏你的生存方式，多过我的生存方式。然而，在树的世界中，你也不外是一株极平凡的存在罢了。

因此，我之所以与你能够一同入画，只不过是宇宙间的一瞥偶然。也不知怎回事，偶然间，周围的光影变幻，成全了我和你一瞬间的美。而这美，又摄住了那画家的神魂。就是那么一回事！就是那么一回事罢了！且看千千万个平常的日子，又有谁会对我们另眼相看！

我知道你和我一样，并不在乎人的注意。倒是我们对人很好奇。他们的存在方式太复杂，距离我们太远。说实话，我很不同意他们那样过活。虽然有时也佩服他们，但许多时候，看啊，听啊，就不免痛心，不耐。

你看，你看；你听，你听；奇怪，近来的确比较多些人注意起我们来了。他们是过路客。是现代人。是学生和教授？我虽然年纪老迈，也总算累积了不少现代知识，听得懂他们的话，他们在猜测我们的年龄呢！

听啊！他们其中一个对新界乡村古建筑很有研究，说得其中不同的类型，对什么客家围啦，什么屋顶、斗拱、门窗的雕饰啦，说成一大串。自然，我不过是一幢简陋小村屋，他也来分析我的外形、建筑过程。

糟糕，他们议论起我们的将来了。他们说，会不会哪一天，我也会给拆掉，你也会给砍掉，变成了，你看，就是远处那些密层层的新式高楼大厦。

唉，我也无所谓，我认老，可你呢，把你砍掉时，你会不会痛楚。

老伴啊，我感情汹涌起来了。我且问你，你说，我们究竟活在哪一个年代最好？

据说，当初这个大埔小平原是不存在的。是打从记不清的朦胧远古时代起，由一条从大帽山发源的河，带有泥沙，逐渐冲积成的。知道么，就是后来叫做林村河那条河。那真

是个莽莽苍苍，参天密林处处，有兽无人的年代吧？废话！既然当时没有人，又如何产生我？

到了有了平原，就会有逃荒落难，处处寻找立足点的人来了。据说，南宋末年，从北方逃来的人就逐渐多了。但前期也不是没有。南汉时，就有人在这附近的海滨采珠。由唐代到明初，这里的产珠业更盛。

唉，别说得那么琐碎了。总之，自从有了人，有了人的繁殖，自从出现了村、墟、市镇，以至千变万化，人口处处密集，处处成为卫星城市的今天。于是，我们树也好、屋也好，天天面对的就是人的世界。这本也无所谓，长久以来，我最不爱看的只是人间的小悲剧、大悲剧。

住在我这小屋中的几代人也不曾有過什么好日子。

农耕的时代，即使是妇人，她们也五更起床，夜深休息。插田、割禾、担水、挑禾草、煮饭……不到精疲力竭，得不到短暂的休息。改为种菜又怎样？改为养猪养鸡又怎样？青年人跑到城市做工又怎样？再跑到远方，音讯全无，使家中老人牵肠挂肚又怎样？任时代如何变迁，人求生哪里会像树你们那么容易！

富户有人事间的内争外斗。从前，我最不喜欢看他们异姓之间的械斗了，惨烈不忍睹。

更不喜欢看人类历史书也记载的大灾难。谁说山高皇帝远？逃灾的人是处处觅不到桃源的。比方说，明朝末年，政治腐败，沿海有了寇乱。我们这里也不能幸免，村村扎营，处处是贼。亲朋连探访都不敢了，不敢出门，田地荒废，耕牛日少，尸体处处曝于野，谷比玉还要贵。又比喻迁界的惨祸，日军侵华的惨祸，这些也都何从逃避？

树们啊，当人看见你们的时候，心情总是舒泰的，宁静

下来的。但你看见人世时，你会不会觉得他们实在活得有点荒唐？

虽然你也会常常听见他们的欢声笑语，看见他们节日的欢乐。看见他们建设世界的雄心壮志。你会不会仍然想劝劝他们：“你们且少些互相制造灾难好不好？”

我不外是一栋小村屋。我实在孤陋寡闻。但即使是置身于大埔一隅，也已经忍受不了多少年来所见的人间疾苦。

今天，他们处处建设。处处建厂建大厦。他们以你作比，叫他们的建设成果作“大厦丛林”。但我仍然慈心一片，只愿有一天，当他们面对“大厦丛林”时，心情有如面对葱茏宁静的树林那么心平气和。

我的树老伴啊！我仍然羡慕你的性情。但自从人多了，我实在不知道我们再能相伴多久。存在方式由不得我们自己选择。也许真有那么一天，我和你，只能在那幅画中，美美地、默默地长相伴了。

夏润琴 广东人，一九五七年生于香港，曾任《大拇指》半月刊编辑，作品散见香港各大报。

三个卑微女子的片断

我常常可以在人群中一眼就将他们辨认出来，因为他们大都有同样的姿态和神情，总是目光呆滞，少与人对视，缩着背，低着头，蹒跚地行。仪容不大整洁，纵然用心修饰过，也看出刻意的痕迹和笨拙的技巧，这些人大多有温驯内向的品格，容易受惊及慌张，想来人们害怕他们是没有什么理由的。

坊间充斥着有关他们的传言或故事，不外都是感情或其他种种经历的不如意，凭各人的想像添加了不少枝节，有些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这些人又以女子占大部分，有几个我倒是经常会遇到。

有一个在她母亲经营的饮食店帮忙，每每对同年龄衣着稍为整洁的女子行注目礼。有一次我和丈夫两个女儿在那店中进食，她的目光令我觉得自己如此无忌惮地在她面前展现幸福是件罪恶的事，仿佛我该对她的遭遇负上责任。我坐得不安宁，匆忙地把食物吃光赶紧离去。

另外一个三十多岁长得很不错的女子，嫁了一个可以做她父亲的男子。第一次遇见他们时相信她还未成为他的妻子，两人旁若无人地在渡轮上调情，那女子面上涂得红一块

绿一块教人惨不忍睹。第二次看见那女的挺着个大肚子跟在男人身后去买菜，她男人一边走一边回头用三字经骂她，我隐约听出好像是与什么鞋子有关。我留意到她的脚肿得如象腿一般可笑，那双有点残旧的鞋子，把她脚背多余的肉明显地挤了出来。她只是低着头默默走着，仿佛完全听不见丈夫的粗言秽语，倒是我这个旁人听着惊心。

第三个是一名姿色平庸的离婚女子。关于她的流言极多，当然都是与男子有关的。有一段时间她经常与一男子走在一起，看来很有可能成事。那男的却突然离开了。事后她还三番四次的去找他，不少人在背后嘲笑着，她没事一样依旧拖着慢步子在街上来去。我相信她是动了真感情，说不定比一般人有更深刻的体会，纵然在她的面上没有表露出来。

如果说我曾对她们付出过关心的话，那是好奇的成分更多。她们的一切深深地吸引着我，是因为仿佛一旦能明了她们的世界，就可以洞悉了部分人世的真相。她们看来有着木然平淡的神情和态度，然而无论悲哀和或快乐，在她们身上展现出来会格外的鲜明强烈，教人看着不忍。寻常人的喜怒哀乐一并上去，就觉得不是一回事了。她们让我看到生命的不足和欠缺，而对抗的惟一方法也许只是谦卑地活下去。

宰主原名邓玉霞，原籍福建晋江，中正学院文学学士，曾任华侨小学教务主任，中学文史教员多年，现经商。重要作品《故国神游》、《风雨即景》（散文）。

旱野撒甘泉

不为了什么，只因广仁尼师的相邀，也受了好奇心的驱使，向来跟文莲施诊所毫无渊源的我，却参加了他们的义诊服务行列，前往描沓安难民营施医赠药。

难民营，是中南半岛上那些国破家亡、流浪异邦地受难者的寄寓处，虽有简陋的房屋让他们躲风避雨，这里却不是他们的家园，也不是他们的永久栖息处。他们在这儿只是过客，等候着联合国救济处为他们安排栖身所在。人海何处是他们的归宿，真是天苍苍地茫茫，不知何从。

那陈列的路旁的小舟，是难民逃生的工具，也是他们追寻自由幸福的标志。力求生存，觅寻安身之地，他们乘桴漂洋，以生命为赌筹，在大海中漂流，与自然搏斗，生命虽然苟全了，可是被安置在这被间隔的荒山僻野，罕见人烟的地带，虽说是集群而居，却跟与世隔绝没有差别。交通的不便，物资的缺乏，生活上难免会遭受种种麻烦。大凡过惯了安定舒适生活的人，一旦要他来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过那最原始、最简单的生活方式，真是谈何容易？何况“人离国地贱”，他们既遭了国破家亡的不幸，靠着人家的同情与

救济来苟延生命，还能斤斤计较一切吗？

难民们在茫无目标的生活中，要到那心目中的极乐国土去的希望又是那么渺茫，怎叫他的心情不会抑郁！于午夜梦回时，忆前思后，面临潦困荒山，前途黯淡的景况，他们的心绪平静得下吗？难怪前来就医的人，大部分患了失眠症。可是，症结若不解除，镇定安神剂也只是暂时的麻醉而已。我不禁想到：能够随心随意地过活，总该满足了，比起那些四处飘荡、无所适从的难民，我们真是幸福得多了，何必过分苛求生活上的享受！

精神无所寄托，物质生活条件又差的难民，对于医疗队的到来，无疑是久旱逢甘露，试想，在他们居住的那一大片辽广的山区，近乎一无所有，别说有卫生站的设备，连个小小的贩卖部也见不到，与桃花源中的避秦居民，更不能同日而语。物质上的缺乏，可以力求克服，可是，遭到病魔的侵袭怎么办？重病当然可以向该区的负责人员求助，而小病怎好意思老去麻烦人家，因此，医疗队伍一到，临时医疗站一成立，喜讯马上传遍了该区，越南、老挝、柬埔寨的难民纷纷扶老携幼前来挂号就医。

难民中，只有少数人懂得讲国语、广东话或英语，医疗队凭着过去六次诊疗的经验，通过翻译，很快就把工作展开了。语言的隔阂，阻挡不了求医心切的病患者，也阻挡不了医疗队服务病人的热忱。看！那个穿着褐色唐装的老大娘，比手画脚呀呀地说些什么，医生可一句也听不懂，于是把担任翻译的难民李先生叫来，才了解她原来是因消化不良，经常胃痛。……那鬓发成霜的老大爷，要求给他量一量血压，知道不成问题后，才满意地走开。……还有，那穿着破背心，看来只有十多岁的黑孩子，指着他的四肢给医生看，上

面大大小小地散布了好多疮。有的正冒出脓血，这是都市里难得见到的，你能嫌脏不给他治疗吗？有位年轻的大嫂子，抱着一个一岁多的曲发婴孩来看病，该是最小的病人了。他患了感冒，鼻涕直流，口水不断滴落，身上也是长了好多个五十仙铜板大的疮，可能是怕生吧！当医生要为他听诊时，他却别过脸去，伏在妈妈肩上号啕大哭了。

李先生，还有一位戴着银白细框近视眼镜，个子高高的，穿得还不错的先生，忙着为大家翻译，一会儿这边他们叫过来，一会儿那边又需要他们，转来转去的，沟通了医生和病人之间的思想，使医疗工作进展非常顺利。当一个个肤色青黄、受了尘土瘴气而身生疮疾的患者前来求诊，除了给他们药品外，还送他们药膏抹皮肤，以止痒痛。至于那些感冒、咳嗽，或者胃痛、失眠的，也都一一满足了他们的需求。总之，只要拿到挂号码卡，让医生看完病，就可以从发药部领取药品回去。

病人源源而来，挂号码卡发个不停，医生没有休止地为接踵而到的病人问诊开方，药品部服务员忙碌地穿梭往返着，从医生处拿了药方，又把药品传递到发给部，送到病人手中，同时通过翻译，把药品的服法服量告诉病人，使他们按时服用，能够早点脱离痛苦。大家不停地忙呀忙着，而一批批的病人川流不息，医疗队真的欲罢不能，直到天幕垂降，而所带去的药品也将近赠送完了，才不得不宣布结束施医。总结一共治疗病者六百名，却只是为两个地区的病人医治而已，尚有八区无法顾及，未尝不使人感到遗憾。

跟随我前往的同伴曾向我表示：“宰主，这种医疗服务工作，虽辛苦一点，却是非常有意义的。”

可是，从事有意义的社会福利服务，甚至无条件地奉

送，在一般自认为聪明人看来，那是傻子的举动。果真如此，诸佛菩萨以“无缘大慈，同体大悲”的精神救度众生；列位先贤先圣舍己为人的行径，岂不也成为大傻瓜！但宰主觉得他们傻得太可爱了。人总是讲究现实的，素来“锦上添花”的人多，而“雪中送炭”的有几个？能够为跟我们毫无关系的人服务，无所企求地给予施舍，默默地以行动表达慈悲，不是比空谈阔论更受用，更令人钦敬？因此，宰主要向那些发布旱露甘泉的人致以由衷的敬意。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改于菲京

爱 薇 一九四一年生，原名苏凤喜，原籍福建南安，生于马来亚柔佛州麻坡，另有笔名山梅、以文、蓝秋等。擅长散文、小说与广播剧本，已出版少儿文学《小羊的黎明》、《小野马》，散文集《腐烂与燃烧》、《面对青山》，小说集《晚来风急》等十二种。现任《中学生》月刊主编、南马研究会副主席等，是大马多产女作家。

笑谈作“杂音宰”

不知打从哪一年开始，自己经常受到一些学校及文艺团体邀请，以“奖掖后进”为名，去做所谓“专题演讲”。初时还兴致勃勃的，认为重任在身，十分认真地去搜集资料，准备讲词。

这些年来，自认心肠“硬”了许多，逢请未必到。甚至五六次中也只能答应一两次，并不是身价抬高，主要是对功效产生质疑。但有位写作的朋友却深不以为然，说我是傻瓜。她认为这是一种打响知名度的最佳捷径，好过登广告。还说：你名一响，邀稿的机会就会纷至沓来，写得好不好又是另外一回事，多少作家还不是这样打出名堂来？

对方的论调，我不敢苟同。

我认为，一个作家的“名堂”，不是靠打或吹响的，而是以其作品的内涵定高低。

当初自己之所以会答应到这些团体及学校去演讲，主要

是希望能为年轻一代的写作者打打气，将自己的一点点浅薄创作经验与他们共勉，以坚定的信心及勇气走上写作的道路。以前由于缺乏有人一旁指导及鼓励，走了不少冤枉路，浪费了许多宝贵的时间。现在，既然有这么一个机会，就不希望下一代重蹈覆辙，绝不曾想到借此“沽名钓誉”。

曾听过这么一个笑话，说是有些港台的四流歌星，竟能一曲走天涯，“本事”得很。

这当然是贬词。

但是，很遗憾的，我们也听到有些不中听的传言，说是某位某位作家也是以“一题作秀（~~杂~~）”。所谓一题者，即到哪里演讲，都是用同样的题目，同样的内容。文坛本来就不大，听众来来去去就是那一些人，因此，许多不中听的话也就传了开来。

“怎么老是炒冷饭的？早知道不来更好，简直浪费时间！”

这些话还不够惊心动魄吗？

所以，本身虽自认没有“一题作秀”的勇气，但自认为这类演讲，如果觉得无法贡献一些新鲜的话题，不如索性免了。

我之所以心肠“硬”，也就是这几年来，自己已经可以坦然地剔除了“人情难却”的思想包袱，婉拒邀请，而免除了索搜枯肠，收集资料，准备讲词的痛苦。同时，我也深信，奖掖后进的管道很多，何必拘泥于同一种方式？如果自己能将目前这份中学生刊物编好，不也是一种最佳的鼓励？

书的魅力

任何现代事物、人物都会变成过去，成为历史，惟有书，永久存在。

“书香门第”是一句成语，意指世代读书之家。在古代，对这类家庭出身之人，多少都带有一种崇敬之意。

书，真的会香吗？

不错，书是香的，在我看来，任何一种名牌香水都无法相比。

每当到书店购书时，翻着翻着，一种特异的书香一阵阵沁入鼻端，那是一种无法形容的感受。尤其是来自中国的书籍，那种略带樟脑的香味，不由叫人想起了母亲当年陪嫁的红漆箱子。

如果说书有所谓魅力的话，那么，书香本身就是魅力的一种。

正当社会结构改变，人们日常生活日趋紧张时，不少人都在慨叹读书风气日渐低落，书商们大感生意难做而为电视节目、录像带所取代时，来谈什么书的魅力，有点近乎可笑。

其实，这些论调似是而非。一出电视剧，一卷录像带，不管如何精彩，到底是有局限性和时间性的，而书呢？仍然有它一股叫人无法抗拒的魅力，这魅力是持久的，甚至永恒。

任何现代事物、人物都会变成过去，成为历史，惟有

书，永久存在。

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人可穷一生浸淫于书海里，而不知天荒，不知地老，那份虔诚之心，比对任何宗教有过之而无不及。

“有人就有书，书，是人类思想的结晶，能够在书的大海里游泳，是一种幸福。”

一个人不断地看书，总有一天会发现一本可以改变自己生命的书。

忘记了停刊的《开卷》杂志哪一期，曾访问了《一位爱书、藏书的人》——黄俊东君，说了以上这些令人折服而难忘的话。

有人将书比喻为人类最好的朋友，这并非言过其实。

最好的朋友，谁也难保证有一天会因为一些误会，或某些利益上的冲突，以致反目成仇，小则视同陌路之人，大则落井下石，或横里来个那么一刀，让你死得不明不白。

书则不然。它永远对你“忠心耿耿”，只要你愿意接受它，亲近它，它会给你温暖，给你力量！书的价值与功用是难以抹杀的。

大前天，接到一个来自新加坡的长途电话，对方是一名电台听众，与我素昧平生，她从主持人处获知我的电话号码，那是为了问我刚在节目中介绍的一本书，哪里可以买到？我说了。收了线之后，有一阵感动，为她对书的热诚。若不，单是电话费，足够她多买一本了。

有时我在报章上介绍一些书，也会收到一些读者来信，要求告知购书处，如此看来，“现在的人越来越不爱看书”并非完全正确。他们只是苦于“要看哪一些书”而茫然不知所以。

“三日不读书，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有人斥为谬论。但看一些健康而有益的书，会具有一种除污剂的功用，从而将某些黏附于自己心灵上的污迹除去，这倒是真的。

一九八二年五月八日

“秀才人情”

——谈赠书

“红粉赠知己，宝剑赠英雄”，送书给人，也得选择对象。

我喜欢书，除了自买的，其中有不少是朋友赠送的。就以上个月（十一月）为例，在短短的一个月里，我就收到了二十三本赠书（杂志除外）。赠者有本国的，也有来自国外的，他们都是平日交往的文友，有些尚缘慳一面哩！获赠的书，全都是他们各自的文字结集，对一个摇笔杆的人来说，这份情义，不言而喻，正所谓“秀才人情纸半张”，虽然，赠送的并非什么贵重的礼物，只不过区区一本书，在某些人来说，可能还会嗤之以鼻呢。每当我获得一本赠书时，总是郑重其事地加以登记，并分门别类将它摆在书架上，以供随时参阅。

我们现在所处的，可以说是一个资讯发达的时代，尤其出版业，更是飞速进展。单以出书为例，以前要出一本书，真是谈何容易，先是用铅字一个个地拣，继而有中文打字机

出现。现在呢？则已经进步到用电脑排字，既简单，又快速，交到印务馆去不消一个星期，一本带着墨香的新书就会呈现在你的眼前。所以，出一本书，再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成名作家出书固然是平常事，就是在籍学生，想出本书过过瘾，也行！只要他有勇气，拿得出一定量的作品及付得起印刷费。

赠书当然也得看对象，你绝不能张三李四的乱送。因为华人通常是讲究“意头”的民族，只因书与输同音。你送了本书去，刚好触了他的霉头，到时可真是“送者无心，受者有意了”。还有一些人，常年难得翻一翻书，你盛意拳拳送了本书请他“指正”，可能最后落得丢给孩子折纸船或摆设的份儿。所以，正所谓“红粉赠知己，宝剑赠英雄”，送书人，也得选择对象哩！

有位年轻的同事看到我经常收到邮寄来的书，原先还以为我是订购的，后来才知道都是朋友所赠，不禁好奇问道：

“人家送这么多书给你，你全看完吗？”

“看不完。”我据实回答道。

老实说，每天除了工作、吃饭外，就算我不眠不休地埋首书堆，也无法将友好赠送的书一一看完，这是我深引以为遗憾的事。一天只得二十四小时，能够让我恣意地畅游于书海里的时间实在是太少、太少了，何况还得从有限的工余时间挤出一部分来参阅与工作有关的书刊、杂志。因此，对于这些赠书，只能作选择性地阅读一部分，其余的，恐怕要留待他日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时，才能好好拜读了，无论如何，对这份“秀才人情”我会牢记心间。

文人的笔

保家卫国，站在最前方，固然是拿着枪的军人，但在某些情况下，文人们一样可以笔扫千军，其势，其气，锐不可当。

抵台的第一天晚上，在旅店内翻阅当天的报纸时，无意中看到了这么一则新闻，说是特地为我国前往台湾医病的张四妹女士而发动的读者捐款，已达到台币六十多万，义款仍然从台湾各地源源不断地寄来，想来要破百万台币，应该不成问题。

从南部回到台北时，本想抽空到郊外的长庚医院去探望张四妹，但是，结果却放弃了。因为那天刚好台风西任到来，加上逗留时间极短，听丹扉姐说他们那天还是在张子琛先生陪伴下，始能见上一面，有关人员还打起官腔来，嘀咕不已。

不管怎样，心里总是虔诚的为她祝福，希望借台湾的先进医术，即使不能达到预先的期望，至少也能减轻张四妹的一部分痛苦。毕竟她只有三十来岁，好长的下辈子要过。

听说这次张四妹遭遇之所以会引起台湾各界广泛的关注，主要是读了柏杨先生写的那篇介绍文字：《穿山甲人》（刘侠对我表示，她不喜欢别人用这个名词来称呼张四妹）。

常听人说：“百无一用是书生”或“文人无行”之类的话。意即这些读书人除了只懂得摇摇笔杆，呐喊几声之外，

实在是成不了什么大事。

保家卫国，站在最前方的，固然是拿着枪的军人，但在某些情况下，文人们一样可以笔扫千军，其势，其气，锐不可当。

三十多年来，张四妹一直过着与外界隔离的孤清日子。可是，一经报界报道之后，就如火苗亮起了光，照进了张四妹的心房。使她有勇气回到人群中来，而昂然地抬起头，接受有关方面的安排，走向一个三十多年来不曾想过要去的地方。

这应该拜柏杨先生的那一篇感人的文字。

因此，当我听完刘侠的那一个拟议中的“残障福利中心”计划时，我问她是否可以为她做点什么？她爽朗地说：

“文人的生活大都是清苦的。但是，我需要的是你们的那支笔。”

一九八二年

爱 芳 七十年代留学欧洲，后定居荷兰，经常在香港文学杂志上发表作品。

静静的莱茵

静静的莱茵，穿过静静的田野，像一条玉带束在一袭银妆上，贤淑素雅，仪态万千。

从罗马飞越阿尔卑斯山，看那犬牙交错的峰峦、峡谷，都铺上皑皑的白雪，找不到莱茵发源的支脉。去到西德也看不见千里冰封的河道。人间仙境与碧海青天毕竟是不同的地方。天上铺陈的云絮，只是轻纱，是衣袖，随风扬起，领她轻舞、徘徊。直到荷兰的鹿特丹，那竖立在河岸的一座高柱，被称为欧洲旗杆（~~欧洲旗杆~~）的圆塔，像音乐家的指挥棒一样——它暂时举起，还没有放下，曲谱休止的时候，她所吐的一曲清歌，暂引樱桃破，发出多少的余韵、回响，把欧陆的墨客骚人的吟咏，浮沉今古的沧桑，都吐向茫无际涯的北海。

海上没有结冰，虽然天气是一样的寒冷，片片鹅毛飘落到哪里都被它藏起，她被风掀起波涛，卷向岸边，能敲起劈劈拍拍的声音，好像武士为这美人英雄格斗般的冲刺，但无论他怎样呼号、奋发，她依然是冷若冰霜地无动于衷，没有抹去她面霜所表现的矜持。在那高塔顶所见的海天相连之处，也许有她流出的清泪；在傍晚时分，她顶上的霓虹光管，把低空染上红晕的胭脂，泻影水上，冰上，又似镜中的

佳丽，顾盼她那绝世的风华，压人的魅力，使她那含羞带怯的脸庞显出寒梅乍开的妩媚。

她的远处不像我国的吴淞设有炮台，只有一闪一闪的灯塔，那是她的剪水双瞳，多少巨舶被她从远处招来，把外地的货品从那里放进许多商店的橱窗，也目送许多货柜，载着这里万千农工的产品，去到海水所能流到的地方。虽然商场如战场，并且这种杀人不见血的战争，比飞机大炮惨烈，但这种比设一个炮台作为门户令人心安。莱茵河下游一片平原，没有高山险阻，单单几尊大炮又有什么用？我国的吴淞何曾挡得住多次的战火？上海仍躺在那条无语东流的江边。

那北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曾有英、德两国的飞机与兵舰纵横，海阔天空不是任鸟飞鱼跃，而是令它们都吓得要躲藏起来，让他们豪气干云。像似找寻陈迹的海鸥，现在还展开双翼，不理寒冷地在低空飞翔。使航行在大海里的船只看到它们，会问它们：“君自莱茵来，应知莱茵事？”那些遗老有否想到“滚滚长江东逝水，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是非成败转头空……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当年的空军勇士，怎样也不及海鸥悠闲，他们不用争夺食物源，万顷碧波中的鱼虾都是他们的食物。莱茵河在陆地上这样长，她的水昼夜不停地流入大海，仍不能把海注满，何必彼此争夺？

塞纳河畔的艾菲尔铁塔，使花都巴黎添上姿彩，那铁塔既然比“欧洲旗杆”闻名，建筑上又不像旗杆那样单调，但是和杭州钱塘江边听见的保俶塔比起来，又远不及我国的古色古香，并且俯瞰那怒潮冲激，也远胜过巴黎的高处不见大海。鹿特丹的远处莱茵，从那旗杆下缓缓地西流，可惜许多中国人来到欧洲，去过巴黎，来过荷兰，对我国的地理既茫

然不知，对内地的壮丽河山，名胜古迹，却好像欧洲人一样的陌生。

到春暖花开的时候，这里没有江南的杂花生树，草长莺飞，山色湖光相掩映的景色，但是那风车散缀的田野，再吐出一片油绿的时候，它昭苏的气息不单单荡漾在这冻僵了的村舍，也进入那些做着春之梦的青年男女的梦里，他们看到郁金香开得金碧迷离，自然而然地会想到这是造物主为他们铺织的地毯，特设的图案，这是造物主所赐给他们的热爱与生命，他们虽经过风刀霜剑严相逼，现在却一样的明媚鲜艳。大家携手走出那密不透风的樊笼，沐着和煦的朝阳，在蔚蓝的天幕下拥抱、倾诉，两心相许，吐出比莱茵河更长的衷情。

在春明景和之际，上到欧洲旗杆之顶，虽见到海外的孤帆碧影，波涛不惊，大地躺在大自然的摇篮里，被她慈手爱抚，却不知溯莱茵河而上，深入西德的科隆，那古老的都市里，曾生出一位把莱茵的诗情画意，写入他曲谱之中的贝多芬。无怪乎游客在秋高气爽的时候，不愿意坐火车或汽车前往德国，乃希望特地乘游艇，穿过林木茂密的森林，去到那曾有仙女歌唱的河边，去寻找那难以寻见的陈迹，但那风流，那韵事，仍迷醉了许多向往莱茵佳景之人。那里不像我国的长江三峡，也没有巫山云雨的故事，但是如果与三五中西好友放舟河中，钓游鱼数尾，在船上烹调，咖啡一杯，船窗尽开，让清风把天籁和水声都吹入船中。窗外月白风清，银光缥缈，那浓黑的树影，更描绘出夜色的幽深邃远，一曲小提琴奏破大千的静谧，使人想起贝多芬当年的音乐。假使他不是生在莱茵河畔，不知他能否写出那紧扣万千人士心弦的名曲？贝多芬逝世了很久，莱茵河仍然从西德不断地奔

流。

冬日的菜茵盖着棉被睡了，休息了，在鹿特丹听不见她的歌声，也看不出被她滋润，得她哺育的田野，她只是静静地躺着——躺在静静的大地中。

（寄自荷兰鹿特丹）

涂静怡 一九四一年生，台湾桃园人。曾创办《中国风》月刊，并主编《秋水》，曾六次获奖，包括中山文艺奖、中兴文艺奖章、台湾文协奖章等。主要作品集有长诗《历史的伤痕》、诗集《织虹的人》，散文集《我心深处》等。

夜 空 下

你喜欢夜吗？告诉我，是喜欢它的静，还是喜欢它的辽阔？可曾在静寂的夜空下沉思，徘徊，或是你仰首仔细地审视那暗而深的天空？悄悄地向遥远而寂寞的星颗絮语，或是让自己的思绪作无边的漫游，甚至对着一颗星、一弯月，遥念着远方的友人，寄去你的祝福的相思？告诉你，这些我都有过，而且是常常。

每当我忙完了一天的工作，夜来临时，我便喜欢打开床头的小灯，躺在床上展读我喜爱的书，或是坐在桌前，握着笔，趁着静静的夜，想捕捉一些灵感到稿纸上来，让自己的精力在这一天作最后的透支。若是倦了，我就会想到屋子外面的世界，情不自禁地走向夜，在阳台上小立，或是在屋前的空地上徘徊，或是走过那还留有些田野痕迹的小路，让我的心灵与夜融合在一起，心中起伏着各种的思绪，同时也呼吸清新的空气。

从孩提时代起，我就喜欢夜。在感觉上，它似乎特别与我有缘。这也许和我坎坷的命运有关。自小上帝就不曾特别

照顾我，没有为我安排一个幸福的环境。从我懂事的时候，我所知道的人生就是艰困的，生活是现实的。我没有在父母的抚爱中成长，而是依靠自己的挣扎和奋斗。我白天打工，夜间才能求学，在我的心灵里，白天是属于别人的，只有夜才是我的。

也许就因为这个缘故吧，对于夜的一切变化，我是从不苛求的。无论是满天星斗的夏夜，或是无星无月的寒夜，或是刮着风，下着雨最使人无奈的夜晚，我都喜欢它。我是如此含情脉脉地适应它，迁就它，让它来充实我的生命。在匆忙回家的路上，我呼吸着夜的空气，观看星光，作无限的遐想。好像夜是我的亲人，它呵护我，我只要一接近它，便会感到全身舒畅，因为夜的氛围里，不含白天的牵绊，也没有喧哗。夜，像是一方水塘，永远是贮满一池甜蜜的静谧。

从童年到现在，只有夜晚才是属于我的，白天的时间和思想全“卖”给了别人；惟有夜晚我才能完全进入属于我的世界。在这个属于我的世界，我是不允许有别人来打扰的。我从现实的生活走出来，进入到另一个世界，我阅读、回忆，我沉思，或幻想。夜，弥补了我所需要和缺少的。你知道吗？当我躲进了书房，不读也不写作的时候，我就把灯关掉，让自己包裹在黑暗中。然后思想就像长了翅膀，飞到我曾经流连忘返的河滩上，在微微的星光下，踏着高低不平的石块，走过一段长长的路，那样难走的路，就像我坎坷的人生旅程，但是我一点也不觉得它的艰苦，因为那时候有人走在我的身边，有人扶着我，我们一同数着星光，我感到无比的安慰和甜蜜；有时候我也会飞回到童年时我伫立过之小山上。那时，每当我受了虐待和欺凌，无处投诉的时候，我就跑到屋后的小山上去站着，无语问苍天般无奈，痴痴地向

远处眺望，想着地平线以外的世界，是不是会比我住过的这地方要和善仁慈和美丽些？直到天黑，我仍不愿走回家去。当星儿一颗颗出现了，我望着天空，星儿一闪一闪地眨着眼睛，像安慰着我这个孤伶无依的孩子。然后我也真的像是得到了安慰似的，很满足地走下山岗。

直到现在，在我的心中，夜仍像是我的亲人。当我在现实的生活中受到委曲和挫折时，我就逃向夜，默默无语地站在夜空下，无助地痴望着天空，像一个迷途的孩子，期盼着像父亲般的抚爱和启示，尽管我所能得到的，只是闪烁的星辰所给予我的“无声的安抚”，但这便够了，在那样深的黑暗中，在那样遥远的天空中，有星星默默地对我眨眼，我便已领悟到它所包容的意义了。于是我会忽然坚强起来，恢复我的信心和活力。

你看，我多傻啊，当我在回忆中触及那些不如意的往事，我会在黑暗中哭泣，当我所触及的是愉快的往事，我也会在黑暗中独自微笑，心中充满了激情。当我从回忆中清醒过来，回到眼前的现实，我又会为写不出一篇好的作品而抑郁不乐，枯坐终夜。

我没有多少朋友，我是我自己最好的友人，因为我的生活是孤独的。在孤独中，自己默默地工作，默默地生活，默默地写作。不是吗？你在夜空下，看到满天星斗，似乎好热闹似的，但你可知道，那每一颗星，在天体中也都是孤独的，它们只是自己发散着光，每一颗星都有它自己的光，才把天空点缀得如此美丽，每次我想到这一点，我便觉得孤独是好的。如果我能向人间发出一点微小的光，我便满足于自己的存在。幸福是存在于自己的心中，清醒的灵魂总比无知要快乐些，因为在孤独中才能使自己清醒，清醒才可以体味

出最微妙的喜悦和最深沉的痛苦。我借我的笔，把我的所思所感传达给别人，若能得到别人的共鸣，我不是也如同那黑暗夜幕上的星一样，虽然孤独，而仍然让人感觉它的存在吗？

夜给我的如此多，你决不会想到吧？其实，世间许多不朽的人，他们不也常常从黑夜中得到启示和智慧？当穆罕默德在静夜的沙漠中仰望天空时，才领悟到那个真实的神的存在。那个命运坎坷的诗人爱伦·坡所写的诗，不是都以黑暗来做它的背景吗？

今夜，我又在星光下徘徊、沉思，编织我自己的梦了。而这时的你呢？或许早已进入梦乡了吧？

春的颜色

有一个时期，我很不快乐。生活遇到了挫折，不如意的事接踵而至，精神上受到很大的打击。那时，我的心情十分沮丧。仿佛这原本脆弱的生命，又回到黯淡的冬日去了，春天在我面前消失。我像置身在一直没有颜色的世界里，目睹的、手触的，尽是冰凉和苍白的一片。

一向性情内向的我，拙于应付周遭的环境，一遇到了挫折，便无法适应。我不知该如何挣扎，只在茫然不知所措时，独自饮泣，泪是我艰苦岁月中惟一的伙伴。

你知道吗？一个深陷入困难泥淖的人，最渴望的是一条有力的绳索；一个在黑夜迷失了方向的人，所期盼的是一

盏明灯。而我呢？那时候什么都没有，我仿佛驾着一叶孤舟，在大海中飘浮，哪里是我可以依靠的岸，哪里是我可以停泊的港湾呢？我彷徨和摸索，所发现的是现实的无情，和生活里不停地掀起的风浪。

我原只想在生活里，寻觅最微不足道的一线希望，一点点对自己兴趣和嗜好的固执，一份适合我志趣的工作。然而就连这么微小的愿望，我也不能实现，我不得不向现实低头，拭泪去做一些毫无意义的工作。仿佛自己只是一个工具，握在别人手中，我想世界上最令人感到不快的，莫过于此。

生活得没有意义，我就缩回逃避现实的硬壳里，渐渐地，我变得好孤僻。既然自己样样不如意，也就不再想谋求改变环境和现状。我在自己的面前塑立一堵墙，把我和世界分隔开来，让我自己躲在斗室里度过无奈的日子。望着天花板发呆，再也编织不出彩色的幻梦。好像从内部枯巧的草木，再也不知有春、有和煦的阳光，以及在春风中苏醒的朝气。

记得有人说过：“一个人的‘脑海’也许有如汪洋大泽，能够储存浩瀚的知识；但是一个人的‘心田’则是狭小的，情感灌入得太多时，就得找出一条出路来发泄。”我的心田就是如此，被压抑的情绪，带着太多的悒郁，已经到了饱和点，必须要找一条适当的途径来发泄。然而哪里有我发泄的通路呢？我茫然地问着自己。

也许是命运吧？正在我惶惶不可终日的时候，竟在无意中遇到你。就像上帝早已叫你站在我必经的十字路口，让你来指示我的迷津，在失落中找回自己。

就像一夜之间，冰雪融化了，我推开窗，看见春天就在

我的窗外，冬天在无声无息中走了。这是偶然吗？还是必然呢？冬天既已逝去，我怎么能挡住春天不进入我的生命？怎能不让我退去心灵上的灰暗和苍白，而长出新芽，披上绿色呢？

还记得吗？有一次你指着路边一棵落尽了叶子的树告诉我，这树看似已经死了，它在风雨和烈日下受尽煎熬，在冬天和夏天不断地示威的气候中，似乎是因为无法忍受而惨败了。可是它的枝干还是挺立着，你相信吗？它只是暂时受到了挫折而已，等到春天一来，它又会恢复青春的气息，像一个更新的生命，招展在春风里，布满一树春的颜色。

真的，过了几个月，当我再经过那里时，我发现那棵原是光秃的树，已经在抽新芽了，好柔嫩的新芽！生命的活力正在它里面激发呢。从此我忽然懂得了一些什么，大自然中不可描绘的伟大，永远贡献给我们这样健康和充满希望的启示和教训。我像在黎明中掬饮了一杯新鲜而清凉的空气，从浑浑噩噩中清醒过来。

在我所有认识的朋友中，大概只有你像一部丰厚的辞典，不断地给我排忧解难，引导我走向快乐之门。你让我回到春天的气候中来，这是我以前不曾有过的，当我再遇到什么失意的事，我就会想起你在不如意中如何自处的话。你说：

“当我不快乐的生活，我惟有求助于书本，我没有朋友，只有书是我惟一的安慰，我读莎士比亚的全部著作，读哲学、史学，一部一部地读下去，结果使我对世人，对人生都感到豁然开朗。我希望你在不快乐时，赶快开始广泛地阅读，先把西洋各种名著，花一点时间全部看一下，你将会变成另一个人。对人生种种不幸，将有另一种想法和看法。

“读书和写信，能让人一个人内心充实而愉快，人生所谓快乐或不快乐，全在自己的心中，在你的生活中，虽然有些不愉快，可是想想看，在别的方面，你不是也拥有很多吗？一个人怎能事事都如意，样样都美满呢？所以千万别为了生活上遭遇了挫折，或工作不如意而灰心。你应该比谁都坚强，比谁都更具有活力，真的，你应该快乐，至少你拥有一份真挚的友情，一份工作，一份很高尚的精神事业，这是值得你骄傲的。多少人想拥有这些而不可能。当你烦恼时，你可以读书，可以进入别人的思想世界。文学的天地多广阔，任你驰骋，你知道否？世界上凡是成为真正作家的人，在人生中都不是很如意的。勇敢地面对人生吧！不要为了无谓的烦恼而放弃自己的理想。”

就这样，我接受许多，也学习了许多。我不再像过去那样，固执地去折磨自己，让忧郁来腐蚀我的心灵。

现在我把每一分钟的时间都填满欢乐，我从阅读及写作中寻找到了明灯。我得承认，朋友是我人生海洋中的岸，也是一条可以握住的绳索，他给我信心和力量，使我从痛苦的泥淖中走出。罗曼·罗兰说：“生命原是一股奔流，没有暗礁，就不会激起美丽的浪花。”是的，我的过去该是“暗礁”吧！现在不是已激起了美丽的浪花了吗？

我原以为我的人生永远是一片灰色。不会有任何美丽的色彩。现在我才发现我的生命也在抽出新芽，披上绿色了。我不记得是哪位哲人说过这样的话：“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空洞的，只有我们寄托上去的观念才有价值。”真的，从前的我和现在的我不是属于同一个人吗？但是我在现在的生命里注入了新观念，自觉是走在春天里了，披上了一身春的颜色，便已和从前的我完全不同了。

蜘 蛛

那是一个夏日的午后，天空突然下了一阵不算小的雷雨，夹带着风，一下子就把我窗前的那些盆花，淋得面目全非。泥水都从花盆里向外溢，使铺着花砖的走廊，溅上了许多泥水，也使原来十分清洁的小园子，立刻呈现出一幅肮脏不堪的样子。

我提了一桶水，正想冲洗一下走廊，突然，在靠墙的地方，我发现了一只蜘蛛。它挺着鼓鼓的肚皮，正十分吃力地，从被泥水污染着的地面上，朝着干燥的地方爬去。看到蜘蛛，我本能地会有一种厌恶的感觉，便举起脚来，想一脚把它踩死。心想，我现在若不弄死它，待一会儿，不知它又会在什么地方，再织起它的蛛网来。

我之所以讨厌蜘蛛，是因为蜘蛛无论在什么地方，它都会张起网来捕捉小虫。在窗棂上，在屋檐下，甚至于屋里的吊灯上面；大蜘蛛张着大的网，小蜘蛛张着小的网，蛛网上挂着小虫的残骸。于是，无论是怎样整洁的房子，一有了蛛网，就会令人生厌，令人在感觉上，觉得这个屋子里的主人勤于打扫。可是那些蛛网，常常在头一天清除，第二天又出现了。它们是那样勤于织网，好像永远都除不掉，打不散似的。因此，每当我拿了扫帚，或是竹竿，清理隐藏在角落里的蛛网时，总是会很生气地想把它们赶尽杀绝。

我举起脚来，心想这一回，这只落难的蜘蛛，是死定了。而它似乎也知道自已正面临着生死关头，好像它已看到

一只巨大的脚，正要向它踩下去。它略一迟疑，便拼命地挣扎着，艰难地向墙角里爬。

不知是一种什么意念，我举起的脚竟没有踩下去。我看到它那样惊恐，那样吃力地爬着，顿然萌生了恻隐之心，我很快地挪开了脚，怔怔地注视着它，对于自己刚才有过想弄死它的念头，反而感到不安起来。

我从小就喜欢小动物，平时，我连一只小蚂蚁都不愿意随便加以伤害，何况是一只正在困难中挣扎的蜘蛛呢？

它奋斗的意志，是那样坚忍，单凭这一点，我便不该存有要伤害它的心理。无论如何，蜘蛛也是大自然中的一分子。虽然它不受人们的重视，可是它也该有生存下去的权利，不是吗？它到处结网，原是和我们人类一样，只是为了经营生活，我怎能够对它心存厌恶呢？我既然无心将它弄死，便去找来根竹竿，把它从地面挑起来，送到干燥的地方。我这个举动，起先一定使它大为惊恐，它一定以为自己是死定了。可是等我把它放到干净的地方，它又似乎有点迷惑起来的样子，我好像觉得它回过头，奇怪地望着我，似乎是怀着感激的心情然后便安稳地爬走了。我静静地看着它爬走的背影，那神态，使我心中忽然感到无比的舒泰。

夏天的雷雨是短暂的，在雨过天晴之后，空气特别清新，闷热也消失了，尤其到了傍晚，更是分外清纯美丽。那时候晚霞映照着我的屋子，走廊上洒满淡淡的金黄。我怀着满心的喜悦，站在走廊上欣赏着这难得的傍晚景致。

突然，我抬起头来，又看到屋檐下新结了一个蜘蛛网。在我的眼睛和天际之间，蛛网和夕阳的光辉反映下，看起来是那样明显，像早晨挂着露珠的蛛网一样，有着晶莹的闪亮。那织着多角形的网，由疏而密，到了中央，那有着鼓鼓

的肚皮的蜘蛛，坐在蛛网的中央，它偶尔动弹一下，蛛网便在夕阳中微微晃动，显出那是一个多么安适而优美的处所。

我凝神注视着蛛网。心中想着，我不知道这只蜘蛛是不是就是我本来想要把它弄死的那一只？如果是，那它真是够幸运了。它原该死在我的脚下！却由于我一时的怜悯，而使它得以逃生。也就因为这个缘故，我现在对于蛛网，反而会用欣赏的眼光来看它。其实，蜘蛛织的网，点缀在屋檐下，只要你肯用另一种眼光，从某种角度去欣赏，它将会是一幅最原始而且优美的图画呢。

不知道为什么，我以前只看到蜘蛛令我讨厌的时候，而从没有发现它也有可爱的一面呢？它那不屈不挠的精神，那巧妙地织成的网，衬托在晚霞满天的背景上，是多么动人啊！大自然里隐藏着纯洁和恩惠，我竟然都把它给忽略了。直到这一刻，我才深深地领悟到，原来太阳、风雨、草叶、昆虫……都全是为了愉悦我们而安排和存在的。问题只是看我们持什么的心情和角度去欣赏，如何去发现和爱惜它罢了。

女人与女人味

“女人味”一词，似乎在哪里看过，听过，但它的定义是什么？我却说不来。这次《台湾时报》要讨论“女人味”这个问题，征文于我，身为女人，我竟有点不知所措的感

觉。但是，仔细想想，也觉得是个很有趣的问题。

“女人味”一词，虽然不知始于何时，是何人所创，但想必是出于男人之口，是男人对女人一种主观欣赏的评价，像女人心目中的“男子气概”一样。由于欣赏人的素养与爱憎不同，其意味相去亦远。

一般人所谓的“女人味”，大概是泛指女人的美丽与娇媚而言。像杨贵妃“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的那股媚劲，把一代明君唐玄宗给迷惑得“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再如近代的洋美人玛丽莲·梦露，她的一颦一笑，风靡全球，历久不衰。梦露的“女人味”大概是属于大众情人型的女人吧。

现在盛行选美，世界小姐、环球小姐、中国小姐，或是这个皇后，那个公主，也许就是要选出最有“女人味”的美女吧？如果从这个角度来品评美女的“女人味”除了健美的外貌，应该还包含品德与才能。比起贵妃与梦露可能又多了几分女人的韵味。

从人类的历史看，除了上古母系社会和小说中的“女儿国”之外，人类一直都是以男人为中心的社会，女人只是男人的附庸，供其驱使与玩弄，女人只有依附与柔顺的份儿，“女人味”，说穿了，也无非是男人对女人欣赏的一个词儿，多少带有几分玩赏的意味。君不见目前社会上色情泛滥，提到色情就离不开女人，男人流连色情场中寻欢作乐，是否也是被什么“女人味”迷惑了呢？果真如此，“女人味”岂不也成了女人自甘堕落的代名词了吗？

现在全世界都在倡导男女平等，女性地位日渐提高，女性扮演的角色也日渐重要，“女人味”的意义，也该重新诠释了。浓妆艳抹和搔首弄姿的风骚味，恐怕只算是一种较低

层次的“女人味”吧。

天生男女两性而构成人类社会，由于性别的差异而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踏着时代的脚步形成今天这个缤纷的世界。但不管时代的潮流如何变，还是要维持两性的平衡发展。所不同的是，现代女性已不是男人的附庸与玩物，而是站在平等地位，分担家庭与社会责任的另一半。“女人味”从这个角度去探讨，也许更有其意义。

当然，像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和美国总统林肯他们的那两位悍妇，固然是没有半点“女人味”，即使清代大文学家袁枚的三妹袁素文那样聪明貌美，却柔顺地屈从于那个奇丑无比，又卑鄙残暴的丈夫备受蹂躏摧残，随后虽经官府判决离婚，却饮恨忧郁而死的女人，我也不以为她的“女人味”有什么可取。我认为做一个现代有“女人味”的女人，应在不同环境，不同时期，展现不同的风貌与韵味。

现在，我们社会上一般妇女，大都担任着家庭主妇、职业妇女、为妻为母等多重角色。她们的“女人味”，要散发在她不同的工作岗位上，让她不同的服务对象去分享，而不是一味地去取悦男人。

中外历史上有许多巾帼英雄，女中豪杰，像花木兰、梁红玉、秋瑾和法国的圣女贞德等，她们那特殊而高贵的“女人味”，与她们甘苦与共的人，也许不会品味到，却流芳百世，令人敬仰。

像当代的英国女首相撒切尔夫人，外貌端庄秀丽。当她高居首相宝座，临危决疑，宣布进军数千里外的马尔维纳斯群岛与阿根廷决战，那些绅士阁员，都听命于她。她“叱咤风云，折冲樽俎”的气概，固然不会有人嗅到她的“女人味”。但当身在唐宁街十号，还挂记着家中丈夫爱吃的餐点，

那种“女人味”，只有和她最亲密的人，才品尝得到。

有“女强人”之称的财政部长郭婉容女士，率领一个由男人组成的代表团，去北京参加亚银会议，她能适应得宜，表现出一种大丈夫的风范。有人说，因为她是女人。那么，她那种“特殊的女人味”已发挥得淋漓尽致。当她凯旋归来，倪文亚先生去机场迎接她。在电视荧光幕上，看到他们相见的那种难以笔墨形容的牵挂，喜悦与爱恋之情，又是另一种馥郁温馨的“女人味”。

最近，我在《中央副刊》看到一篇《沈君山先生访问记》，文中少许提到，他与曾丽华女士的家居生活情形，他们之间那种相互吸引的魔力，使我领悟到，只有“有男人气概”的人，才能品尝到真正的“女人味”。而那些怀大男人主义的男人，是绝对欣赏不出这种高贵纯正的“女人味”的。

现在弥漫在我们社会的“女人味”，像市场上许多不同品级的香水，优劣杂陈，但各有其喜好者。“女人味”虽不能以化学的方程式去制造，也不能送中央标准局去化验鉴定。但是，因为，我也是女人，希望我们妇女同胞，以我们的独立人格，个人的尊严，对家庭社会的责任心为凭借，酿成现代女性的“女人味”，属于亲人的给亲人，属于社会的给社会。

柴娃娃 福建人，原名潘正英。毕业于新亚书院中文系，任职西片宣传公司。著有《娃娃集》、《第一眼》等。

设法温柔一点

如果有一天，晚上睡觉前会祈祷的话，我会说：“呵！全能的上帝，请你老人家在一千个能干的女人中，附送一个温柔、清秀、含蓄、白皙、动作轻柔、说话轻巧、笑起来多见一小瓣白牙、面上浮着微红的女子吧，阿门。”

现在世界上需要的，不是这么多独立能干的女性。我并不是忽然之间，推翻贯彻多年的平等思想，并不是忽然反动起来，要女人回到厨房和睡房，再也不要独立自主了。上帝在上，谁要做寄生藤、寄生虫，让他就给藤缠死吧，给虫吸干心肺吧。

但能不能够，让我略略怀旧（甚矣吾老矣）一下，让我再见到一听人家取笑拍拖，便会羞怯地转过脸，掩饰面自然泛红的女孩子，而不是相反的老皮老脸，流里流气地答：“还拍什么拖，睡都睡过几百次觉了。”

人家会说，你是物以类聚，你自己说话啪啪啪的一颗颗如子弹，说话像棉花糖的女孩子，早就一见到你，就躲人防弹沟了，和你在一起的，当然也是左手机枪，右手卡宾枪的双枪黄八妹了。

是吗？设使这样，气性相投也就有莫大的缺点了。碰上

一个个刮辣爽脆的，皆像咬嚼经霜后的萝卜，是爽快，是干脆，但唉，好像少了一些什么。给我一点点凤梨酥吧，试一点柔情蜜意吧。

当女孩子争着和码头挑夫，比赛说粗口时，那并不表示她和挑夫地位平等。为什么要“妈妈”声加三字经，才显得出解放自主？也许，这是时髦病，以前说，是有惊世骇俗，反叛的作用，现在，如果对自己有信心，如果真正的自主，三字经留到三杯下肚无法自制时才说。不幸，耳边常听见尖锐的女声，在一句话中夹上几个“他妈的”或粤语、英语的同义字作为惊叹号。当然，这已不会令人起反应了，即使加上拍桌子，听者也只是淡淡的笑。在这时候，多希望见到的是张欲语还休，“腩腆”（这两字很可爱，可惜还没机会用在任何相识同性的身上）的面孔。

如果为了争取平等，而女人都越来越男性化，说话像男人，厚颜如男人，不道德如男人，什么男人的缺点都有时，那是女人的失败，真正的失败。她们只是在模仿男人，天，为什么女强人不可以柔声细气，不可以笑语盈盈，不可以羞红着脸，指你犯了错误？如果我的女“波士”能这样子对我，而不是粗声大气，指着我的鼻子，大喊妈妈有声，使我气得掬起袖三百回合的话，我便会乐意地面壁思过，赶紧漏夜加工做好。但我碰到的，全是张牙舞爪，呲牙咧嘴的雌猫，处身其中，变成被“食人猫”追杀的小女子了。

命犯桃花

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子，却是遇人不淑，有多少同居经验，似乎前车不可鉴般，继续滥交男友。她的朋友看不过眼，苦口婆心地劝她，要么就找个好的对象，和这样不三不四的男人来往干吗？她反问：“好的男人在哪里？”照旧张三李四忙个不了。

朋友提起这件事，摇头不已，说她在制造悲剧，我于是对她说：“那也是没办法的，天性如此，以她的聪明，难道不知道自己交的是些什么人吗？多说反而使她厌烦，连朋友都做不成。她这是命犯桃花，如果她走得过眼运，也许就会正经起来呢。”

居然还会看相，吓！朋友很奇怪，问我什么时候学来麻衣相法的。告诉她这是科学推算，走完眼运，已经三十多四十了，按她这种生活方式，那时不容颜憔悴，精力衰竭才怪，还找什么男朋友，和她同年纪的，比她大的，都会去找些少艾的了，她莫不成去找小白脸？机会总很少，所以到那时候，如果她还没因精神忧郁自杀死，情势迫使她不能不从绚烂归于平淡了。

相学上的命犯桃花，其实很可指某些人的生理构成和情感的需要和常人有异。在一大群人当中，总会有一两个，和同性在一起，就闷得眼皮下垂，心不在焉的。她只要和男的在一起，尽管那不是什么英俊潇洒的白马王子也好，自然有生气、有光彩。有时你会奇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怎会和

如此面目可憎的男人在一起？但以常人眼光看，是无法了解命犯桃花的人，她们无法自禁，自自然然的是“异性相吸”的极端例子。

在中西方，对这样要在男人堆中才舒服的女人，有另外一种名称，不必明言。但对她们来说，内心也是痛苦之极。一方面，她们也想和一般女人，有正常的生活，结婚，成家之类。但另一方面，她们没那颗安定下来的心，而即使有了，也很难随心所欲。

有时也许奇怪，一个样子很平常的女孩，怎么也有生张熟魏的一大堆男人？但事实上男女之间，有一种无声的身体语言，从眼睛、嘴巴、轻微的手势，就可以知道，这是个不设防的都市。入手既然容易，无需经进攻追求的阶段，为何不分杯羹？坏就坏在男人这想法，这样的女人，是公开的猎物，人人皆可沾手的，他们便不会尊重她，还有许多难听的话来形容这样的女孩子。另外，透过他们嘴巴的传播，越多人知道，她是无所谓，不在乎的。那时，她根本已无法摆起凛然不可侵犯的样子，因为人人都知道她是怎样的人，至少当她是了。试问，有哪个正经的男人，有勇气，有牺牲精神，以她为对象的？所以你奇怪她为什么不安定下来，因为她是定不下来的，确实是悲剧。

幸福婚姻

对于夫妻问题，我很科学地将他们一对对的分析、研究，然后发现，旧的一代和新的一代颇有分别。那些结婚二

十年以上，太太们皆在家中做主妇，她们的丈夫，过去曾有，现在或将来也可能有婚外的艳事。她们曾经流过委屈的眼泪，但抱着一夜夫妻一世夫妻的宗旨，忍了下来，采用以柔制刚的方式，让丈夫在情海中翻翻滚滚后回航到她们的安宁小港。这一代的夫妻关系是不平等的，丈夫是一家之主，是孩子的爸爸，是给钱买米的人，是发号施令者，他纵然有过错，做下属的只好忍气，很少一声“不干”就走，也不会干脆罢工叛变的。她们是一面倒的敬夫、尊夫。

和我同辈这些，除了嫁为商人妇，而有时对丈夫在外的应酬，半开半闭眼睛以外，由于她们皆有独立能力，至少她们的丈夫，回到家中，在她们的朋友面前，皆做出一派好好先生的样子。

绝大部分同辈的夫妇，两人都在工作，家庭由夫妻分担，而在家中，他们也平等地做事，太太下厨，先生就做粗重工作，如打蜡、洗地；太太洗碗碟，先生便协助儿女做功课，假期一同出去旅游。虽然我觉得他们的生活很单调，因为他们皆有一份安定的工作，有自己的房子，银行有存款，无风无浪的，夫妻的生活程序彼此了解，有点突变对方立刻可以觉察，不过，熟悉彼此，互相将就，过平静的生活，总胜于天天血肉横飞地吵闹，精神崩溃吧？

今天闹婚变似乎已成家常便饭。但我认识的人，他们本是基于共同的兴趣，互受对方的吸引而结为夫妻，他们的工作，所处的环境，相识的人皆是规规矩矩的，自然也就没有人要闹婚变，吸引注意，甚至是赶时髦的身份象征。事实上，我认识的夫妻中，仅有几对闹婚变，而原因多半和他们的生活圈子有关，他们的圈子中，爱恨可以买卖的，爱情又是多变及多姿的，爱情受不住成功或失败，发达或贫穷的冲

击，那么婚变也就不足为奇了。

强人生贵子

男人有些莫名其妙又沦于可笑的优越感。是于思仁兄一日大放厥词，郑重其事地告诉我们，强壮的男人生出来的，皆是儿子居多。他去验身体，医生问他有几个孩子，他说两个儿子，医生拍拍他的肩，说：“你很强，身体好。”

当此君得意地放声大笑时，在下的大女人毛病又发作了，立刻驳他，“既然男性如此强，因何第一个人工授精的婴儿是女性？”

事实上，于思仁兄的医生，大抵看他是顾客，捧他两句而已。若照生儿生女的理论来说，会长成男性的精子，游得较快，但它们的寿命也较短。因此，如果想生男孩，在排卵期性行为，男性的精子便可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距离，与卵子结合，否则，就寿终在女人的酸性液体之下矣。

我还没对那于思仁兄采取人身攻击呢。如果他反驳我，已准备指出，即使世界在面临另一次洪水浩劫，获选上“挪亚方舟”的男女，也不会是他。像他这样短小体格，绝不可以作为优生的品种。

时至今日，在人口已快爆炸，在人工授精，甚至“无性生殖”亦快有可能实现的时候，还有斤斤计较生儿子为强，以生儿子为荣，我觉得这脑筋简直迂腐得可笑。幸亏现在有

知识的青年夫妇，多半听从家计会的劝告“生子也好，生女也好，两个就够。”最不幸的是生了女儿，又生女儿，锲而不舍地非生个儿子不可，到头来累坏了作母亲的女人。要知道无论医药多发达，生孩子对女人始终是一种极大的负担和消耗。我常觉得那种死命要追个男孩的夫妇，不仅是愚笨，且对自己残忍，对他们的女儿残忍。

有的人更无聊（对不起，我的看法如此），生了几个女儿，追回一个儿子。不行，一个儿子万一风吹草动，要动用元宝蜡烛时怎办，再追一个，结果不能称心如意，再来一个又是女的，再继续。说，像这样的人，是否蓄意败坏世界的生态平衡，是否蓄意制造粮食不足，大饥荒？

生下儿子又怎样呢？只因为你姓王，生下个儿子也姓王，表示有人传宗接代了，其实天下间姓王的人太多了，你这“王”和数以万计的“王”有什么不同，在人海中不过是个泡沫，干脆说，是上亿精子的一个罢了，儿子又不能单独生殖，一样要娶个女人来合作，那又如何保持“王”姓的纯粹血统呢？人家生儿子，你生女儿，人家的儿子作你的半子，听你女儿的话，又有什么不好呢？

理性地爱

一个在家中是小霸王、小暴君的孩子，在学校乖乖的，是老师口中的好学生。平时在家从不做事，在学校却表现

“助人为快乐之本”的优点。

有位太太，外间人人称道她和善对人、随和、忍耐，绝不和人吵架，但在家中，她是母老虎，脾气一触即发，骂丈夫气长声大，脸上常常严霜似的。

人有双重性格，是以在家是暴君，出外戴上微笑的面具，绝不奇怪。问题是，为何在家中不和颜悦色，在外才摆出个好勇斗狼的形象来呢？

也许，这是基本上的忘恩负义，在家中父母对小孩有恩有情，但小孩报之以吵闹不听话，发脾气来困扰父母；在家中，丈夫对太太将就随便，太太却不领情，受不了他的一点点过失，而使他精神不安。

的确，为什么人常要伤害对自己好，而自己内心其实也对他好的人？为什么我们对不相干的人客客气气，听他们说老掉牙的笑话，报以礼貌的微笑，但如果对自己好的人，却常没有好脸色，常不耐烦，当他说陈旧的笑话时，会急躁地打断他，不给他面子，不替他的自尊着想。

或者，这就是基于人的欺善怕恶的卑劣本性。小孩子在家翻天覆地的大闹，因为他们本能地知道，父母爱他，便利用这份爱任意胡为。他知道父母生气一时，还是会爱他。但在外间，见到的是陌生人，他本能地保护自己，就不敢向陌生人挑战。因为陌生人并不爱他，他不能运用哭、吵的手段，来达到目的，反而，陌生人会教训他，给他苦头，所以他乖乖的，他自量，知道自己和陌生人闹，没有好处。

因为知道爱自己的人，会宽容，忍耐，会需求自己，会因为和自己在一起，已成习惯，已有精神的依赖，所以对他就不假辞色，非常的任性。你知道，孔夫子说，“近之则不逊”是有道理的，只不过这种“不逊”的表现，不限于女子

或小人，男人也一样。只要你对某人显示出你对他好，没有他日子难过的意思，他就不再是追求你的时候，那种诚惶诚恐，怕你不答应的样子，怕碰一鼻子灰了。最清楚的例子，就是男人婚前与婚后，对所爱者态度的改变了。

一个人如果要精神自主，就不可在情感上，对另一个人执迷，依赖他，习惯了他，而开始不知不觉地将就他，渐渐地失去自己。确确实实地说，为了爱一个人而受气，为了爱一个人而生活在他情绪变化的操纵下，那是不值得。爱要理性地爱，爱孩子，因为他是骨肉，但他不对，就理性地教训他，爱一个人，因为他吸引自己，因为他有好处，但他对自己付出得太少，那就趁早结束这段爱，不要亏本以至破产。

圆圆 广西人，原名莫园庄，香港当代女作家，毕业于新亚书院新闻系，曾任职于《明报》、《中报》，著有《瓶与壳》、《闲间儿笔》、《人物》、《八面观》等。

分享妻子的成就

美国首位女检察官仙杜拉·奥干纳的丈夫也是个法律界人士，妻子做了超级女强人，丈夫又是个同行，却不如妻子干得那么有声有色，通情达理的人也许会归于机会、时势。但一般人的眼光看来，便是丈夫不如妻子，这世界仍是男人名流多过女人名流的世界，但这位首位检察官的丈夫，对于这个微妙的地位，一点都不以为意，他有一套充满感情的理论。

他说：他们已经结婚二十九年，习惯了过共同生活，世界上没有什么重要的事可以把他们分开。妻子获得委任，不足以成为拆散他们一起生活的愿望的理由，为此他便由凤凰城搬到华盛顿来了。

他又说：妻子获委任为首位女检察官，是件可喜的好事，他也可以分享妻子的光荣，起码自己的生活圈子扩展了，得到更多新经验。

这位奥干纳先生真是一个胸襟广阔的丈夫，男人向来都有一种偏见：不肯坦然地、愉快地分享妻子的成就与光荣，以致妻子有了成就，给家庭带来的灾难多于幸福，这种人该多向奥干纳先生学习学习。

所谓代沟

朋友祖母八十多岁了，仍健在。有时会听得她说：要陪祖母打牌、陪祖母去澳门、陪祖母饮茶，或“祖母做了沙律等我吃”之类，不免有些“同情”吾友，上下两代已有代沟，隔了一代，其沟岂不更深了？原来这是位“摩登祖母”，非常能接受新事物，每早要喝广东茶一盅两件，下午要饮咖啡，还要选情调好的店，大伙去澳门搏杀，怎可少她一份？

如此祖母，简直就是同辈嘛，以本人言，精力便不如她充沛，复活节叫我去澳门？不，谢谢了，我宁愿在家孵豆芽。

其实代沟的存在不是必然的，一些人七老八十既摩登又活跃，一些二十来岁的后生子女古老如化石。例如我认识的某青年开口埋口“阿妈等我回家饮汤”，也有二十多岁开始生孩子，生了四个女儿，还要“追番个仔”的现代青年；一枝花年纪似的新娘子，还肯在大衿姐的摆布下，穿一身水桶似的裙褂，低眉垂手，羞人答答，突然倒流回到一个世纪之前去，年纪尽管比我小，我当她是曾祖母一代的人，代沟大着呢。

职业主妇

朋友于十年前领了护照，当时仍在校念书，“职业”一

栏填的当然是“学生”，十年后，护照到期，需要换领，填表格至“职业”一栏时，登时呆了。因她当时新婚，没有做工，填“家庭主妇”最适当不过了，事实上她也照实填写，不过，却十分气意难平。

她说：“由学生变成主妇，中间十年好像什么也没有做过。虽非女强人，倒也兢兢业业做了十年事，如今却一笔勾销了，实在不服气。”

另一个女友，每当她向我提出一些问题，如报税、开银行户口办些什么手续时，我就“窒”她说：“这个你别操心啦，你又不打工，你老公会搞掂了。”我并非有意“窒”她。确实心中认定家庭主妇不必管这些。女友被“窒”得多便有气，说：“谁说我不打工，不过要生孩子，要做家务，没打长工而已。这就当我乡下婆，什么也不懂了。”我这才明白，有工作能力而不做工的纯主妇原来是有情结的。打工妇女与纯主妇往往互相羡慕，看来这这也是一个“围城”。

看 与 吃

英美妇女杂志极注重烹饪，不论是绘图或照片，都做得极精美，使人看之便想吃——或舍不得吃，花了那么多工夫做成的菜式，吞到肚子里便没有了，实在太可惜。

圣诞节期间，尽多火鸡制作示范，如果从未吃过火鸡的人看到，一定以为火鸡是人间至美之味，否则怎值得如此对

待。洋鬼子真是不与“人”同，火鸡已经没味道，还要强调鸡胸肉，一片惨白的肉，大节才有得吃呢。

就不是应节食品，平日教人做一个蛋糕，如何使里边是咖啡色，外边是淡黄色，奶油的花又如何“啣”法，砗磲之极。沙律各物如何排列组合，餐巾的折法……真叫人眼都花了。香港的电视上也有烹饪的节目，可就真实得多，看着你会相信那是煮给人吃的东西，而不是用来观赏的，在吃方面，我们可要实惠得多。洋鬼子有丰富的原料，却没有烹制的长远文化，不会追求香与味，便只好在形与色上做工夫，只要看着靓便行，至于好吃不好吃，可不管了。

徐璇 香港大学文学学士及哲学硕士。曾赴德、美深造导演学与国际戏剧研究，现除为职业剧团担任导演外，亦为《信报》演艺专栏作者。

信

儿：

知道你已来到，娘又是惊讶，又是欢喜。

一下子被你搞垮了，身体像给捣翻了般，吃、喝、坐、卧都不舒服。一天到晚就像病猫一样，没精打采，对什么都提不起劲。

委实害怕。

你也替娘想想。娘走了这么多路，都是一个人的，从来便未想过有这么一天，要对另外一个生命负责。

几个月前，娘还跟人家说，哪来剩余的精力去照顾别人？何况还有那么多的目标要辨认，那么多的路途要摸索？

眼看周围的人都顺顺利利地带孩子，娘还觉得有点啼笑皆非。从来娘都是逞强的，没有一次肯低头认输，每次都硬着头皮往前冲。

只是，这番却踟蹰不前。最平常的女人事却教我怯懦起来。

如果不是为了你爹，我才不会接受这个决定。

我爱他，他爱小孩子。瞧他逗人家小孩子玩的模样，我

知道他早就羡慕得心也痒了。

不过，我可没想到责任是那么巨大。

打从知道你来的第一天，娘便得为两个人而活。多吃点营养东西、多睡点，都是为你。不能再随便吃药，头痛、感冒也得勉强撑下去。还得提醒自己尽量保持开开心心的，听说都会对你好。

娘顿时没有往日的自由自在。今年一连串旅行和工作计划只得取消。

一切只为你，可现在凭谁也没见过你的模样，不过你爹已急着翻书本了。

你爹月前出了门。今天晚上，娘想着想着，忽地忍不住哭起来。

从来娘总是稳稳地掌握着自己的将来。这次却束手无策，似乎不能控制几个月后会发生的事。

现在娘只有两个心愿。志趣方面的，也不敢太强求，惟有随缘。另外，便只盼望你这个小宝贝，能平平安安地来到这个世界！

母亲

长 洲

教科书上分明说长洲像个哑铃。可为什么我住了那么久

还感觉不到？

六岁，念小学。看看龙仔村的左邻右里，也找不着头绪。后来才知道，要从空中俯瞰，才看得出哑铃的形状。

小时候，对这个地方真是又爱又恨。

记得那时人还很少，碰面都是熟人。同学的爸爸就是街头的医生，卖豆浆的阿伯最脏，阿婆最凶。我一跑上街人人都知道我爸爸在哪所学校教书。

大热天赤着脚，抱个水泡，一群小孩子便从龙仔村跑到东湾。

记得有个时候我索性连泳衣也不穿，小背心加小裤子便去泡海水浴。才三岁。

去南_丞湾听大浪拍岸，激起的浪花，溅湿了头发和衣襟。挺罗曼蒂克的，有点吕奇、陈宝珠文艺片的味道。

除了飘色、会景巡游之外，最向往是周末跟妈妈去香港玉屋公司逛。就是怕乘船，每次都晕浪。

来到市区，给人讥笑为乡下妹。皮肤比市区的姑娘黝黑，装扮土。我恨透城市人的白眼和心计，但暗里也埋怨“龙仔村”这个名字土里土气，见不得人。

为了追上时代节拍，我们全家搬了出来。

离开了那个淳朴、无拘无束的地方。

从前，大热天我们一定不关门，晚风吹进屋子里，最是凉快，门不锁，窗不关，夜不闭户。

那个年头，做贼不易。一个大孩子偷进我们的花园摘石榴，给我们呼呼喝喝的，用石块掷穿了头。

不到一天全个长洲都知晓。

许多年后，到欧洲的威尼斯。意大利人说：“威尼斯棒极了，没有汽车！”那有什么稀奇？我的长洲从来便是没有

汽车的。

以后每回去一次，长洲又变了许多。但我总能从回忆中，寻回失去的故事与声音。

入 厨

璐儿这个“初归新抱”，叫她的公公食也不能安乐。

结婚之后，璐儿跟丈夫的父母同住。公公对每天的晚饭是蛮挑剔的，婆婆几十年的功夫也不能叫他满意。

璐儿是典型香港女，懂得上班、应酬、社交，但从来不用到厨房劳动。最初几天还装模作样地随着婆婆入厨，但很快便打回原形，宁愿做善后的洗碗碟工作。虽然教公公大皱眉头，一家人却也相安无事。

可有一次，只有璐儿和公公两人在家吃饭。璐儿硬着头皮当厨子。公公也降低了要求，只要炒一碟菜，煎几只蛋，再把昨晚剩下的鲍鱼鸡丝汤热了便算。

“菜炒得熟些！”公公吩咐。

在公司对外人，璐儿是身经百战。但厨房却是个非常危险而又陌生的战场。

把汤从冰箱拿出来，原来早结成冻糕模样。璐儿顺手将电子瓦罐往石油气炉上放，开了火，想这样可以快热些。

就在菜和蛋都差不多炒好时，“卜”的一声，瓦罉罉裂成两半，整个炉头都是汤、鲍鱼和鸡丝。

公公跑进来看个究竟，给吓得目瞪口呆。

又有一次，璐儿的丈夫想吃早餐。他的要求更基本，快熟面上淋点麻油便可。公公见两个小口子没半点食的文化，没好气地坐在客厅看电视。

璐儿将煮好的面倒进大汤碗里，再加点汤。大概盛得太满了，碗身又薄，一端起来，璐儿的手指便给烫得红肿了。再翻泻一些汤，连脚跟也给烫着了。

璐儿尖声大叫，丈夫立刻冲进来。见她双手像烧红似的，便把大支的药膏往她手上涂。璐儿仍痛得流泪，丈夫连忙领她到客厅。璐儿站在沙发上，双手高举。冷气机的冷风顿时教她的手清凉了不少，只要双手不移开，也不再痛了。

公公的脸色——不知是因为失望还是不满——总之是难看极了。

康来新 生于台湾，年轻的女作家。

出 关

像一头庞然的困兽，徒然在维谷中进退两难。想磨牙吮血，想咧嘴咆哮，却只能茫然地在空中乱抓。

“最后我甩门冲到外头，昏天黑夜，大街小巷，胡穿漫步，一直到天亮烧饼油条店铺都开张了，这才回到家里。我先生后来告诉我，他一直小心跟着，但又怕惊动我……”

资深的舞者向我描述创作情况。经历过丧乱、流离，她喜欢厚重、艰难、磅礴的美，偏爱在舞中表现“痛苦”的主题：“那是我最熟悉的一种东西。有一年演出归来，累到发根，每一根头发都疲倦，却被机舱外的白云所吸引，想到‘西塞山前白鹭飞，斜风细雨不须归’，整个人就突然安静下来。这支舞出来得很顺！”

呵，寻找一支舞！呵，等待一首诗！正因为创作是如此之难之苦，所以我便远远躲着，却爱从别人的经历中去咀嚼其味。

另一个夜间冲出门的是《珍妮之像》的画家，女舞者有丈夫亦步亦趋，一路守候；男画家却意外遇见了一位神秘的冰上少女——我转一个圈，你等着我长大——她回身便滑出一道优美的弧，错愕的画家还来不及从她的魅力中醒转过来，那曼妙的风采便已杳然，只娇软的叮咛仍回荡在夜雾街

灯下，却从此展开画家和少女穿越时光隧道的一段迷情，并启发他画出少女的灵感。

我在想，也许有一天，我也终将冲闯出去，出去寻找一篇——小说吧。

梦 莉 原名徐爱珍，原籍广东澄海，现任泰华作协人协会副会长。作品以散文为主，著有《烟湖更添一段愁》等。

片片晚霞点点帆

即将从天际消失的夕阳，尚依依不舍地展示着它最后的温情，以炫眼的光芒紧紧地吻着那看来平静，但有点不大平静的海面。我站在普吉府的巴东海滩上，这里以它的幽静恬美而闻名。可我的思绪却又仿佛像这海湾的碧波，平静之中隐藏着不平静，浮游着各种不定的思潮。

我爱落叶，更喜欢踮躅在秋天的梧桐树下，观看挂在树梢上那即将被秋风吹落的黄叶。

我也爱晚霞，我爱着变幻万千，令人捉摸不定的晚霞。

我有一段漫长苍凉萧瑟的情绪，也有一段变幻莫测如浮云的人生历程。

秋天的落叶并不是随时随地都能够看到的，而斜阳晚霞却比较容易见得到。但最动人的莫过于在海滨观赏晚霞。特别在涨潮的时候，夕阳无可奈何地隐入海中，顷刻间，天幕上的霞光瞬息万变，满天霞辉由浓而淡，由厚而薄，密而疏，顿时，心中的失落感油然而生。好在潮水一浪接一浪地涌了上来，心上又像有了一阵充实的感觉。

我以矛盾的心情，走在沙滩上，一步一步踩出了一排脚

印，潮涨得很快，前面的脚印刚印出，后面的脚印已被海水淹没了。

几个小孩正在沙滩上拾贝，捉小蟹。有一个小女孩手里拿着一条枯枝，正在沙滩上拨弄，翻着细沙。

这时，我仿佛又看到我的脚印了，那些脚印很小、很小，很远、很远……

我是在泰国出生的，刚三岁，就随双亲漂洋过海回到中国，归故乡。

外婆的家濒海，于是，我童年就经常有机会在海滨玩沙，捡掇贝类。

记得有一次，我拿了一把长木柄的铁勺子来到了海滨。这把铁勺我是有备而带来的。因为有些贝类怕受惊动，它们深深地钻在沙滩里，我用铁勺子一把一把地连贝带沙把它们给挖出来，然后放在小蔑篮里，慢慢地浸在海水里把沙淘尽。

潮水卷向沙滩，退时就把一层沙砾带走，躲在沙里的贝类暴露在沙滩上，它们蠕动着，又想再往下钻。但是，我比它们更快，趁它们尚未藏入沙里，便将它们捡了起来。

一次又一次，挖了又淘、淘了又挖，每一次挖完，我总是把铁勺子插在身旁的沙地上。我很得意，也为能捡到那么多的贝类而高兴。

不知过了多少时候，突然，我发现潮水涨得很高了，那时，我急了，真想赶快回家。可是回头一看，糟了！我的铁勺子，我的铁勺子哪里去了？

我又慌又急，环视周围刚才玩过的地方，已是一片海浪滚滚，我的铁勺子已经无影无踪了。

我急得哭了起来，对着沙滩上几个小伙伴，一面哭，一

面哀求着：“我的铁勺子不见了，有谁看到吗？帮我找一找……”

……铁勺子丢失了。我哭哭啼啼走回家。可是一到家门口，我反而止住了哭声，踌躇着在门外徘徊。我觉得自己像犯了很大的错误，我怕受母亲的责备。

稍大，我离开故乡，离开了那环抱着我故乡的那湾海滩。但几时的欢乐和哀伤却深深铭刻在我的心中。

后来，我回到泰国。这一次的到来，这里的亲朋又说我是回国——我这一生，去来中国与泰国都叫回国……

几个小孩从我身边蹦蹦跳跳地奔跑而过，我脑中的小小的脚印，很远，很远的脚印，倏忽地又给拉回。这时，晚霞满天，海水涨得高高的，孩子们细小的背影逐渐远去……我不知不觉，凝视着海水与沙滩的边缘，我好像在寻找或想发现什么——有没有一把铁勺子留在沙滩上？……

近十多年来，我的足迹频频地印在泰国许多海湾的沙滩上。我到海滩来，并不是为想拾回我失去的那把铁勺子，只为了业务上的关系，使我不得不奔走于许多渔港、海湾之间。

我辖下的公司中，有一家代理船机齿轮箱的，销售的对象，以渔船为主。因此，我也经常走访渔船，自然也离不开海和海滩。

海，我必须接近，我好像与海有缘。我应爱海，爱海潮吧！可惜的是：我不会游泳！我只能轻轻地踏着浪花，踩着海滩的细沙，留恋在海滨看夕阳，看满天的晚霞，看那远海近海的点点渔船，片片漂帆，就像片片秋天的落叶，在蓝蓝的大海飘荡……

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于泰国湄南河畔

关山有限情无限

曾多少次怀着欣喜、激动而急切的情绪将你迎来。又多少次带着忧伤、沉重而怅惘的情绪将你送走。

这通往机场漫长的路——几乎是用我俩的喜悦与忧伤铺垫起来的。多少年来，这颗心，不停地经受着这骤涨骤落潮汐的侵蚀——而变得心力交瘁！

我默默地把你送到机场，闸口握别之后，便立刻走向我自称为“好望角”的地方，静静地等待你的再现。为了临别前再见一面，于是，迂回曲折，另辟蹊径，占据了最有利的位。隔着几步之遥，我们眼巴巴地相视而立，并不时用手势“诉说”着未尽之意与相互之关切，对爱人致以最亲切之祝愿，愿一路顺风，早日归来。

这痴情的一对，难免招来人们好奇的目光，但我们旁若无人，仍进行着我们的“交谈”。珍惜这一分一秒推移着的时刻。我本想抑制自己的感情，少给你在旅途中增添满怀愁绪。但事到临头，当我们隔着双重玻璃，在候机室外外，四目相对，以手向你祝愿时——又止不住这滚滚的热泪。

为了不使你情绪波动，我故意避开视线，可是，这拙劣的动作，不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事与愿违，搞得彼此更伤心。

分离的时刻终于到了，你那一往情深的目光，与那依依难舍的神态，使我的心更加悲苦。旅客鱼贯进入机场，我目不转睛地望着你三步一回头，欲行犹止，直至在机门舷梯上

做最后一次挥手后，便整个消失了。

接着，就是机身滑移，起飞……

这掠目而过的飞机窗口，也看不到你究竟在哪里？只要一见窗口有什么动静，就下意识地拼命挥手。这简直像在呼天抢地！

机翼一掠，划过天空，倏忽之间，它将把你带到那遥远的异国他乡。飞机越飞越远，越来越小，最后，留下的惟有隐约可闻的沉闷隆隆声。然后，终于消失得无影无踪，而我的双手却仍僵举在空中……

送客的人早已走散，“好望角”只剩下我孑然一人，留在天际的，惟有朵朵白云。人世间，只感到虚虚实实，来去匆匆。能留在的惟有这心灵中的“精华”。

人在极度兴奋与极度忧郁之中，是最劳心伤神的。正常的生活规律被打乱，食欲、睡眠，也受了影响，人自然容易消瘦。这些年来，我们不是处在幸福喜悦的顶巅，就是处在忧伤寂寞的低谷，起伏跌宕。我们相爱的历史，就是处于这样一弛一张，骤起骤落，和着欢笑与泪水书写而成的！有时，回想起来，怎不哀然长叹，潸然泪下呢？

每次分离，总煎熬得我几乎禁不住大声疾呼，命运呀！残忍的命运！一双无形、无情的巨掌，就生拉硬撕地把我们分开。南宁之别，还历历在目，阵阵隐痛，尚楚楚在心。

近来，由于工作劳累，加上心力交瘁，更带有一种伤感的情绪，总是似病非病。

临走时，你曾经提到的那部电影，我特地去看了一次。我所看过的美国电影，很少感动过我。因为西方人的感情生活与我们东方人，的确有很大的差距，但却深为这部电影所感动。演技很高，构思动人，更主要的是：电影中的某些片

断，映照了我们的经历。

那位男主角的名字已记不起，但女主角，尚记得叫珍妮。为了与珍妮结婚，青年与百万富翁的父亲断了关系。情人之爱超越了父子间之爱。婚礼上既没有男方父母到场庆祝，也无神父主婚。而别出心裁地由他们俩自己主婚，在世俗的眼光中不可理解。但新婚夫妇真诚之爱，和人们肺腑之言，既感动了四邻座，也感动了银幕前的我。是的，情人由衷的爱的倾吐，不是更比神父千篇一律，干巴巴的问答更有凝聚力吗？这与“以茶代酒，天地作证”，两人跪对倾诉，何其相似。

再看他们在雪地中，你追我逐，纵情欢笑的镜头，又何其感人。旁若无人，得意忘形，真是痛快淋漓。享受新婚之欢乐，青春之欢乐。

不幸，珍妮终因病魔缠身，结婚不几年，便过早地离开人间。圣诞节的前夕，弥留之际，躺在爱人的怀抱中，带着幸福，带着满足的微笑，毫无痛苦地离开人间！惟一的憾意——就是给自己最心爱的人留下悲痛！

虽然，珍妮定要求他高兴起来，不愿以愁容的脸容永诀。青年确是“笑”了，他带着眼泪强作欢笑。可是这“笑”比痛哭流涕还更痛苦！

看到这里，我再也止不住悲恸起来。它引起我回忆到有一次，我们在旅途中看到那场惊心动魄的车祸——那被车撞死的青年，血肉横飞，脑浆涂地，惨不忍睹。

眼看那种情况，我们情绪一时很受波动，你竟问我说：“虹，你我，身处两地，万一不幸，我也意外丧生，来不及向你告别，你将会怎么样？”经你这么一问，顷刻间，我的心也凝重起来，顿时给我们的情绪增添了几分伤感，不禁涌

起了一阵阵悲凉和凄楚，我们的眼眶都湿了，我想，我真不敢往这方面想。我只说：“不能，你不能先我而‘走’，虽说，就是你已成了灰，我也同样会永远爱着你。可是，假如有这么一天，我真不敢想像，我将无法和没有力量来承担这一打击！要是让我孤单一个留在世上，岂不成了单翼之鸟，怎么能活下去呢？与其让我受一辈子的煎熬和折磨，那简直是比死还痛苦！这样，我宁愿先你而‘走’……”

多少时光溘然流逝！每当我回顾我们这段缠绵、绚丽的爱情，总夹杂着一种悲喜交加的成分。这些回忆尚旦旦在心。在这两地相思的苦难岁月里，更使我们感到这段爱情的珍贵。

但你要相信，在我心灵的深处，我所能容纳，和所能给予的爱，我会全部奉献给你的。

如这种如煎如熬的思念和期待，我深感到自己爱你有多深！这着着的思念，苦苦的等待，以偿我们的夙愿，还得靠我们的决心，耐心和信心。

深信，真挚的爱，是永远不会淡忘的，只要是真诚的爱，就能够逾越一切艰难险阻。

让我们的相思和深挚的爱感动玉佛，唤起同情，赐予我们一个自由、幸福的日子。

愿我们这一愿望，不会成为“镜中花，水中月”。愿我们的爱，与日月共辉，与天地共长久……

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夜于泰国曼谷

故乡的云

“天边飘过故乡的云，它不停地向我召唤。当身边的微风轻轻吹起，有个声音在对我呼唤，归来吧，归来吧！浪迹天涯的游子，归来吧！别再四处漂泊，当身边的微风轻轻吹起，吹来那故乡泥土的芬芳……”

我已厌倦漂泊，我已是满怀疲惫，眼里是酸楚的泪，那故乡的风和故乡的云，为我抹去创痕，为我抚平创伤。”

这是一首非常感人、同时也是我俩共同喜爱的歌曲，每当你唱起这首歌的时候，我的心便不禁起了一阵激动、悠思和酸楚的感觉。尤其现在，佳节在即，这个歌声又仿佛不时回旋在我的脑际，此刻，身在海外的我，这种心情和感受便更加强烈！

几天来百感交集，不禁使我对由悠悠的思念，而掀起难以压抑的狂潮。你的形影几乎无时无刻不萦回在我的心头。不管你如何变，我将永远忠贞于你。

“每逢佳节倍思亲”，平时我怕你为了打一个电话，要等上三四个小时，于心不忍。但逢年过节，机会难得，此时，此刻，我是多么渴望得到你的电话啊！同时我更是多么期待你那迷迷糊糊的信。越是这样，越真切，恣情，感人。我又多么希望听你那“絮絮叨叨”的言谈，是那樣的依戀，那樣的親切，我更惦念你那優雅和輕柔的笑容，是那樣的平和寧靜。

回忆这一切的一切，真是如醉如梦。那次在电话中我说，我有灵感知道你会来电话，于是，就一直守在电话机前，寸步不离。其实呀，与其说我有灵感，毋宁说，是一种过分的思念所产生的幻觉。我不如你灵巧聪明，哪有什么先知先觉。

这次的分离，特别感到凄凄的相思难断。既有自责，也有互指，分离前那场不愉快，反弹的余波至今未息，痛定思痛，教训太深了！你在我心中，始终是惟一的，至上的。相信今后绝不会再发生这种误解，这样既刺伤了我，也折磨了你。从来，我不曾有过这种陌生感。这不能不使我感动失望与颓废，昨夜一宿未眠，我回顾与反省最近以来的片片断断，究竟是错在你？还是错在我？我扪心自问，对你，我是一如既往，丝毫未减弱对你的爱，这种感情与日俱增，而更深，更笃！我将永远珍惜它，不管来自何方有何变化，我将永远对得起自己的承诺，以至终生。

我俩远离千山万水，这种处境，最可贵的就是要信任，信任，更多的信任！爱，爱，更多的爱！有鉴于此，我俩的心，应靠得更紧，信念更笃，爱得更深！

我时常躲进我的那个小天地，深深的呼吸到充满着你的气息的空气，处处可以摸触到，感受到你留下的一事一物。口中低声念叨着“凌风”你回来吧！你回来吧！眼角不知什么时候已挂满了泪水……不论走到何处何地，一颗眷眷的心，无时无刻，不在紧紧的牵系着我。

但不管怎么样，你给我留下的信物，我总会抱吻不已，热泪盈眶。

爆竹声稀稀落落地在四周响起，从孩提的时候起，这劈啪作响的爆竹声，曾给我带来了多少希望和幻想。人们都期

待着新的一年有新的转机，可是，不知我们在新的一年里又能出现哪些令人鼓励的希望？

爆竹声声告示着旧岁即逝，新春已近，这时候，并没有增加我心里的欢乐，反而产生一种悠悠的愁绪。那声声的爆竹，仿佛在催促浪迹天涯的游子“归去来兮，归去来兮。”我实在有一种游子思归惆怅的情绪。“凌风”，我是何等思念着你，何等期待着你呀！

也不知什么时候，才有我的归期。故乡的云，那一片金黄色的梧桐，和那满天飘雪，常撩得我心神难宁？那些日子里，我们几乎常在寒风凛冽中度过，这大自然萧瑟的气氛，莽莽苍苍的草木，却给人带来一种压抑感。

几天来，不停翻看你留下的那些照片，那是我们爱情的脚印呀！春节之际，只能让我这颗亲切思念的心，来陪伴你度过这新春佳节，心中惟独伴随你的形影。你不在身边，心中就感到一片空虚，“寻寻觅觅，冷冷清清，”正应了我目下的处境。想聚聚心上人，可惜，他却远在天涯。“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我真想痛哭一场！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于泰国曼谷

烟湖更添一段愁

我偏爱西湖的静美，无论晨曦或暮霭，它总带有一种淡

雅深邃的意境。

当春暖花开的时候，湖边桃红柳绿，一派旖旎的湖光，映衬着天际层层叠叠起伏蜿蜒的山峦。

夏暑雨霁，湖上淡妆浓抹，变幻多姿的湖光霞影。薄雾轻云，隐约朦胧的翠岛长堤，以及那柳风梅月，无不给我留下深深的印象，而使我对它产生一份特别的感情。

在此，我不知度过多少个春夏和秋冬，无论是晴天或雨天，不管在我心情舒畅或愁闷，同样的，我都会情不自禁地联想到西湖，而移步到西湖。

尤其，当我情绪低落，或心里像被石头压得难以呼吸的时候，我更会风雨无阻的徘徊，流连于湖边！

似乎想通过西湖的风，拂去胸中的烦闷，借助西湖的水，涤荡心中的忧郁。

今年的气候有点反常，本来应是桃花盛开的季节，可是，现在那残冬的寒气，却还依依不肯离去。

今天，又是一个下雨天！连日来，下着霏霏的细雨，湖边桃花只稀稀落落地开了几株，有些含苞待放的花蕊，竟被风雨抖落了不少。

由于心情消沉，我又独自踟躕于湖边的花丛之间。特别是在这样的景色里，淅淅沥沥的雨声如泣如诉，不免更增添了无限的感触。这些日子里，我把整个身心全部投入无休止的繁忙工作中，满以为忙碌可以忘我，可以把精神压力超脱一些，可是，工作上的劳累和挫折，使得我的情绪更伤感，心力更加憔悴！

迷濛的细雨忆当年！诚然，这一切似已过去，然而触景生情，又使我由悠悠的怀思，而掀起了难以压抑的狂潮，那毕竟是一段难忘的历史啊！

人是感情的动物，尤其是我，这些年来，为了减轻精神上那段烟尘往事痛苦的煎熬，我竭力克服自己，在心里也作过多次的考验和斗争。可是，不知为何，心里仍苦苦地眷恋着你！你那种专注、诚挚、坚贞的爱，使我难以忘却。

我深信，在我们的生命史上，谁都会永远镌刻着对方的名字！

犹忆当年，也正是桃花盛开的季节，你抄送我的那首诗：“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然而，宇宙的一切变幻和人生的命运，谁能掌握得了！谁又能预测得到呢？

“吹面不寒杨柳风”，譬如现在的气温，仍在摄氏两度以下，寒风凛冽，仍令人感到残冬的余威未尽！

我瘫坐在湖边的木椅上，在潮湿的衣服下，感到彻骨的寒冷。我凝视着湖面一片迷濛的雨景发呆，让阵阵的细雨、寒风，从我的头上、脸上、身上撒下，乱扑和侵袭……我神思飞驰着，想得很多很多，也想得很远很远……往事和不幸的遭遇，它曾使我丧失了生的勇气、信念，几至精神崩溃，以致抱憾终生。理想破灭的痛苦，留在心里的阴影，有如深深的伤痛，永远无法复原。我曾告诫自己：“红颜自古多薄命。婷，你就认命吧！”

记得有一次，我们同赏桃花，你端详着我说：“婷，今天你的脸色多好看，正如诗里写的，人面桃花相映红……”念到这里，你便突然中断了。当时，我有意捉弄你，故意逼你继续往下念，可是，不管怎么样，你再也念不下去。你说：“以下两句不能再接续，再念，也的确太伤感啦！”不意后来我俩的遭遇，不也正好应了这最后两句吗？“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在一个月色朦胧的秋夜里，我们漫步长堤，从树梢上透过黯淡的月光，望着天河无数的星星，你指着那天上的银河，给我讲那牛郎织女的故事。这虽是一种神话传说，而它却寓意着人间的现实，是多么令人黯然神伤啊！

我们一时心情凝重，沉思良久，感慨至深，默默地走在那静静的长堤。

当年，我俩曾以茶代酒，向天发誓，请天地作证，跪对倾诉心声和爱意，互许心愿：“我俩誓愿终身厮守，永不分离。”这份决心，这种情意，当时你喜悦，激动得搂紧我哭了起来……我更为你那份真挚热切所感动，像一对傻小孩一样，相互抱头对哭。这里充溢着幸福的眼泪，满足的眼泪，和欢乐的眼泪。

现在，这一切虽已成为激人情怀的历史和回忆！纵只空余沉痛和遗憾，无法实践我俩的愿望和诺言。可是，那份爱的真谛，还是固定不变的。

你曾说过：“只要爱得真诚，他或她将会永远尽种种的努力用行动来表达，把真爱奉献给自己所爱的人。”

其实，直到如今，我们谁也不曾辜负谁。也断然不会改变那颗固定不变的心！惟有这份爱的情怀，依然像影子一样的伴随着我们。

我俩不幸空有盟誓和默契，终因战争的残酷，时代的逆流，而造成了人间的银河。终于破灭了我们的理想，把所有的一切都化为乌有。你我也亲自体验到这种生活的经历，也受尽了生离的折磨，而带着终生的痛苦，踟躅在这人生的道路上！

正如，长相思诗里的那一句：“君泪盈，妾泪盈，罗结同心结未成……”这也许是天命？还是我俩有爱无缘？让这

迢迢的银河无情地把我们隔开！

离 情

连日来梦回情牵，心神不宁，不由得又提笔给你写信……十三日，这个可诅咒的日子啊！一直来，我们总有意回避着提起它，只要一提起它，立刻就会在我俩的情绪上，笼罩一层悲哀的阴影！心里沉重。可是，它终于还是来了，就像机场候机室前，截止送客的栅栏，无情地横隔在我俩的面前！命运——冷酷无情！

栅前拥别，一阵酸楚，我依依难舍地目送着你步入候机厅，消失在人群之中，……看来，你也同样是神情恍惚！……但我并不甘心就此分手，而是走出大厅，孤身一人走到机场大楼的天桥上，等候这八点四十五分起飞的时刻。

在天桥上，一阵孤寂的感觉，猛烈地袭击着我，轰轰烈烈，这震慑人心的发动机声终于响了，机身徐徐地滑入了跑道，接着又是一阵撕裂人心的加速声，机身腾空而起，一刹那，已平稳地进入了天际，此刻我倒真愿这强烈的声浪冲裂了我的心脏，免得日后忍受这无休止的相思煎熬，机翼朝东一摆，慢慢地消失在云端，留下的是死一样的静寂！……走了！走了！它既带走了我的人，也带走了我那颗悲怆的心。……我痴痴呆呆地望着天际，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只感到夏日灼热的阳光晒得难以忍受时，才从神思恍惚中醒悟过

来。不知该往候机楼走呢？还是该往汽车出租站走？来回踟躅几次之后，终于想到该给叔叔去个电话。

叔叔，这位待人至诚，坦率正直，值得我们学习与尊敬的叔叔，确是在等我们的电话，我们由于都在分离的哀伤之中，竟忘了在起飞前向他道别一声。在这孤独之中，我是多么渴望向那位知音吐吐苦情呀！听到叔叔关切、关怀的声音，我再也止不住自己的眼泪，哽着声音，报道着你离别的情境，并提到我俩是多么敬爱他，惦念他，直至去机场的路上还一直在谈论着他，昨宵的一席肺腑之言与由衷的祝愿，我们将深深地铭记，并感谢他对我们的鼓励和支持。

我并强调说：“华，确是坚强而善良，钟情而且温柔，内涵而且深沉，确是值得用我整个心去爱恋，并再次请他放心，我会永远永远好好地对待他……”从电话机中，也可听得叔叔断断续续哽着的声音，他确是衷心地希望你能幸福如意，并为我俩炽烈真挚的感情所感到，希望爱能补偿你辛酸苦涩的过去。

作为一个慈祥的长者，除了祈望与祝愿之外，我们还能要求些什么呢！电话中只听得“我是在等你们的电话……这很好……这很难得，应该珍惜，值得珍惜……这我就放心啦，这我就放心啦……以后一定要到我家来……我也一定去看望你……”

回到住处，我的脑袋像掏空了一样，什么地方都不想去，但总呆着也不行，于是我捧起这本近来一直伴随着你的小说，一气看完。我是在第二天下午飞走的，回去以后，积在桌上的文件、事务就劈头盖脸地压过来，这样倒好，白天我能把精力无暇他顾地集中起来，内心的苦楚稍可缓解，一有空就整理你留下来的一事一物，在你不在时，就以它们的

温馨、形态和形迹，加上自己的联想来代替你。相片、信件这已成了我生活中相依为伴的最精粹的部分。

感谢你呵！华，自此，我再也不会感到心地空然无着，而是有所期待，有所相思！有所流连。是你，把我带入诗一般幸福境界！车过处，我常会情不自禁地观望这迷人的湖光山色，及充满诗情画意的白色小船，它代表着我幸福的顶峰，代表着我终生难忘的时刻！

一种相思两处愁

当我执笔写信的时候，只感到思绪紊乱，难以下笔，我尽量将思路整理一下，这些日子，我虽勉强支撑着工作。然而，总觉得似病非病，精神恍惚，无法集中，身心好像很劳累。总而言之，即我的“相思病”又再重发了。其实，这也是早已意料中之事。

今天，终于克制不住，那股沸腾的思念之情的煎熬！毅然给你挂了电话。

那天，真后悔太早到机场，在候机室，足等了一个多小时才登机。

我很惋惜，失去这段宝贵的时间。虽是仅有短暂的一个多小时，可是，对于我们来说，是多么可贵！

我真舍不得，浪费这一分一秒的相聚。那是，由于我们爱得太深，太深啦！一分开，便觉得依恋，黯然，与失魂落

魄。我怀着寂寞又酸楚的心，踏上归途……依然又要回到那个不想，也不愿回去的地方……

我的心，立刻往下沉！下沉！下沉到万丈的深渊，神志有点昏昏沉沉。在候机室，整个愣住了，甚至，处在发呆的状态。大脑恍似突然急速地刹车。直到舱门打开，旅客们鱼贯上机，我才随后登机。

当飞机发动引擎，凌空滑飞之后，我才如梦方醒，凝着模糊的泪眼……在心里告别了……我最亲、最亲的爱人。

再见！翔，我会回来的……有一个信念，我会抗拒一切外来的诱惑、困扰。纵使有任何坎坷、压力与阻力，一切爱的煎熬与折磨……我都愿意承受。因为，你我心心相系，我们共享一切艰辛与甜蜜……我爱你，我的心是全属于你的。你的爱已充塞了我整个心灵的领域。谁也改变不了，谁也代替不了。

“真爱”，是不计一切的奉献，不惜付出任何代价，并经得起考验。翔，请放心，我会为你坚守一辈子，直到白发如霜。我会铭记我俩的誓言——“上苍作证，湖为凭，你我誓愿终身厮守，矢志不渝。”我会永远、永远，缅怀我们相处的每一段甜蜜的时光。这些日子……太甜蜜、太幸福啦！这期间，欢乐和幸福，已不再是抽象，而是真正可以触摸得到的实质。更深深地体会到爱情生活的甜美！

甫抵香港九龙机场，到另定隔天的机位，后直驱车通过海底隧道，直达香港华都酒店，饭后，已是晚上十点，我住二十七楼，今晚没有月光，远眺对面山上高楼窗口透出的灯光，犹如闪闪的繁星。眺望着苍茫大海，此处便是避风塘。

你似有先见之明，为我留下我俩合影的照片。我不时重复地翻着，与你给我写下的诗词，借此聊慰相思之苦。

我把靠椅移近窗前，斜倚在椅上，俯览大海，看沿海高架桥上滑过的汽车，犹如一瞬而过的流星。奇怪！怎么一点睡意都没有。

远望大海，如今，天涯海角，对你更强烈的思念，与深深的回忆！……从你卷进我的生活思想领域之后，正像一股旋风，那样缠绕着，使人无法喘息。我不得不跟你旋转！旋转！转得昏昏沉沉。“爱情！”是一股无穷尽的“能量”，人的一生少不免受它所支配与影响，真个刻骨铭心！回味无穷……你的歌声，你的笑容，梦似的感觉，诗似的情意……永远，永远，深留在我的心坎里。

带着朦胧如梦的心境，就是这么想呀！想呀！不知不觉，已是天晓时分。

在月光下砌座小塔

在月光下砌座小塔，砌一座小小的塔来迎接那圆圆的中秋月。

童年时，我对于每一个佳节，都会预先以好几天欢乐、兴奋的心情，来等待那个节日的来临。最特别的是中秋节，我除了以一颗跃动的心在等待外，并且有所行动。我费了不少力气，去寻找砖块和瓦片，然后很小心地用这些材料，在我家门口的广场上，砌一座与我差不多同高度的小塔。在当年小孩的眼里，这座塔像是很高，很大。

小塔往往在中秋前三数天就砌成了。塔尖遥遥望着碧空，在期待着天上的月亮快点变得更大、更圆。

中秋节砌小塔这个风俗习惯，我不知起于何时，也不知这个习惯的流行面有多广，但是在我的故乡潮汕一带，却是早就有了，而且十分普遍。

砌小塔本来多数是由男孩子带头，女孩子一般只是在一旁帮助。而我的童年，不单很戏剧化，同时也有点男性化，我不甘向男孩子们示弱，于是，我独自砌我的塔。人小塔小，但也玲珑通透，俨然一座真塔。

中秋晚上，孩子们愉快地拿着木柴、干草，由小塔的塔门放进塔里的中央，然后点上了火，烧起塔来。

熊熊的火光由砖块与砖块中的间隙冒出来，有时我又抓了一把一把的盐，向红彤彤的小塔撒去。劈劈啪作响的声音从塔里传出，跟着便升起阵阵青蓝色的火焰，烧得通红的瓦片，使小塔显得更加明亮，更加美丽了，我鼓着掌在塔前雀跃，蹦跳，两条辫子轻轻地在我的肩上左右摇晃。

愉快的时间随着月亮西沉而逝，小塔也寂静暗淡下去。

中秋节过后的两三天，我跟别的孩子一样，怅然地拆去了小塔。自己砌成的小塔自己拆，难免心中有不甘，但总存有一个希望——明年的中秋节，我又再重新砌一座小塔。

有一次，我的小塔提前被人毁掉了！

不知是哪一个男孩子恶作剧，他拿了几个大鞭炮，丢进我的小塔里，“碰！碰！碰！”几声震耳的鞭炮声响起，过后，接着便哗哩哗啦地……啊！我的小塔！我的小塔的大部分骤然倒塌下来了，我噙着满眶眼泪，塔碎了，我的心也碎了！我怨恨那个毁掉我的小塔的男孩子，但是，我没有哭出声，也没有骂出声，我只痛在心里。一个小孩自己辛辛苦苦

砌成的小塔，竟也有人忍心一扬手就把它毁了！

童年的时光过去了。我踏上了迂回曲折、阴霾四布的人生旅程。幸福、欢乐，对我是何等陌生！我在“秋月春风等闲度”中过着一段漫长的岁月！在那段期间里，我怕看到天上的明月，怕它给我带来内心的激荡，尤其是“一年明月今宵多”的中秋月。

天上月圆，而我心中却有几许残缺！我怕见月圆，一见月圆便会勾起很多悲痛的往事……

虽然目前我的心境已经好些了，但对于中秋月，我还是不敢多看……

至于儿时在故乡的中秋月下砌成的小塔被毁的往事，如今回忆起来，倒觉得很有趣。对那个抛掷鞭炮，故意毁掉我的小塔的小孩，我一点也不记恨。

我想，假如有一天我有机会再见到那个小孩（如今该是个中年汉子了吧），我们可能会有很多话好谈。我倒想问问他：“如果我再砌一座属于我的小塔，你还会把它毁掉吗？”

淡莹 一九四三年生，原名刘宝珍，祖籍广东梅县。生于马来西亚，获台大外文系文学学士，后就读威斯星大学，获硕士学位后，任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一九七四年随夫婿王润华返新加坡定居，先后任教于南大和新大华语研究中心。著有诗集《千万遍阳关》、《极诗谱》、《单人道》等，并有译作多种。

我的星期天

蓬头垢面，臭汗淋漓，是我星期日的写照。在别人，星期天也许是个休闲日；在我，一个职业妇女，星期天是个不折不扣的劳动日。举凡一个主妇应该做的、必须做的，诸如洗衣、熨衣、打扫、割草，无一不累积在这天做完，而这些琐碎烦人的家务杂事，就像那滚滚长河之水，永远没完没了。单单收拾四个房间、清洗四间浴室，便够我忙碌半个上午的了。热带地区，野草窜得特别快，后院那一小片草地，每两周就得刈割一次，否则晾晒衣服时，粘人草会不知羞耻地攀附着裙裾登堂入室。

由于质料关系，我的衣裳多数不需烫，顶多手握扁舟，轻轻在上面滑推数下即行。但是一家之主的衣裤必须烫得有棱有角，光鲜服帖。虽然他并不讲究，我却希望他在同事中穿得体面些，不能有丝毫邋遢的寒碜相。

尽管身着宽衣短裤，穿梭于楼上楼下、屋里屋外，疲于

奔命的我，与平日将黑、蓝、红、绿各种颜料往脸上抹，脚蹬高跟鞋，走路生姿的我判若两人。我深知自己绝对称不上是个尽责的主妇，因为我没有履行一件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极其重要的工作：上菜市场采购食物。

据说血压低的人早上经常起不来。加州有间超级市场，角落设有一架自助式的免费量血压仪器。今年寓居柏克莱时，每个月都跑去量一次血压。有一天，二哥、润华、我三人联袂前往。他们俩很快便为自己量好了血压，轮到我时，速速除下外套，卷起袖子，把左手臂伸进仪器里，电脑马上开始操作。仪器越箍越紧。一会儿，荧光屏上显示出结果，居然一排数字全是零。怎么可能呢？再试一次，仍是零，叫润华重试，正常。电脑并没坏，准是我的血压大低，电脑没法子测量。自此我早上不愿意起来，更是有凭有据，用不着找其他借口了。

平日为了上班，不得不苦苦挣扎一番，但只要能在被窝里多赖一分钟，我绝不肯牺牲那一分钟。润华拿我没办法，惟有使出哄骗手段。明明是七点钟，他却神色紧张、语气惊慌地嚷着：“唉呀！已经七点半了！”此阴谋不能天天使用，天天使用便失灵。偶一为之，还顶奏效，往往吓得我睡意顿消，立刻从床上蹦起来，跌跌撞撞地奔进盥洗室。

星期天润华去晨跑，晨跑完毕回家唤醒我，在一旁等我梳洗换衣，一块儿去菜市场采购一个星期的粮食。菜市场通常十点钟就收摊，新鲜的鱼虾到了九点已将近售罄。所以虽不必像平常那样七早八早挣扎起来，却也不允许我随心所欲，舒舒服服酣睡个够。

忘了打何时开始，他嫌回家唤我，候我，既麻烦又费时，索性晨运完毕径直去菜市场。摊贩和我们都很熟络，忽

见男主人单身匹马出现，身旁不见女主人踪影，便殷殷垂问。男主人为了顾全我的颜面，佯称太太身体欠安。谎言撒多了，未免不好意思，后来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朗声回答：“她还在睡觉！”把我的面子毫不保留地完全撒下来。返家后还洋洋得意了一番，接着就威胁道：“下次他们再问我，我就说我们已经离婚了。”

不知此话他说了没有。

一九八三年台湾国立清华大学请他去客座一个学期，我也趁学校假期之便去陪了他三个月。刚回返新加坡的首几个星期天，两人又欢欢喜喜手拎大塑胶袋上菜市场。卖猪肉的那个胖子，穿件白背心，顶着个大肚腩，以疑惑的目光愣愣地瞅了我数眼。不晓得他心里是否高兴：“这两个人终于破镜重圆了。”还是暗地里揣度：“这是他新娶的太太吗？”多月不见，我的相貌可能已从他的记忆中消退了。

另一种情怀

在常年皆夏，一雨成秋的新加坡，终日可听见蝉鸣。那种清越的、尖细的、绵绵不断的鸣叫声会突然从树梢、从花间、从草丛悠悠扬起，穿过炎热的尘埃，一声急促一声，然后轰然跌至你跟前，不管你是伏案或是走在街上，总叫你防不胜防，躲无可躲。不知为何，每次在不经意中听见缕缕的蝉鸣，就有一种被轻轻揉碎甚至全身震栗的感觉。这种感觉

好像是冰浸过似的，从心底倏地泛起，在摄氏三十二度的气温下，说不出是舒畅，还是忐忑。我常会放下手中的一切，怔怔地让那些裂帛般的既缠绵又凄切的声音一丝丝、一丝丝地黏住我的情怀，而忘了身在何处，人为何物。

从前在台大，一到暑假，多半学生都回家去了，偌大的校园寂静得连空气也凝住不动了。一觉醒来，纱窗外的蝉鸣也跟着颤然而起，先是细细、柔柔地敲打着我的耳膜，后来越叫越起劲，越来越声嘶力竭，知知知，一声又一声，无止无境，仿佛要把整个夏天都燃烧起来一般。听着听着，我顿感置身烘炉，血脉贲张，燥热异常，很有立刻纵身下床，独自奔向坦荡的落霞道，迎着兜头兜脑撒下来的阳光吟啸一番的冲动。在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年龄里，没有一个夏天不是经得起燃烧的啊！

其实蝉给我最深的印象该从小时八九岁说起。我从小就畏惧昆虫之类的东西，见到蟑螂、螳螂、蚱蜢就吓得鸡猫狗叫。有一次在书房里看书，噗地一声一只蝉飞了进来，停在桌上，我马上跳离开座位，紧紧地喊大弟来把它赶走，弟弟手执一枝烧剩的香签，对准蝉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一香签就刺下去。不偏不倚，香签就正正从蝉背插进去，从蝉胸透出来，把只活蝉牢牢钉在案上。当时蝉尚未死，还继续不断地发出频率相当高的嗞嗞声，久久不歇。

我不明白小小的蝉儿，肺活量究竟有多大？它们的鸣声总是又高又尖，又细又长，真叫人担心它们会喘不过气来，但是往往到了尾音越来越弱，而且一声紧一声，最后变成气若游丝的时候，你以为它们快要停歇了，它们却忽然来个峰回路转，一下子把声音拉拔得无比高昂尖锐起来。

在这赤道边缘，蝉儿的鸣叫经常不绝于耳，可是如今听

见那纤柔清越的鸣声，不但没有燥热难当的感觉，反而有一股寒意，势如破竹般地渗入体内，令我蓦然一惊，不知所措。是听蝉的年龄被赤道的炎阳炙烧成另一种升华呢？还是听蝉的感受已迈向无可奈何的阶段？我不知道。再过十年或二十年，当蝉声在树梢草丛间颤颤响起时，我又会以怎样的一种情怀去聆听它们呢？

我的写作习惯

我的第一本诗集是在床上写成的，第二本诗集是趴在地上写成的，第三本诗集也不是正襟危坐写成的。总之，我写东西从来不伏在案上正正经经地写，而是或躺或趴，或跌坐或站立，文思随笔走，无关坐姿。

也许是血压低的关系，我早上常常需历经几番挣扎才爬得起来。起来了以后，也精神涣散，注意力无法集中。一直到下午三点钟以前，除了在课堂上，我常处于迷迷糊糊、昏昏沉沉的状态中。只有到了晚上，思考的细胞才开始蠕动，像月满之夜的潮汐，不断起伏，最后以万马奔腾之势哗啦哗啦冲向崖石，卷起千堆雪，激起无数浪花。白天不是属于我的，阳光只适合在我梦中燃烧，惟有皓月和繁星才能印证我的心事。

素来佩服那些随时随地提起笔来就能洋洋洒洒写作的人，他们不受环境的干扰，在飞机上，在旅途中，照样挥写

自如。去年在上海，拜访一对夫妇朋友。一家三口蜗居在一间小得不能再小的屋子里，惟一的窗户旁边挨着一张两尺乘三尺的书桌，夫妇俩常为写作而争夺书桌。尽管如此，太太的小说仍是一篇接一篇出炉，先生扎实的学术论文亦不甘落人之后，源源推出。钦佩之余，更多的是感叹。

舞文弄笔之际，我虽然坐没坐相，躺没躺相，却必须有一个安全安静的环境，绝对不许有人在身边，即使踱步经过也不行。这种怪癖使我无法在办公室、图书馆里专心致志地写东西。润华写作时六亲不认，不言不语，跟他说话，他充耳不闻，与痴癫迟钝者没两样。所以我到他书房去，不至于被轰出来，因为那一刻在他眼里我是个透明人。相反的，他可一步不敢到我书房来。晚上十一点钟，我们都有吃小食的习惯，他就在我书房外的走廊难得地招呼一声：“吃点东西吧！”说完先下楼，我随后也跟着下去。

有时写诗至深夜，想到第二天一早要教书，便按捺住满腔诗情，弃笔就寝。可哪儿睡得着。脑筋清澄剔透，比任何时候都转得快捷，硬是要寻索佳句。偶得一句，马上披衣而起，奋笔疾书。写完躺下，又得一句，再推被而起，有时甚至来不及开灯，就在黑暗中摸索着匆匆记下来，惟恐第二天忘得一干二净。如此一夜起来数次，经常折腾到下半夜才朦朦胧胧睡去。我既无法焚膏继晷，又受制于才华，深觉写作对我痛苦无比。

我是一心不能二用之人。我们交游广，加上新加坡是亚洲的交通枢纽，经过的客人尤其频繁。送往迎来，请客吃饭是常有的事，一个月接待几批国外的朋友也不稀奇。早在客人抵达前，我已拟好接机、吃饭、参观各项节目，放在案头日历边。朝看暮睹，心里牵系着的尽是即将到来的远方友

人。这样说无非是为了替自己懈怠动笔、疏于创作找借口罢了。

把黑夜带回家

自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人类对黑夜即抱着一种莫名的畏惧心理。许多有关恐怖的传说都是在夜幕降临后才发生的：《聊斋》是一介儒雅的书生正为着功名而寒窗夜读，忽见一绝色丽姝盈盈移步进来，云雨缠绵一番，鸡鸣时仓皇离去，夜夜如此，不久就弄得形销骨立，呜呼归天，原来佳人乃厉鬼之化身；西方的吸血僵尸总在朦胧月升起之际，向其怀中的爱侣献上美丽之吻，当温润的嘴唇骤然变成锐利的獠牙，死亡真是既浪漫又恐怖。但这些毕竟是传说，对生活在今天的我们绝对不会构成生命的威胁，充其量只能拍成电影，吓唬胆小却又喜欢刺激的观众。

二十世纪末的黑夜，尤其是踞居世界重要地位之美国的黑夜，才真正是处处危机、陷阱重重。我们去年九月踏上美国的领土，先后到过东部、中部和现在居住的西部，不管在哪里，从不同的朋友口中常常会吐出相同的一句话：“晚上没事最好别出去，这儿治安不好。”开始的时候，我们尚不以为然，晚饭后仍照新加坡的生活习惯，出去散步蹯蹯蹯蹯。后来阅报、看电视，发现美国各地的犯罪率远比二十几年前念书时高。偶尔朋友请吃饭，在座者绘声绘色提起某某

遭人袭击，身上财物被掠一空；某某一家五口在客厅看电视，被三个持械的匪徒闯进来，大事洗劫；某女生被辣手摧花，弃尸于灌木丛中。这些可怕的案件就发生在咫尺周围地区，听着听着，阵阵寒意不禁从脊梁上升。原来朋友的劝告都是有根据的，于是才心不甘情不愿地暂时收起这份饭后散步的闲情逸致。

我们因为是短期做客，在柏克莱不易租到房子，友人替我们在屋仑找到一间不必签约，一个月前给通知即可搬迁的公寓。此公寓距地铁站三条街，十二分钟可到柏克莱，去中国城走路也只不过十分钟，堪称方便之极。最难得的附近有美丽湖（~~蓝绿湖~~），我们如鱼得水，常去跑步。屋仑白天是一个充满朝气的城市，百老汇街、中国城一带热闹得不得了，可是一入夜，就成了吸毒的、贩毒的、抢劫的渊藪。

我们出去经常提醒自己注意时间，只要头顶上的阳光还未消逝，便可放心继续作逍遥游。有一次去渔人码头玩，玩得兴起，忘了时间，待暮色四起，才匆匆去搭地铁。出了车站，虽然还不到七点，夜色早已笼罩着整个城市，路上一个行人也没有。我们怀着忐忑不安的心，三步并两步奔向爱丽丝街，仿佛身后不知有多少魑魅魍魉追踪着我们。

灰姑娘仙德丽赴王子的舞会尚且可以在午夜十二点以前回家，可怜我们在天黑前就得赶回陋居，偏偏冬天昼短夜长，不到五点钟，暮霭已逼近眉睫，岂不是连灰姑娘都不如了吗？

梅筠原名幸楚霞。另有笔名思柳、青丝柳、柳丝青。出生于中国广东潮安县。现为新加坡公民。

一九七一年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毕业后，担任教职十多年。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曾任新加坡课程发展署课本编写员。一九九〇年再执教鞭。

七十年代初期开始写作。一九八二年出版《英桃枝的梦》，一九九〇年出版合著本《婚姻同志》等。

晨风短歌

美

生命的赐予就是美。人生，就是在追求着无穷无尽，无法细数的美而活着。

大自然就是一首美丽的歌，一支动人的欢曲。

听松涛、看红霞、观日落，而后再见旭日东升，金光灿烂。这就是美，是包含着无数个希望之美。

饮月华，喝熏风，步履飘摇，而后醉倒于石阶下。这是美，是含孕着朦胧之美。

孤独踽踽独行于雾里，从雾的绣帷里看花看柳，花儿娇艳，似远似近；柳丝依依，柔软轻盈，却远不可及。这是美，是吞咽着沧沧之美。

于山谷之中，于群峰之巅，引吭高歌，群谷回响，众山

摇撼。这是美，是饱含着雄壮、豪情之美。

临海边，看海景，与大海同呼吸，和大海共怒号。这是美，是埋藏着伟大之美。

仰视广漠的天际，赏浮云，观浮云的多变多姿，遂彻悟世道的多幻，世情淡薄。这是美，是闪耀着飘逸、自在、大彻大悟、洒脱之美。

倚竹杖，伫立江边，江水浩浩，细听江声，如泣如诉，如歌如泣。这是美，但回荡着一份孤寂之美。

人生的舞台由明而倏暗，黑幕徐徐垂下，一张责任已卸、平静的脸庞，双眼皮缓缓合上。这是美，是死得无牵无挂之美。

人生不就是由一个个的美而串缀成的吗？

书

爱书虽不致成狂，嗜书却已如命。近一两个月来，把自己囚禁于斗室中，让思维似一匹脱缰的野马，一条入水的游鱼，又若一只展翅的小鸟，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于知识的草原驰骋，于广漠的学海里泅游，于无涯无尽的蓝空遨飞。而后，冥想，冥想着一个个的人生道理，再把罗素、叔本华、尼采的人生哲理，串成了一首长长的歌。

听说玩物会丧志，而浸淫于书中不知是否会走入魔道？若果会，那么就让我入了魔道吧！然后断我筋脉，废我武力。而后，我将背负书本，纵身跃进书海里。

灯晕复盖，黄圈圈，于低矮的案旁，我一卷在握，忘了今夕何夕。世俗的繁琐，尘寰中的纷争，人群中的呲牙恶笑的虚伪，阿谀奉承的媚眼，我何必匿藏于心中，磨灭心志？

窗外，清风掀帘，好风如水，好月如流，莹莹月色中，一个孤寂的声音，由远而近，由近而远，那是谁？是一个孤独的夜归人？一个被遗弃者？是一个无家可归的醉汉？

翻开书，窗外月华泻了进来，一页页温馨的书页传来了一股醉人心脾的清凉意；我漫步于静寂的秋月下，听琴声缓起，轻轻地滑落银盘，锵锵有声；我又似驾着一叶小舟，航行于汹涌澎湃的茫茫大海中，于狂风暴雨的吹打下，无法力挽狂涛，就在这千钧一发当儿，远处，射来一道光线，原来却是灯塔，希望、光明就在前方。

世态本就炎凉，人情薄若脆纸。一戕即破，世情的冷暖，像乍起的冬风，又若闷热的长夏，乍冷乍热。惟独书，才是可爱的良伴，不必惧怕她的善变，不必惧怕她的言而无信。书，她总是默默地、忠心耿耿地，像一位良师，像一位益友，随时伴在左右，擎着一盏引路的明灯。

曾把书比喻为自己的第二生命，在我饱尝无情冷眼时，惟有向书中觅知己。

晨梦子 原名林玛丽，原籍广东鹤山，出生于马尼拉。菲律宾中正学院文史系毕业，重要作品有《过去》、《向往》、《诱惑》（散文）、《稔》（文集）。

赤子情怀

有一句俗语：“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套在我身上来说，比什么都贴切。

当我在侨校就读时，还是个中学生，我开始喜欢徜徉于各种读物之中，常以读书为消遣，也以读书为乐。

开卷有益的思想，从那时候起一直维持至成长的岁月。

当然，随着时间的巨轮，流逝的岁月，我不可能永远是那个惟有读书至上的少女。

我终于披上了婚纱，有了属于自己的家。生活的步伐不再让我独个儿来调拨，阅读时间大受影响，上图书馆也不能如往日的来去自若，逍遥自在。及至家中添小孩之后，昏晨颠倒时而有之。许多长篇创作，我从此惟有割爱，于此只能每天浏览报章杂志，或净挑精短的散文杂文来阅读。许多时候，趁着孩子睡着的当儿，或自身就寝之前，多少翻读数页，久而久之，阅读已成了我生活里的精神粮食。

结婚至今多年，我庆幸自己依然保有这一份读书的情趣。我曾经目睹不少女子，一旦结了婚，许多少女时代的爱好兴趣，一下子都不见了，甚至连每日的报章也懒得抽暇一

读。整日忙家务，最后完全丧失了自我。因此我曾下过决心，将来一旦成家，绝不步其后尘。

婚后，始发现“言行一致”非易事。说与做根本是两回事。不过一个人的信念，或多或少可以付诸行动。事实上，平日我在家务余暇之际，除了读书自娱，并无其他嗜好，譬如玩牌吧，逢上周末，有些人聚在一块，就可以玩上整天，而我则视若无睹，毫无雅兴，情愿呆在家中多看几回书。所交往的几个亲密朋友，物以类聚，也没有什么嗜牌如命的，故此，是环境使然，也是自己的性格使然。我想，终其一生，我是可以永远与书为伴的人。

在我的回忆里，我从小与书结缘，受父亲的影响至深。

每当夜深人静，我时常在读书之际，回忆起儿时父亲陪我读书的快乐情景。

先父生于广东省台山县，年轻时代曾在故里进过学堂，也受过西洋教育的洗礼，学贯中西，天生是一副文弱书生的样子。二十岁时随先祖父渡菲谋生，屡次失意商场，后来决定弃商从教，自己开设了一家英文学社，教授洋文。

在三四十年前的马尼拉，精通英文的人士不多，因而在天时地利和社会背景之下，报名向父亲学习英文的人甚众。

战后的岷市，物价平衡，生活水准不高，人们对物质的要求易于满足。只要有一份固定的收入，生活就不成问题。父亲后来一生致力教育，虽说是两袖清风，生活过得也挺安舒的，因而有更多的时间和我们一家人在一起，潜移默化之间，父亲许多的爱好、言行，都影响了我们。我的母亲属于旧中国社会里三从四德的妇女，却对许多外国故事了若指掌。例如《天方夜谭》里的长短篇故事，母亲都能娓娓地述说出来。

父亲一生教授的是洋文，却非崇洋之人。他的家乡观念是根深蒂固的，民族感情更是牢不可破，家书从不间断。逢年过节，更不忘添寄外汇回乡，后来还购买下乡间的一幢楼房，盼着有朝一日落叶归根，可以告老还乡。

我从小因为父亲的书卷气，有形无形之间，辅佑了我日后迈向读书天地，以及追求知识领域的第一步。

过去不少日子，曾在书堆里度过。在喜欢阅读的同时期，也爱上了写作。那时我一面看也一面投稿，结识了不少文艺朋友。

倘若说像我这么一个长年生活于海外的华裔，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也能有得天独厚的一面，那一切都归功和感激于父亲当年在我启蒙时代的循循善诱。

时移世易，在先父离开尘世十多年的今日，华侨社会起了重大的改变，这些是以前我们所无法预料的。

如今，年轻一代的父母辈，在现代环境与西方潮流的冲击之下，心目中对自身的文化——中文，已经没有多大的兴趣，而新生的一代，说华语词不达意的比比皆是。以表达语言、思想时，一般非“大家乐”不可。早些年我还在侨校教书，根本就无法单用华语和学生好好沟通。有时往往为了一两个很简单的中文字，却要一大堆英、菲语拉杂其间，诸般解释，因而影响了教学的进度，也叫我从此视教学为畏途。最后急流勇退，转途他去。这些年，常常听到年老的前辈们，为不曾说好华语的新生代而摇头长叹，感叹说：“即使他们对于中文，是看不来也写不来，只求能说上一口漂亮的华语，于愿足矣！”

为了长远的利益，永久的扎根，我们是应该要求自己融合到这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社会去，原是无可厚非的。我们现

在正确的思想观念，该从旧一代“落叶归根”，转变为“落地生根”。我们可以不去看中文，不去写中文，然而老前辈的论调是不错的。好歹是出身华人家庭，父母皆能说华语，孩子也能说理应是轻而易举的事。

今日许多新生代没有把华语说好，错在谁？是父母？是老师？这个问题，是华侨社会多年来老生常谈的话题，却又是许多人所无能为力的。

家居华人区的某长巷内，前后左邻右舍十居其九是华人，一般说华语的家庭却不及十分之一。当孩子们一伙儿游玩之际，肯定用着标准的“大家乐”对谈。当父母喊孩子回去用饭，往往是：“~~粵語~~ ~~團非~~ ~~團非~~ ~~團非~~ ~~團非~~！”很少是：“回来用饭啦！”

古代孟母三迁，为了孩子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看来这方面，我是无能为力了。

我记得有一天下班回家，家里那牙牙学语的小儿，天真仰着头，满怀高兴地说：“妈妈回来啦！”当时我既喜又惊。喜的是：他的语言词汇增加了，不再是一两个简单的词语。令我惊心的是：那赫然不是一句华语，而是一句“大家乐”。当然，那准是照顾他的女佣教他的。

不单如此，后来连会说道地华语的外子，也为了迁就小儿，时常在谈说之间，也将就着孩子说菲语，华语反而干脆不说了。

我曾经是一个旁观者，倏忽却成了当事人。

我曾经是一个自豪过的人，今日却在矛盾的边沿挣扎着。

在孩子身上，我仿佛隐约地看到自己逝去了的童年。

朦胧的脑海里，浮起了童年在英文教科书里，诵读过的

一首诗篇，大意略为：“小孩仿如一块可随意塑捏的软泥，想它是个什么模样，可得趁早下工夫亲自捏造。岁月无情，当它经历风霜，软泥变硬，模型已干，再也无法改变它。”

诱 惑

能够引起我们兴趣或观赏的东西，自然有它令人诱惑的力量。哪怕是一块小包子，倘若它具备了色香味的条件，就会在无形之下散发诱人的芳香，能叫人马上垂涎欲滴。倘若饥饿待餐，则恨不得马上将它往肚子送下。

日常生活的事物，四方八面充满了诱惑。我们时常想年幼无知的人才会容易上当受骗。但深一层想，其实任何年岁的人都抵挡不了诱惑。爱上了美人，可以弃江山，谁叫爱情是盲目的东西。见着眼前是美食，此时谈节食，人生又何谓乐趣。明知抽烟有害，照抽不误。赌，也是这样的心情，明知有输有赢，赢它一个一万八千易如反掌。忍不了那种心痒痒的诱惑，终是博命一注。一回又一回，喜、怒表现得透彻，全然不觉。

再来，主妇经过百货商场，一见是清货大拍卖，不禁往杂物中尽挑，希望挑出一件合心意的货色，也有一时忍不住“买一送一”的商场战术，口袋的钞票无端端地飞出了几张，买下来的东西若有派用，倒也不失充分发挥了主妇节俭的美德。若只是受不住诱惑而不幸带回来几件废物，则懊恨已

迟。

我们常说金钱是万恶的，它也是万能的，嘴上虽曰：那么几个臭铜板，于我何用？但一转身就会有那么一堆人为它争得头破血流，六亲不认。生活中陷阱处处，诱惑是无形的，要做得心如止水，六根清静，恐怕是不容易。故此有了钱财的人，会想得名，最好是能集名、利、权、贵于一身。虽有谓命运，但当真就没有几个人会认命。

就连菜谱之内，福建名菜就有一味叫“佛跳墙”。总以为佛已是快成仙的超人，也抗拒不了美食的诱惑。世间俗人，便什么都不用说了。

野蔓子 一九五一年生，原名李雪明。毕业于檳城理
科大学历史系，著有讽刺剧《一包薏米水》等。

六次敲门

组屋站在小贩群集的平地上。

火柴盒里窗窗有灯火，不知哪扇门才是朋友的家。

我忘了安泉的门牌，单凭两年前的模糊印象摸上四楼。

楼梯口比两年前黑了许多，扶手像麻风那么粗。

咯咯，咯咯，咯咯。

“是安泉的家吗？”

“阿泉？泉你的死人头！”

咯咯，咯咯，咯。

“请问安泉住在这里吗？”

“好心你不要这样乱敲门，花点钱登寻人启事啦！”

咯，咯咯，咯。

“请问安泉——”

“绝对安全，玩半个钟头五块钱，要进来吗？”

咯，咯咯。

“安泉——”

“走开走开，我最讨厌保险佬！你们哪，吃人的！”

咯，咯。

“安——”

“我爸爸说明天一定还给你，叔叔你千万不要剁断他的手——”

咯——

门没开，窗口有把声音泼出来。

“你回来做什么？明天到楼下收我和仔仔的碎尸好了！”

六次敲门，六个反应，一个比一个恐怖。

屋内的脸才看到半张，门就“碰”一声关上了，唉，门都没开完，脸都还来不及相对。

我仿佛中了一身暗器，悻悻走下楼。下楼时，觉得梯口更窄、灯光更暗，呼吸十分辛苦。

半途，背后突响起急促的脚步声。我心头一惊，马上伸出右掌掩护裤袋里的薪水，左掌紧握尖头的雨伞。万一，我就怕那么一个万一。

等来人越身而过后，我才周身一松，原来对方只是一个十多岁的青春少女。她调皮的马尾无牵无挂地左摆右晃，她短裤下的嫩腿无防无备地踢踢踏踏，下楼下得比我从容多了。

噢，我也正常不了多少，自己是门外人，却也同时是门内人了。

黄嫣梨 香港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香港浸会学院历史系讲师，报纸专栏作家。

花猫的一家

不知多少次了，我敲着饭碗跑到天台上去。

天台上养着几只花猫。有五只，一只妈妈，四只是它的儿女。最长的有着一身黑色灰色相间的斑纹，有着老大的威势。老二是黄色的，最恶，时时张牙舞爪，我有点怕它。老三，看外形，该是第三了，全身灰黑色，生有若隐若现的斑点。有时，乍眼看去，像只小松鼠，十分可爱。最小的全身漆黑，短尾，身上长着有点像绵羊体上卷曲的毛，当你望着它时，它也望着你，但，带着羞答答的样子，可能是女的，我最喜欢它。父亲很少出现，有时隔了相当日子，才见到它的。它好像业务繁重，间中抽暇回来巡察一番。父亲是黄色的，有些斑点，体格瘦长，并不雄伟，但有着父亲的威严风度。有时，它把着梯口，我望着它时，有点战栗，当它出现时，儿女很少和它一起的，只是猫妈伴着它。

其实，它们不是有人豢养的，是前年住天台的人家搬迁后留下来的。最初只有猫妈，几个月后，它的儿女才在这里出现。主人既把它扔下，它只有自己维生了，也只得自己把四个女儿带活。

我的女儿最爱花猫，每天总弄点牛奶端上天台。天台

上，阳光充沛，风和日丽，花丛小树，绿阴处处。女儿和它们说做事，逗着玩，有时也拍照。有时，我也陪着她跑到天台上去参加她们的游戏，我也和花猫稔熟起来了。初时，我到天台工作，碰到它们，它们总是跑呀跑的，原来五口一家，除妈妈外，忽然东奔西逃，或藏花丛，或匿墙角，只是把头探出。亮晶晶的眼睛，向你凝望着，一动不动，是蛮有趣的。

很多时，由妈妈领导，一行五人，蹲在隔壁女儿的屋外，一开门，它们就走散了。惟有女儿在，它们始逗留，呆呆的像五座雕像。妈妈闲散慵懒的。蹲卧似骆驼，其他站着、卧着、盘着。小黑最依妈妈，总是缠在妈妈的身旁。妈妈动，它动，妈妈卧，它卧。即使平时，它总跟着妈妈的，是个孝顺的女儿。有时，我的女儿故意把大门打开，然后跑回书桌去，装着发呆，它们会悄悄地一只眼一只探进去，望这望那，四周巡视。妈妈很识大体，不乱闯进人居舍，只在门外，蹲卧着，等候它的儿女。

好奇大概是它们的本性，如果我在天台工作，一下子忘记关门的话，它们会用试探的步伐进来的，不过，你只要一动，它们又一溜烟的飞出去了。因为进来多了，以后它们要赶吓才肯跑出去的。有一回，老大竟给我无意中关着孤零零地在天台小屋过了一整夜。自此后，它再不敢进来，不过几天后，它又进出如故。

由察觉到牛奶在隔了夜仍原封不动时，我意识到它们已经长大了。最初是察觉不到的，我以为牛奶变了质，它们不吃，我再为它们弄新鲜的，几次了，也是如此。它们已经长大了。

冬天来了，它们住惯的水箱底下始终躲不过寒冷的严

风。它们由妈妈带领下，从水箱撤退到天台一带的闭风地带，然后再由闭风地带撤到我家和邻家门前的地毯间。每当夜深人静，它们三三两两四处觅食后，便回到这里来的。邻居是经常喂它们的，我们也常在晚饭时，留点鱼和饭给它们充饥。我对女儿说：“我们要吃什么，只要拿得起钱，就不成问题了。但它们要依赖人类，别人不给，它们就没得吃了。它们不是人，不会向人家抢的。而且，它们只吃鱼，不吃别的。人家哪有那么多鱼给它们吃呢！而且兄弟姊妹众多，它们总不够吃。”

“妈，我们不可以收容它们吗？”

严冬始终挨过，不过，它们似乎瘦了起来，连猫妈也比不上以前了。女儿提议多买点鱼，好让它们也多分一点。自此以后，每当那晚有鱼时，我们宁愿自己少吃，留多点给它们。

每晚端着饭碗跑到天台时，总希望遇到它们的，让它们吃个痛快。不过，因为它们四出觅食，很多时，我只把东西留下，到第二天，如果东西仍然留着时，我会担心东西不适合它，它们会饿着肚子。

前星期，每天都下着雨，我没有到天台上去。不过，我仍把食物放在走廊和楼梯间。一天，我捧着书本跑上去，赫然发现天台门前，躺着一只初生的小猫，死去了，大概是淹死的。我和外子整天不安，不敢和女儿说，说了，她会哭起来的。我不敢把它移动，我连天台也不敢跑。我希望有人会替我移走。两天过去了，太阳很猛，天气酷热，小猫仍躺着。老大在它的身边徘徊，我真怕老大对它不测。我鼓着勇气，请清洁工人把它弄走。

“妈”，是女儿从家里电话传来的声音，声音带着沙哑，

“猫妈妈离开我们了。是前两天去世的。邻家说，它生下小猫后，不久就死去，可能是体力不支的缘故。小猫因为没有奶吃，相断逝去了。原来邻家昨天已把大小三只移走，在我家天台门前也有一只，是第三只啊！太可怜了！现在，小黑成了孤儿，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们能怎么办呢，这几天，孤儿似乎未见团聚，可能，妈妈不在，它们各自谋生去了。老大体格长得魁梧，大概是没有问题的。老二性恶，也可以威吓一时。可怜的是老三和小黑，尤其是小黑，平时依着妈妈，现在妈妈溘然去世，它年纪又是最轻，身体最小，实在使人忧虑的。

天台快要迁拆，它们不止食物难于充饥，连栖身之所也将成问题了！

“爸，我们不可以收容它们吗？”

“好，它们就是这样的不由自主，就是这样可怜么？你看，明知它们要靠我们，我们为什么仍要舍弃它们呢？它们乖乖的，不偷，不抢，我们就这么残忍么？”

顺着女儿的手势蓦然回首，走到走廊间，由老大到小黑都蹲坐着，如石膏造像，状若等候什么似的。我究竟能为它们做点什么呢？我竟惘然若失起来了。

琦君 本名潘希真。浙江永嘉人，一九一八年生。毕业于浙江大学中文系。一九四九年去台湾，曾任台湾中央大学中文系教授，现定居美国新泽西州。曾出版小说集及儿童文学集多种。其散文代表作已结集出版的有《烟愁》、《红纱灯》、《桂花雨》、《三更梦书当枕》、《细雨灯花落》、《与我同车》、《留予他年说梦痕》等多种。

方寸田园

一位文友自美归来，与朋友们畅叙离情以后，就悄悄地回到她乡间自己经营的三间小屋中，读书译作，静静地度过农历新年。她可说真懂得众人皆忙我独闲的诀窍。难怪另一位文友欣羡地说：“真希望什么时候也有个田园可归。但又觉得自己仍不够那份淡泊，俗愿尚多，大概没有那种福分。”

玲珑的三间小屋隐藏在碧树果林之中，满眼的绿水青山，满耳的松风鸟语，整天里不必看时钟，散步累了就坐在瓜棚下看书，手倦抛书，就可以睡一大半天。太阳、月亮、星星，轮流与你默默相对，这份隔绝尘寰的幽静，确实令人神往。但若没有朋友共处，会不会感到寂寞呢？且看小屋的主人，住不多久，就匆匆赶回十丈软红的台北市，一到就打电话找朋友再次的“畅叙离情”。可见田园的幽静，还是敌不过友情的温馨。古代的隐士，在空谷中闻足音则喜。因为“鸟语”究不及“人语”可以互通情愫。陶渊明先生尽管嚷

着“息交绝游”，但他在“乐琴书”之外，仍然要“悦亲戚之情话”。他的理想国桃花源中人，一个个都要设酒杀鸡，款待洞外闯入陌生人，也关心着洞外的人间岁月。我想那时代如果已有电话，陶先生一定会在北窗高卧，酒醒之时，拨个电话和山寺老僧聊上半天，或是给他念一首新作好的长诗，彼此讨论一番。因为“得句锦囊藏不住，四川风雨送人看”的人，怎么离得开朋友呢？

我认为山水使人理智清明，友情使人心灵温厚。名山胜迹，总愿与好友同游；美景良辰，亦望与好友共享。张心斋把朋友分成五类，他说：“上元须酌豪友，端午须酌丽友，七夕须酌韵友，中秋须酌淡友，重九须酌逸友。”他固然妙语如珠，亦见得前人有此清闲。而我们如能于百忙之中，挤出一点时间，约二三知友小酌，琅琅笑语，畅话平生，其乐并不亚于徜徉于青山绿水之间。辛弃疾不是说：“我见君来，顿觉吾庐溪山美哉。”溪山就是好友，好友胜似溪山。想起王安石与苏东坡在政见上是死对头，可是安石罢官退隐金陵以后，东坡去探望他，安石留他同住乡间，东坡答诗云：“劝我更谋三亩宅，从君已觉十年迟。”依旧是无限文章知己之感，可见友情是何等可贵。

人到了中年以后，心情由绚烂趋于平淡，本来都会倾向山水田园。可是生为一个忙碌的现代人，既无时间寻幽探胜，更不可能遁迹深山，倒不如安之若命地在现实生活中追寻一些那位文友所谓的“俗愿”，亦未始不可以充实一下心灵。否则居魏阙而思江湖，心情反而不能平静。杜甫虽然讴歌“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他自己并不甘心做个“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的佳人。因为他既有“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驯”的大愿，也有“但愿与我汝，终老不相

离”的小愿。人若没有了愿，就没有了热诚，也失去了生活的情趣，恐怕连山水田园之乐，都不能体会了。

说起我们这些人的俗愿，也是非常容易满足的。比如说，逛逛书店，买到自己心爱的书；观摩书画展，领略一下名家笔下意境；听听音乐会、演讲会，扩展一下胸怀；抽空出去买点鲜花或小摆饰给小屋添点生机绿意；甚至研究一下化妆术使自己容光焕发一番；以至学习一下烹调术使全家大快朵颐，这些都不能说是奢侈的俗愿，倒可以说是极淡泊的雅愿，使自己活得健康，活得快乐。同时将快乐、健康与友人共享，如此则虽然身处都市之中，也不会感到都市的俗尘，令人生厌了。

最近在一位朋友家中小聚，他小小的客室壁间，挂着不同风格的书画。风雅的主人如数家珍似的为我们解说画法、笔意。他的书房里更有许多心爱的汉砚、青田石陶器等等，闲来把玩，意兴无穷。最有趣的是书桌边一树枯藤，悬着一个葫芦。书架上一座老树丫杈，放着一块圆卵石，他将山中的盎然古意，移置几案之间，真是位懂得如何美化生活的雅人。

如此看来，我们暂时无田园可归时，无妨在方寸灵台之间，自辟一片田园。不但自己能徜徉其间，亦可以此境与朋友共享。那么，纵使“结庐在人境”，也可以“心远地自偏”了。

人鼠之间

有一年去高雄，住在中级一间的观光旅社中，入夜熄灯

思睡，才一合眼，就听见床边窸窸窣窣的声音，还以为是最可恶的蟑螂来临。所以赶紧开灯，生怕蟑螂爬到脸上来，任是“菩萨心肠”，也非置之死地不可。灯一亮，却只见一道小小的黑影倏然而逝。绝不会有那么大的蟑螂，我想，那么是壁虎吗？只听说南部的壁虎会叫，但总该是在墙壁或天花板上，不该爬到旅客耳根边来扰人清梦吧。搜索了半天，一无所见，只好又把灯熄了。不一会儿，窸窣声又起，而且愈来愈接近，我急忙再开灯，却发现是一只小小的老鼠，把我床头儿上一块吃剩的巧克力糖，连锡箔纸拖到床上。看样子它是打算从席梦思垫子边拖下去，它的窝一定就在垫子缝中。奇怪的是这只迷你小鼠，竟是远远地蹲伏着，眨着一对黑豆小眼睛直瞪我，为了不能到嘴的巧克力糖它居然舍不得撤退，好大的胆子，真是新生小“鼠”不怕“人”。我本来对于小动物都非常的喜爱，猫狗自不必说，就连人见人厌的过街老鼠，我也无心杀害。尤其是对于眼前这只楚楚依人，饥肠辘辘的小老鼠，越发动了怜悯之念，同时想起古人“为鼠常留饭，怜蛾不点灯”的诗句，觉得我与这只小鼠之间，竟有了灵犀一点，因为佛家说的，大凡对一切生灵，你只要不动杀机，它们就有感应。猛虎不会伤你，野兔不会躲你。于是我起身把巧克力糖缓缓推向它，并轻声对她说：“你一定饿了，快吃吧。”它畏缩地迟疑了一下，既不前进一步也不后退，我索性再把灯关去，表示绝无伤害它的意思。慢慢的，就听到它把糖拖到地板上，索性安安稳稳地吃起来了。我听了一阵，还是忍不住开亮灯，想欣赏它究竟是怎么个饱餐美味。它坐在地毯上，两只小前腿捧着巧克力糖，小嘴啃得好起劲。对于我的再次开灯，已毫无畏惧之意。看它全心全意享受一顿丰盛的夜点，好替它高兴。套一句杜甫的诗：真是

“得食‘床边’‘小鼠’驯”，原来人可以跟任何动物做朋友，只要你以真诚相对。想想人与动物可以赤诚相对，人与人之间，为何有时反而不能呢？大概是因为人比动物聪明得太多，复杂得太多，人世的险诈，岂是动物单纯的头脑所能想像得到的呢？

鼠不幸被人类视为“人格卑贱”的动物，因而把不齿的人比作“鼠辈”。《诗经·豳风》有“《相鼠篇》：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就是说观察最低等的动物老鼠尚有个外貌，人怎么可能没有礼仪呢？可是我现在观察这只小小而寂寞的老鼠，它从从容容地吃着东西，与我保持不卑不亢的风度。况且它只是出来觅食，并没有“盗窃”这个法律观念，我们又怎么能责怪它的行为不当呢？这个世界，如果人与动物不要弱肉强食，相生相克，该多么好？人与人都能和平相处，互助互爱，又该多么好？

想起斯坦贝克的成名作《人鼠之间》这部小说，虽然没有具体地写人与鼠的故事，相信他是以象征的手法，暗示人类的相互倾轧残害。一对相依为命的流浪汉乔治与兰尼，努力地做着苦工，一心盼望能有自己的一块土地而不可得。乔治终于不忍眼看痴傻而忠厚的兰尼被人谋害，宁可亲手处决了他，读后使人心情沉重万分。据说他的灵感，是由于十八世纪苏格兰诗人劳勃脱勃恩斯一首《给鼠的诗》所启示，诗是写耕田时看见一只小鼠，原希望安居田中，但人类的犁头无情地犁开泥土，小鼠就凄凄惶惶，无处容身了。诗人与小说家的心是多么富于同情而温厚。日本一位诗人说：“看啊！苍蝇在搓着它的手，它的脚呢！”可说民胞物与，体察入微。记得童年时，看过丰子恺的一幅漫画，画一只小老鼠在碟子里吃饭，一个胖小孩蹲着全神贯注地守着它吃得津津

有味。题的是“赤子心”三字。小孩眉眼之间神情的喜悦，与小鼠对她全心的信赖，都在简单几笔中表露出来，引起观赏者一片慈祥恺悌之心。孟子说：“恻隐之心，仁之端也。”文豪与艺术家笔下，所启迪的就是这一点微妙的端倪，可贵的人性，也就是仁心。

记起在初中时，英文课本用的是奥尔柯德著的《小妇人》，二姐蜀因发现体弱的三妹佩丝，似乎在暗暗喜欢她自己的爱人邻居男孩劳立时，她有意成全妹妹，每当劳立来时，她就悄悄躲到角楼上，让劳立多陪佩丝谈心。她在角楼上翻着她们四姐妹童年时代的玩具箱，回忆往事，一向豪迈如男孩的蜀，也不由得百感丛生。觉得姐妹都已长大了，即使亲如父母和手足，有时彼此的心情也无法沟通。她百无聊赖地翻弄着破旧的玩具，忽然发现一只小老鼠惊慌地跑了出来，蜀好高兴，喃喃地对它说：“你别怕，你别跑，让我们做个朋友吧。”她就剥点饼干屑给它吃。小鼠也渐渐不怕了，以后每当蜀一个人伏在玩具箱上写文章，小鼠就静静地蹲在一边陪她，相依如知己。这一段文字写得非常生动感人。慈祥的施德邻老师以抑扬顿挫充满感情的声调，读完了这一章以后，又以异乎平常的语调对我们说：“人在寂寞中，格外能体验万物之情。也惟有在寂寞之时，最懂得爱。”当时我年纪太轻，听了只是一知半解。几十年后的今天，回顾前尘，经过多少繁华，也耐过多少寂寞，因而想起当年两鬓斑白的施德邻老师，说此话时一定有深深的感触吧。她于退休之后，因热爱中国，于一九六〇年再来台湾从事布道工作，住在新竹的青草湖。当我们师生重逢时，她仍以纯熟的杭州土话，指着我们每个人说：“你是蜀，你是梅格，你是佩丝或艾美。”她牢牢记得我们每个人的性格与《小妇人》中的

四姐妹相似之处，我们望着她已白发皤然，欢欣中噙着泪水。她问我们还记不记得《小妇人》中的好文章。我大声而有把握地说：“记得记得，尤其是蜀对小鼠的那份感情。”她湛蓝的眼神深深地注视着我半晌，微笑地说：“我住在青草湖好清静，有时傍晚在田野间散步，时常看到脚边，也会引起蜀对小鼠的那份感情。”我不禁在心里想，老师于垂老之年远适异国，此心是否感到寂寞呢？她终于因心脏病突发，在台湾去世，而且就葬在青草湖，也许老师真个是飘零一身，认为到处青山好埋骨吧！

我忽然觉得，这个世界，无论是绚烂如锦，或雨歇歌沉，一颗心总是闲闲的，也清清寂寂的。生涯中的点点滴滴，记忆都十分清晰，因而对多年前，高雄旅邸，深夜出来觅食的小鼠，也不由得怀念起来了。

我家龙子

当我用最亲昵的声音喊着“龙子龙子”的时候，可千万别以为我在喊我的儿子。“龙子”并不是我儿子的大名，它却是我儿子的爱宠，一只小白猫。

一个阴雨的深夜，儿子“倦游归来”，蹑手蹑脚地闪进了大门，满头满脸的雨珠，薄薄的单衣已经湿透。衣服下面是鼓鼓的，一定又是借了一大叠小说回家了。我不问他什么，只要回来就好。赶紧拿块浴巾在他头上一阵擦，他却从

毛巾里把头冒出来，对我一笑，好久没看他这副稚气的笑了，那笑里包含了歉疚、信赖，有几分神秘。

“妈，你猜这是什么？”他拍拍鼓鼓的胸膛，里面好像有样东西在动，我一下子就猜到了，但我却问：

“是什么呢？”

“喏，给你。”他拉开扣子，提出一只小猫。

“啊呀，这么瘦，好可怜。”我捧在手心，它打着哆嗦。

“浑身白，有几块黑，你不是说叫做雪中送炭吗？”儿子很得意。我连连摇手，指指里屋他的爸爸。可是小猫咪呜咪呜咪的叫了。

“又去找麻烦了，不行不行，已经有只黑猫，家里猫造反了。这只绝对不能养，马上丢掉。”他爸爸已经从床上一跃而起，声色俱厉。儿子神情沮丧，双眉紧蹙。

“下雨天嘛，它太冷了，明天再说吧！”我为他求情。

“我一直走，它一直跟，我不能不带它回来。”儿子喃喃着。

“无论如何不行，家里不是动物园。马上丢，哪里捡来的丢回哪里。”语气斩钉截铁，毫无商量余地。

“好，马上丢，马上丢。”我说。

儿子失望地望着我，我向他扮鬼脸，他懂了。又是那稚气的一笑，充满了歉疚和信赖。多少日子以来，他每每深夜归家，我都忧心如焚。灯亮着，门半掩着，只为让他好轻手轻脚溜进来不惊醒他父亲。从没有像今夜这样把父亲吵醒，咆哮一阵。却从没有像今夜这样使我心里快乐安慰。因为他抱回来一只小猫，他双手把它托付给我，万般的信赖。他爱小动物，从小连一只飞蛾都不忍伤害，他知道我也爱小动物，真是母子连心。刹霎间，灯下的时钟滴答变得好柔

和，几小时的枯坐等待都不再令人恼怒忧焦了。

次日，儿子就要南下参加短期训练。临行时，他当着父亲对我扮个鬼脸说：“妈，拜托拜托。”

“你放心好了。”

“什么事这样鬼鬼祟祟？”父亲已忘了小猫的事，我把它藏在后阳台的大纸匣里，垫得暖暖的，喂得饱饱的，一声也没叫。这是我们母子之间的一个秘密，我好得意。

儿子第一封来信斗大的字只有几十个，关心的只是小猫，母子的通信有了话题。我告诉他小猫好乖巧，大小便有一定的地方，从不乱来，这第一关，爸爸算通过了。可是“丢掉丢掉”仍挂在嘴上。我答应等它能自立谋生以后，一定“丢掉”。儿子说谢谢妈妈的照顾，给它起个什么名字呢？我告诉他先是叫小白咪，以纪念从前走失的小白咪；后来却叫小龙了。怎么会叫小龙呢？儿子很奇怪，我说：“这还是你爸爸给起的。”爸爸居然给小猫起名字，爸爸一定妥协而且在喜欢它了。其实不然，爸爸天天在挑小猫眼儿。爸爸忽然发现它反应迟钝，叫它咪咪，千呼万唤，充耳不闻。而黑猫凯蒂早已在我们身边蹭来蹭去了。可是用手一招，它马上奔过来，吃饭时碗敲得叮铛响，它也无动于衷。看见凯蒂在吃，它才一个箭步上前去抢。这才确定，小白咪是个大聋子。聋子多不体面，于是我就叫它龙子，“望子成龙”的“龙”，儿子大乐，要我寄相片给他看，我马上给他寄了。

他的小白咪，我的丑黑咪合拍了一张玉照。它们本来形同冰炭，一周后水乳交融，凯蒂天生母性，把龙子舔得雪白雪白。它就享受着现成的母爱，看它们形影不离的样子，孩子的父亲不再提“丢掉”的话了。丑黑猫一向善解人意，最能奉承男主人。它带着龙子一起跳上他膝头，他摸摸它们慢

条斯理地开玩笑说：“这样吧，把你们杀来此（吃）掉。”他的四川口音，凯蒂像早已懂了，咪唔一声，表示抗议。

儿子宿舍的邻居太太看了照片说小白猫不但是“雪中送炭”，还是“鞭打樱桃”呢，因为他的黑尾巴加上鼻子上一团黑，像一颗樱桃，居然还上了谱，更不能不另眼看待了。其实我倒不在乎它上不上谱，我既爱猫，美丑自当一视同仁，它是残废，更不能不照顾到底。何况，拥着它，心头另有一份失而复得的温暖，因为它是儿子郑重所托。想起他在童年时期，遇到路上的病狗病猫，统统把它们抱回来，却统统被我悄悄地送了出去。他的小心灵一定在怨我，我也一直感到对他抱歉。曾有一次我为他向朋友要来一只小狗，养了一星期，小狗深夜叫个不停，吵了邻居，不得不把它送回，儿子抱着它睡了一整夜，还是硬把牠和小狗拆开了。他怏怏不乐了好多天。我们之间，为此似乎有了好大的隔阂，却又无可解释。最后，我特地花了四十元，在东门狗店买回一只小猫，趁他睡着时放在他枕边，他醒来一眼看见了，才展出笑容（那次深夜捡来龙子时也正是那同样的笑容）。偏偏那小白猫又走失了。我太忙，无法花太多时间照顾小动物，可是儿子怎会谅解我在忙些什么呢？

他逐渐长大后，再也不提小狗小猫的事。他的兴趣有了极大的转变，母子之间的情愫，似已非对小动物的爱所可沟通的了。我惆怅，我失落，却又无可奈何。我曾盼望孩子快快长大，又宁愿孩子慢慢长。他曾说：“妈妈，你现在不要老，等我长大了，我们一起老。”如今我已两鬓白发渐增，他又何曾再说一声，要我等牠一起老呢，我更记起有一次他赌气“留书出走”，他写道：“妈妈，我走了。请为我照顾屋顶上的小猫，它是没有妈妈的孤儿。”我深夜打着电筒上屋

顶寻找小猫，端了牛奶想喂它，却偏找不着小猫踪影。第二天，儿子抱着小猫回来了，我们默无一言，却是彼此心照不宣。他了解，我打着电筒寻找的岂止是小猫呢。他就是如此捉弄我，试探我。可是我宁愿受捉弄，被试探。总比他对我是否爱小猫漠不关心好多了。

他已经十八岁，真的长大了，我应当高兴。可是我无法进入他心中，他终日沉默无语，我终日寻寻觅觅。他一出门，我便为他愁风愁雨。我常常对自己说：“不要愁，不要愁，各人的十字架，由各人自己背吧！”但此心却总是“剪不断，理还乱”。我背诵着儿时背过的诗句：“燕燕汝勿悲，汝当反自思。思汝为雏日，高飞背母的。昔日父母念，今日汝应知。”听时钟滴答之音，等着迟归的儿子，我也想念着劳累终生，难得开颜的母亲。直到那个深夜，儿子以信赖的一笑，托给我这只小白咪——龙子，我才拾回了些什么，心头感到扎实多了。因为我们彼此所爱的，仅是一只小猫。

他不久又要远行。他向往海上生活，满怀新奇。我却满腔忧虑，在人生的道路上，他才刚刚起步，而我却已白日依山。他的十字架上，真个只好由他自己背负了。人生作圣作狂，只在一念，我虽以最高的道德标准教育他，又何能牵着他走人生的正路呢？

我抱着龙子，喃喃对它诉说心事，龙子是个聋子，它听不见，纵然听见了也听不懂，但是想想儿子，他又何曾听得见，何曾听得懂呢？

谢雨凝 广东中山人，原名周落霞。师范毕业任教数年，六十年代移居香港，任职于电影公司，在几家大报撰写专栏。著有长篇小说《雨后朝霞》，散文集《小城的回忆》、《春寒集》、《紫水晶》等。

生活中的剪影

同事的办公桌上，经常有一些字体歪斜如火柴枝砌搭的纸张。每见他珍而重之地把它们叠起来，用镇纸压住。有人走过他的桌旁捡起看看，他就满脸笑容说：“我儿子写的，写得好不好？还好吧，是不是？”

看的人，不用说都异口同声地答：“好啊，真难得，才四岁的孩子嘛。他日念书一定好聪明。”

这样的一问一答，不知听过多少次了。有人因而私下表示讨厌，我却说：“问题不在这件事的本身，而是一个做父亲的人的喜悦。”

真的，看同事那一脸满足的笑容，你能忍心不好好地看看他孩子那些稚嫩的“手稿”么？

人类似乎都能以摆脱生命中各个时期的爱恶。孩提时代，会因为获得一件好玩的玩偶尔喜悦；少年时代，会因为成绩表的满分而高兴；青春期视与爱侣在花前月下相伴为幸福；而到了为人父母时，又一切都以儿女的长成为欢乐。这些变化，当事人往往不容易察觉，但旁人是很容易感觉出来

的。譬如我的那一位同事，要是那些他视为珍宝的蟹文笔迹不是他儿子的“杰作”，而是别人的孩子所写的话，他会那样珍惜么？而就在旁观者来看，往往也有两种心态的。以那些尚是风华正茂的丫头小子来说，他们未必肯顺着人意，耐着性子听你这个满腔充满父爱的人说话。他们会说你哇噻、老土，只有那些本也是过来人的人，在倾听别人的喜悦时，也同时联想到自己曾有过的喜悦。

这就是人生！这就是人生！

人生其实并不奥秘。社会既然由许许多多的人组成，而这许许多多的人之间又各有许许多多不同经历的不同感情；它们的大同小异，它们的不断循环，又构成这人伦的社会。虽说，这些人伦不是社会的惟一动力，但作为基础，亦不容你忽视的。只有认清楚了，坦然地迎接它们的降临，才能处之泰然，不使它作为影响我们的理想或事业的绊脚石而已。

猫 性

办公的那个地方养了一只大黄猫，一直是同事们闲暇时逗玩的对象。说起此猫的来由，旧同事们都知道。那是因为从前的旧写字楼有老鼠。当时，好心的女工向人家把还是小猫的它抱了来，很用心的喂养，把它养得白白胖胖的，幸而，这是一只“治”鼠的猫，于是全写字楼的人都视之如宝，一直过了四五年，猫也大了，虽然办公处搬进了一幢新

的商业楼宇，仍然舍不得把这猫丢弃。

在新环境中，大黄猫的“治”鼠功能降为次要，玩乐则反而成了它生活中的主要部分。在写字桌上，一些不放在抽屉里的东西，常常遭这只猫毁损，爪痕遍布。但奇怪的是，却没有人舍得去惩罚它。或许，这是因为人们明知它是没有人性的吧！

这大黄猫或者知道人们宠爱它。最近公然在办公时间大模大样地坐在一些写字桌上。还每每乘人出外去了，或者是进了洗手间，就跳上办公桌，弄得猫毛处处，颇有一点儿“倚老卖老”的样子。

我素来是个不喜猫狗的人，这情形，若然给我见着了，我是一秒钟也不能容忍的。结果，因为人人都在宠它，反而显得我对它有点冷酷了。

惟一令我觉得大黄猫可爱的，是它没有奴性。同事中，有几个青年特别疼它，因为太喜欢跟它玩，常到了捉弄它的程度。我多次见这大黄猫怒目张爪，口中“胡胡”有声，作戒备状。有时甚至还抓伤捉弄它的人哩！

许多人不喜欢猫，就是因为它这点不驯服。若是换了狗儿，对于主人的戏弄，十九都会摇着尾巴，婉转地哼叫的。所以，如果拿狗和猫相比，我还是喜欢猫多一点。

从猫狗想到人，又会不会是相反的呢？我忽然这么想——喜欢驯服的下属，喜欢逢迎的朋友，似乎都是人们免不了共性的。这和自己高谈不喜奴性，偏偏是两回事。

父 亲

因为分居两地的关系，我每一年大概只能见到父亲三两次，一次是农历新年，一次是暑假，其余一次就不固定了。

小时候，我们和父亲是比较亲近的；长大后，父亲也希望见到我们。可是，到这最近的几年，我每次见到父亲，总是交谈不了几句，只是坐在家中，看着他浇浇花，听听唱片，或一同看看电视。

我自己是很想找一些话题与父亲谈谈的，但是，谈什么好呢？却找不到可以一谈的中心。谈小时候的事么？似乎太幼稚了，父亲也未必感到兴趣。谈我现在的工作么？大家分隔两地，更不容易了解。于是，我每一次回到老家，都是静静地坐在家中，看他像平日一般的起居生活。然而，每当我外出找朋友或是什么的，父亲却必会向母亲询问，我去了哪儿了，为什么这样晚也不回来等等。

渐渐，我发觉父亲为什么常常喜欢我回去探望他时与他一起呆在家里的缘故了，因为我们这一个家，除了我在孩提时期的家境较好一点外，到我的少年时期，家道中落，十分穷困。我们曾经在那个住屋并非十分缺匮的时代中，一家人竟然要挤在一间小房子里。那时，不但父母愁眉苦脸，连我们这些大小孩子们，也没有什么笑容，直到如今，各弟妹都有自立能力了，家里的环境也改善多了，父亲重新买了一所较大的房子。但是，自此以后，父亲的性情也变了，不但在工余之暇整天呆在家里，就是连对子女们，也不喜他们到外

边跑。有好多次我听他这样说我的小弟弟：“家里这么多地方，为什么不在家里玩，一定要去外边野？外面治安不好，消费又要花钱！”

听着这些好心的话，我除了感到有点啼笑皆非之外，也有一点点心酸。记得当年我们少年时，家里连一个坐的地方也没有，真要羡慕我弟妹们的今天了。但是今天，今天又怎么样？到底人不是为一个居室而活着。

青少年时代过惯了穷困日子也许有个好处，那是对生活没有过高的奢求，容易满足现实。然而，每一想到父亲，我就觉得他孤独，他可怜，我甚至怀疑，自己到了晚年的时候，是否改善了物质生活，就能得到幸福哩！

真 情

许多人说，作家的第一篇作品总是比较有真实感情的。虽然，因为是“第一次”，文字间可能有粗糙的痕迹。

我看台湾作家白先勇的《玉卿嫂》时就有这个感受，后来，朋友又介绍我看黄春明的作品。黄春明的短篇小说，乡土味十分浓厚。他擅于写底层人物的生活。这点与白先勇是明显不同的。白先勇文字华丽、纤细，但取材每多在大家庭中，这当然和他的出身有关。他的《玉卿嫂》虽然写的是带哥儿的女佣玉卿嫂，但仍然显露出他对那个大家庭的一种依恋和优越感。

最近回过头来看黄春明的第一个短篇小说《儿子的大玩偶》，又使我想起人说的“第一次”的那些话，再一次被作者的丰富感情所打动。

《儿子的大玩偶》其实是一个小人物的悲剧。作者未作刻意经营，行文亦十分简朴，只是平平实地向你说一个故事而已，但这就够了。因为这是一个发生在低层的悲剧。也许这是台湾若干年前的一个小镇的故事了——主人翁坤发很穷，又无一技之长，为了让妻子生下一个儿子，他去做一件有损于人的尊严的工作。这工作是他自己向一个小镇的戏院老板建议的，就是用他自己来做活动的广告牌，天天把脸孔化装成小丑模样，戴高帽子，穿阔大的写满颜料大字的广告衣。他的职责是在各大街小巷巡游，任那些街童追着讪笑。为此，他更常向妻子发发小脾气。

他当然讨厌这一份工作，结果，终于在一个偶然机会中，老板让他转干别的。但正当他轻松地卸下那一身广告衣，兴高采烈地抹去脸上所有釉彩时，他的一岁儿子见到他竟然哇哇大哭，视之为陌生人。这时他才发觉，因为早出晚归，儿子连他真面目也未见过，他一不涂脂抹粉就反而不像是个爸爸了。

小说在小孩的哭声中，父亲急忙涂油膏扮回广告人结束。这是一个令人看了心酸的结局。但它的打动人心也在这里。所以，在我个人的感受里，《儿子的大玩偶》这第一篇的创作小说，应是黄春明作品中最好的一篇小说。

曾慧燕 广东吴川人，一九七九年移居香港，曾任职报界。著有《在北京的日日夜夜——中英谈判我见我闻》等。

痛苦

一位友人生成多愁善感的性格，由于命中遇见的总是失望，常在半夜感怀身世，潸然泪下。

我对她说，多年前的我，也是你这个样子。由于过早的进入了激烈的人生战场，对于过去的一切，我始终抱着无限的忧郁和伤感。曾在一本书中，读到作者引述圣经里的一段话：“往前走啊，不要回头！谁要是回头，谁就会变为化石；谁要是过分地留恋昨天的不幸，谁就会失去为明天的幸福而努力的决心！”这句蕴含着丰富哲理的话，给了我很大的启迪。

由此，我想：这个世界既然本来就不完美，“与其咒诅黑暗，何不点亮蜡烛”，让我们心中长明不灭的亮光，给我们的人生赐下无穷的希望和欢乐。

知易行难。说是一回事，能否做到又是另外一回事，可幸我基本上是做到了。今天的我，不再是十多年前那个胆小怕事、懦弱害羞的黄毛丫头，人是会在千锤百炼中成长的。

不过，说实在话，经历一下痛苦倒是有益而无大害。所谓“久病成医”，久经痛苦的人，不但能有足够力量来抵抗

风刀霜剑，更可自己医好自己的“病”。对于一切打击，一于“当佢冇到”。有时想想，过去那么多苦都熬过来了，以后还有什么可以惧怕的呢？

对于痛苦的看法，取决于各人的生活态度。外子便是一位吃尽苦头的人，所以他说从不介意痛苦，因为痛苦是他的财富。

是 非

从来就不大相信“谣言止于智者”这回事，反而较为相信“谎言重复多次会变为真理”的说法。

世事就是这样的不公平，世人往往会把道听途说得来的流言当做“真理一样”去传播。我常常觉得是非不可怕，怕的是没有判断是非的能力，人云亦云，是非不分。

也许是出于自己的职业本能，我从不会偏信某人说阿甲坏，我就以为他坏；某人说阿丙好，我就以为他好。我相信自己的眼睛多过相信别人的嘴巴。这个经验是由生活积累得来的，少时我就犯过容易受人说话影响的错误，以致“错怪良民”（幸而不是错杀）。

事实上，如没高深道行，要保持自我真不容易。在内地，当全单位的人都批判自己有罪时，于是自己也就糊里糊涂觉得是一个罪人。某人在口袋里拿出一盒火柴说：这是火柴，但假如在座十个人事前串通而异口同声地说，这不是火

柴。于是某人便会信以为真。

可以告慰的是，本人已经练就了些微道行，即使是受谣言所困，亦能做到不当一回事。如果换了是前几年，不幸惹上是非，我会不开心好多天，情绪大受影响。如今，一于念拜伦诗句：

“爱我的，我致以叹息；恨我的，我报以微笑；无论头上是怎样的天空，我准备承受任何风暴。”

甚至乎，我还学了点“阿 匝精神”。一如但丁所说：“走你的路，让人们去说吧。”因为，别人提及你，是因为你有被提的价值。如果不值一提，反而不妙。

月是故乡明

由于我年初去过一趟美国，一位有移民打算的朋友客气地说要向我请教有关问题，因为她现在徬徨得很，不知何去何从。

该怎么说呢？我对朋友郑重声明，我的意思仅供参考，真正的决定权仍在本人。因为每个人的人生观不同，所选择的道路也就不同，而东西方社会本来就有极大差别，各有千秋，互有优劣。

其实，综观整个世界，小小寰宇，处处纷争。世间本无真正的乐土，任何社会都有其不足之处。美国诚然有许多值得效法的优点，但也有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它不是天堂，

也不是地狱，而是一个地大物博，得天独厚，自由、民主、平等和具有奋斗性的国家。真正有本领、有才干的人是不会沉埋草泽的。它虽然不是黄金遍地，但只要你肯干，钞票就会滚滚而来。不过，有一点要正视的是：美国只能适合年轻力壮的青年，老人在那里的晚年生活是孤寂，甚至悲惨的。所以有人形容美国是“儿童的天堂，青年的战场，老年的坟墓”，此话的确不假。

我竭尽所能，把在美国了解到的情况都一股脑儿告诉她。最后，我对她说：“他乡虽好，终非吾土。”在美国，物质生活的享受可以说是十分满意的，但心灵的空虚和精神的苦闷又有谁知。归根结底，我仍觉得月是故乡明。

蓉子 原名李赛蓉，常用笔名：秋蓉、江采蓉、莫愁。原籍中国广东省潮州市。出生于一九四九年。现任阳光爱老院院长、贸易公司总经理、电台和杂志的撰稿人。

蓉子在报章杂志撰稿二十年，偏爱社会服务一栏，以蓉子及秋芙为名主持信箱专栏十四年，为读者解忧排难。著有散文集《星期六的世界》、《蓉子随笔》、《白啤酒》；小说集《初见彩虹》、《又是雨季》、《蜜月》、《伴侣》等书。

情 丐

爱情到底是什么？爱一个人是不是该只默默付出，不问收获？如果爱一个人，他却不懂得珍惜及回报，这种爱是不是可以持久？

爱上他，是我错了吗？

秋蓉姐：

感谢你在六月十一日给我的回复。

其实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已从梦中醒来，我只知道我的内心一直在交战，理智叫我离开孕，离开这段没有结果的感情，可是在情感上，我无法放开这一切。对爱情我还抱着憧憬，对孕我还存有幻想。

好友看我这样拖下去，很生气地骂我：“难道你要全世界的人都看不起你，要他的太太知道了来找你算账，你家人

知道了很伤心的时候才离开他吗？”

秋蓉姐，我从没要求过他什么，我没要他离开他的家庭，我没要求他给我很多时间，我错了吗？

秋蓉姐，爱情到底是什么？爱一个人是不是该只默默付出，不问收获？可是如果爱一个人，他却不懂得珍惜及懂得回报，这种爱是不是可以持久？爱，到底是不是毫无条件地奉献？我不明白。

很矛盾。有时想离开他的心很强烈，有时却那般不愿离开他，只希望能跟他长相厮守，即使他所能给我的，只是那么一丁点。我是个爱情至上的人，愿意为爱牺牲。

爱上孕到底是不是错了？在我们的社会，这样的事是不是不为人们所接受？

秋蓉姐，希望你能再次解开我心中的疑问。

云心上

爱情是：有了他，世界变得美丽，人生也有了希望。你可以享受眼前的一切，不要追寻将来，因为将来是未知数。你有时间，就应该用青春和感情织出锦一般的人生；若他不懂得珍惜你，你就要更加珍惜自己。

云心。

要钱的女人，不为名分苦恼。

要感情的女人，身份总是问题。

这世界就是这样，邪得轻松，正得痛苦。

然而，在清教徒的眼中，身份不明的女人，就是黑道。

可是，动人心魄的爱情，专在黑道上出现。

什么是爱情？

爱情是：

没看到他，你想他，念他。相思绵绵。

知道他会打电话来，你每分钟拉紧心弦等；听到他的声音，就是你灵魂回来的时候。

伏在他肩膀，你会满心欢喜。

听到他咳嗽，你会为他着急。

他的烟味是香的，他的皱纹是美丽的。

你会因他改变坏习惯，你会为他煮一锅可口的菜汤。

因为他，世界变得美丽，人生也有了希望。

你像女儿般撒娇，又似母亲般慈爱。

他的气息令你心慌，他的舌尖使你心颤。

这一切，是爱。

它有无比的魔力，吸引你，让你陶醉、沉迷……

你可以享受眼前的一切，不要追寻将来，更不可憧憬结果。

可知道为什么？

将来是未知数的，它未必有今日的美感。

爱情的结果如何，我们放眼四周，谁没有看过？多少凄凉！

爱情的结果是结婚，结婚的结果是过平淡的日子，平淡的日子培养不出缠绵的爱情。

总结是：十对夫妇，八对怨偶。

最后怀疑：我辛辛苦苦，我寻的就是这些？悔不当初！

所以，不要苦苦要求结果。

你还年轻，不像夕阳，一定要在日暮前洒出一抹彩霞。

你有时间，用青春和感情织出锦一般的人生。

若他不懂得珍惜你，你就要更加珍惜你自己。

他给你的爱仅是一丁点，你又何必做个情丐，讨那残羹剩饭。

六月二十三日，有一读者槛外人，写了一信给你，向你提出意见，不知道你读后有何感想？

一个女人，要爱得心安理得，对象应该还是没有婚姻牵绊的男士。

你的好友劝你的话是没有错的。孕的太太，怎会愿意让你介入他们夫妻间？

没有一个女人肯。

琼 花

几年前，住在后港一间排屋，前后的园地都很广大，为了不使它空着，闲来无事，便也种些花草。

我所栽种的草花，种类很多，有玫瑰，有白菊，有胡姬，有茉莉。有开花的，也有不开花的；有知名的，也有不知名的。其中一盆叫琼花，叶长而翠绿，其形如刀。它长得很快，不用多久，叶子就满盆。

隔壁的老太太，常指着那盆琼花对我说：“种来做什么呢？又不开花！”

我只笑而不答。心里想：反正我园中花草多的是，多一盆琼花来点缀又何妨！再说，它于我似乎也是一种希望呢！

不知过了多久，一天清晨，我照例到园中浇水，一向毫无讯息的琼花，竟让我看到了花蕾。当时我欣喜若狂，兴冲冲跑进屋里，把这好消息告诉他，他表现得一点兴趣都没有，淡淡的“唔”一声，照旧吃他的早餐。我觉得似乎有必要再找人来分享我的快乐，于是当那位老太太也出来浇花时，我隔着篱笆指着花蕾对她说：“你看，这花总算给了我希望！”

她轻轻地瞄它一眼，劝我说：“把它折下来丢了吧！看琼花开是不吉祥的。”

我愕然望着她，心里微微不悦。为什么要折下呢？琼花不是挺美的么？有什么不吉祥？

此后的每个清晨，我照样与老太太相遇在彼此的园中，只是，我不再与她谈论琼花。我只含着微笑，默默的等待，等待美丽的琼花盛开。

终于在一天傍晚，我发现花蕾外层的花瓣微微的张开，我猜想它夜里一定会盛开。于是，整晚守候在园里，月光伴我坐在秋千椅上，凝望篱边那绿叶上的粉红色花蕾，我心里充满了兴奋和喜悦。我想，就为这如水的月光，为这娇艳的花儿，我竟夜不眠又何妨？

守候到午夜，琼花终由渐渐扩大的花蕾而至盛开了。看那洁白的花瓣，清丽的形态，娇柔的花姿，在柔和的月光轻洒下，显得那么脱俗，那么教人心爱！人情不自禁离椅而起，趋前去轻轻扶住花朵，越看越爱。忽然一阵夜风吹来，一股芬芳沁我心脾，我俯下脸，深深地吸着它的香味。此时的我，真是如痴如醉，情难自己。

可是只一会儿，一股恐惧与感伤袭上我心头，这花虽然美丽，可是转瞬间即将萎谢，这是多么可惜，又多么令人难

以接受！

记得少年时，曾与同学到友人家去赏琼花，赏过后即各自归家。我既不曾为它陶醉，更不曾觉得伤感！于今赏花，花正盛放，我即忧它萎谢后的凄凉，这种心境难道是成熟的悲哀？

果然琼花如昙花，我还未赏罢它美丽娇艳的光华，它就向我告别，只见它的花瓣悄悄地、缓缓地合拢着……看那渐渐萎谢的花朵，我不禁黯然神伤，怆然而泪下！这朵美丽的花，我多么喜爱它，造物者何不许它长留人间，甚至开得再久一点？为什么？

琼花盛开时，我为它深深陶醉，仿佛人间美的精华全部集于此，花渐萎，对我却是精神的折磨，我不可预测花谢后的寂寞！对着逐渐凋零的花朵，我有一股冲动的意念，想如老太太所说的，把它折下来丢掉，免得看了伤心。但是于心却有不忍，我想刚才它还开得那般清丽醉人，如今怎忍下手折它？我只有对它深深的叹息！一面又自责，我为什么要爱花，如果我不爱花，花开花谢于我又何喜何伤？

我但愿琼花永远永远只结蕾而不开花。让那个美丽的想像永远留在人心中。花开固然美，但也是希望幻灭的前奏曲。因它盛开，便要预想它的枯萎，这是多么可怕的心灵摧残？

我爱琼花，因这带给我希望与美丽；我恨琼花，恨它的短暂与无情，我相信，如果我肯等待，花有再开时。然而，人可再是年轻？我常在月下怀念琼花，也常追悔当初不听老太太的话，为了怕再见琼花开，更怕心中那久久挥不掉的惆怅，我把琼花送给了人，往后，琼花会再开，但赏花的人不是我！啊，琼花！琼花……

一无所有

唉！人生事，有多少能预料得到呢？十年前，我以为我是站在世界的顶端上，一切都掌握在我手中。我不必担心，也无须顾虑，更不以为我会缺少什么。而现在，现在我竟觉得自己是一无所有。不论是有形的，无形的，我都留不住。

回顾过往，惟一可堪告慰的只是两个活泼的孩子。也只有这两个孩子，才使得我和他牵住在一起，有时，我甚至觉得我们像是两个各不相干的陌生人。婚姻居然是这么可怕的吗？感情又是如此脆弱的吗？

不知有多少次，我曾试图接近他，接近那颗曾经灵犀一点通的心，只是，我没有得到半点反应。近几年来，他更是把自己从我身边移到电视前面。我虽然并不喜欢电视节目，也曾耐心地陪他整晚的坐对电视，用言语走进他的心意中，谁知里面全是沉寂、冷淡、陌生的，失望之余，我只好默默地退回来。

曾经，为了无法排遣愁情，我日夜消沉在四方城中，如果不是自己立心坚决，脱离赌城，恐怕这一辈子，我就要永远跌进麻将牌里，再也无法翻身了。

在一般人的眼中，我的归宿是多么的理想，我们的婚姻生活又是多么的美满和谐，他们只知道向我投以羡慕的眼光，可是又有谁能了解真相呢？当然，如果我有何不满，他也该有所不足，但是，我们的心灵已不再相通，我们像两个陌生的人，除了必要的交谈外，一切的谈话都是多余的。

我心伤，我徬徨，我失措，我失望，然而，谁来抚平孤寂空虚与受伤的心？我又到哪里去寻找当年那个相知相爱又相怜的人？那个容光焕发、举止温文、柔声细语、体贴又解意的人怎么变得这般陌生，这般遥远？他不是曾经说过要保卫我的么？然而，言犹在耳，为什么当压力向我排山倒海似的冲过来时，他又闪向一边去，不闻也不问？余下我，既不敢反抗，又无能自卫，更无并肩作战的良伴，或是一言半语的安慰。我只有孤身一人在苦海中漂泊、浮沉。这又岂是我所期望的日子？

曾经，我把甜美的生活比喻为一杯浓郁的蜜水。然后，这杯蜜水渗进了越来越多的白水，渐渐淡化了。而今，它竟带着一丝儿涩味。我该怪谁？我又能怨谁？我很希望能号啕一哭；以泄胸中久积的怨意，然而，我毕竟不能做到想哭就哭得出来的举动。

夜，已深沉，月下的海滨，是那么的美，那么的柔和。在这幽静的夜里，如果他不倒头就睡，如果他能伴我漫步在月光下，把手相诉，那该多好！而现在，什么都没有，我只是独自缅怀往事。这十年的往事啊，桩桩件件，叫人心头发疼。我忽然恨起这夜的美丽景象，恨月光为什么要那么柔美，恨这寂静的海滨为什么要这般迷人……

蓝玉 一九四一年生，原名李玉琼。现任《新明日报》副刊主编，历任新加坡作协理事。崛起于七十年代新华文坛，著有《生活的脚印》、《难忘的日子》、《西窗晨语》、《跳不出后巷的女人》、《浓情系离人》、《另一个旅程》、《女记者》、《功夫桌》、《鱼塘填土的日子》等小说集、散文集和杂文集。

幸 运

女人吃醋是天经地义的事。就和男人偷女人一样，非常没办法的一回事。

如果说气量，女人一点也不小于男人，不是吗？女人能容忍丈夫偷女人，而男人却不见得容得下太太交男朋友。

至于那些知道丈夫偷女人，便要死要活的女人，也不见得就是气量小，有很多时候，是因为面子放不下。

女人爱起面子来，比男人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别以为男人才懂得爱面子）。想想看，如果那个臭男人（这是黄脸婆的惯语），找个无论左看右看里看外看都不如她自己的狐狸精（这也是黄脸婆的惯语），你想她丢得起这个面子吗？若再加上旁人说：“我真不明白，为什么她那么美，那么好，她的先生还往外闯？”这下子她不想一头撞墙都很难了。

所以说，丈夫养狐狸精，太太不罢休，很多时候，并不是气量小，而是咽不下那口气，更恰当的说是不服输。哼！

我那一点输给她，为什么你爱她不爱我？这是一般漂亮的女人，想吃掉臭男人和狐狸精的原因。

至于那些因当年“幼稚”而踏进教堂，走向红毯子彼端的懦弱可怜虫，就只好忍住那腔热泪，让狐狸精在他心灵上、精神里晃来晃去了。反正，他也不能做什么，因为新加坡是不准养小老婆的，这点，黄脸婆似乎又比狐狸精幸运。当然，这幸运也是很无可奈何的。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

大胜之术

男人是天生霸道的人物，女人若想跨越他，控制他，簡直是找苦吃。

因此，聪明的女人，就往往采取大事让他，小事执著的态度与他相处（给他面子，也留点面子给自己嘛）。不然，男人和女人天天都有战事发生。

执著小事的好处是：没有这些小事他也过不了日子；像为他烧几味小菜啦，替他把床被、枕头整理清洁啦，提醒他换袜子，刮胡子，理头发，甚至为他配搭穿着等等。这些小事女人处理起来，简单得像喝白开水，但若由男人去处理（特别是那些老了而又忙的男人），那简直是没戏看（演不出来嘛）！

弄得他一天没你都不成时，那你就赢定了。

别以为男人堂堂七尺之躯（即使没有这个尺寸也是大男人一个），便什么事都没问题，不是的，他们是那种大事没问题，小事天下大乱的人。抓紧他们的辫子，准你全面大胜。

聪明的女人用脑，愚蠢的女人用嚷！切记切记。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日

女人难做

也许女人是不争气的，不然，为什么老是处于被动的位
置。这句话被老板看了准说如此女职员要不得。

女人主动地工作不是没有，只是不被苛求的人接受而已，例如主动理家煮饭烧菜，主动为儿女洗衣烫衣，主动……女人主动的东西大多了。

至于为什么这样尽心尽力仍然不为人接受，我想那是因为
为这些主动的工作都太小儿科的关系吧！

我们一般的观念“主动”是个积极的名词，其成就与贡
献又是显赫的，否则，一切的主动都是无聊的。

当然，在不同的要求下，每一种表现都有不同的成就。
在家庭，有个好母亲好妻子是幸福的。但，若放在社会，那么“母亲”这角色就未必可以比女医生、女工程师、女议员

有贡献了。

因此，对女人的成就要求是客观的，也是主观的，成败与轻重，得看各人的着眼点了。

女人难做，就正因为她得面对这么多不同的要求与压力。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家庭与事业

有人说：事业成功的女人，婚姻未必成功。

就事论事，一个醉心于工作的女人，必定影响家庭，也必定影响夫妻的感情。

人生本来就没有十全十美的事，婚姻与事业也一样。只是“成功”这个境界并不是张三李四够资格认同的。

打份工，做份事，朝九晚五并不是成功，那只是正常的工作与贡献而已，不足以影响家庭与婚姻。

“成功”的境界千锤百炼，岂是普通人能攀越的？

从女人的角度看，既然婚姻失败了，专心事业又有什么不好呢？

人总要活下去的，最傻的人，也不会拿生活去怄气的，再说，女人也绝不会拿事业来破坏婚姻的，一般是婚姻先有问题，然后才有事业上的冲刺。

说女人眼界低可以，说女人没宏愿也行，有幸福的婚姻，女人还是会选婚姻的，除非遇不到一个心爱的人。婚姻与事业，人前者总是多于后者的。

与其说受传统观念影响，不如说女人重情多于重利，重爱多于重名，否则人类历史也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的了。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

蓝菱是生长于菲律宾的女诗人，十四岁就以早慧的诗才轰动台湾及东南亚。目前移居美国，著有散文集《野餐地上》等。

摊开一本书

有一年夏天，我独自在多伦多市的中国城逛书店，在一处人较少的靠墙的角落，无意中看到几册封面已泛黄的书册，它们的形象单薄，与旁边一些幅本较宽大的书籍并排站着，相形之下，有点像是大街上走离了广大人群的几个流浪者，落寞但又自在。它们绝对不是什么旧书，颜色变黄是因为在那里坐得久了的缘故，它们大概和我们一样，需要适当的空气调节和温暖自然的关怀。这堆书中，有一些是杂文集，也有文史札记之类，但其中也有三几本诗集。杂文和文史作者的署名有的倒是曾在哪里见过，惟有诗集的作者是全然陌生的。诗尽是个短诗，最长不超过二十行，它们的特点是精简、流畅，节奏自然又富变化，抒情的成分极高。此外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几卷诗集的封里封底都未曾向读者透露出半点作者的生平。在书店里我一边读一边揣测，这位是谁呢？那位又是谁呢？但是它们全是那么缄默，缄默如页间闪烁着的诗句。它们好像只要人静静地去接触一下，从手指边这一页到下一页，要人留神地谛听，听它们心中鼓荡的一些东西：阳光也好，风雨也好，滚滚的江河、泛滥的人间

……

看一本书的感觉便是这样奇异的。每次我走在一条大街上时，看见那么多五光十色的店铺，竞相摆出款样新鲜的货品，到处美不胜收，在漫步的当儿，挂着店号的书店自然也会在眼角出现，有店面颇大的，玻璃橱窗前站着一排书，门类总不一样，好似在向外面的人说：“里面还有，里面容纳得更多，请进来挑选。”有时是小小的一片，橱窗前便不怎么夸张，人们在那狭隘的空间出出入入，而那些分门别类密密相拥相贴的书，一本本站在架子上，各呈一己的颜色，放着芒彩。

我的朋友不多，但都是很亲切的一些朋友，其中有一个便是书。我信赖它，喜欢它，和它的关系就像平日和至好的朋友在一起一样。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日子是富饶又丰美的，当我轻轻翻过一本又一本，熟悉的作者，陌生的作者，他们都会那么真诚地袒露自己。他们和我说着话，告诉我许多东西，有我从不知道的，也有已经知道却又不那么详尽的，有时又是一些共同的经验。我一边看诗一边会跳跃起来：“啊，我不是曾经这样那样过吗？”于是我们自然而然地一齐去跋涉，去复习，去观望，这时我会任由他悄悄牵引，在一天中的某一段时间内跟他去旅行，谦恭地尾随他到一个海阔天空的地方去。

很多时候，我发觉自己与书中的一个角色，或一个地点滋生了友谊，感到这个人就坐在我面前，彻夜与我娓娓细谈。有时是微不足道的一些琐事，原来很难向别人说起的，有时是一段甜蜜的记忆，从未向人透露过的，有时又是一些愤懑、一些不平、一些控诉，说也说不清，气也气不完，这些，我们都能毫不隐蔽地倾诉。深夜里常有某些来源不明的

轻微的声音，许是一藏匿的飞蛾，许是几滴漏残的水珠，停在我们的中间，悄悄地闪过，亮起。

对这样的一个朋友，我有时是很矛盾的，我希望他时时坐在我的书房里，旦夕厮守。可是别人可不这样想，“它只是一本书呀！”他们说。于是他们借走了一本，把它遗忘，再借另一本，还是遗忘。每次他到我家里来，和我聊天完毕便走进书房里，须臾人也到了书架前，他把手伸出去，停在某一本书上……

“那是我最心爱的书呀！”我在心底暗暗叫喊。

他的手移过旁边的一本，又移过另一本，他每一移手，我心中每一叫喊：“这一本书也是我最心爱的……那一本更是……”

他终于带走了一个至好的朋友，临走并没有告诉我什么时候再带它回来。这个朋友，很可能永远也回不来了，它在书架上的座位，很快地便被一层层厚厚的尘埃替代。

有一次，我读到这样的一段记载：中古世纪有好些文人在他们的藏书上如此写道：“有谁取走了此书，让他死；让他被炒上锅；让他发烧而死；让他在轮胎下丧生；让他被吊……”我真是震憾不已。

在一本美丽的书上写下这么可怕的诅咒，真是不可思议。因为这样，我觉得惭愧，虽然我担心的是借出的书没有回来的一天，但这也是自私的一面，不好的一面。慢慢地，我的书一本本走下了书架，一本本走出了书房，到别人的家里宿歇去了。我的书愈来愈少，朋友倒是愈来愈多，渐渐地，朋友变成了我的书，不时坐满了我那间空荡荡的书房。

我再也不担心我那些出外旅行的书哪一天会回来，此时

它也许正在一个公园里，当艳夏明亮的阳光自簇叶间点点透出来，青草地上躺着沐浴的人，风是这么轻微，纵跳而过的鸟无比安详。在静得绿开来的下午，突然有一只白蝴蝶扑翅而出，像是在书的页次间耽得太久了而有想飞的意念，像一切有生命的东西向往于自由清新的空气，它喜悦又自然地，向无限的上空腾升。

微 尘

微尘是这样来的：

炎热的下午，在空气沉闷的巷道里，一栋两层楼高的水泥房子紧紧地挨向下面一栋，并排下去，像一长列冷而硬的石的幕幔。窗子在这样的天气里总是打开来的，打着一个个哑然的手势。它盯着对面的这一扇，绝不是问候的意思，它只是顺从了主人的需要，想从这窄窄的空间吸进一点点的风。

站在巷口，自是无从知道高楼上究竟有没有风吹过。价钱也不能自窗帘的摆动来推测，因为窗帘已被拉过两边去，为着要等待那一点点风，人们此刻也都有肯牺牲掉平时最爱惜的秘密生活，忍受着窗对着窗的窥视。

也许有风。一个圆头胖脸的中年汉子把上身半移出窗口来，看看天空，又看看巷底下。他穿一件薄薄的背心，可以猜出，他一定穿得很少。他拿着一罐啤酒，一边喝一边朝对

窗望。对窗也有个人，却是个女的，她本来也是无聊地站在那里，看到这个男的朝自己的窗口望过来，有点不好意思也有点生气地走进去了。中年汉子仍倚在窗口，也许就为吹着那一点风。

不久，它的隔邻也出现了一样东西。是一双手，把一盆鲜红的海棠摆到窗沿上去。那娴静的小红花从室内走出来，照到太阳，一时娇滴滴的，红透了脸。那一双手很快地缩了回去，剩下海棠，静静地摆了两下，又摆了极轻微的两下。

巷口突然传来了一阵嘈杂声。楼下有人打开了门，门内跑出几个孩子来。他们合力地抬出一张小桌子，在靠墙的一边摆设好，几个人又自门内搬来了两个塑胶瓶子，一大叠纸杯子。瓶子上头写着“柠檬苏打水”，标明价钱是十分钱一杯。

这情形我见过几次，在酷暑学校休假时，许多孩子都会这么做。在家门前，在浓荫下，或在路旁，一堆孩子多半是好玩的性质，也不全为赚几个钱。他们分别站在巷口，等待着过路人在这里经过。

我站在对面朝他们笑笑，其中一个正想开口，大概想问我要不要买一杯冰凉的饮料，正在这个时候，二楼的窗口出现了一个老妇人，而且不止是她，同时还有一件笨重的东西的黑影，还未来得及看清是个什么样的影子，只觉有一阵风，陪同一种古怪的气味重重地落下来。霎时是漫天细细的尘，卷起又倾落，自那窄窄的空间，无处不飞地散开来。

“喂，喂，我们这里摆着柠檬水呢！”孩子中有人叫了起来。有一个试着抬起头欲弄清是怎么一回事，但灰尘徐徐地落下来，他用手挡住了前额，不打算看了。

老妇人一边抖着一条被子一边说：“我的被褥要紧呀！”

这么热的天，不拿出来抖个干净，放在衣柜里会出怪味的……”

她说的是。而且她抖过了这条被，继续抖她的衫裙、内衫、皮鞋。随着她手的动作，颗颗细微的尘在空气中翻滚，向地上轻轻地飘坠。

“都是些旧东西了，保留得太久，积下这么厚的尘。”她还在那里嘀咕着。

孩子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副啼笑皆非的表情里，还有更多的无助。其中一瓶打开了瓶盖的柠檬水，淡黄的液体里浮着一层淡灰色的游丝，一会凝结成一团，一会又散开来，有的早已经沉淀在瓶底了。

海棠仍在窗沿上摆出一张张粉红的小脸。对面有个主妇走到窗前来，对着它们看了又看，不知是鲜嫩的花朵真吸引了她，抑或花儿不像人一样，一点也未带威胁。她久久地站着，想心事那样地专注。每一扇窗是近乎死寂的，人声与物影也像那被蒸干了的空气，没有丝毫动静。

巷口这时驶来了一部巴士，随着那戛然止住的一阵尖锐的刹车声，门被打开，一个老人抱着一包从市场采购回来的食品，慢慢地下车来，他的动作那么的缓慢，真叫人担心，尤其是这种客车，司机是没有多大耐性候人的。果然他双脚才一落地，车子便一溜烟地走开了，偌大的空间，剩下他和扬起的漫天灰尘。他有点踉跄，不知是跟在灰尘的前面，或者后面。但灰尘确实在他中间，随着车子留下的一阵风滚荡，他的步伐，不由自主地跟着滚荡。

他抱紧手中的纸袋子，走进巷里去。刚才卖柠檬水的几个孩子，正没趣地收拾起桌椅。老人瞪了他们一眼，自顾自地走下去。他走过那一排死寂的窗下，头也懒得一抬。这时

海棠的窗口又伸出了一双手，迅即把一盆花取走了。对面的妇人还在看，看没有了海棠的窗口。

“有风呢。”刚才抖扫被褥的老妇人又在窗口露了脸，一边又喜滋滋地拿出了一条长裤，无限爱惜地拍了轻轻的几下。

就在她眯起一双眼睛的同时，我看见那满布着深深皱纹的脸上，有一点点什么也在微微地漾开来，像海面上的细浪，叫人听到了风，和它穿越年月的旅程。她在轻轻地弹落微尘，轻轻地弹落风。

风与微尘的关系有这么密切，轻轻一吹，是风不见了呢？抑或是微尘消失了呢？

窗口这时出现了几张脸，略微展开了一双双深锁着的眉头，像在说：“有风呢，等等吧！”

巷尾那边，买菜回来的老人顷刻不见了。

时 间

一个喝着咖啡的下午。小银匙闪着几颗奶渍的下午，轻风的五月的下午，漫不经心地等待着，那按时传来的下午的课铃。

窗外的草坪上，靠右边的一棵木兰树已开满了花，结实的花朵形状像无数个灯焰包在一起，在阳光下骤燃了起来，当风拂过，它们便软软地摇曳，在空气中浮起，幽幽吐焰。

整个草地，给人一种安稳的感觉，绿色是它的封面，也是它的内容。

桌上的一本书，封面却是全白的，它的白叫人眩晕、神思恍惚。它像在向你试探，向你索问：你知道一些什么？然后，它的作者维琴尼亚·吴尔芙这样告诉你：“生命不是一系列配置匀称的马车灯；生命是一发光的晕轮，半透明的封皮——”

木兰仍吐着花焰。下课的铃声这时清脆地飘来。同时，对面一所小学的校门迅速地被推开来，成群的孩子嬉闹哄作一团，争先恐后地奔出门来，他们的行动惊坏了一群在校园草地上漫步的小鸟，仓皇地飞走了。孩子们结伴做伴，有步行的，有骑自行车的，纷纷向回家的路上走去，须臾全走光了，剩下数十个，留在偌大的操场上。

桌上的咖啡逐渐地冷却了。旁边那一纸白色的封面，在阳光下微微反射着光，黑色的字母清晰地印在封面上，动也不动。一根书签静静地夹在其中一页上，是昨夜里放上去的。从昨夜到这个下午，书签一直未变动地夹住了这一页，可是不管怎样，那故事一直是在发展下去的，你看得慢，你停下来，故事中的人物仍在飞渡，他们的日夜仍旧要消逝。他们的时间和你的时间并没有两样。

操场那边这时传来了一阵哨声。穿着运动恤的体育老师不断地指指点点。一群孩子摆好姿势，哨声再度响起时，他们准时地展开双腿，开始课后跑步的练习。

大概这种跑步只是练习的性质，没有分组的必要，孩子们有大有小，高度参差不齐，那些大一点的，较长的腿三步两步便跨了过去，小的自然便落后了，可是他们仍然在后头猛追，一种不甘落后的奋力。薄薄的套头装在风中起落有

致，柔软的金发也在飘扬，远远望去，他们单薄的身躯竟充满了力气，像是要不顾一切地，一直跑向空气的最前头。

然则前头是什么？蓝天、白云、蜂蝶或林间的溪涧？或者是什么也没有，在轻风的午后，你看见一件特大的绿绒毯，在那里微波波动、晃荡。你把头伏在桌上，脑子里有些东西跟着晃啊晃，绿毯的尽头，突然出现了一条滨海大道，圆圆的落日正嵌在海上，跟着推涌的浪潮寸寸沉没。那么多人沙滩上，杂乱交织的变了调的音乐，野餐的篮子，捡贝壳的人，踢沙的孩子，咆哮……跑在软沙前头的孩子，没有伴的老人……还有，那一阵阵野草莓的气味，正远远地飘来，四下散落。

木兰含着烛焰跟着风轻轻垂滴，一瓣比一瓣安静。桌面上的书依旧夹住昨夜那一页，窗外，那些孩子仍旧在广阔的场地上跑过一圈又一圈，他们被外围的草环抱，被风带动，用最快的步伐跨过彼此在阳光下投射下来的影子，跨过这一切无限止的飞翔。

然后，哨声突然响了。是孩子们结束跑步的时候了。几乎同时的，草静风息，一绺绺金发垂伏下来，汗珠垂滴下来，下午突然安静得可怕，咖啡也冷得特别快。

你无意识地把书本打开，翻过一页又一页，“不知后来怎样了”，你想起书中那小男孩的向往和等待，这一瞬间也有种很强烈的欲望占据着你，你想起要去的那海边；那里的一座灯塔，在一片汪洋中孤悬着，微微放光。那灯塔，正是他等待了几年，一直想去看看的地方。

书签仍悄悄地夹住原来的一页，像是极不愿意揭发一个谜底；像要保守一个秘密般的谨慎。

后来是怎样的结局？他的父母有没有带他去了呢？他看

见的灯塔，是不是和他心目中想像的一样，射出一道神秘的光芒？你合上书，凝视着对面空荡荡的操场。刚才孩子们跑步的一角地面上，正有几只小鸟来回跳跃着。它们并未打算长久占据下去，只是趁着暖和的阳光未消失以前，在那里停些时候。

阳光早自书面上移过去，但是蜡质的封面仍兀自倔强地闪亮，那印得大大的黑色的铅字是作者的姓名，但这时它不止是一个字，你记起，她生前喜爱的装束，时刻着一身全黑的衣裳；她那么喜欢黑，因为黑色是不可测，是无边际，是巨大宏深的声音，像时间本身，以巨流般勇健的姿势排山倒海地腾跃、涤洗。

“生命是一发光的晕轮——”她说，但并未多加说明。许多时候，一本书的作者只是把话说了一半，下面的话便留给更多的人去说；更多的人有更多不同的想法，拓展更多的可能性，就像此际你连带想起晕轮背后的一团半光明，一个朦胧不可知的地带。是的，一切是可能的。譬如那一群跑步的孩子，谁敢说他们不曾把自己比作一只只矫健的小蜂，采吸甜蜜的花汁于瑰丽花间？

然后是……什么也不见了，在一个轻风的五月的下午，一切像未发生过，即使是那阳光，须臾也尽溜得一干二净。

简 衍 原名简敏衍，一九六一年生，台湾宜兰县冬山人。台湾大学中文系毕业，曾任《联合文学》编辑，现为专业作家。简衍创作以散文为主，著有散文集《水问》、《只缘身在此山中》、《月娘照眠床》、《下午茶》、《浮在空中的鱼群》，小品集《一斛珠》、《七个季节》，札记《私房书》等。

水 问

台大的醉月湖记载着一个故事，关于一名困情女子投水的传说。我想，深情即是一桩悲剧，必得以死来句读。而这种死也是最纯洁的。我是名弱者，欣赏了悲剧也扮演过悲剧，却在最后一幕潜逃，人是活着，热情已死。因此我写下《水问》，纪念那名女子并追悼自己。

那年的杜鹃已化成次年的春泥，为何，为何你的湖水碧绿依然如今？

那年的人事已散成凡间的风尘，为何，为何你的春闺依旧年年年轻？

是不是柳烟太浓密，你寻不着春日的门扉？

是不是栏杆太纵横，你潜不出涕泣的沼泽？

是不是湖是无堤无桥，你泅不到芳香的草岸？

传说大多，也太粗糙；说你只不过是曾经花城的孤单女

子，因不慎而溺于爱的歧流断脉之中；说你的失足只是一种意外。说有人见你午夜低回于水陆的边缘，羞怯地向陌生的行人诉说你碎断的心肠，说你千里迢迢要来赴那人的盟约……而千里迢迢岂是你所能跋涉？日夜的秩序又怎容你轻易嵌入？你已不属于时间空间，你因而被镇于湖心水湄，再不敢向人间，向你钟爱的人间殷殷探询，你于是成了一只冷僵了的蝴蝶标本，在图鉴上注明因求偶不成而自戕，被传阅于唇齿残香的茶余饭后。

要问你：

天空这么温柔地包容着大地，为何你不送走今日且待明日？

大地这么宽厚地载育着万物，为何你不掏穴别居另成家室？

人间婚姻的手续这么简单。为何你独独择水为你最后的归宿？

是不是你信念着，有一种从无缘由而起的宇宙最初要持续到无缘由而去的宇宙最后的一种约誓，让你飘零过千万年的混沌，于此生化身为人，要在人间相寻相觅？你是离群的雁，甘愿缚进人间的尘网，折翅敛羽，要寻百年前流散于洪流乱烟中的另一只孤雁？你走过多少个春去秋来，多少丈人间红尘，你来到那人面前，虽然人间铸他以泥沔，你依旧认出那疲惫的面貌正是你的魂梦所系，那沙哑的嗓音正是你所盼望的清脆。你从他的眼眸看出你最原始的身影，你知道，那是你们惟一的辨认。

人间的鹊桥，虽不如天庭的绚丽，而你们愿意一砖一瓦地建筑。

人间的气候，虽不如天庭的清朗，而你们羽翼同生要共

飞过地坼天裂的风暴。

人间的箪食瓢饮，虽不如天庭的琼浆玉液，而你们饭蔬食饮水甘之如饴。

生命的意义原来就模糊不清，在纷杂的爱之向往中，你们愿意凸显爱情为你们心中的殿堂。以千年的姻缘，作最坚固的奠基，以信任与尊敬，作不朽的钢架，深挚的痴爱，是你们的铜墙铁壁。不渝的贞操，是避风的屋顶是挡雨的门窗。人们只能依你们的声音容貌，批评这样的茅茨土屋。而你们温婉地相待，且让人们去追求他们所谓的富与美。在你们崇高的人格花园里，自然生长着四季繁花，清风朗月，此去，此去经年，千山万水，永不相离，生老病死，永不相弃。

而是不是今日的下弦曾是十五的月圆？

是不是眼前的沧海曾是无际的桑田？

是不是来自于生的终归于死，痴守于爱的终将成恨？

是不是春到芳菲春将淡，情到深处情转薄？

你坚信的约誓，是四月残缺的柳絮，你溯回的记忆，是荆棘丛生的荆地。你眼见手成茧足结痂，而人间的鹊桥，已成废墟。你于是放眼苍茫，要天地为你卜一卜“地久天长”。山川静默蜿蜒，说这一卦，不在人间只在天上。你披发行吟，踉踉跄跄去熙攘的市井探询，你说：“借问，借问怎么回去我的殿堂，我的恋之初……”好心的行人摇摇头，说没有这样的一条路，没听过这个方向……你想起千年前的流离，盼到今生才又聚，为何不能同羽同翼？为何曾经的约誓亡佚成断简残篇的失散的流离？为何地能久天能长，人间的爱情却离了又聚，聚了又散？

当太阳再升起，所有的杜鹃萎身谢礼，化成声声的杜

宇，唤你不如，不如归去，你仰首看着今日的天空，似乎和昨日并无差别；你舒开手中的书卷，一样的道理，一样的铅体，而你的殿堂已是前尘，你的爱情已成往事。就把一款款的道理还给线装的书架，把一滴滴的泣血流给春泥，把一身姿态托给验尸的风雨，夜半湖心，秋虫唧唧……当太阳再升起，所有的杜鹃声声唤你，所有的人间恩爱，你已双手归还而去。

是不是湖水如翡翠，依然是你不死的柔情，涨潮于干旱的季节？

是不是满湖莲韵，是你含辞吐语，字字的叮咛？

是不是一帙帙的书卷，有你不忍撕毁的，海市蜃楼的模型，要给另一对情偶的注解的提醒？

是不是年年杜鹃的鲜红，是你遗传的，爱情的色泽？当那一对对的足印踏过花冢春泥，你是不是愿意他们在举足之间，牢牢记取，聚与散在人间，都要相待以礼。

且守护无源的川流，爱字不易写，但愿你湖心风纹，勾勒一笔一画。且让萍水相逢的，在湖畔栏杆，拟下他们的约誓。

且让相识相知的，用你的神话绣成他们的嫁纱。

让长年分离的，偶然相遇。

让幽怨的，冰释所有的尘土泥沙，让你们知晓，聚是一瓢三千水，散是覆水难收……

而今夜，且让我来冠冕你，花城曾经痴守爱情的女子，魂归来兮。

血 雨

再也没有一座宫殿，比母者的身体更神秘，以及神圣。眼睛在那儿凿成，以深井的水量；鼻子在那儿塑成，为了辨识花的芴泽；耳朵在那儿嵌造，为了收集天籁；唇在那儿铸成，以吐露心中的妙香。

婴，其实不知道应该准备什么样的装置来应世。溯回到最初，婴还是一缕游魂的时候，只是欢悦于母者与父者的亲爱，赞叹父的气概、壮美与母的温顺、俏笑，他便悄然飞降，想要亲近这一个美丽的世界，分享父者与母者的真情。他没有想到这是个无法潜逃的禁地，他才落足，便如坠在五里雾中，迷了津渡，等他醒来，已经被囚于母者的宫殿之中，进退无路。

母发现宫中有人投宿，该是何等惶恐与惊喜。她可以听到他那焦虑的声音，求助无门的呐喊。她推算他的行程，预测他的囚期，她温顺对他说：“留下吧！这是温暖的家园，许多人等着你！”

他从来没有被挽留过，遂为这一番亲切之情感动。他从此安心地住下，母亲自然为他备好食宿。他安眠着，有时如在一座温暖的海洋里，有时好像露宿在花的阴影之下。有一天，他醒来，觉得有了面貌，凹凸凸凸地如山如谷，他问：“这是做什么？”

母者告诉他：“你得出来与人们见面，我的手拙，只能照着父者与我的形象为你开窍，如果有一天，你懂得照镜子

看自己的面目时，还望你不要嫌弃我把你弄得不好看才好哩！”

婴似懂非懂：“只是，我失了翅膀，又不知道如何行走？”

母者：“我会抱着你，教你学步，总有一天，你将奔跑得像野地上的豹子那么快。”

婴一天天地长大，宫殿再也装不下他，他急急地喊叫母者：“救我！”

产子，不就是这样异想天开吗？红色的雨，是母者的祭典，而婴却来不及带走他留在宫殿里的前世今生之谱。

婴长大了以后，不再是赤婴了，而是有名有姓的人。偶尔，当他冥思生之旅路，忽然大眼偶开时，总会抓着母亲问：“妈，你当初生我之后，胞衣呢？”

母亲怒目一视，有点不好意思：“你问这个做什么？”

他说：“想知道而已！”

“按照当时的习俗，埋在乡下老家的门槛下了。”

前世如土，跨过了门槛，才是今生的路。

凯 风

她们形同母女，走在路上，碰到熟识的老师问她：“她是谁？”

她总是不假思索地说：“我妈妈。”

她站在一旁抿着嘴微笑，春阳和煦，照得人心里头烘烘然。她尤其是容颜焕发，朴朴素素的一身装扮，摸摸孩子的头说：“改不了口。”

来者以欣羡的眼神看她：“不，你用的功夫深！”

她当初来这家疗养院，家里没有一个人同意，尤其这里住的是智能不足的孩子，连他们的父母都很怕来探望的孩子。

她一住便是数年。当别人用嘴巴与孩子说话，用耳朵听孩子讲话时，她用眼睛与孩子说，用安静的心听他们的心声。每一个人都有眼耳鼻舌身意，但是，她似乎感觉，孩子们不一定用眼睛来看、用耳朵来听，他们有各自的韵律与系统，像玩跳房子游戏一样，有游戏的规则，石片投到圈外，便是死了，不能否认。

而她是她的班上，较特殊的小孩，从测验与检查中显示，有语言表达的能力，可是绝不开口。凡是教过她的人，大多表示束手无策。她总是不愿相信，有时急了，忍不住在她面前垂泪，“怎样你才愿意说话？”

后来，她反悔，也许孩子也急着找到说话的口，她这么急躁，只能使她更急而已。有一天，她带她在草坪上晒太阳，她仔仔细细地观赏她的脸，稚气而又沉默，似乎听过忧伤的弦音，看过黑夜的丧事……她从口袋里掏出指甲剪，帮她剪指甲，清脆的剪声响在草际，她说：“世界上，每一样东西都会说话，指甲也会，你听到了吗？它说，啊哟，好舒服；咳，轻一点，轻一点，会痛哦！……”她只是看着她，忧悒的神色稍褪。

“我会说话，用我的嘴巴；你也会，但是，你不用这个嘴巴，我知道你的嘴巴在哪里。”

她的云翳游散，露出一个黎明。

“你的嘴巴在这里！”她紧紧地用手贴住她的左胸，感触她的心脏的律动，一种剧烈的山崩，她温柔地对她耳语：“不要急，慢慢说，慢慢说！”

她似乎已进入她的意念世界，也许她打不着她的藏身之所，也许她又将空手而返，但她已在心里万千遍呼喊，亲昵地叫她的小名，她攀越过高峰，也翻遍草际，她知道已然接近一处神秘的崖谷，她将再寻找、搜求、等待，像等待一座青山向她走来。她如痴如醉地搂着她，问她：“我听到你在叫我，你叫我什么？告诉我好吗？叫我什么？”

“妈……妈……！”她等待了八年。

她们像母女一般地亲，逛着假日的花园。门口有人在卖七彩肥皂泡，她指着满天的肥皂泡，陶醉地旋转。

“要买可以，但是，你要听妈妈的话哦！”

她点点头。

她买了一罐给她，说：“回去得写功课哦！”

她又点点头。

肥皂泡在空中飘荡，像一群顽皮的精灵，偷偷地窥伺着大地上的风景，终于被太阳一个个地破灭。

粉圆女人

一大早，她推着粉圆车走在我前面，精瘦的身子扭得很

利落。一向偏爱瘦女人，手脚机灵，干活不拖泥带水。若发给她们猎毛鬃、肥皂粉，不消三天两日可把黑人皮肤全刷白。

“早，上班啦！”她回答我的招呼。四十靠边的脸上依然白净，几点雀斑显着少女般的矜持。作为她的老主顾的我，看她的脸跟吃她做的粉圆一样兴味。只要是下雨的黄昏，她见我弯进巷子，朝她点头，马上备碗掀锅，一碗黑溜溜的珠子端到桌上等着。她非常清楚我只吃粉圆，不掺绿豆、红豆的。有时回来晚了，她用歉意的口吻说：“唉呀，粉圆没有了！”“没有关系的！”我也歉意起来。她委婉的声音在叙述粉圆卖完之外掺着照顾不周的自责，我的歉意是无法给她定时回来的承诺。

然而，我读不懂她的脸。那张好好装扮会十分娇贵的脸躲在粉圆车后却能不烟尘。她对谁都亲切，也一样不说生意之外的芝麻绿豆。需要多久沉潜才能把人生锅里的半生半熟的粉圆吞入肚里，这一吞就不打算反刍自数了。

端午左右，我买了一袋桃子，依旧吃粉圆。她自然若有所思：“唉，我今年还没吃桃子呢！”我极冲动地抓两粒桃子：“请你吃！”她脸上显出惊恐，仿佛那是两粒金桃非她所能享受而极力推辞。我有点后悔自己越轨了。对这个女人而言，除了十五块一碗的粉圆伦理，任何的施予都是风吹沙。我依然吃她的粉圆，这一吃就不打算数了。

路羽原名魏小华，福建泉州人。现任香港某机构经理，某出版机构社长。作品以诗歌、散文为主，散见于各报纸杂志。

故乡的初一、十五

大年的三十，我赶回了故乡。初一早晨，从街上孩子们的笑脸和手中的鞭炮里，我感到这都是春，阳光辉映在门前，换上了整齐的衣裳，迎接着拜年的亲戚和朋友们，人人脸上挂满红光，他们仿佛知道新的一年将给自己带来好运和新的希望！

傍晚，这普天同庆的美丽时光里，大地也披上了美丽的新装！应邀请，我参加了福建省作家协会举办的“迎春茶会”，陪同一起前往的有泉州市编辑王毓欣，还有我的家兄亚雄，家兄擅写儿童诗歌，有着一份执著的“幼稚”。会堂里喜气洋洋，来自各地的专业和业余作家、书法家、戏曲家等艺术人士，大家兴高采烈地欢聚一堂。麦克风不时传来了主持人的声音，他是一个浪漫、乐观的人物，笑笑的脸庞挂着滑稽的神情。当他介绍了：今天晚上有中国著名的现代抒情诗人蔡其矫先生参加了我们的“迎春茶会”时，全场响彻着热烈的掌声。随着他指引的方向望去，我看见了一张容光焕发，充满和蔼的笑脸，只见他健步地走到台上，用着激情、豪迈的语调向大家问候，并朗读着他的长诗：《玉华

洞》。他的诗，在香港我曾读过不少，今天，像做梦似的目睹了这位敬慕已久的诗人，且聆听这富有节奏和情感的诗篇，使我内心万分激动。王编辑告诉我说蔡老师今年已经六十多岁了，你看他的精神仍然那样地充沛。接着优美的旋律，伴着舞池中的人们起舞，我深感大陆实在变化很多，特别是在艺术界里。当第二次音乐暂止时，蔡老师慢慢走到我们的跟前，问王编辑：“就是她吧！路羽小姐，我猜一定是的。”王编辑点着头，我慌忙地立起，他很快伸出手说：“我听王毓欣说你回来！你的诗，写得不错！继续努力吧。”我说：“很荣幸地见到您，谢谢您的鼓励，我会努力的。”他笑着回到他的位置，很多朋友问候着他，大家都感到他有一股浪漫的热情，一颗天真的童心和特殊的爽朗性格。

“十五的月亮升上了天空”，元宵节到了，人人提着灯笼，祖母也制作了一个漂亮的灯笼给我，带着小蜡烛，大哥领我跟着人群涌入开元寺，紫云屏内灯火辉映，把人们的脸儿照得通红，那些经过人民精心制作的灯笼，闪烁着人民艺术天才和丰富的思想内容，观赏的人群，敞开了幻想的思维，进入了灯中的故事里。那孙悟空腾云驾雾追赶着白骨精，光芒四射的金棒神出鬼没！那蝴蝶的翅膀轻轻的摆动、飞舞！她的眼睛注视着万千的人们，为我们显示着它是今晚的“皇后”！我深深感到整个殿宇充满着光芒，把新的一年渲染得更加灿烂辉煌！

忆 母 泪

在香港这热闹喧哗的都市里，不知不觉地度过了几个春秋，那浓浓的乡愁不停地唤起，情绪如发酵的酒，翻涌、按捺不住，历历犹新的往事，一幕接着一幕地垂落下来，也许是童年时代美丽的回忆，使我在这陌生的地方，感到多一点的慰藉。

时常出现的是母亲慈祥的脸容，母亲有一双明亮的大眸子，这眸子时常放射着一种智慧和光芒，还有那温柔的语言，教导我怎样辨别是非和善恶，教导着我人生的道路是崎岖不平的，教导着我人的胸怀应具备着一颗博爱的心灵，她最同情的是那些贫困的人家，常把我们不能穿的小衣服送给了她们的孩子。

童年时代她从一个文化十分落后的乡村，考进了泉州市的培英女中，那个时候的女性是非常保守的，很少出远门求学，但她对未来充满着信心，排除了一切困难。在学校读书的成绩一直很优异，特别是作文课，老师十分欣赏她的文笔，有时，还会请她帮助修改其他同学的作文，考试都是名列第一。毕业后，参加了晋江专区的初教班训练，成了福建省较早期的教员，几年过去了，因为组织上需要，她由教员又转为会计，一贯以工作为重，几个年度里，被评为商业系统的先进工作者。

记得我上小学四年级的时候，学校组织学生去行军爬山，回来后要同学们写一篇“行军爬山记”，母亲看到我愁

眉头苦脸地捏纸团，就耐心地启示我：你们走到山上的时候，有很多自然界的植物，像花朵啊，松柏啊，还有各种各样的野草，把它们看成是有感觉的生命，它们对你们的来访会感到高兴！得到她的启示之后，我就写着：花儿向我们点头、微笑……那次的作文，得到了老师和全班同学的好评和赞扬，老师还特意把它朗读和介绍给同学们听，同学们的脸上个个带着笑容，从那以后我很用功地作每篇作文，同时也知道了，怎样地运用拟人写法。母亲时常告诉我，很多历史上发生的有趣故事，小小年纪的我，深深地为里面的情节所感动。母亲的思想是帮助我对文学起了浓厚兴趣的来源，她是一位不畏艰辛、长年累月，浇灌着一颗颗幼苗的好园丁，她不但是我的好母亲！也是我的好老师！

一九八〇年的冬天，母亲生病的时候，我匆匆地回家乡去，见到她时，我简直无法辨认，她瘦弱非常，我强忍住像江河一样奔腾的眼泪，生怕母亲会伤心，挽扶着她，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母亲高兴地流着泪，久久地端详我，带着呜咽的声音问候着，我心乱如麻，机械地直点头，眼睛也模糊了。母亲已经不能像以往那样，煮我喜欢吃的食物，但她每天仍叫着女工人，去街市买来煮给我吃，沉重的心情使人难于下咽，母亲却是一遍又一遍地催着。

经过一段时间的住院治疗，母亲的病情好转了许多，为了工作和生活，我又离开了她，回到香港。当我收到父亲打来的电报：“母亲病危，请速回！”这恐怖的事实，使我颤抖、沉痛，母亲将要弃我们而去，我们将失去了人间应有的母爱，我问自己，也许在幼年时候，得到太多的宠爱，上帝开始吝啬！当我赶到时，母亲已经奄奄一息地期待着，她甚至等不到，正赶着路的二哥和大姐的最后一次见面，就这样

地默默与世长辞！

一样地飘然，落叶似的……曾在空间迂回、飞扬……她悄悄地降临，又默默地归还！

偷心者

未来偶像争霸战的得奖冠军歌曲《偷心者》，使我联想到人们为什么把情感发展成为一种被偷、被骗、转爱为恨的地步。

有一类相爱的恋人，他们不顾得失，不计较是否可以爱到永相厮守，只为互相共鸣和吸引而相爱，他们把情感拿起，放得下，爱则合，不爱则分，不会有偷心、被偷心的感觉；另一类相爱的恋人，他们除了相互的吸引之外，还有承诺和相许的过程，如果因种种缘故，事与愿违，不能继续相聚或相爱，最好尽早把事情说清楚，取得对方的谅解和宽恕，不要待到激烈的争吵、不满、怨恨才收场，本来十分写意的爱情，变得丑恶不堪！这样一来比没有爱过更痛苦、更不幸，人们在感觉上都会知道事情的复杂性，可是却为什么逃不过“偷心者”的罪名，被偷心的烦恼？

倘若我的男友曾和我许了很多诺言，可是有一天他突然说：“变！什么事物都会变”，变得理直气壮！我会激动得眼睛干枯，再也流不出眼泪来，让四五年的情感在一声变中消失，虽然变得滑稽，使我感到人生的无奈，但我不想怨恨，

怨恨会使人万分痛苦，太不值得了，已经付出和浪费太多了，至于这段爱情是美丽，抑或是丑恶，只有让我们静下来慢慢地回忆它，且让岁月给她作一个公道的评判！

翠园 一九二四年生，原名彭士麟，祖籍湖南长沙。历任吡叻女子中学校长达二十五年之久，现已退休，擅长散文写作。已出版《掬翠园诗选》、《夜窗闲话》、《灯书絮语》。同时也工书画，多才多艺，现任吡叻作协联委会主席。

乡愁与美食

远适异国已二十八年的我，想起故乡——长沙的食物仍忍不住口角流涎，单说农历新年吧，就有三种食物至今令我做梦也难忘！每逢农历新年前的老祖母必吩咐三姨祖母、伯母、姑妈和母亲准备过年吃的食物。食物中令我百吃不厌的是“酥花生”，在我的故乡以花生为主做成零食可真多得很！离我家很近的著名食品店如“三吉斋”、“九如斋”，便有多种，如“鱼皮花生”、“大红袍”（红皮的花生米，有甜和咸的两种）、“花生糖”等，但引人入胜的莫过于我家自制的“酥花生”。花生米须选过来，烂的须去掉，然后晒干。伯母在厨房里烧了一大锅油，将沾了糯米粉的花生放入油中炸至金黄色，糯米粉炸后鼓胀起来像一个个小肥皂泡，入口香脆。那时我正念初中，终日沉迷于《七侠五义》、《湘江女侠》、《小五义》等武侠小说中，捧着一罐“酥花生”躲入绣房，一边读一边吃，真个快乐无穷！母亲有事叫我，我也装着听不见，此中之乐全在花生与剑影之中，诚不足为外人道。

大年初一到了，晚上那一餐开饭是全年最丰盛的一顿晚餐，第一道菜名“金玉满堂”，我只能用金字塔来形容，高高的厚厚重重的一大盘，全是用猪肉做成的各式各样的菜。先从下面说起罢！垫底的是“粉蒸肉”，这是湘菜中的菜。用湘潭县出品的酱油和浏阳市出品豆豉浸水腌制而成的五花肉，特别够味，真是和“美国家乡鸡”一样，吃到你吮手指。上一层是用半肥瘦肉剁成的“括丸”，猪肉剁好了，伯母用熟练的手法用汤羹括成一粒粒橄榄形的丸子，入口即溶。再上一层是“猪肉蛋卷”，用鸡蛋烫成极薄的蛋皮，包着调制好的猪肉碎，蒸熟后切成一片片，再上一层是“油炸香肉”，那和广东菜谱里的“咕嚕肉”差不多，不过味道是咸的。盖面的是冬菇海参，在我的家乡这两样是极其名贵的菜了！一层层吃下去，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这时窗外飘雪，气候严寒，我们却吃得周身温暖。现时在马来西亚能吃到的“五福拼盘”和“鸳鸯火锅”岂能望其项背！团年夜饭以下的菜色可能太平凡，至今已不复记忆了！

犹留存于记忆中的，是从初一到十五，都有小孩子喝了也不会醉的糯米甜酒喝。伯母从年轻便守寡，一向穿着朴素，新年时也在发髻上插一朵红花，使她原本苍白的面色添了几分红润。父亲则长袍马褂（罩在长袍上的短衣，是当时的礼服）。左襟配上一条金镶玉的表链，严肃的脸上此时也常出笑容。母亲自然打扮得特别整齐，上身是黑缎绣红花的棉袄，下面是红缎绣花的裙。那时我也不明白“湘绣”是湖南的特产，名满天下，只知道好看罢了！

元宵节快到了，伯母、姑母、母亲等又忙起来，要做几百粒的“元宵”，也即是“汤圆”，馅是用白糖和桂花制成的，然后拌上猪油，天气冷猪油会自动凝成白色的固体，然

后把馅搓成一粒粒小丸子，放在水中浸一浸，倒在糯米粉中滚几滚，汤圆有一个乒乓球那么大了，然后摆入木盘中。在冷冷的下雪天，咬一口热腾腾的“元宵”，桂花香从“元宵”中溢出，又甜又暖，我等不到正月十五日便先尝试了好几十粒。如果吃不完，放在油锅中炸成“煎堆”，可以储存到二月底还有得吃。

除了农历新年诸多的好吃食物以外，平日我所爱好的有“五芳斋”的包点，“梅菜猪肉包”、“海参猪肉包”，甜的“枣泥包”、“老鼠卷”、“如意卷”等。“老鼠卷”是样子像老鼠，并非用老鼠肉做成的。早上上学时，我步行去学校，喜欢在路旁买一个“葱油粑粑”，当点心吃，那是用面粉调成水，放稍许盐和葱花炸成的。此外“糖油粑”我也喜欢吃，那是用糯米粉做成饼状，油锅中放有红糖，丢下去炸，外甜内软，成金黄色。以上都是平民食物，包两角钱一个，粑粑才一毛钱一个，但儿时食物齿颊留芳，至今难忘。

每逢学期考，我读书至深夜，肚子十分饿，家中的饼干早吃腻了！此时门外传来竹梆的声音，夹上悠长的饺儿叫卖声（竹梆是小贩叫卖时的敲击器，饺儿即云吞）。我不免饥肠辘辘，总希望父亲开恩差工人老刘将饺儿担叫进大厅，让我吃一碗热腾腾的猪肉饺儿。家乡的饺儿胜在汤鲜油香，如果在汤中加上几条腌菜，其味更美！

“油炸臭豆腐”并非只有江浙人爱吃，湘人也喜欢这种臭气四溢的豆腐，正如马来西亚人喜欢吃榴梿一样。深夜臭豆腐的叫卖声也如饺儿一样令人魂牵梦萦。这种内白如雪外面似铁黑的古怪食物，听说用盐水将白豆腐浸在瓦缸里，直到发霉变黑，然后取出来，用滚油炸，炸好了便吃，但有一股异味。湘人嗜辣，吃油炸臭豆腐没有辣椒酱自然不行，

那时吃起来又辣又脆又臭才够刺激。

家乡的菜多用猪油煎炒，零食亦多油炸，故湘中少女多是面团团，脸色红润像水蜜桃，但身材则稍嫌微胖。当年的我也是如此，减肥并不流行，所以大家也不必受节食之苦了。

李陵寄苏武书中说：“远适异国，昔人所悲，望风怀想，能不依了！”三十八年来，故乡最令我怀想的是那些梦寐以求的美食，如果能令我日日尝到，即算体重再加十倍，我也不悔。

父亲墓木已拱，母亲随我南来，终其天年于海外，两年前我回乡下探视两弟，因长期分别生活在两个不同形式的国度里，我们已无法沟通彼此的感情。岳麓仍是满山红叶，白鹤泉碧澄如镜，天心阁雄峙于城南，新建的大桥横跨于长沙城与水陆洲之间，如诗如画的景色留不住鬓已苍人渐老的我，眼中的一片浓绿，心中的无限怅惘，拾起行囊，我又重回长夏炎炎的第二故乡。

声色犬马

我最怕闲居无事，百病丛生，总要找一些工作来消磨时间，让自己忙一点。学弹古筝本来已是好几年前的事了！那时候真是雄心万丈，非把古筝学好不可，老师每周只来教我一次，其余的时间则非借重录音带来学习不可，因此王粤

生、陈蕾士、梁在平，诸位大师的古筝唱片满屋子都是，除了工作吃饭之外，其余的时间我都在向唱片学习，可惜我弹来弹去，能弹出全曲的总不会超过十首。

其次我学习种花，自古文人哪有不爱花的！虽然我家后园里有胡姬 ~~花~~ 数十盆，花虽然美丽，但不常开。一盆胡姬一年之中可能只开一朵，我嫌它太慢，加上叶子像一把把小刀，与花极其不相称。

以后我学习种非洲紫罗兰，这种植物娇小玲珑，不但花美，叶子也美。首先是朋友送我红紫白三种各一盆，以后我用插叶繁殖，慢慢多起来，现在我一共有了一百多盆，我的小园里有了紫罗兰的点缀，十分高雅而宁静，而且它是长年开花的，不像 ~~花~~ 须耐着性子去等。

养狗也是我休闲生活的乐趣之一，自古以来狗是人类最好的朋友，它替主人看家，吃主人剩下来的残羹剩饭也不生气，虽遭主人喝骂仍旧是忠心耿耿。我养的是一只向朋友买来的金黄色长毛的狐狸小狗，它体重大约五磅。当我握管凝思时，它静伏一旁，绝不出声；当我起身走动时，它一步亦趋地跟随我，因此我常劝退休后的老友养一只小狗做伴。儿女不一定同住在一起，学生更是难得见一面，小狗的确比谁都亲切。

我住马场附近，可是我不喜欢赌马，每逢周末及星期天门前真是“车如流水马如龙”，马场孝子真是成千上万疾驰而过。但马的外形是英俊而高贵的，马的性情是勇敢而善良的，因此我还是很喜欢马。我每次旅行回来，总是买了各式各样的马摆饰及玩具带回家，如菲律宾的木马，中国景德镇的瓷马，欧洲出品的玻璃马，形形色色，书架上全是马的行列，朋友送我一套“文王八骏”更是令我喜不自胜。我收藏

了两幅马的图画，一幅是叶醉白先生画的“百骏图”，另一幅西洋油画，在月夜里数匹白马越溪而过，那种动与静的表现，十分令人神往。可惜我没有能力收藏徐悲鸿先生的马，如今他的画价值连城，我想都别想了！

“声色犬马”本来都是误人前途的玩意儿，可是我翠园也有这几种嗜好。

文采风流

什么叫“文采风流”？杜甫曾写过一篇古诗《丹青引》送曹霸将军，里面有两句：“英雄割据虽已矣！文采风流今尚存？”据说曹霸是曹髦的后代，曹髦却是曹操的曾孙。曹操虽是谋夺汉室的大奸臣，但文学修养非常的好，创作的诗歌也非常动人，他的小儿子曹植更是七步成诗的才子。曹髦与曹霸均善画，上承余绪，家学渊源，自然称得上“文采风流”了，故杜甫又有句：“丹青不知老将至，富贵于我如浮云。”中国晋朝也有“名士风流”的定义，那是称赞那些学养丰存又淡于名利，颇负时誉的文人。这些人必须如清风之吹拂，如流水之潺潺，令人非常仰慕。

不知在什么时候有人将“风流”两字硬与男女关系扯在一起，有“人不风流枉少年”之说，从此“风流”两字便不怎样令人向往了！如果有人称赞你“文采斐然”，你自然欢喜，万一有人更进一步地称赞你“文采风流”，那份快乐未

必会从丹田中升起，尤其是我们女性摇笔杆的更不敢接受，到时“文采”没有了，“风流”两字套在头上，真关系一生的清誉与婚姻的幸福。所以现代的文坛也很少有人用“风流文采”四字来夸奖人。其实我们要做到这四个字何尝容易。“文采”是从人的内部发出来的光彩，必须要有深厚的学养才智方能达至，简单一点来说便是书卷气，这种光彩犹如释迦牟尼佛顶上的佛光，虽然肉眼看不到，但的确有它的存在。

喜欢读书的人与一个与书无缘的人，我们一眼看去便能分别，故“文采风流”不是天生的，而是长年累月浸溶于书卷中才能表现的。中国文学史上的李白、杜甫、李后主、李清照都称得上“文采风流”，清代的袁子才、纳兰性德、黄仲则等都不让前人专美。方外人石涛、石谿、八大山人、浙江、苏曼殊莫不文采四射，冠于当代。

故够得上称为“文采风流”的人，并不是小说里所描写的文弱书生或清闺才子，而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淡泊名利，潇洒出尘的人，试问我们的朋友中间谁是？如果被我发现，我一定要邀请他来草舍，煮酒夜谈，长歌达旦。

猪朋狗友

我有一位朋友，高兴起来，常戏称他身边的好朋友为“猪朋狗友”。初听我甚不以为然，认为他非常没有礼貌，非

立刻纠正他的错误不可。继之仔细一想又觉得他有些道理。

我没开过农场养过猪，但日本侵略中国时期，为避空袭，我住在乡下好几年。乡下的农民很少不养猪的，闲来无事，我总去猪栏走走，发现猪的性情十分驯良（山猪除外），既不欺侮同类，也不好管闲事，尤不会为饮食而大打出手，它们吃饱了便睡，过着合群的生活。等到长肥了便任由主人去宰割，好一副乐天安命的样子。老实得被宰时最多嚎叫两声，怪不得孔夫子当日要远庖厨，听到猪的叫声便不忍食其肉。

所以用猪来形容朋友，表面上好像是骂那人愚不可及，实际上也等于默认那人忠厚可靠。所以西游记的作者把猪八戒描写得既蠢又懒，样子滑稽，大耳长嘴，还兼好色，实在有几分冤枉了我们的猪大爷。

其次谈到狗，狗比猪聪明伶俐，样子乖巧得多，而且服从性强。故“狗是人类的好友”是千古不移的定律，洋人尤其爱狗，华人只要环境许可也必定养一两条狗守门口。狗对主人的忠心耿耿，始终如一。我家曾遗失一只小狗，被路边的行人拾去，小狗七日不眠不食，以抗议新主人的掳获他，结果逼得那位仁兄亲自将狗送回给我。

另外有一只朋友赵君送给我的母狼狗，在大门口被有经验的养狗专家牵去养了六个月（没有经验哪敢惹它）。我以为没有希望了，后来它居然逃出，回了老家，着实令我惊喜了一阵子。如今两位狗朋友已经归天，但在我的心中笔底仍时时念及。狗落在爱狗的人家固然吃得好，住得好，甚至与主人同睡一室。但若落在不爱狗的人家，吃的是残羹剩饭，病了也没有医药照顾，还不时遭受主人的打骂，但它们绝不会绝裾而去。

狗就是这么一种既可共富贵，亦可共贫贱的动物，故狗实在没有什么不好！如果我那位朋友有一天也称呼我为“猪朋狗友”，我不但不生气，还会点头认可，总比虚伪地称我一声“名门淑女”的好。

蔡叔卿 一九三九年生，笔名青青草、尚绿等，原籍福建晋江，生于马来西亚，毕业于南洋大学。曾任职图书馆，现为新加坡广播局戏剧组剧本咨询。年前参加过多次小说及剧本创业比赛均获优越奖。擅长小说、散文，著有长篇小说《千里柳绿》，曾任新加坡写作人协会理事之职。

小白花

第一次她来开会，就坐在我的右边，一头长发，舒畅地溜泻下来，显是半路有了依靠，就靠在肩窝里，丝丝互不侵犯地，安详顺泰。

不禁痴痴地想，她是忙着写才不出声呢，还是天生不喜说话？她怎么老支着头，歪斜着头？

第二次开会，我故意等她先落座，选另外一个角度坐下来，这一次可选对了，她这边的头发，让一个发夹给扣住了，揭幕似的把线条极为雅致的侧面，展露出来。也许想到是这发夹的功劳，就注意上发夹，竟然是一朵张着五个花瓣，在黑发上更显得怯生生的小白花。

我不知道何以会想到怯生生这几个字，是不是她眉头里，不时凝聚起来的那个结呢？南施为我细说她的来历，结束时说。

“是伊伊机构有名的女强人，别看她不说话，脑筋可精细呢，许多会议都派她来。”

看我瞪着眼不相信的样子，她愤愤说：

“你一定在想，是因为她漂亮吧，所以她上司才这么重用她。告诉你，现在的女强人多是才貌兼具的，不是以前那种无人问津，把一生卖给公司那种女强人了。”

我逐渐发现，除了头上那朵小白花从不替换，她的衣服不是米色，就是白色，纱质的居多，配长袖长衣时是同色的棉质窄裙，不是一般模特儿穿的样子，却比她们出色。欣赏之余，不禁联想到，她丈夫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竟然有福气娶到她？

南施说他是木材商，口气里有种“漂亮的女人不嫁有钱人岂非冤枉”的意思，不管怎么说，这娶她的男人，还非得有点眼光不可，她是气质引人，说漂亮吗？也只是五官配合得好，分开来看就没什么了。

南施说我是酸葡萄，我知道我只是对她着迷。人家说，女人看女人更加仔细就是这个意思嘛。

她说话有分寸，决不盛气凌人，且能一语中的，比起那些口沫横飞，三句话可缩成两个字，拼命轰炸耳膜又穿不进耳朵的人，我毫不犹豫地喜欢她了，投她的票也是自然不过的事情。真想跟她接近一些，她却每次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南施有一次埋怨她说：

“不是赶回公司，就是赶去接孩子。电话里谈事，哪记得那么多呢？”

老实说，我不想写她的，那么有才貌的一个女人，既然幸福，替她高兴就行，写什么呢？那天，要是没去医院看大嫂就好了。病房里，另外一张床上斜靠着的，居然是她。在情在理我都该过去打招呼。她失神的双眼，在苍白整洁的脸庞上，竟无一丝光彩，那朵小白花还在，就吊在她耳边发

上，力争上游似的，在纠缠的发丝里挣扎着。

忽然一声“妈咪”，奔进一个刚上学模样的女孩，冲上床揽着她亲着，随后是高大而挺着大肚子的男人，一顿坐在她床边的椅子上，拿出手帕抹汗说：“今天实在热。”

我退回大嫂床边，没来由自己生起气来。难道是因为她丈夫没去摸她脸颊，深情关注地问她：“你觉得怎样？”我正在烦的当儿，头脑不肯闲着的大嫂不该压低声音说：“护士说，她是服了过量的安眠药才进来的。”

走的时候不想打扰她，只看到她女儿正在把那朵松掉的下来的小白花，费劲地别在她头发上。

静 远 一九六四年生于北京，成长于台北，曾侨居南洋十年，现侨居法国巴黎。文艺工作者。

灵魂工程师

文学出自于性格、敏感、情绪化、神经质、心理的、误解的、情感的、精神的、思想的、推理的……但，一切的矛盾没有比“两者”（介于极端的“情绪化”与极端的“理性化”）之间的冲突更矛盾的了——也许，矛盾是“天才”开始的缘由之一。讽刺的是，在极端情绪化之时，才是极端理性化的开始。往往，这种“理性化”立足于波澜……何以不是呢？在每一平定和安静之前，必有起伏和变动，智慧之前，必有暴风雨！

一个性格再单纯的人，也经不起“人性缺陷”的摧残，却又使人经一事而长一智。“灵”，便是如此地在成长着、在生活着，这便是提升性灵的法子，也是内心的世界，能之何如呢？我一直活在内心的世外桃源之中——既荣幸于自己，又惭愧于社会的一种心境之下。我随时准备要突破再突破，也挣脱再挣脱，说是“内在”的要求和生活，总是“勇士”的精神。

所谓精神的风暴，似乎不该因年龄的增长而减少过，却为了获至理念的宁静和平衡，才努力去减少灾殃。殊不知没有了“风暴”便没有了“文学”。

“风暴”竟能随着时间而增长，证明了“抗衡”的能力愈大——至于，所获至的“宁静”可以成为正比……然后，再来一次更大的……再抵制；如此不停地演化下去，使自己更茁壮，更丰富，更理性，也更情绪……

情绪化竟然出自于理性化——一个只有理性，却无情绪的人，也是有毛病，因为，那不叫做理性！

人，总不断地治疗着自我——才不至“扭曲”自己，才不至于心理不正常，诊治的“先决”便是已有了“创伤”，如此地坚持和反复下去，才是灵魂的工程师。

后注：（欧洲华文作家协会）开会一完毕之后，我即迅速突破属于个人“内在”的某种关卡——真与别人无关的。换言之，之所以文学属于另外的世界！对我来说，也是一种“半隐居”的，今后还得走尽心路历程。

我只能更孤独自己——因为，我会勇敢地走向自己应负的使命……

最后，我有些惭愧和自责，却更有些荣耀和感恩……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于法国巴黎近郊

璇 璇 原名陈淑璇，原籍福建晋江，生于香港，成长于马尼拉，入菲律宾大学获医学博士，重要作品：《闲谈医院》、《有情世界》、《病人待领》、《仙女下凡》（散文）。

有情世界

正月初四，今年第一个星期六，应该是个吉日。我的两位朋友阿莉和罗娜，都挑选了这一天步上红毡，跟她们的如意郎君携手共谱结婚乐章。

总觉得结婚是很神圣的。作白头偕老的决定毕竟不简单，尤其是处于日新月异，千变万化的现代社会里。

在教堂圣坛上，神父庄严地询问新人：“你是否心甘情愿要选他作为你的终身伴侣呢？”

“是的。”

多么坚定的答案！多么勇敢，充满信心的新人呀！

说也恰巧，阿莉与罗娜都是医生，而且是同班同学，毕业后分别接受不同专科的训练，没想到四年后，她们会决定在同一个日子结婚。一般人以为医生应该嫁给医生才适合，事实上，这样的结合不一定是婚姻美满的保证。阿莉的心上人乃商人，而罗娜的意中人是军官。她们各有一段爱情故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确值得羡慕和祝福。

是缘分吧？

阿莉与新郎的生长环境有异。本来他们是在两平行线

上。也许是龙卷风犯了美丽的错误，一朵温室里的小花竟落在风浪中的一条木舟上。摇呀摇呀，十年来，遭遇到不少波澜，还飘至地球的另一边，结果太平洋并没冲散他们。“缘”就像一条坚韧的红线把他们牵缠在一起。剪不断哩！

“爱情是盲目的。”阿莉的家人恐怕这位眼科大夫的双目被蒙蔽，操心极了。我跟阿莉谈过，文文静静的她眸子明澈，却带着忧郁。自己的包袱那么沉重，还担心男友会发疯。说她痴吗？傻吗？或者是爱情伟大吧！三千多个日子并不短，她已经考虑过、衡量过。她很理智、清醒。谁能断定她的选择不对呢？

钥匙必须配合得“恰恰好”才能开关自如。即使乙种钥匙美观稀奇，却不一定开得了甲锁。但愿他们是“佳配”。

爱情不能强求。一位医生与罗娜同窗数载，深深爱慕着她，为了她，不愿长呆在美国，而归来服务于菲总医院。可是，罗娜给予他的只是纯纯之友情。她一心一意地热爱着自己的同乡，并不雄赳赳的军人，在教堂里，她的笑容特别甜美。

虽然相爱者不一定结婚，我仍然希望有情人终成佳偶。有时候，看到荧幕上的男女主角，一波三折，无法成为连理，明知是编剧故作虚幻，制造高潮，心情还是开畅不起来，为什么？为什么世间不如意事多多？此时此刻，看到两对新人恩恩爱爱，我也满怀喜悦，这到底是有情世界！

潘柳黛 北京人，香港现代著名作家，曾在影片公司任编剧，同时为报刊写稿。代表作品有《路柳墙花》、《我要控诉》，电影剧本《不了情》等。

有何不对

一日，有两个女朋友问我：

潘姐，有人说你孤寒，你承认不承认？

我说：

我承认。

女朋友又问：

既然承认孤寒，你一定很爱钱了？

我说：

是，但是我只爱我自己的钱，并不爱别人的钱。所以我量出为人，量入为出，知道自己每个月必须要多少开销，就去赚够多少钱。知道自己赚多少钱，就尽量以那个范围内的钱去开销。不想卖命去多赚，也不想拼命去乱花，这样的人生态度，有什么不对？

夫妇之道

有人问我：

夫妇之道难不难？

我说：

说易就易，说难就难。

或曰：愿闻其详。

我说：

如果丈夫在婚后，还肯对老婆像对情人一样，又接又送，又惜又爱。情人节送卡，生日时送礼，结婚纪念日带她去旅游，逢年过节，所有的约会都回掉，专心诚意在家陪老婆，老婆还有什么话好说？

如果妻子在婚后，肯把老公当“波士”看待，只点头，不摇头，只说再森，不说晕，老公不是乐死了？还会嫌妻子不贤惠吗？

先进经验

女朋友将结婚，遣嫁前夕与闺友聚，并向先进请教御夫经验。

女友甲说：

不要和丈夫多说话，多说他觉得你烦，少说则觉得你矜

贵。有话想说，情愿约几个朋友饮茶，大家吱吱喳喳说个够。

女友乙说：

家里开销全由丈夫支付，你只要一份零用钱，听听数目不大，实际上你反而实惠。

女友丙说：

别把他宠坏，结婚次日，你逼着他做家务，否则什么事都归你做，你不是很快就变成黄脸婆吗？

作 孽

擅拍武戏的导演，拼命要戏里的男主角打、打、打，男配角打、打、打，龙虎武师打、打、打，打得人仰马翻，手折脚断。

因为导演要求一句话：

要打得逼真。

擅拍黄戏的导演，拼命要戏里的女主角脱、脱、脱，女配角脱、脱、脱，女特约脱、脱、脱，脱得寸缕不留，毫毛必现。

因为导演也要求一句话：

要脱得精光。

如果有一天，有人要武戏导演的儿子去打，要黄戏导演的老婆去脱，那时就不知他们心里的滋味如何了。

淑女典型

一个少女问我：

怎样才能算是淑女？

我说：

一个真正的淑女，必然谦恭有礼，她麻烦到别人时，必先说：“对不起。”别人帮了她的忙，她必会说“谢谢”。

她不会仗着自己是女性，而要求许多特权。她也不会因为自己年轻貌美，而以为个个男人都想追求她。

她决不卖弄，也不逞强，不会话太多，也不会不理人。更不会诸多做状，故意引人注意。

总之，真正的淑女，只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女性而已，但那种气质，使人难以形容。

当心后悔

朋友开了一间小公司，立业之后，又想成家。但许多人为他介绍女朋友，都迄无当意者，最后他忽然想：何不就和他的女秘书结婚？

朋友把这意思告诉我，我问他为什么？

朋友说：

因为跟许多别的女孩相比，我觉得她最听我话，也最帮得我手。

我说：

她做你的女秘书，由你支薪，这是老板与伙计的关系，当然听你的话。但如果她由女秘书变成你太太，分享你家当时，只怕就不肯听你的了，那时不是你公司里既少了个女秘书帮你，家里又多了个太太管你，何必呢？

戴小华 一九五〇年生，生于台湾，祖籍河北，台湾文化大学新闻系毕业，移居吉隆坡，现任大马作协理事、大马文协文学组主任，海外华文女作家联谊会大马分会会长、《南洋商报》特约评论员、艺术学院新闻系讲师，已出版电视剧本《沙城》，评论集《毕竟有声胜无声》。

最 爱

今晚陪着母亲收拾行装，她的动作朴拙，白发增多了，皱纹也加深了，早年的秀丽已难以捕捉，毕竟已经七十岁了！

才记得月前刚把母亲接来过年，转瞬间，她又要离去了！

望着母亲吃力地将皮箱紧紧盖上，豆大的汗珠自额头沿颊而下，我注意到母亲的眼眶里隐隐闪烁着泪光。每次来去都有着一番伤感，今晚妈妈一定又睡不好了！

时间似梦往后倒流……

依稀记得我出嫁的头一个晚上，也像今夜一样，不同的是母亲为我整理着衣物。母亲一边收拾，一边说着：

“丈夫可是你自己选的，将来好不好，就看你的命了！马来西亚和台湾路途隔着那么远，在那儿，人生地不熟，有什么事，我这做娘的可是看不到也帮不着了！”她的语音哽咽着。

母亲出生在中国北方一个富裕又保守的家庭，凭媒妁之言，奉父母之命，嫁给了也是出身大富人家的父亲。一九四九年母亲跟着父亲迁到台湾，在举目无亲下，又生了我们五个孩子，可说吃了不少苦。

由于过去，亲尝远离家乡亲友的痛苦，母亲也担心着她将远嫁女儿的命运。这时，我再也控制不了自己，忘情地哭倒在母亲的怀里。

记得我女儿出生时，丈夫虽是欣喜万分，母亲却是泪如泉涌。

母亲的泪，是因为她在过往岁月中经验的阴影，怕又重复出现在她女儿身上。

在印象中，记得最深刻的一件事，是我两岁时发生的。母亲已连生了三个女儿，正怀着第四胎。那天，爸爸出差在外，我无意中撞见妈妈躲在房里偷偷吃着东西，我也吵着要吃，但是妈妈这次一反常态，任我吵翻了天也不给，最后把妈惹急了，狠狠打了我一巴掌。

那晚，我是带着泪委屈地爬上了床。

半夜，我被一种奇怪的声音吵醒，睁开眼，听清楚是妈妈在痛苦呻吟着，赶紧打开灯，一看，不得了！妈妈全身和脸肿得像吹胀的皮球，一摸她浑身上下热得像火炭。我又惊又怕，一骨碌跳下床，叫醒了姐姐，大姐说：

“老二，你赶紧拿条湿毛巾拧干敷在妈妈的额头。三妹，你快去倒水给妈喝。我出去找王阿姨请医生来救妈妈！”

大姐出门后，我和二姐慌乱地一边帮妈敷头、喂妈喝水，一边哭嚷着：“妈妈，您千万不要死！”

约莫一个时辰，医生来了！折腾了好一阵子，等妈退了烧才走。这时听到王阿姨细声埋怨着：“你怎么会这么傻？

奎宁是治疟疾的，怎能用来打胎？”

“我怕又是女儿。”母亲抽泣着答道。

还好，这一胎总算让妈生了个儿子。

母亲就像与她生在同时代的妇女一样，正值动乱更替而备尝辛苦，历经忧患。她讶异又欣慰着女儿的幸福，但是，亲爱的母亲，即使观念和时代渐渐地变了，妇女仍还有好长的路要走。

所以当您落泪时，我的心仍会为您的泪所刺痛，但我所以忍住眼中的泪，是为了要更坚强，因为妇女命运的扭转，不是眼泪可以解决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行名家小语 潘亚墩编 援—珠海：珠海出版社，~~圆园园源~~源
(重版)

I 圆疏援援 II 圆潘援援 III 圆散文—作品集—世界—现代 IV 圆韵苑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圆园园园) 第 缘园园号

流行名家小语②

编 者：潘亚墩

策 划：季 叶

终 审：罗立群

责任编辑：赵洪林 蔡金宝

责任校对：任泉峰

封面设计：冯建华

出版发行：珠海出版社

地 址：珠海市银桦路 缘园号三层

电 话：~~圆园园缘~~缘 邮政编码：缘园园园

网 址：~~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耘原皂皂皂 播播播 播播播皂皂皂

印 刷：湛江蓝星南华印务公司

开 本：~~愿园伊园愿皂皂~~ 员圆园

印 张：圆页 字数：源园千字

版 次：圆园园源年 源月 圆版

圆园园源年 源月 第 圆次印刷

陈月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

定 价：猿圆元 (全二册，本册 员圆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